

股票代码：000638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名称：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方发展

股票代码：000638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刘志峰	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东平村陆粉房屯 X 号
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住址/通讯地址
易刚晓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36 号 X 楼 X 号
肖倚天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湖东街委 X 组
白亭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 X 栋 X 单元 X 楼 X 号
杨骁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 175 号 X 栋 X 单元 X 号
尹连山	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 191 号 X 单元 X 号
马嘉霖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秀丽阁 X 房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3-187 号 1602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 830 号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6 楼
尧东、王艺儒等 13 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刘志峰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交易各方声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	1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14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15
四、业绩奖励	1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21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21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35
重大风险提示	4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与业务风险	51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9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6

六、业绩奖励	6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0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70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十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7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9
一、公司概况	79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79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0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84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股权收购	85
六、公司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86
七、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87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7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8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8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9
十二、上市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交易对方概况	94
二、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5
三、拟购买资产之——信通网易交易对方：易刚晓	95
四、拟购买资产之——执象网络交易对方	96
五、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28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29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29
第四节 交易标的	130
一、绥芬河盛泰	130
二、信通网易	137

三、执象网络	177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39
一、绥芬河盛泰	239
二、信通网易	260
三、执象网络	29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33
一、与刘志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33
二、与易刚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34
三、与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36
四、与易刚晓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38
五、与肖倚天、杨晓、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 5 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4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4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44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346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34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350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356
三、交易标的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38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4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416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422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42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428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428
二、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43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46
一、同业竞争	446

二、关联交易	45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5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451
二、关于保证本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45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55
一、审批风险	455
二、其他风险	455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461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461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1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46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61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61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1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62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65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465
十、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75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78
一、独立财务顾问	478
二、法律顾问	478
三、审计机构	478
四、资产评估机构	479
第十五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480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80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81
律师声明	482
审计机构声明	483
评估机构声明	48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85
一、备查文件	485
二、备查地点	48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万方发展、中辽国际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刘志峰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易刚晓、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
拟出售资产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股权
拟出售标的公司、绥芬河盛泰	指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四川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信通网易、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指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象网络	指	四川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复星长征	指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	指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方控股	指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迅通畅达	指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国际集团	指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巨田投资、巨田证券	指	深圳市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仁博药房	指	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仁国大药房	指	四川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健康妈妈	指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度传媒	指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云登科技	指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贝齿科技	指	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
万方天润	指	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源房地产	指	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河东润	指	香河东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沧州广润	指	沧州市广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泽律师、律师	指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绥芬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志峰关于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刚晓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倚天等股东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易刚晓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净利润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9月30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预案	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各医院之间以及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 医院信息系统
CIS	指	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 临床医疗信息系统
GMIS	指	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来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O2O	指	（线上到线下）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管理计划，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

		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使企业能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百度药直达	指	基于百度直达号服务针对药店行业所开放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药店服务效率提升及会员管理，加速药店企业的移动互联网转型。产品包括：前端药店 H5 移动站点模块、ERP 系统对接模块，以及后端药店 web/app 咨询、订单查询管理模块等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出售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 90%股权，绥芬河盛泰 9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2,380.50 万元。

（二）重大资产购买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18,738.60 万元。

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作价 50,090.00 万元。上市公司向执象网络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执象网络股权比例以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肖倚天	37.103%	37.103%	18,584.89
2	白亭兰	20.985%	20.985%	10,511.39
3	尹连山	8.119%	8.119%	4,066.81
4	杨骁	5.107%	5.107%	2,558.10
5	马嘉霖	5.000%	5.000%	2,504.50
6	广发信德	4.925%	4.925%	2,466.93
7	尧东	2.606%	2.606%	1,305.35
8	李敢	2.000%	2.000%	1,001.80
9	代军	1.980%	1.980%	991.78
10	徐佳祎	1.761%	1.761%	882.08
11	复星长征	1.563%	1.563%	782.91
12	尧牧野	1.516%	1.516%	759.36
13	赵胤	1.480%	1.480%	741.33
14	刘韬	1.448%	1.448%	725.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5	王艺儒	0.891%	0.891%	446.30
16	周莉林	0.881%	0.881%	441.29
17	米弋	0.881%	0.881%	441.29
18	王希	0.881%	0.881%	441.29
19	胡利青	0.438%	0.438%	219.39
20	施小勇	0.360%	0.360%	180.32
21	珠海康远	0.075%	0.075%	37.57
合计		100.000%	100.000%	50,09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绥芬河盛泰股权，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不再经营木材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将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本次出售资产、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一）拟出售资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绥芬河盛泰 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绥芬河盛泰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绥芬河盛泰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57 万元，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645.00 万元，评估增值 2,605.43 万元，增值率为 6,584.3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绥芬河盛泰 90%股权交易价格为 2,380.50 万元。

（二）拟购买资产

1、信通网易 60%股权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通网易 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信通网易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信通网易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88.34 万元，评估值为 31,231.00 万元，评估增值 28,142.66 万元，增值率为 911.2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信通网易 60%股权交易价格为 18,738.60 万元。

2、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执象网络 100%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执象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6.73 万元，评估值 50,0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823.27 万元，增值率为 851.06%。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象网络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0,090.00 万元。

此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股东白亭兰、尹连山、马嘉霖、广发信德、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祎、复星长征、尧牧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施小勇、珠海康远（以下简称“白亭兰等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系由于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目前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中王希和胡利青为执象网络的原职工，目前已从执象网络离职，其余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财务投资收益；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超额业绩的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

方。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白亭兰等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中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对赌，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利润补偿

万方发展应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对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将扣减对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不足扣减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关于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及《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

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 $\times 20\%$ 。

易刚晓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信通网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 $\times 10\%$ 。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执象网络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业绩奖励设置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根据《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易刚晓对信通网易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根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对执象网络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执象网络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交易标的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

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交易标的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体现了市场化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体现了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上述条款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交易标的经营情况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博弈谈判而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自愿、公平原则。

3、业绩奖励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收购信通网 60%股权及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

同时，为鼓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经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人及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当事人在合同中设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作出禁止性的规定，该等条款的有效性需要结合各方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及债权人等）的实际情况做具体判断。

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

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协议条款，对于交易标的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信通网易为三年累计、执象网络为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并减去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的情况下，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四）业绩奖励金额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1.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1、信通网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及《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20%。

上述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20%，未超过 100%。

2016 年 7 月 19 日，易刚晓出具《关于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出售信通网易 6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 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2、执象网络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10%。

上述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10%，未超过 100%。

2016 年 7 月 18 日，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共同出具《关于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约定“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出售执象网络 10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 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金额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要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绥芬河盛泰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948.42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3,948.42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

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信通网易 60%的股权和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作价合计为 68,828.60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649.67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门头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拆迁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近两年来未能实现收入。受宏观经济调控、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外币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的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经营惨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同时购买信通网易 60%股权以及执象网络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减少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同时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并逐步置出土地一级开发相关业务。公司将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

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将自身的互联网医疗相关资源与标的公司的固有业务相结合，在大力发展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自身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领域进行延伸，通过整合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患者和零售药店相关资源，将线上信息化管理与线下医药服务相联通，力争将自身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健康产业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宏观经济等诸多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情况，信通网易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执象网络预计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期较好，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置出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和信通网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 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维护服务。
未来发展方向	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互联网公司的固有资源有机结合，在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及 O2O 服务的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和精准广告推广渠道。	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 7 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康复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产业投资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不低于 51%的股权。目前，收购

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万方控股于 2016 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信通网易，以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执象网络，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

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

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万方发展的决策过程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4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年7月8日，万方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月16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6月8日，绥芬河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转让给刘志峰。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信通网易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2016年7月4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倚天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发展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万方发展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万方源、万方控股、张晖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避免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一、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不可撤销承诺如下： 鉴于万方控股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完毕，收入尚未结转，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公司将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出发点，择机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二、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万方控股、万方源及张晖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在上市公司发布收购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2、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5、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6、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	“鉴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063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以上承诺是本企业/本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信通网易刚晓、执象网络肖倚天、杨晓、刘韬、米弋、赵胤、王艺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具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连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具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的全额出资义务；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现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可预见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1、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2、以上承诺是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肖倚天等股东拟将其合法持有共 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对基于该等原因形成的上述股权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表示同意，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刘志峰、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执象网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肖倚天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可从尚未支付给本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
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标的公司或有负债的承诺函	肖倚天、易刚晓	“1、若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与标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以下简称“股权交割”）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 2、若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发生或遭受股权交割日前任何事宜相关的任何诉讼事项、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本人负责处理及承担。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执象网络/信通网易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关于承担上市公司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肖倚天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执象网络（包括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或有负债、税务违规、违法违规等情形。 2、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执象网络（包括子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执象网络（包括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向上市公司、执象网络作出全额补偿。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方关于超额业	肖倚天、杨晓、王艺儒、刘韬、	“若肖倚天、杨晓、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合计超过 本次出售执象网络 10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 20%，超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绩奖励的补充承诺	米弋、赵胤	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肖倚天、杨晓、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支付。”
业绩承诺方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	易刚晓	“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合计超过本次出售信通网易 6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 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易刚晓关于承担上市公司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易刚晓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信通网易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或有负债、税务违规、违法违规等情形。 2、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信通网易（包括子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股权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股权交割日之后，若因此给上市公司、信通网易（包括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向上市公司、信通网易作出全额补偿。 3、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上市公司万方发展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万方发展、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晖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易刚晓	“1、本人与上市公司万方发展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人与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与万方发展、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晖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关于信通网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易刚晓	“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信通网易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信通网易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额连带承担信通网易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信通网易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信通网易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全额连带承担信通网易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梁波	“信通网易为易刚晓与本人合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易刚晓持有信通网易 99.33%的股权，本人持有信通网易 0.67%的股权。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易刚晓拟将其持有信通网易 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对基于该等原因形成的上述股权转让，本人表示同意，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信通网易【易刚晓、彭朝海、杨廷刚】、执象网络【肖倚天、杨晓、刘韬、米弋、赵胤、王艺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得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具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连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具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准确、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已对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的利润进行承诺并作出了补偿安排。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绥芬河盛泰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交易对方刘志峰享有或承担。

信通网易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易刚晓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执象网络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肖倚天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交易各方就交易信息真实性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交易各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保证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绥芬河盛泰木材贸易业务，降低了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为万方发展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对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万方发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核查。

1、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易刚晓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11.16	买入	5,000
		2015.11.17	买入	50,100
		2015.11.19	卖出	55,100
张东蓉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母亲	2015.10.26	买入	2,000
		2015.10.27	买入	1,500
		2015.11.13	卖出	1,500
		2015.11.16	买入	1,000
		2015.11.16	卖出	2,000
		2015.11.17	买入	3,500
		2015.11.17	卖出	1,000
		2015.11.30	卖出	2,000
		2015.12.01	卖出	1,500

		2015.12.10	买入	1,000
		2015.12.11	卖出	1,000
刘东明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父亲	2015.10.8	买入	2,000
		2015.10.22	卖出	2,000
齐伟男	公司监事的配偶	2015.12.10	买入	1,500
		2015.12.29	卖出	1,500
胡利青	执象网络股东	2015.11.9	买入	2,000
		2015.11.12	卖出	2,000
田锐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配偶	2015.11.9	买入	500
杨梅	执象网络股东施小勇的配偶	2016-08-01	买入	3,600
		2016-08-04	卖出	3,600
		2016-09-05	买入	3,500
		2016-09-06	卖出	3,500
杨廷刚	信通网易副总经理	2016-07-29	买入	800
		2016-08-19	卖出	500
		2016-08-22	卖出	300
易刚友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易刚晓的兄弟	2016-12-19	买入	2,000
		2016-12-20	卖出	2,000
		2016-12-21	买入	2,000
		2016-12-23	卖出	2,000
		2016-12-28	买入	2,000
		2017-01-03	买入	1,000
		2017-01-05	卖出	1,000
		2017-01-06	买入	1,000
刘戈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07-29	买入	549,90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425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425
		2016-09-19	买入	234,300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175,725
		2016-09-19	高管新	175,725

			买按比例锁定	
		2016-09-20	买入	43,500
		2016-09-2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2,625
		2016-09-2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2,625
刘玉	公司董事	2016-07-29	买入	549,80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35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350
		2016-09-19	买入	277,100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7,825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7,825
孙天舒	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偶	2015-08-28	买入	500
		2015-08-28	卖出	500
		2015-09-02	买入	600
		2015-09-09	卖出	600
		2015-09-14	买入	500
		2015-09-15	买入	200
		2015-09-17	卖出	400
		2015-10-20	买入	500
		2015-10-21	买入	500
		2015-10-23	卖出	1,000
		2015-10-27	买入	500
		2015-10-28	卖出	1,500
		2015-11-11	卖出	1,000
		2015-11-27	买入	800
		2015-11-30	买入	600
		2015-12-01	卖出	400

		2015-12-08	卖出	500
		2015-12-09	卖出	500
		2015-12-10	买入	400
		2015-12-11	卖出	400
		2016-08-17	买入	500
		2016-08-18	卖出	500
		2016-08-23	买入	500
		2016-08-29	买入	500
		2016-09-09	卖出	1,000

2、关于上述买卖行为的说明

根据对公司监事倪娜的配偶齐伟男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监事倪娜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对交易对方易刚晓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意向之前，是通过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四川成都首届四川“互联网+医疗”创新创业大会上知晓上市公司，并依据本人对医疗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胡利青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父亲刘东明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母亲张东蓉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

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配偶田锐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的配偶杨梅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

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标的信通网副经理杨廷刚作出的声明：“本人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的兄弟易刚友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戈林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刘玉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 号）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偶孙天舒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取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万方发展，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万方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21.78 元/股。万方发展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27.5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6.26%。

同期，2015 年 12 月 4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2,329.176 点，2016 年 1 月 4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1,626.038 点，累计跌幅为 5.70%；2015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行业批发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9.06 元/股，2016 年 1 月 4 日批发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8.01 元/股，累计跌幅 5.51%。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1.9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1.77%，均高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万方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本报告书与重组预案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说明

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重组基准日调整导致的，重组预案重组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报告书重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外，重组预案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未经

审计及预评估的数据，本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为经过审计及正式评估的数据，也导致相关财务数据出现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信通网易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88.34 万元，评估值 31,231.00 万元，评估增值 28,142.66 万元，增值率 911.26%。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执象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6.73 万元，评估值 50,0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823.27 万元，增值率 851.06%。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信通网易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低于业绩承诺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信通网易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执象网络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执象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低于业绩承诺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已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年度，若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其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虽然易刚晓承诺以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的股权作为质押，执象网络承诺以

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但在业绩补偿期内，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其仍可能存在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因此，虽然设置了股权质押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以降低风险，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执象网络运营时间较短的风险

执象网络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一直致力于互联网医疗相关产业。虽然执象网络业务增长较快，于 2016 年下半年已经开始盈利，但由于执象网络从 2015 年才开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支持其业务发展趋势的历史财务数据相对有限，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执象网络出现业绩低于预期，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与业务风险

（一）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均属于计算机软件行业，其中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集成及综合布线等业务，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运营业务。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业务发展与医院医疗信息化以及零售药店互联网化的趋势密切相关。如若医疗机构信息化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零售药店互联网化的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可能给标的资产的经营带来风险。

除此之外，如若相关行业的竞争加剧，标的资产则存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二）执象网络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执象网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店云平台”的业务收入以及仁博网上药店的业务收入。其中，“药店云平台”业务将为执象网络的主要收入来源。“药店云平台”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精准广告推送收入、店员培训收入、线下产品推广收入等。“药店云平台”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合作药店数量以及 APP 会员用户数量密不可分，众多的零售药店合作方以及大规模的 APP 会员用户群体是执象网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尽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象网络已经与百度药直达及

244 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覆盖零售药店 19,452 家），且超过 6,642 家零售药店的系统升级和数据上线工作已经完成，但连锁药店合作商的后续拓展及 APP 会员用户的取得等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仍依赖于执象网络的市场推广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执象网络的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执象网络的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规模，则可能对执象网络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分别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销售业务、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运营业务，其业务分别属于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相关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进我国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相关产业的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标的资产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健康信息服务及智慧医疗服务行业尚处于初步阶段，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尚不完善。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可能会完善相关的产业政策；而标的资产的现有业务能否与新的产业政策保持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由于产业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信通网易采用 JAVA 语言对其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进行开发。JAVA 语言系目前兼容性较强、应用较广泛的计算机语言，使用 JAVA 语言对其系统进行开发使得信通网易在人才储备、系统兼容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当今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如若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则可能存在信通网易的核心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存在因社保问题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未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政府部

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交易对方肖倚天已出具《关于执象网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可从尚未支付给本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公司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虽然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通过对外招聘等方式储备了互联网医疗相关人才，同时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将被保留，但若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

资源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四）置入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信通网易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因此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信通网易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对信通网易的评估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计算，信通网易的评估价值将下降至 28,184.00 万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拟通过并购重组置入优质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近两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木材销售。近年来，受到进口木材价格波动较大、我国外贸出口形势不佳、国内实体经济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木材贸易行业整体下滑，绥芬河盛泰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亦持续亏损。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置出亏损资产，并置入医疗信息化及互联网医药领域的优质资产。

2、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化医疗卫生改革、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

为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办发〔2015〕14号《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大力鼓励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

3、互联网医药及医疗信息化系我国医疗、医药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我国将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社会保障

等新兴服务；鼓励医药行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同时，《指导意见》要求积极开拓和发展在线医疗卫生的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与此同时，我国“十三五规划”中要求：“推动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线上线下结合等新业态快速发展。”这表明了互联网医疗及信息化医疗系我国医疗、医药相关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系我国“互联网+”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分别为医疗信息化系统供应商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商。本次交易符合我国“互联网+”的产业战略、符合医药及医疗产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要求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包括加快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建设，建立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转诊信息畅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跨地域、跨机构就诊信息共享。

5、零售药店亟需提升自身竞争力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零售药店 448,057 家，其中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零售药店分布较为集中，平均每 1000 平方米范围有 2-3 家零售药店。零售药店数量较多且部分区域过于密集致使零售药店的竞争加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零售药店亟需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方式提升自身的经营效果，同时借助互联网的相关渠道增加药店的展示维度。除此之外，加强药店与消

费者之间的联系也是药品零售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2015 年起，为响应国家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的相关政策，公司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了战略调整，在发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智慧化医疗”相关业务。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四川省卫计委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在四川省境内开展“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的合作，推动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以 WiFi 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畅通工程、互联网全流程就诊服务平台以及微信医疗云建设等项目，同时四川省卫计委将支持万方发展建立“互联网+医疗”创新诊疗中心、打造“iTV 健康频道”、“数字口腔”等“互联网+医疗”创新示范项目。

基于万方发展的发展战略以及与四川省卫计委的相关合作，万方发展将以四川省为核心面向全国大力发展“互联网+健康”领域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中拟置入标的公司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均为四川省内的“互联网+健康”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西南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储备。其中，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云”互联网药店管理平台的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述标的公司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剥离亏损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绥芬河盛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41 万元、-4,063.52 万元、-567.85 万元。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原因，木材需求有所下降及外汇汇兑损失，绥芬河盛泰所面临的竞争压力日益增加，业务利润率严重下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剥离盈利能力较差的绥芬河盛泰，并对公司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集中力量发展互联网医药及智慧医疗相关产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

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注入医疗信息化及互联网医药领域相关资产，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研发和销售以及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运营两部分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根据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拟置入资产信通网易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拟置入资产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交易方案不得实施。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万方发展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7 月 4 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4 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16 年 7 月 8 日，万方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附条件生效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 月 16 日，万方发展与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16 日，万方发展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与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6月8日，绥芬河盛泰召开股东会，同意万方发展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转让给刘志峰。

2016年6月28日，信通网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易刚晓将其所持有的信通网易6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2016年7月4日，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倚天等21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收购方案能否通过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价

1、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380.50万元。

2、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6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8,738.60万元。

3、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0,0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1	肖倚天	37.103%	37.103%	18,584.89
2	白亭兰	20.985%	20.985%	10,511.39
3	尹连山	8.119%	8.119%	4,066.81
4	杨骁	5.107%	5.107%	2,558.10
5	马嘉霖	5.000%	5.000%	2,504.50
6	广发信德	4.925%	4.925%	2,466.93
7	尧东	2.606%	2.606%	1,305.35
8	李敢	2.000%	2.000%	1,001.80
9	代军	1.980%	1.980%	991.78
10	徐佳祎	1.761%	1.761%	882.08
11	复星长征	1.563%	1.563%	782.91
12	尧牧野	1.516%	1.516%	759.36
13	赵胤	1.480%	1.480%	741.33
14	刘韬	1.448%	1.448%	725.30
15	王艺儒	0.891%	0.891%	446.30
16	周莉林	0.881%	0.881%	441.29
17	米弋	0.881%	0.881%	441.29
18	王希	0.881%	0.881%	441.29
19	胡利青	0.438%	0.438%	219.39
20	施小勇	0.360%	0.360%	180.32
21	珠海康远	0.075%	0.075%	37.57
合计		100.000%	100.000%	50,090.00

（二）支付安排

1、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

本次交易分两期完成对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第一期：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次日支付一半交易价款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第二期：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2、购买信通网易 60%股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双方确认：上市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 5,580.00 万元支付至易刚晓指定的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向易刚晓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9,369.30 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

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上市公司向易刚晓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3,789.30 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

3、购买执象网络 100%股权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肖倚天等 21 名交易对方支付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全部价款，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的款项至执象网络指定的账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执象网络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90%至各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40%至其指定账户。

如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本协议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则上市公司应按以下约定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剩余交易对价：

（1）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2）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3）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

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4）上市公司应在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5）上市公司应在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三）本次标的的评估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为绥芬河盛泰 9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出售的资产绥芬河盛泰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次拟出售资产绥芬河盛泰的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率
绥芬河盛泰	2,645.00	39.57	6,584.36%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为信通网易 60%的股权及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评估阶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收购的资产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本次拟收购资产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置出资产	评估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率
信通网易	31,231.00	3,088.34	911.26%
执象网络	50,090.00	5,266.73	851.06%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及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股东白亭兰、尹连山、马嘉霖、广发信德、尧东、李敢、代军、徐佳祎、复星长征、尧牧野、周莉林、王希、胡利青、施小勇、珠海康远（以下简称“白亭兰等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对赌，主要原因系由于白亭兰等交易对方目前并未实质性的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其中王希和胡利青为执象网络的原职工，目前已从执象网络离职，其余股东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财务投资收益；且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超额业绩的奖励对象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白亭兰等交易对方及其他交易对方的协商，约定本次交易中白亭兰等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对赌，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认

1、信通网易

从 2016 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信通网易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执象网络

从 2016 年起的六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执象网络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

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利润补偿的实施

1、信通网易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信通网易每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易刚晓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易刚晓、信通网易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事实及易刚晓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易刚晓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信通网易 6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易刚晓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0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2、执象网络

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将扣减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

对价不足扣减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执象网络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执象网络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需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及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的金额。如需补偿的，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补偿。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对此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人未履行承诺，其他人有义务代其履行，并可在履行后向其进行追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支付现金补偿，当年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扣除以前年度应补偿金额后）。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执象网络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协议所涉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出的绥芬河盛泰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3,948.42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 23,948.42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信通网易 60%的股权和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作价合计为 68,828.60 万元，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0,649.67 万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业绩奖励

（一）业绩奖励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及《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20%。

易刚晓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信通网易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10%。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净利润和实现净利润应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为执象网络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业绩奖励设置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根据《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易刚晓对信通网易在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根据《执象网络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对执象网络业绩补偿期限内各期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执象网络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交易标的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交易标的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符合自愿、公平原则，体现了市场化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及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体现了市场化产业并购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的特点。上述条款是交易双方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以及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背景下，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博弈谈判而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自愿、公平原则。

3、业绩奖励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据此，上市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购买资产的产业并购，不再强制要求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

同时，为鼓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努力经营，保障上市公司、投资人及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设定了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当事人在合同中设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作出禁止性的规定，该等条款的有效性需要结合各方当事人（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股东及债权人等）的实际情况做具体判断。

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协议中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有利于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和其他不特定第三方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协议条款，对于交易标的的超额业绩奖励是建立在交易标的在业绩承诺期（信通网易为三年累计、执象网络为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

承诺净利润总和及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的情况下，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四）业绩奖励金额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1.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1、信通网易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及《信通网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若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出其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上市公司将会对易刚晓进行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三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三年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20%。

上述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20%，未超过100%。

2016年7月19日，易刚晓出具《关于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出售信通网易6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2、执象网络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签署的《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及《执象网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如果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对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奖励。具体奖励金额为：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方获得奖励金额=（五年零七个月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五年零七个月承诺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执象网络进行资金支持所对应的资金成本）×10%。

上述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10%，未超过100%。

2016年7月18日，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共同出具《关于业绩奖励的补充承诺》，约定“若本人应收的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出售执象网络100%股权交易的最终交易作价的20%，超出部分无偿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超出部分无须向本人支付。”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金额设置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要求。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因此，万方发展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门头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拆迁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近两年来未能实现收入。受宏观经济调控、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外币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的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出现亏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同时购买信通网易 60%股权以及执象网络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减少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同时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将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将自身的互联网医疗相关资源与标的公司的固有业务相结合，在大力发展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自身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领域进行延伸，通过整合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患者和零售药店相关资源，将线上信息化管理与线下医药服务相联通，力争将自身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健康产业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情况，信通网易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执象网络预计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期较好，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置出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和信通网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执象网络	信通网驿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 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服务。
未来发展方向	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互联网公司的固有资源有机结合，在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及 O2O 服务的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管理和精准广告推广渠道。	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 7 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康复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产业投资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

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不低于 51%的股权。目前，收购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万方控股于 2016 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信通网易，以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执象网络，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 2 年，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 年 2 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也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一）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最近三年，绥芬河盛泰主要从事木材进口及销售业务。近年来，受到进口木材价格波动较大、我国外贸出口形势不佳、国内实体经济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木材贸易行业整体下滑，绥芬河盛泰出现亏损。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绥芬河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41 万元、-4,063.52 万元、-567.85 万元。绥芬河盛泰是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将不再合并绥芬河盛泰的财务数据，绥芬河盛泰未来亏损亦不会再计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业绩。

（二）践行上市公司深耕“智慧化医疗”领域的发展战略，快速扩大在盈利前景较好的“互联网+健康”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近年来上市公司业绩不佳，2015 年净利润-3,823.66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758.95 万元。

2015 年起，为响应国家推动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的相关政策，公司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了战略调整，在发展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时，积极发展“智慧化医疗”相关业务。基于万方发展的发展战略以及与四川省卫计委在健康领域的合作，万方发展将以四川省为核心面向全国大力发“互联网+健康”领域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中拟置入标的公司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均为四川省内的“互联网+健康”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西南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储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述标的公司大力发展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标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1、信通网易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关于信通网易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说明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信通网易”。

2、执象网络

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云”互联网药店管理平台的运营业务。关于执象网络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说明详见《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执象网络”。

（四）承诺业绩水平较高

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力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有

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款之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万方发展
曾用名	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简称	中辽国际 *ST中辽 S*ST中辽 万方地产
股票代码	000638.SZ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126号
办公住所（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座3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资本	309,4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10000004935110
组织机构代码	24266666-5
主营业务	以土地一级开发和城镇基础建设投资为主，辅以贸易等综合业务
经营范围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及零售。
电话号码	010-64656161
传真号码	010-64656767
公司网址	http://www.vanfund.cn
电子邮箱	vanfund@vanfund.cn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 号文”批准，由中国辽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改组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瑞，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 2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国外工程和国内外资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技术服务、承办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三类商品进出口。兼营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根据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27 号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12,54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190 万元，法人股 4,850 万元，内部职工股 2,500 万元。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1996 年 8 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辽政字〔1996〕133 号文）的批准，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行派生分立，由原公司分立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出的中国辽宁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由原公司部分国家股和全部法人股组成。分立后存续的本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3,0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01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02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额度上市 500 万股，共使用额度 2,000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公开发行 A 股 1,500 万股，发行价 8.38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7,000 万股。199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1,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连同内部职工股中的 500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0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00	7.14
总股本	7,000.00	100.00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7 年 5 月 5 日，公司以 1996 年末总股本 7,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送股后股本增至 9,100 万股，其中流通股由 2,000 万增加至 2,600 万股。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第（97-04）号决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 0011 号”验资报告。送股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5,000.00	71.43	6,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000.00	42.86	3,9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8.57	2,6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000.00	28.57	2,6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500.00	21.43	1,950.00	21.43
内部职工股	500.00	7.14	650.00	7.14
总股本	7,000.00	100.00	9,100.00	100.00

1997年5月27日，公司650万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00	71.43	6,50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00	42.86	3,90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600.00	28.57	2,60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00	28.57	2,60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1,950.00	21.43	2,600.00	28.57
内部职工股	650.00	7.14	-	-
总股本	9,100.00	100.00	9,100.00	100.00

1997年7月31日，公司以9,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5,470万股。其中流通股由2,600万股增至4,420万股。公司199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7-07）号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沈会师股验字（1997）第0015号”验资报告。实施后股权变更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500.00	71.43	11,050.00	71.43
其中：国家股	3,900.00	42.86	6,63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已流通股份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其中：社会公众股	2,600.00	28.57	4,420.00	28.57

总股本	9,100.00	100.00	15,470.00	100.00

1999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原始发起人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本公司 6,630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42.86%）全部划转给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国际集团”）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关于变更中辽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述划转。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4,42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11,050.00	71.43	6,630.00	42.86
其中：国家股	6,630.00	42.86	6,630.00	42.86
内部职工股	4,420.00	28.57	-	-
已流通股份	4,420.00	28.57	8,840.00	57.14
其中：社会公众股	4,420.00	28.57	8,840.00	57.14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03 年 8 月，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辽执一字第 5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强制执行，辽宁国际集团所持 6,630 万股发起人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42.86%）过户至巨田投资名下。根据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8 日《关于变更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性质的批复》，巨田投资持有的 6,630 万股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此时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6,630.00	42.86	6,630.00	42.86
其中：国家股	6,630.00	42.86	-	-
社会法人股	-	-	6,630.00	42.86
已流通股份	8,840.00	57.14	8,840.00	57.14
其中：社会公众股	8,840.00	57.14	8,840.00	57.14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06年3月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巨田证券与万方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中辽国际的6,630万法人股以协议价810万元转让给万方源。

2008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9号），对万方源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万方源因持有6,630万股中辽国际股份（占总股本的42.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方源。股份性质变更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09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圳上[2009]42号），决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5日起恢复上市。2009年6月5日，万方地产发布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从2009年6月5日起正式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万方地产”，证券代码不变。

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限售股份自2012年7月13日起可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 份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万方源	6,630.00	6,630.00	42.86%

限售股解禁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境内一般法人股	6,630.00	42.8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840.00	57.14	15,47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40.00	57.14	15,470.00	100.00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15,470.00	100.00

2013年3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5,4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94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9日，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总股本	15,470.00	100.00	30,940.00	100.00

2013年4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司名称变更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为“万方发展”，证券代码不变。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投资；给排水及管网建设及投资；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城市服务项目的建设及投资；城市旧城改造；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建设及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37.69
芜湖华融渝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00,000	5.17
沈振国	3,625,858	1.17
冉永强	1,402,056	0.45
吴小丽	1,081,800	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900	0.29

赵玉君	861,900	0.28
刘戈林	827,700	0.27
刘玉	826,900	0.27
王霖	823,000	0.27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股权收购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上市公司股权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具体方案如下：

万方源和万方控股代替巨田投资支付股改对价，将合计持有的北京华松 70% 的股权、北京天源 91.43% 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合计 8,492.51 万元赠送给上市公司，由于流通股比例为 57.14%，流通股股东共计获得 4,852.62 万元净资产，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 0.549 元，相当于每 10 股送 5.49 元；

同时万方源承诺，若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或 2010 年中任何一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的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低于 0.20 元，或上市公司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任何一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或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任何一年年度报告，万方源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对价一次，追送对价股份总数为 6,630,000 股，按流通股数量为基准，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0.75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准

2008 年 4 月 28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股改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08 年 10 月 6 日和 10 月 8 日，万方源和万方控股所赠送的北京华松 70% 股权和北京天源 91.43% 股权正式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承诺的实现

上市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在法定时间内披露了上述年度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全面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0.24 元、0.32 元，未触及向流通股东追加对价的情况发生。至此，万方源对于股改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六、公司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因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4]16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自 2004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公司通过破产和解程序完成了债务重组。2007 年 2 月，因公司存在到期未偿付的巨额负债，公司债权人哈尔滨鼎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还债申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受理立案。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公司提出的和解方案得到通过，达成和解，经沈阳中级人民法院 200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的（2007）沈中民破字 16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和解方案有效。和解方案的基本内容是：对所有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按照 5%的比例统一偿付债权人。2007 年 12 月 11 日，重组方万方源已按照和解协议代公司向有效登记债权的全部债权人履行了偿付义务，对此，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出具了“履行完毕确认书”（[2007]沈中民破字第 16 号—3），至此，公司破产程序正式终止，从而成功完成债务重组。

通过破产和解完成债务重组后，万方源与公司制定了不良资产置换方案。通过子公司清算、不良资产处置和债务重组，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高。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42 号），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恢复上市。

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提示性公告，从 2009 年 6 月 5 日起正式更名为“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ST 中辽”变更为“万方地产”，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38”。

七、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30,940 万股，万方源持有本公司 37.69%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晖直接或间接控制万方源 99.89%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情况

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巨田证券与万方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中辽国际的 6,630 万法人股以协议价 810 万元转让给万方源。

2008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49 号），对万方源公告中国辽宁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同意豁免万方源因持有 6,630 万股中辽国际股份（占总股本的 42.8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万方源，万方源持有公司 6,6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86%。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晖，张晖持有万方源 90.35% 的股权，通过万方源间接持有公司 38.72% 的股份。

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无变动。

八、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1 月，公司披露《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向万方源、新星景天、华夏新天及北京万和四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方盛宏 95% 股权、秦皇岛鼎骏 90% 股权、张家口宏础 100% 股权、义林义乌 97.12% 股权、延边龙润 100%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上述五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土地一级开发。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证监会稽查立案，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证监会通知上述并购重组项目被暂停审核。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3 号），终止对公司上述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因此，最近三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

九、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贸易等综合业务。

在土地一级开发方面，公司自恢复上市时就从事土地一级开发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已积累了多年的业务经验，也形成了专业的团队。子公司北京天源自 2007 年就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子公司万方天润在 2012 年度中标北京市门头沟区 22 亿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香河东润与当地政府签有土地一级开发合同，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已渐成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趋势，逐步成为土地一级开发方面的知名品牌；沧州广润暂无业务。

2012 年，上市公司贸易类收入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 号）中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所属行业由“房地产业”（代码：K70）变更为“批发业”（代码：F51）。

十、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13,375.18	253,777.81	250,489.43
负债总计	184,206.87	222,707.76	216,51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8.30	31,070.06	33,97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98.13	20,649.67	23,269.99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217.40	23,948.42	19,315.04
营业利润	601.91	-4,155.89	-68.08
利润总额	814.68	-3,515.09	719.49
净利润	758.95	-3,823.66	3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44	-3,539.38	302.54

（三）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3.76	-71,959.87	-26,99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70	3,311.80	3,8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7.63	-23,082.68	132,03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68.68	-91,730.76	108,907.07

（四）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6%	84.62%	82.84%
毛利率	4.81%	-3.22%	4.18%
每股收益	0.03	-0.11	0.01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万方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69%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晖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万方源 99.89%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A座27层3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7236638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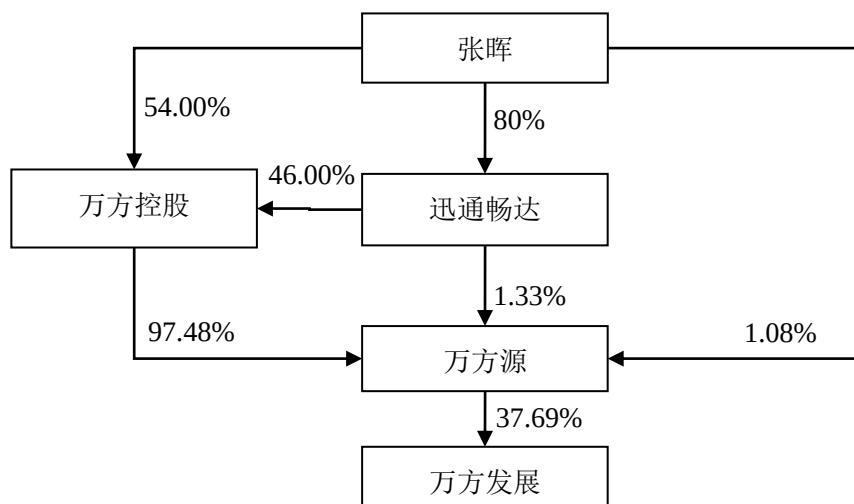
万方源主营投资与投资管理业务。近年来，万方源投资和购买了一些实施城镇化建设的子公司，并将这些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晖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现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市电话局左家庄分局工程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迅通畅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产权控制关系图



3、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晖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持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	间接 (%)	
1	万方控股	513,000.00	54.00	46.00	综合类，控股型公司
2	万方源	75,000.00	-	99.89	综合类，控股型公司
3	万方天源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50,000.00	-	93.00	土地一级开发
4	张家口宏远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土地一级开发
5	海南万方盛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	95.00	土地一级开发
6	秦皇岛鼎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800.00	-	90.00	土地一级开发
7	香河义林义乌小商品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52,000.00	-	77.89	土地一级开发
8	延边万方龙润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	51.00	土地一级开发
9	辽宁方城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	间接 (%)	
10	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	87.12	房地产开发
11	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63.00	-	49.00	房地产开发
12	石林锡隆达道置业有限公司	28,897.00	-	30.79	房地产开发
13	北京营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房地产开发
14	香河义林义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	20.00	房地产开发
15	齐齐哈尔腾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	房地产
16	北京万方辉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5.00	房地产
17	万方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	100.00	餐饮
18	北京食来食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	餐饮
19	北京米兰天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餐饮
20	北京万方龙轩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100.00	-	85.00	餐饮
21	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	科技
22	北京鼎视佳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66.00	科技
23	北京万方新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1.00	-	70.00	科技
24	万方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矿业
25	北京万方鼎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	70.00	矿业
26	万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	矿业
27	阿拉善右旗金维多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	40.00	矿业
28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500.00	51.00	49.00	医疗
29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95.00	医疗
30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	58.79	贸易
31	北京万方新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80.00	-	服务业
32	北京国通典当行有限公司	3,000.00	-	70.00	金融业
33	昆明诚金万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74.00	管理咨询
34	香港高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100.00	金融业
35	石林高盛景区旅游交通营运有	589 万	-	70.00	服务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	间接 (%)	
	限公司	美元			
36	北京万方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	20.00	服务业
37	石林圆通运动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	服务业
38	石林紫藤云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服务业
39	苏州安泰盘实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00.00	-	28.99	投资管理
40	昆明石林万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旅游
41	中金安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80.00	投资管理
42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	100.00	医疗
43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	100.00	医疗
44	苏州万方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	25.00	投资管理
45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00	医疗
46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	100.00	医疗
47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	医疗
48	廊坊市万方逸然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	54.00	房地产

十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信通网易60%的股权及执象网络100%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刘志峰，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信通网易股东易刚晓，执象网络股东复星长征、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位自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及拟转让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 (万元)	拟转让股 权比例
一、拟购买资产之一信通网易交易对方					
1	易刚晓	1,192.00	99.33%	720.00	60.00%
二、拟购买资产之一执象网络交易对方					
2	肖倚天	71.20	37.103%	71.20	37.103%
3	白亭兰	40.27	20.985%	40.27	20.985%
4	尹连山	15.58	8.119%	15.58	8.119%
5	杨骁	9.80	5.107%	9.80	5.107%
6	马嘉霖	9.595	5.000%	9.595	5.000%
7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51	4.925%	9.451	4.925%
8	尧东	5.00	2.606%	5.00	2.606%
9	李敢	3.838	2.000%	3.838	2.000%
10	代军	3.80	1.980%	3.80	1.980%
11	徐佳祎	3.38	1.761%	3.38	1.761%
12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00	1.563%	3.00	1.563%
13	尧牧野	2.91	1.516%	2.91	1.516%
14	赵胤	2.84	1.480%	2.84	1.480%
15	刘韬	2.78	1.448%	2.78	1.448%
16	王艺儒	1.71	0.891%	1.71	0.891%
17	周莉林	1.69	0.881%	1.69	0.881%
18	米弋	1.69	0.881%	1.69	0.881%

19	王希	1.69	0.881%	1.69	0.881%
20	胡利青	0.84	0.438%	0.84	0.438%
21	施小勇	0.69	0.360%	0.69	0.360%
22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44	0.075%	0.144	0.075%

二、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刘志峰，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刘志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3301986****183X		
住所	黑龙江省庆安县大罗镇东平村陆粉房屯**号		
通讯地址	绥芬河 301 国道北海关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绥芬河盛泰	2012.9-至今	总经理	是，持有 10%股权

（二）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志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三、拟购买资产之——信通网易交易对方：易刚晓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易刚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111968****423X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 36 号*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二段 36 号*栋*单元*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信通网易	2013.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持股 99.33%

（二）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信通网易外，易刚晓无其他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四、拟购买资产之——执象网络交易对方

（一）肖倚天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倚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6****0994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湖东街委*组		
通讯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号首座 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执象网络	2013.01-至今	执行董事	是，直接持股 37.103%
健康妈妈	2014.10-至今	董事长	是，直接持股 25%； 间接持股 55.10%
一度传媒	2015.12-至今	董事长	是，直接持股 19.80%； 间接持股 4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肖倚天持有执象网络 37.103%股权，为执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象网络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执象网络”之“（四）执象网络下属公司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除执象网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肖倚天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二）白亭兰

1、基本情况

姓名	白亭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328011972****0068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栋*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6 号*栋*单元*楼*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白亭兰除了持有执象网络 20.985%的股权外，无其他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三）尹连山

1、基本情况

姓名	尹连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7****0612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 191 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中野路 191 号春江名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西安新浪游戏开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至今	总经理	-
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5.04-至今	监事	-
健康妈妈	2011.09-至今	总经理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尹连山控股的其他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澄迈新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投资管理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投资管理
澄迈新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00%	投资管理
北京理想起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50	20.00%	投资管理
重庆耀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80.00%	网络技术研发

（四）杨骁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骁	曾用名	杨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021978****0011		
住所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南湖西路 175 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南湖国际社区*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执象网络	2013.01-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股 5.107%
云登科技	2016.0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一度传媒	2015.08-至今	监事	-
健康妈妈	2014.10-至今	董事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执象网络 5.107% 股权外，杨骁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五）马嘉霖

1、基本情况

姓名	马嘉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93****004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秀丽阁*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秀丽阁*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 -2015.11	监事	-
缪品艺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2016.4 -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 47%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2016.5 -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75%
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	2013.09-至今	总经理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嘉霖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1.43%	手游开发及销售
仙宜岱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7.41%	纺织品、服装制造、批发零售等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2.97	9.30%	生物科技
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家具等
缪品艺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47.00%	创意设计
匠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兴办实业等
广东辉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拉链及其配件研发、生产、零售
深圳准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投资管理
新余宇证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30	13.33%	投资管理
北京寻方中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49.00%	技术开发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176.51	10.00%	食品销售

（六）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3-187号1602

成立日期：2015年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敖小敏）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3987707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2 月企业设立

2015年2月，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设立广发信德，设立时实际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38.00%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1月，广发信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企业出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200万元；同意增加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佩华、陈剑武、李文佳、姚浩生、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唐泉、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留胜、黄凤婵、温志成、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龚晓明为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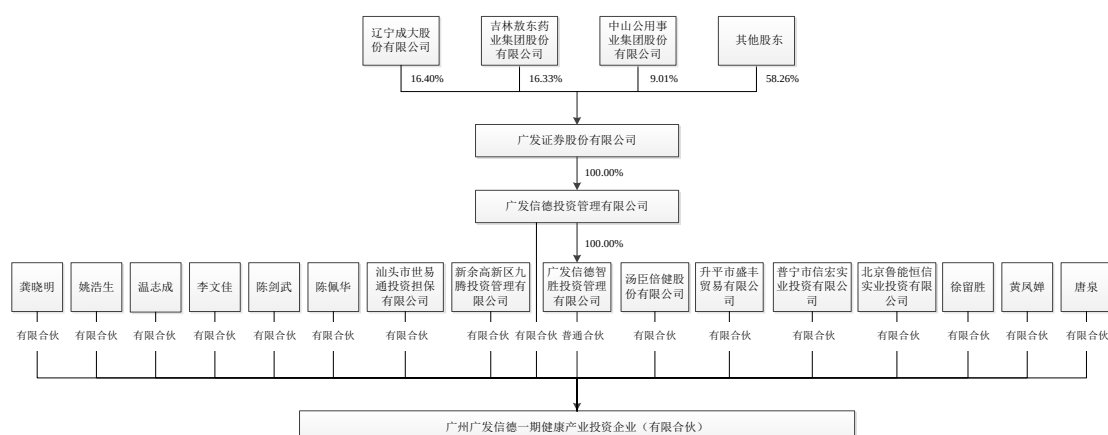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发信德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66%
2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58%
3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87%
4	汕头市世易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5	陈佩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6	陈剑武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7%
7	李文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8	姚浩生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97%
9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93%
10	唐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1	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12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97%
13	黄凤婵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4	温志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15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16	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2%
17	龚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1%
合计			30,2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广发信德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股权结构分散，无任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20%，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三大股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

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发证券16.40%、16.33%、9.01%股权（不包括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4、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3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52405W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陈重阳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及出资信息：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5、有限合伙人（非自然人）基本情况

（1）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清华东路南沙滩甲1号5号楼(京辰大厦)东楼三层B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441818L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杨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

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出资信息：李满波出资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肖瑞阳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35号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280,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出资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流沙长春路尾（池尾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779249108T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

股东及出资信息：许冬瑾出资15,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4）新余高新区九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高新区城东办事处

注册号：360504210010502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费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

股东及出资信息：费腾出资1,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5）开平市盛丰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开平市长沙东华街11号

注册号：440783000025990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关秀燕

注册资本：80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纺织品、床上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摩托车、汽车配件；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商铺出租及管理。

股东及出资信息：关秀燕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甄华祯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5%。

（6）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78052708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梁允超

注册资本：145,602.1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保健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饮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糖果制品（糖果）；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研发生物技术；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东及出资信息：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梁允超。根据2016年9月30日的公开信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梁允超	710,611,742	48.81
2	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28,200,000	1.94
3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28,100,000	1.93
4	汤晖	22,240,000	1.53
5	梁水生	21,200,000	1.46
6	陈宏	20,800,000	1.4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74,200	1.25
8	孙晋瑜	17,339,388	1.19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75,396	0.69
10	龚炳辉	9,601,989	0.66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广发信德主要从事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发信德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9,680.51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29,680.51	--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86.33	--
净利润	-486.33	--

注：广发信德 2015 年 2 月设立

8、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广发信德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发信德主要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上海凡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62.97	6.89%	生物科技
2	拜西欧斯（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11.00	7.50%	技术开发、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等
3	重庆市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2,000.00	6.53%	生产及销售 II 类、I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
4	上海德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352.94	14.70%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等

（七）尧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尧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8****397X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55 号 1 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紫荆东路 55 号 1 栋*单元*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青海永录文化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2013.04-至今	部门经理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尧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

（八）李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4****1017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路 2 号*栋*房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209 号智邦家园*栋*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万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0.03-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直接持股 5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敢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湖南万和拍卖有限公司	600.00	50.00%	拍卖

（九）代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代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71971****0015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中街98号1栋2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晓初滨河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6.6-至今	董事长	直接持股 54.0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代军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贝尔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54.00%	药品、医疗器械等 批发、仓储

（十）徐佳祎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佳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92****3321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 7 号 8 门*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甲 7 号 8 门*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12-至今	重庆天极网络有限公司	平面设计师	否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佳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

（十一）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城银路830号

成立日期：1989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朱耀毅

注册资本：15,685.4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07209011M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生化试剂、免疫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实验室试剂和装量玻璃瓶；销售自产产品；三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9年2月公司设立

1989年2月9日，上海利康科技开发部和香港华美洋行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万美元。设立时，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利康科技开发部	19.25	55.00%	19.25	55.00%
2	香港华美洋行	15.75	45.00%	15.75	45.00%
合计		35.00	100.00%	35.00	100.00%

（2）1994年5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3年10月6日，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增加投资方澳大利亚Trace Scientific Pty. Ltd.。1994年1月12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5万美元增至50万美元。1994年5月18日，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四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和香港华美洋行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15% 股份转让给澳大利亚Trace Scientific Pty. Ltd.公司。1993年7月30日，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和香港华美洋行委托其合资公司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Trace Scientific Pty. Ltd.签署《股权转让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	20.00	40.00%	20.00	40.00%
2	香港华美洋行	15.00	30.00%	15.00	30.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15.00	30.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1994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994年12月6日，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九四年第二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1993年2月以后及1994年已实现的待分配利润中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利润增加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100万美元。截至1995年4月2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2	香港华美洋行	30.00	30.00%	30.00	30.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997 年 6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6年11月14日、1997年2月3日，上海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美国康仁医疗诊断器材公司，中方、港方和澳方分别将其持有的6%、8%、8%股份转让给美国康仁医疗诊断器材公司；同意将公司到199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加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累计为人民币1,239.3209万元，

由原中方、港方和澳方三方再投资于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341.43万美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6日正式成立，中外方资金均以到位，并经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增资转股完成后，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	116.09	34.00%	116.09	34.00%
2	香港华美集团	75.12	22.00%	75.12	22.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75.11	22.00%	75.11	22.00%
4	美国康仁医疗诊断器材公司	75.11	22.00%	75.11	22.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5）199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9年3月10日，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利康科技实业总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的34%股权（116.09万美元）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1999年3月15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	34.00%	116.09	34.00%
2	香港华美集团	75.12	22.00%	75.12	22.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75.11	22.00%	75.11	22.00%
4	美国康仁医疗诊断器材公司	75.11	22.00%	75.11	22.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6）1999 年 4 月股权转让

1999年4月27日，上海长征—康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美国康仁医疗诊断器材公司，现更名为拜耳公司，将其在合资公司的22%股权（75.11万美元）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双方于1999年4月27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9	34.00%	116.09	34.00%
2	香港华美集团	75.12	22.00%	75.12	22.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75.11	22.00%	75.11	22.00%
4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75.11	22.00%	75.11	22.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7）199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华美集团将在合资公司的22%股权（75.11万美元）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1999年11月10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复星长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21	56.00%	191.21	56.00%
2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75.11	22.00%	75.11	22.00%
3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75.11	22.00%	75.11	22.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8）200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23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澳大利亚Trace Scientific Pty. Ltd.将其在合资公司所持19%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2000年8月24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6.0729	75.00%	256.0729	75.00%
2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75.1147	22.00%	75.1147	22.00%
3	Trace Scientific Pty. Ltd.	10.2429	3.00%	10.2429	3.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9）200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3年5月30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Trace Scientific Pty. Ltd.将其在合资公司所持22%和3%的股权转让给AT&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合资公司所持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方于2003年5月30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0729	75.00%	256.0729	75.00%
2	AT&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5.3576	25.00%	85.3576	25.00%
合计		341.43	100.00%	341.43	100.00%

（10）2009 年 2 月公司增资

2009年2月1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由341.43万美元增至735万美元，投资总额由581.37万美元增至1400万美元，并报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截止2009年4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诚验【2009】10-006号《验资报告》和沪诚验【2009】10-010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2504	75.00%	551.2504	75.00%
2	FOSUN INDUSTRIAL CO., LTD	183.7496	25.00%	183.7496	25.00%
合计		735.00	100.00%	735.00	100.00%

（11）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8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 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25%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次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双方于2009年6月2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报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美元）	比例	金额（万美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1.2504	75.00%	551.2504	75.00%
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7496	25.00%	183.7496	25.00%
合计		735.00	100.00%	735.00	100.00%

（12）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0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75%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4,546.7万元，双方于2010年1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2月3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会【2010】10-040号《注册资本变更鉴定报告》，鉴证了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实收资本情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仍为735万美元，折合账面人民币52,522,519.03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号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2.00	100.00%	5,252.00	100.00%
合计		5,252.00	100.00%	5,252.00	100.00%

（13）2011年6月公司增资

2011年5月31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52万元增至人民币12,68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33.4万元由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部认缴。截止2011年6月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汇强会验字【2011】第104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85.40	100.00%	12,685.40	100.00%
合计		12,685.40	100.00%	12,685.40	100.00%

（14）2013年10月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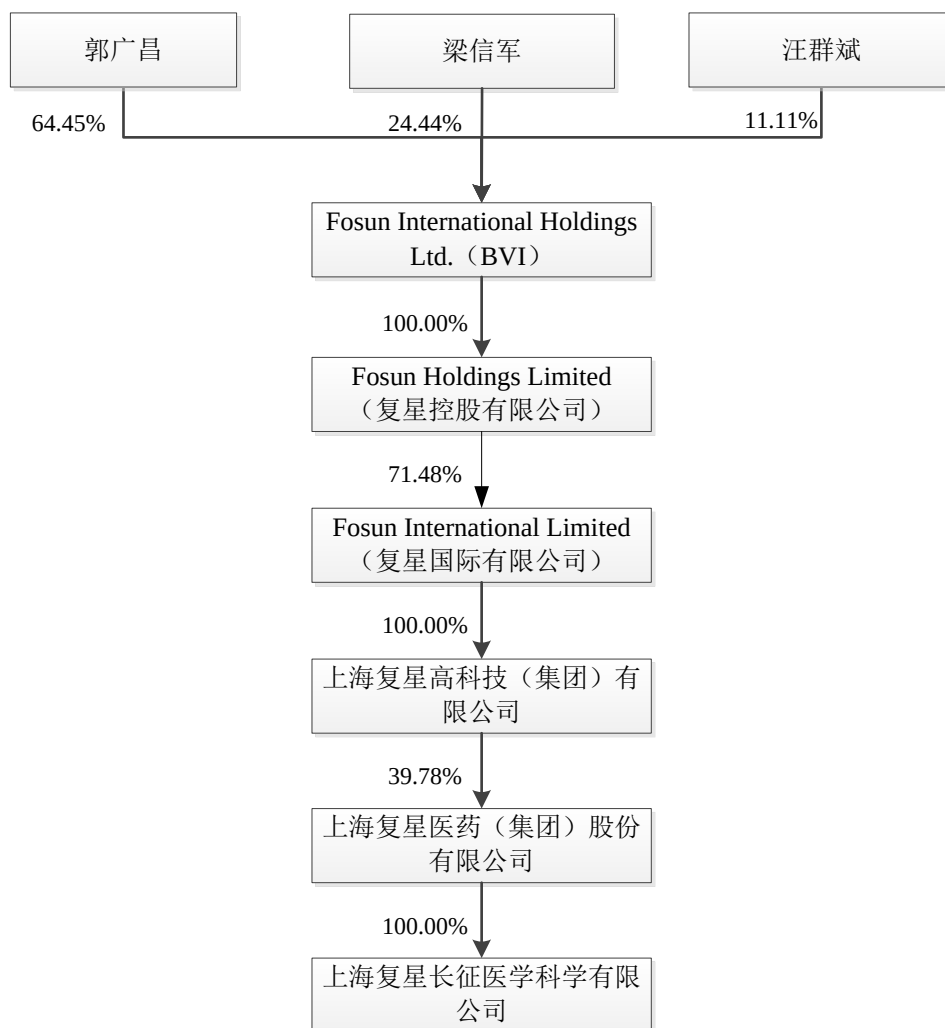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30日，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685.4万元增至人民币15,68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全部认缴。截止2013年10月9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上海汇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汇强会验字【2013】内资第HB1044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5.40	100.00%	15,685.40	100.00%
合计		15,685.40	100.00%	15,685.4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之出具之日，复星长征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0605412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曹杨路510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注册资本：241,451.2045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产品，试剂，生物四技服务，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

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
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复星长征致力于体外诊断、实验室试剂及诊断仪器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及销
售，目前，公司已形成临床化学分析试剂、酶联免疫分析试剂、免疫透射比浊分
析试剂、血气和电解质分析仪配套试剂等产品系列，以质量优、技术含量高而畅
销国内，成为国内最具影响的体外诊断试剂品牌之一。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复星长征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352.03	47,157.48
负债总额	20,113.99	19,860.26
所有者权益	30,238.04	27,297.22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4,102.02	29,902.13
营业利润	6,606.56	4,806.91
净利润	6,140.82	4,339.40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复星长征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复星长征除持有执象网
络1.563%股权外，主要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范围
1	亚能生物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63.48 (港币)	50.10%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2	上海星辉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
3	上海星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00 (美元)	75.00%	研发、生产和销售临床 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 类体外诊断试剂）

4	江苏长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和销售
5	江苏英诺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北京中勤世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125.00	20.00%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四川诺亚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00.00%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上海信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销售医疗器械
9	长沙中生众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	53.84%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二）尧牧野

1、基本情况

姓名	尧牧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6****1798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棕竹街3号*栋*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东路锦碧苑东楼*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欧迅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08-2015.08	高级经理 总监	-
成都宇任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至今	首席运营官	直接持股 5.0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尧牧野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宇任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	互联网体育、足球
四川极英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37.00%	组织策划体育活动
成都索克联盟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3.50%	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十三）赵胤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2****2375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 5 栋*单元*楼*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66 号 5 栋*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01-至今	执象网络	副总经理	1.48%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赵胤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十四）刘韬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401021972****3616		
住所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中路*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区大道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01-至今	执象网络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448%
2015.08-至今	一度传媒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0.2%
2015.08-至今	仁博药房	监事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刘韬无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

（十五）王艺儒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艺儒	曾用名	王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301980****0022		
住所	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道双塔路 188 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汇泉东路 88 号天誉南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8.12-至今	执象网络	监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91%
2016.05-至今	云登科技	监事	-
2016.06-至今	健康妈妈	董事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艺儒无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

（十六）周莉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莉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29231956****0024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1 号*栋*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1 号 1 栋 5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无	/	/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莉林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十七）米弋

1、基本情况

姓名	米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73****8633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二环西路康宏小区*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金桂路桂溪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04.04-2015.08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贵州经历	-
2015.8-至今	执象网络	运营总监	直接持股 0.881%
2014.11-至今	云南知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
2015.04-至今	深圳市顺天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总经理	-
2016.12-至今	四川恒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米弋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云南知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物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消毒用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十八）王希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9****4992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38 号*栋*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177 号天鹅湖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4.04-2016.04	执象网络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881%
2015.03-至今	四川凯润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25.00%
2015.12-至今	四川海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56.0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希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凯润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5.00%	网络技术及软件开发等
四川海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6.00%	网络技术及软件开发等

（十九）胡利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利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5241979****0477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董家桥南巷 2 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高新区天顺路*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04-2014.06	深圳嘉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部长	-
2014.06-2016.04	云登科技	总经理	-
2015.03-至今	四川凯润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直接持股 18.00%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胡利青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四川凯润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	网络技术及软件开发等
四川海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00%	网络技术及软件开发等

（二十）施小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施小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4519		
住所	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桑园巷 35 号 6 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四川省郫县中信未来城北区*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06-2014.07	海南广安堂药品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014.08-2016.01	四川省广安堂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	-
2015.04-至今	成都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股 10.00%
2016.02-至今	深圳市健康阿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下运营总经理	-

2、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施小勇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成都多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00%	软件开发等

（二十一）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78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6楼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雪生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324064XG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年10月企业设立

2014年10月，肖雪生、敖小敏、李忠文、谢永元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珠海康远，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元，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5.00%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	比例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5年2月合伙人变更

2015年2月，珠海康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企业出资额由4,000元增加至5,438,836元；同意陈重阳、许一字、徐博卷、樊飞、孙俊瀚、彭书琴、叶卫浩、张和、朱成、李鹏程、李晶、李冰、宋红霞、杨立忠、赵铁祥、吴凡、黄豪、刘洋、段剑琴、陆洁、刘睿婕、韩文龙、沈爱卿、蒋宇寰、张玲玲以货币出资入伙。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投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元）	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29.00	9.93%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37.00	10.07%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39.00	8.27%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02.00	10.29%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580.00	1.70%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35,483.00	4.33%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18.00	8.42%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77,778.00	5.11%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772.00	6.76%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892.00	2.61%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46.00	1.30%
12	张和	有限合伙人	18,018.00	0.33%
13	朱成	有限合伙人	90,184.00	1.66%
14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653.00	1.52%
15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00	2.49%
16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92,840.00	5.38%
17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150.00	2.76%
18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11.00	2.96%
19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28.00	2.11%
20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61,762.00	2.97%
21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1,442.00	1.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金额（元）	比例
22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7,047.00	0.87%
23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262.00	0.21%
24	陆洁	有限合伙人	175,296.00	3.22%
25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5,268.00	0.10%
26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27.00	0.85%
27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16.00	1.87%
28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28.00	0.20%
29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751.00	0.22%
合计			5,438,836.00	100.00%

（3）2016年6月合伙人变更

2016年6月，珠海康远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和退伙，同时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438,836.00元，变更为5,420,818.00元。

此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珠海康远投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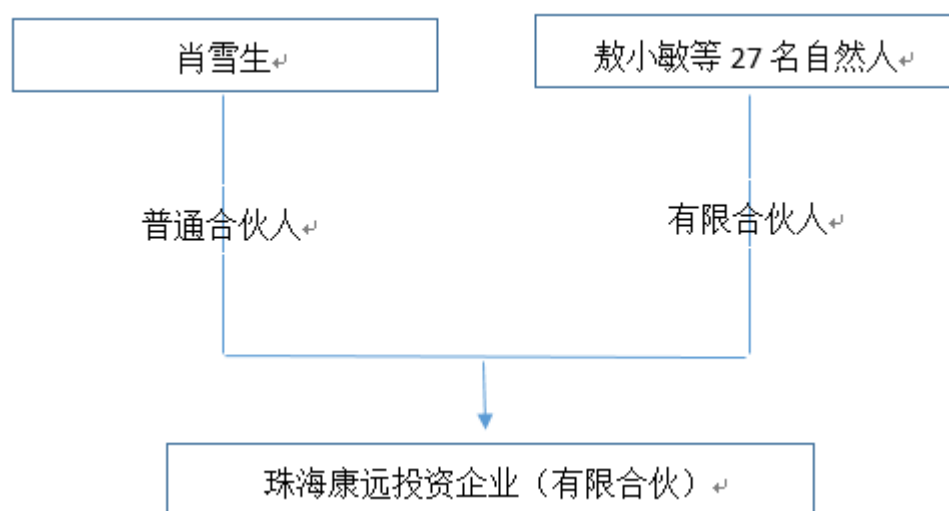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肖雪生	普通合伙人	540,129.00	9.96%
2	敖小敏	有限合伙人	547,637.00	10.10%
3	李忠文	有限合伙人	450,039.00	8.30%
4	谢永元	有限合伙人	559,702.00	10.33%
5	陈重阳	有限合伙人	92,580.00	1.71%
6	许一字	有限合伙人	235,483.00	4.35%
7	徐博卷	有限合伙人	457,718.00	8.44%
8	樊飞	有限合伙人	277,778.00	5.12%
9	孙俊瀚	有限合伙人	367,772.00	6.79%
10	彭书琴	有限合伙人	141,892.00	2.62%
11	叶卫浩	有限合伙人	70,946.00	1.31%
12	朱成	有限合伙人	90,184.00	1.66%
13	李鹏程	有限合伙人	82,653.00	1.52%
14	李晶	有限合伙人	135,159.00	2.50%
15	李冰	有限合伙人	292,840.00	5.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6	宋红霞	有限合伙人	150,150.00	2.77%
17	杨立忠	有限合伙人	161,111.00	2.97%
18	赵铁祥	有限合伙人	114,528.00	2.11%
19	吴凡	有限合伙人	161,762.00	2.98%
20	黄豪	有限合伙人	81,442.00	1.50%
21	刘洋	有限合伙人	47,047.00	0.87%
22	段剑琴	有限合伙人	11,262.00	0.21%
23	陆洁	有限合伙人	175,296.00	3.23%
24	刘睿婕	有限合伙人	5,268.00	0.10%
25	韩文龙	有限合伙人	46,027.00	0.85%
26	沈爱卿	有限合伙人	101,716.00	1.88%
27	蒋宇寰	有限合伙人	10,928.00	0.20%
28	张玲玲	有限合伙人	11,751.00	0.22%
合计			5,420,818.00	100.00%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康远的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4、普通合伙人肖雪生基本情况

姓名	肖雪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26241972****1630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11 号*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6 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目前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0.07-至今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4.11-至今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直接持股 9.93%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康远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珠海康远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439.57	497.99
负债总额	4.07	10.33
所有者权益	2,435.50	487.67
利润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78	0.007365
净利润	78.47	0.007365

7、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珠海康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珠海康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5%以上的关联企业。

五、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四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万方发展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信通网易60%的股权和执象网络100%的股权。

一、绥芬河盛泰

（一）绥芬河盛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兴华公司办公楼3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绥芬河市花园路19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志峰
注册资本	400万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8169520893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木材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和地区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设立

2009年11月24日，自然人李伟以货币出资设立绥芬河盛泰，注册资本400万元。截至2009年11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绥芬河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绥志会验字[2009]109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绥芬河盛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伟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绥芬河盛泰股东李伟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绥芬

河盛泰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维。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芬河盛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黄维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3、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0日，绥芬河盛泰股东黄维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志峰。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芬河盛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刘志峰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4、2012年11月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6日，绥芬河盛泰股东刘志峰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绥芬河盛泰9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转让价格为291.9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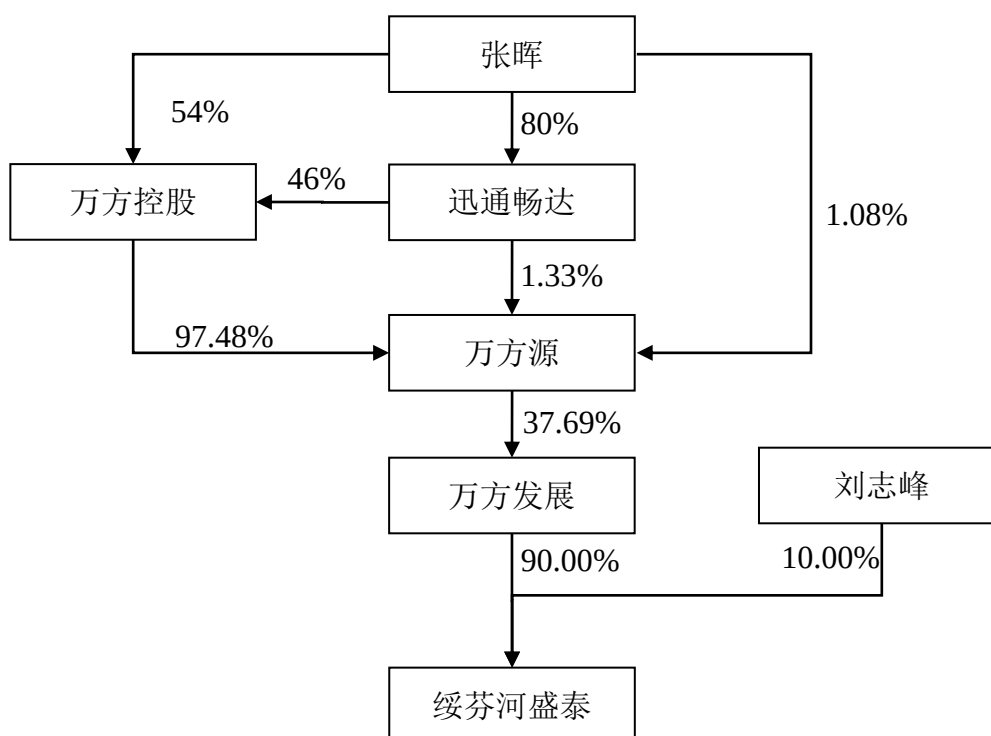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绥芬河盛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万方发展	360.00	90.00%	360.00	90.00%
刘志峰	40.00	10.00%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4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绥芬河盛泰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绥芬河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绥芬河盛泰的控股股东为万方发展，实际控制人为张晖先生。

绥芬河盛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绥芬河盛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绥芬河盛泰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前置条件；亦不存在影响绥芬河盛泰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绥芬河盛泰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绥芬河盛泰无对外投资，也未设立分公司。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绥芬河盛泰的主要资产为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详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9.85	0.40%
应收账款	116.02	4.66%
预付账款	340.00	13.65%
其他应收款	1,164.83	46.75%
存货	539.28	21.65%
其他流动资产	303.78	12.19%
流动资产合计	2,473.76	9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	0.71%
资产总额	2,491.44	100.00%

2、主要负债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绥芬河盛泰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67	40.85%
应付账款	417.69	17.04%
预收款项	680.63	27.76%
应交税费	151.79	6.19%
其他应付款	200.09	8.16%
流动负债合计	2,451.8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51.87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绥芬河盛泰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或资产抵押等或有事项。

（六）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绥芬河盛泰主要从事木材进口及销售业务，主要商品为原木、板

材等，具体包括白松原木、落叶原木、云杉板材、落叶松板材等。绥芬河盛泰与俄罗斯最大的木业企业俄罗斯林产品贸易中心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自有销售模式降低资金占用，确保资金快速流转；通过陆运进口木材，运费较低，而且具有一次运输数量大、成本费用低廉、到达港口与直接使用和加工用户运距较近等优势，在全国几大木材原料集散地之一的绥芬河市当地有较高知名度。近几年来，绥芬河盛泰在北京、郑州、成都、西安木材市场上得到较大发展。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绥芬河盛泰营业收入分别为19,222.31万元、23,948.42万元及11,966.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45万元、-1,715.15万元及672.14万元。2014年度，公司受周边其他林区低价木材、中国从北美及东南亚等地区进口木材量大幅增加等因素影响，进口木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下滑严重。2015年度，受外需低迷、内需放缓、价格下跌、要素成本持续快速上升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外贸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下行压力巨大，且国内实体经济需求不足给公司木材销售业务带来较大的影响，利润率下降且木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另外，美元汇兑损失增加导致绥芬河盛泰出现亏损。2016年1-9月，绥芬河盛泰的净利润为672.14万元，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回以往年度的应收账款而冲回资产减值损失、2016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后未继续贷款因而财务费用降低等因素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绥芬河盛泰2016年1-9月的经营状况仍为亏损。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73.76	24,269.63	29,35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8	68.63	86.79
资产总计	2,491.44	24,338.26	29,446.06
流动负债合计	2,451.87	24,970.83	28,36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51.87	24,970.83	28,363.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	-632.57	1,082.58

2、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966.17	23,948.42	19,222.31
营业成本	11,606.13	24,719.84	18,440.60
营业利润	473.09	-2,337.99	-429.64
利润总额	723.09	-1,696.99	75.36
净利润	672.14	-1,715.15	56.45
非经常性损益	702.55	2,348.37	62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1	-4,063.52	-567.85

报告期内，绥芬河盛泰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00	641.00	50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2.55	1,707.37	327.40
所得税影响额	-	-	-208.10
合计	702.55	2,348.37	624.30

其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250.00	550.00	475.00
企业发展基金	-	91.00	30.00
合计	250.00	641.00	505.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绥芬河盛泰分别收到财政扶持资金475万元、550万元、250万元，系根据《绥芬河市鼓励投资优惠政策和重点企业扶持办法及有关奖励激励政策》，企业所缴纳的增值税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的，按照所缴纳增值税的25%给予财政扶持资金。在补助政策不发生变化，绥芬河盛泰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该政府补助具有持续性。

2014年度、2015年度，绥芬河盛泰分别收到企业发展基金30万元、91万元，系根据《黑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取得的黑龙江省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绥芬河盛泰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52%、-136.92%和1,105.93%，对绥芬河盛泰的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绥芬河盛泰的盈利能力受政府补贴的影响很大。绥芬河盛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0.41万元、-4,063.52万元、-567.85万元。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2.99	5,618.81	-10,0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4.32	-5,614.40	7,11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	4.40	-3,911.8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3.01%	-3.22%	4.07%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35%	5.76%	4.70%
净利率	5.62%	-7.16%	0.29%
资产负债率	98.41%	102.60%	9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89	39.55	46.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9	3.76	2.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八）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绥芬河盛泰未发生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等事项。

（九）其他事项

1、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让渡收益权等影响绥芬河盛泰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3、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绥芬河盛泰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及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绥芬河盛泰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	序号	颁发时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绥林证字第 083 号	2012 年 9 月 20 日	绥芬河市林业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041956	2012 年 10 月 11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持续有效

4、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绥芬河盛泰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5、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为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绥芬河盛泰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绥芬河盛泰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二、信通网易

（一）信通网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成都武侯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B 栋 3 层 305-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易刚晓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55950768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 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10 月公司成立

2003年10月28日，自然人易刚晓、梁波、王蓉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03年10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武会验[2003]248号《验资报告》。其中，货币出资14.40万元，实物出资85.60万元。

设立时，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72.00	6.40	65.60	72.00%
王蓉	20.00	-	20.00	20.00%
梁波	8.00	8.00	-	8.00%
合计	100.00	14.40	85.60	100.00%

2、2003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03年11月25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易刚晓实缴。截止2003年11月2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兴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兴诚验[2003]第93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3年12月5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72.00	106.40	65.60	86.00%
王蓉	20.00	-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4.00%
合计	200.00	114.40	85.60	100.00%

3、2011年1月公司增资

2010年12月20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其中，股东易刚晓货币出资900.00万元，王蓉货币出资100.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2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中会验[2010]第849号《验资报告》。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月4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072.00	1,006.40	65.60	89.33%
王蓉	120.00	100.00	20.00	10.00%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4、2015年8月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万元股权（其中货币100.00万元，实物20.00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并退出股东会。2015年7月29日，王蓉与易刚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信通网易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2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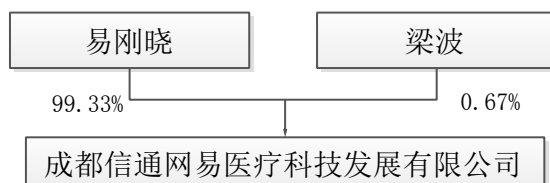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通网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易刚晓	1,192.00	1,106.40	85.60	99.33%
梁波	8.00	8.00	-	0.67%

合计	1,200.00	1,114.40	85.6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易刚晓先生。

信通网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易刚晓先生持有的信通网易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根据万方发展与易刚晓签署的《信通网易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20.00%的股权质押给万方发展，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除此之外，信通网易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信通网易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前置条件；亦不存在影响信通网易投资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信通网易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无下属子公司，公司在青海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5日
负责人	陈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564946192U
营业场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万通大厦4号楼1084室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卫生材料、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普通机械、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机电商品（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信通网易青海分公司主要负责青海市场的拓展、技术支持及服务跟踪。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信通网易为轻资产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无土地及房产，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8.38万元。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主要无形资产为已取得的4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简称	版本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 2003	V1.0	2004SR02176	信通网易	2004-3-11	原始取得
2	信通结构化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信通电子病历	V1.0	2007SR03171	信通网易	2007-3-1	原始取得
3	信通医院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信通 LIS 系统	V1.0	2007SR18608	信通网易	2007-11-26	原始取得
4	信通放射诊断文字报告管理系统	-	V1.0	2008SR05458	信通网易	2008-3-14	原始取得
5	信通体检报告管理系统	-	V1.0	2008SR05459	信通网易	2008-3-14	原始取得
6	信通住院护士工作站管理系统	信通住院护士	V1.0	2008SR18126	信通网易	2008-9-4	原始取得
7	信通医院物流管理系统	信通物流	V1.0	2008SR18127	信通网易	2008-9-4	原始取得
8	信通医疗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信通 PACS	V1.0	2008SR25218	信通网易	2008-10-16	原始取得
9	信通医院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	办公自动化	V1.0	2008SR32156	信通网易	2008-12-5	原始取得
10	信通住院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信通住院医生	V1.0	2009SR024023	信通网易	2009-6-20	原始取得
11	信通医院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管理系统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	V1.0	2009SR10782	信通网易	2009-3-23	原始取得
12	信通医院全成本核算经济管理系统	信通 CBCS	V1.0	2009SR10783	信通网易	2009-3-23	原始取得
13	信通用药安全及药物咨询管理系统	信通药物咨询	V1.0	2009SR10784	信通网易	2009-3-23	原始取得
14	信通区域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信通区域医疗系统	V1.0	2010SR010427	信通网易	2010-3-9	原始取得
15	信通门诊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信通门诊医生	V1.0	2010SR039710	信通网易	2010-8-6	原始取得
16	信通医院控制感染管	信通控制感染	V1.0	2010SR040169	信通	2010-8-9	原始

	理系统				网易		取得
17	信通门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信通门诊挂号	V1.0	2011SR000062	信通网易	2011-1-4	原始取得
18	信通门诊报号管理系统	信通门诊报号	V1.0	2011SR000063	信通网易	2011-1-4	原始取得
19	信通医院门诊就诊卡管理系统	信通门诊就诊卡系统	V1.0	2011SR040824	信通网易	2011-6-27	原始取得
20	信通网易医院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信通远程会诊	V1.0	2011SR065187	信通网易	2011-9-9	原始取得
21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临床检验系统	V1.0	2013SR097366	信通网易	2013-9-9	原始取得
22	信通网易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	信通网易 RHIP	V1.0	2013SR097370	信通网易	2013-9-9	原始取得
23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临床路径系统	V1.0	2013SR097555	信通网易	2013-9-9	原始取得
24	信通网易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手麻系统	V1.0	2013SR098927	信通网易	2013-9-11	原始取得
25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信通网易 HIIP	V1.0	2013SR099012	信通网易	2013-9-11	原始取得
26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移动查房医生工作站	V1.0	2013SR099117	信通网易	2013-9-11	原始取得
27	信通网易病案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病案系统	V1.0	2013SR099352	信通网易	2013-9-12	原始取得
28	信通网易设备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设备系统	V1.0	2013SR106257	信通网易	2013-10-9	原始取得
29	信通网易输血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输血系统	V1.0	2013SR106393	信通网易	2013-10-9	原始取得
30	信通网易物资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物资系统	V1.0	2013SR106420	信通网易	2013-10-9	原始取得
31	信通网易药房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药房系统	V1.0	2013SR106491	信通网易	2013-10-9	原始取得
32	信通网易药库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药库系统	V1.0	2013SR106600	信通网易	2013-10-9	原始取得
33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平台软件	信通网易双向转诊系统	V1.0	2015SR241499	信通网易	2015-12-3	原始取得
34	信通网易高原缺血性脑卒中规范化诊疗信息网络平台软件	信通网易脑卒中平台	V1.0	2015SR241604	信通网易	2015-12-3	原始取得
35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信通网易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	V1.0	2015SR241612	信通网易	2015-12-3	原始取得
36	信通网易易健康软件	信通网易易健康	V1.0	2015SR242924	信通网易	2015-12-3	原始取得
37	基于电子病历的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区域协同医疗服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6SR042985	信通网易	2016-3-3	原始取得
38	区域临床检验信息系统软件	区域临床检验系统	V1.0	2016SR043078	信通网易	2016-3-3	原始取得
39	信通网易体检管理系统	信通网易体检系统	V1.0	2016SR201179	信通网易	2016-8-2	原始取得

40	信通网易护士 Android APP 软件	易护士 Android APP	V1.0	2016SR208133	信通网易	2016-8-8	原始取得
41	信通网易护士 IOS APP 软件	易护士 IOS APP	V1.0	2016SR209818	信通网易	2016-8-8	原始取得
42	信通网易医生 Android APP 软件	易医生 Android APP	V1.0	2016SR235717	信通网易	2016-8-26	原始取得
43	信通网易医生 IOS APP 软件	易医生 IOS APP	V1.0	2016SR235722	信通网易	2016-8-26	原始取得

2、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长期负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	18.69%
应付账款	223.81	16.73%
预收账款	66.33	4.96%
应付职工薪酬	0.65	0.05%
应交税费	478.30	35.75%
其他应付款	18.80	1.4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22.42%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37.90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通网易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1、信通网易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于医疗信息化系列软件暂未有特别列明法律法规监管，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及服务公司接受软件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同时，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又受到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①软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部门分别从产业发展、科技发展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国家版权局负责行业知识产权相关的保护工作。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的自律组织。

我国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为软件著作权登记业务的主管部门，由其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工作。

②医疗卫生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医药卫生行业相关政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其中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统计信息中心负责组织起草、参与制定全国卫生计生统计与信息化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负责卫生计生系统行业信息化建设业务指导等工作。除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外，医疗卫生行业的主管部门还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医药局等。

中国医疗行业协会和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医疗卫生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软件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

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确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此外，我国软件产业的主要法规还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软件业统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软件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目录	相关政策内容
1	2000 年 6 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2008]18 号	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使我国软件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
2	2000 年 7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企业销售其自有软件产品，2010 年以前可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3	2002 年	国务院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 年-2005 年）》国发办[2002]47 号	指出软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将软件产业的定位提高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战略性产业的高度上，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为软件产业赋予了新的历史使命。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其中，在金融支持方面，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
4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规划纲要将“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支撑软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5	2006 年 2 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
6	2006 年 5 月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院办公厅		
7	2006 年 8 月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中长期规划》	提出“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中长期规划。明确我国信息产业科技发展目标是初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主线。
8	2009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规划（2009 年-2011 年）》	明确提出未来三年（2009 年-2011 年）振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目标主要是实现产业稳定增长，未来三年继续保持二倍于 GDP 增速的增长速度，力争如期完成“十一五”规划产业规模发展目标，而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比重要提高到 15%。
9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发展和提升软件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重要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地理、人口、金融、税收、统计等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为重点，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10	2011 年 1 月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的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 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网络的偶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11	2011 年 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12	2011 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公告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13	2012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和产品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4	2012 年 4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15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2）23 号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16	2013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化发展规划》	2013 年 9 月发布，提出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重点：①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②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③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

②医疗卫生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医疗卫生行业针对信息化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目录	相关政策内容
1	2009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推进医院信息化进程，提供医疗服务能力；完善以疾病控制网络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提高预测预警和分析报告能力；加快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参保单位和个人管理服务是具有复合功能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2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远程医疗，推广医疗信息管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发展数字医疗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和家庭监测、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
4	2012 年 8 月	卫生部	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	未来 8 年投入 611 亿元预算的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包括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工作。
3	2012 年 10 月	国务院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药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
5	2013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6	2014 年 8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的意见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库，促进医疗服务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息库特别是药品库、门诊大病疾病库、医务人员数据库等，做好信息标准化工作；建立医疗保险监控系统，规范医疗服务信息监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各统筹

				地区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扩展建设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子系统。
7	2014 年 8 月	国家卫计委	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	推动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8	2015 年 1 月	国家卫计委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	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同时探索实行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索实行区域注册。医师多点执业此前实行的是审批制，而备案管理只需要登记，不再需要批准。
9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诊。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到 2020 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等多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以及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等诊疗机构。
10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11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9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12	2015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规划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等工作，政府主导实现医改的服务供给结构调整。“十三五”期间最重要的是两个要素投入：医疗卫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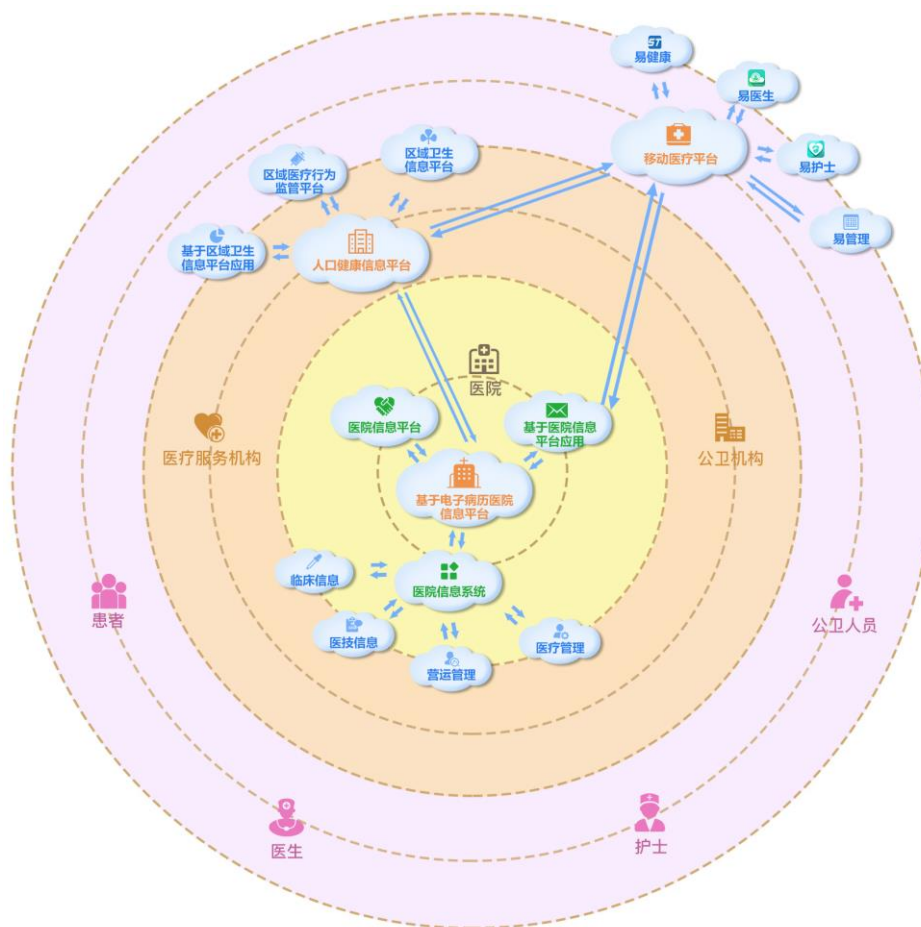
				化建设和全科医生培养。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信通网易是一家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系列产品全部基于Java企业级开发技术。

信通网易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架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公司的产品体系可划分为三大类，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服务群体	产品情况	主要客户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各级医院	核心产品、自主研发、技术成熟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新都区人民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南部县人民医院、青海省互助县人民医院、成都爱尔眼科医院、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和什邡市人民医院等上百家医院。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各级区域医疗卫生	核心产品、自主研发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级公共卫生医疗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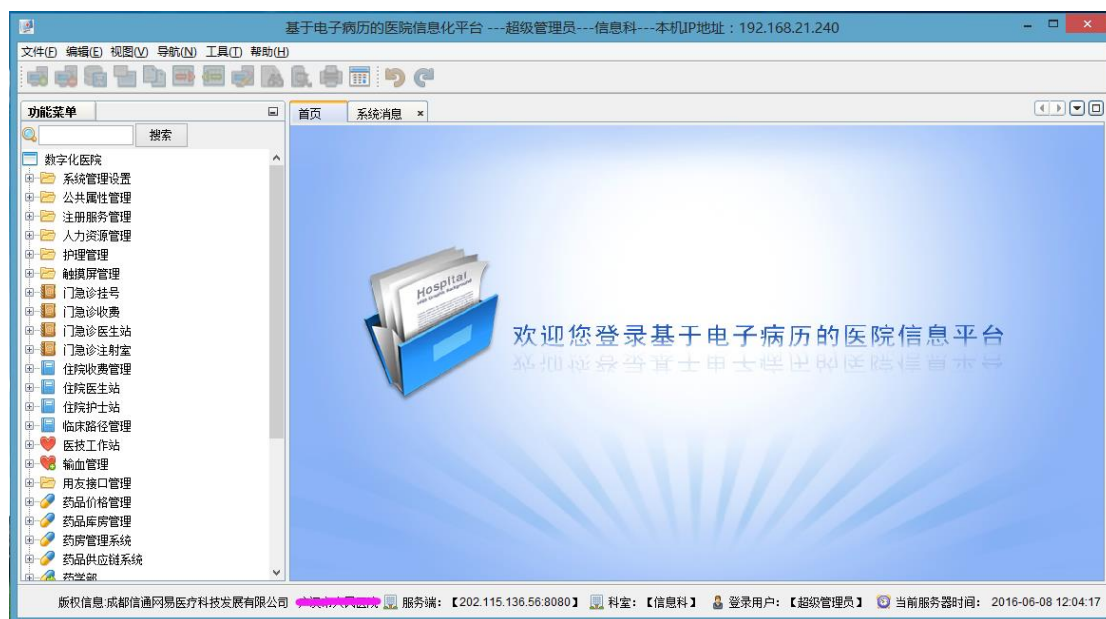
	管理机构		
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	医院、患者	自主研发、市场投入初期阶段	目前主要提供给使用信通网易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的医院客户，通过嵌入医院信息平台实现销售。

（2）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信通网易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以患者为中心，优化业务流程，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涵盖医院所有业务和管理，实现医院内部信息资源高效统一、系统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充分利用现代管理和信息技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预防和减少医疗差错，控制和降低医疗费用，并使医院医疗资源的有序化使用和最大化利用，从而建立高效的医院运行机制。此平台完全满足卫生部2011年关于医院信息化的建设标准，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具有适应各种政策、技术、业务发展的能力，遵循信息标准化的软件系统都可以接入到平台，并通过平台实现数据集成和应用集成，降低了业务系统间的高耦合性。

图例：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包含医院信息系统、医院信息平台 and 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应用三大类别。具体如下：

A. 医院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系统主要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实现医院临床业务、医疗质量和医院管理数字化运作，实现医疗资源的有序化使用。医院信息系统主要包含临床信息、医技信息、医疗管理、运营管理四个亚类。各亚类产品名称及功能概述如下：

亚类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临床信息	1	门急诊挂号系统	提供门诊医生排班（科室或专业），根据患者身份识别标识（含就诊卡身份证、区域一卡通等）进行挂号、退号；支持多种支付方式（含现金、银行卡、医保等）。
	2	分诊管理系统	为患者就诊建立候诊队列，支持患者报到或不报到模式；支持两级分诊和预叫号；支持大屏幕显示患者队列；支持医生诊室小屏幕显示患者队列及语音叫号
	3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门诊病历录入、门诊病历模板，门诊西医诊断、门诊中医诊断、门诊处方医嘱、门诊处置医嘱、门诊检查、检查申请、诊间预约；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就诊工作量查询统计
	4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病历概要、门（急）诊诊疗记录的书写及查询、打印

	5	门急诊注射输液工作站	注射输液排队、座位安排、输液监控、各种记录管理及查询统计（输液、注射、皮试、处置等）
	6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观察床位管理、医嘱处理、护理管理、费用管理
	7	住院病人入出转系统	提供患者入院登记（含预约登记）、预交金管理、出院管理、床位管理、转床转科、担保管理等功能，支持双向转诊及住院综合信息的统计查询
	8	住院医生工作站	住院医嘱下达、停止，药品、检查检验申请、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病案首页生成、临床路径管理
	9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病案首页、住院病程记录、住院治疗处置记录、检查检验记录、出院记录、知情告知信息等记录的书写及查询
	10	住院护士工作站	床位管理、医嘱处理、护理管理、费用管理、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
	11	住院护士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护理记录的书写及查询
	12	病区支持中心	检查工作时间安排管理、检查安排排斥管理、住院患者检查预约及陪检管理、陪检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
	13	移动护士站	系统设置、历史记录、病区床位一览表、标本管理、医嘱执行管理、配药管理、生命体征、费用查询、二维码（条码）扫描
	14	移动医生站	病区床位一览表、患者信息查询、患者病案首页查询、患者医嘱管理（含查询、床旁医嘱下达）、患者体征报表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查询、病历查询
医技信息	15	临床检验系统	检验数据的自动采集或直接录入，检验数据处理和检验报告的书写和审核，检验报告的查询、打印等。主要包括：预约管理、检验单信息、登录功能、提示核对、检验业务的执行、报告处理、检验管理、检验质量控制
	16	检验报告自助打印系统	通过触摸屏式的自助打印机，患者通过就诊卡自动打印各种检验报告，实现 7*24 小时的报告发放服务。
	17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处理各种医学影像信息的采集、存储、报告、输出、管理、查询等。包括：预约管理、数据接收、影像处理、报告管理等
	18	超声管理系统	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预案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应涵盖超声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19	内镜管理系统	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预案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应涵盖内镜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20	放射管理系统	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预案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应涵盖放射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21	心电管理系统	包括心电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诊断、预案写和科室管理等业务系统，以及预约登记、候诊、收费、发布功能
	22	病理管理系统	包括检查申请、预约登记、图片采集、数据录入、检查预案写和审核，质控管理，统计查询等，应涵盖病理检查的全过程管理

	23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手术间管理、手术器械管理、手术申请管理、手术排班管理、手术信息公告管理、信息集成、器械准备及清点、术前访视管理、麻醉诱导管理、术中管理、PACU管理、术后管理、手术进程管理、手麻醉质控管理、信息查询及统计分析
	24	输血管理系统	基本信息管理、输血字典管理、入库管理、配血管理、发血管理、报废管理、有效期管理、血袋回收管理、院外出库管理、费用管理、查询统计
	25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个人、团体体检登记、分组，信息录入、主检管理，报告生成、体检项目设置，体检表生成，统计报表
医疗管理	26	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人员管理、护理质量管理与评分、护士长工作手册、护士教育学习情况及岗位培训考核、统计查询等
	27	医务管理系统	病历检查、医疗质量控制、院内感染管理质控、手术质控、麻醉质控、放射质控、病理质控、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活动记录、临床活动的安排督导、医务相关事务报表等
	28	病案管理系统	病案首页管理、患者索引管理、病案质量控制、病案查询管理、病案借阅管理、病人随访管理、数据上报
	29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科研管理、重点学科管理、继续医学教育、教学管理
	30	单病种管理系统	按卫生部单病种管理的规定，对单病种临床质量控制设置，医嘱，病程记录、检查、检验、手术、护理动态管理，与电子病历、临床路径无缝接口，单病种的质量监控指标分析、评价，查询、统计、报表
	31	危急值管理系统	检验、检查、临床危急值设置，危急值报告，在医生、护士工作站自动提示、短信息发布（需短信平台支持），危急值发布、报告、回复查询、统计、报表
	32	医院评审日常统计指标评价管理系统	根据卫生部《三级医院评审实施细则》中“日常统计学评价”的要求，对医院运行基本监测指标、住院患者医疗质量与安全监测指标、重症医学(ICU)质量监测指标、合理用药监测指标、医院感染控制质量监测指标进行数据采集、评价，查询、统计、报表
	33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医院感染病例数据采集、自动筛查功能、实时预警、确认排除、干预反馈、统计分析、数据上报
	34	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	含微生物卫生标准管理、环境范围管理、监测物管理、监测记录模型体系管理、监测物记录管理及标本检验计费管理等功能，并提供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35	处方抽查及点评系统	按卫生部的规定，对处方、医嘱进行实时动态抽查及事后点评，并提供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36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监测管理系统	按卫生部的规定，对处方、医嘱抗菌素的使用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实时动态记录，查询、统计、分析、报表
	37	抗菌素临床应用统计系统	按卫生部的规定，对临床抗菌素的应用进行统计，包括标准抗菌药物对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调查，抗菌素使用强度及排名，抗菌药物应用查询、统计、分析、报表
	38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系统	电子病历时限、内涵质量自动审核，病历审核评分标准建立，病历自动评分，核查结果动态反馈，病历质量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39	预防保健管理系统	按卫生部规定，对规定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及疾病管理报告卡填报，传染病报告卡审查，查询、统计、报告
营 运 管 理	4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提供员工基本信息、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工作类别、业务工作部门管理等功能
	41	工资管理系统	薪酬管理、工资计划、绩效管理、休假管理、综合管理、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42	财务管理系统	住院、门诊、药库、药房、物资、设备、经济核算、医保财务审核
	43	门急诊收费系统	提供门诊医生工作站医嘱提交自动划价后的收费处理及窗口手工划价收费一体化处理，并具备退费、打印报销凭证、交款结帐、统计等功能，支持医保联网结算。
	44	住院收费系统	提供住院患者费用记账、预交金管理、欠款管理、结算管理（含医保联网）等功能，支持住院患者预交金收据、费用清单（含一日费用清单明细、收费项目分类汇总等）、结算发票的打印。
	45	药品库房管理系统	提供药品生产企业目录（含 GMP 认证）、供货商目录（含 GSP 认证）、客户目录、药品仓库、药品库位、药品字典、药品批准注册、价格管理（含进价、零售价）等功能模块，提供药品联网申领、出入库、调拨、退库及盘点、报损；支持药品消耗、库存及收支等信息统计查询
	46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提供门诊收费处方联网打印及配药、发药、退药；提供药品联网申领、出入库、调拨、退库及盘点、报损；提供处方抽查及审查等功能，支持药品消耗、库存及收支等信息统计查询
	47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提供住院患者长期及临时药品医嘱执行计费、发药、配送、退药；提供药品联网申领、出入库、调拨、退库及盘点、报损；支持药品消耗、库存及收支等信息统计查询
	48	药品会计管理系统	提供药品价格设定及调整、药品成本及收入核算、药品出入台账管理
	49	药剂管理系统	全院药品联网管理、查询、审核；全院处方管理：查询、统计、点评查询；合理用药管理：设置、审核查询；药品消耗管理
	50	消毒供应室管理系统	入库管理、消毒管理、消毒效期、领用管理、库存管理、物品核算管理、毁型物品回收管理
	51	医疗设备管理系统	医疗设备出入库、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查询、统计报表
	52	总务设备管理系统	总务设备出入库、库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查询、统计报表
	53	物资管理系统	物资出入库、库存管理、物资查询、统计汇总报表
	54	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卫生材料出入库、库存管理、物资查询、统计汇总报表
	55	非卫生材料管理系统	非卫生材料出入库、库存管理、物资查询、统计汇总报表
	56	财务票据管理系统	票据入库、票据退库、票据分配和领用、票据回收、

			票据作废、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57	诊疗项目（包）管理系统		诊疗项目字典（含收费项目分类、病案首页费用分类）、诊疗项目授权（医疗机构、开单科室、执行科室）、价格维护（医疗机构）、信息查询
58	检查项目管理系统		检查项目基础信息（含检查类别、检查子类）、检查项目授权（医疗机构、开单科室、执行科室）、信息查询
59	检验项目管理系统		检验项目基础信息（含标本、容器、标本收费规则）、检验项目授权（医疗机构、开单科室、执行科室）、信息查询
60	医院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住院、门诊、药品、物资、设备、工资、奖金、供应室收支联网核算，收支核算，奖金分配核算，核算报表自定义，信息查询统计及分析
61	收费计算方案管理系统		根据方案模式，选择诊疗项目（收费项目分类）进行单一收费比率或分段收费比率设定收费计算方案

B. 医院信息平台

医院信息平台是实现区域协同和医疗监管的基础，对内实现医院内部不同业务系统集成、互联互通和信息整合，对外基于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跨机构医疗信息安全共享、医疗业务协同和医疗业务监管等功能扩展。医院信息平台各类子产品名称及功能概述如下：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1	注册服务	人员注册、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医疗卫生服务人员注册
2	患者主索引	通过建立患者主索引来实现在特定域范围内，用以标识该域内每个患者实例并保持其唯一性的编码。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卡、市民卡、健康卡等来进行唯一标识的加载与识别
3	电子病历存储服务	以患者为中心存储EMR文档，提供EMR 文档注册、临床数据存储库与临床文档存储库、EMR 文档版本管理
4	电子病历档案服务	提供电子病历档案索引服务、数据服务，并实现临床数据中心展示
5	全院业务协同支撑服务	以主数据管理、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引擎、消息中间件MOM为支撑，形成统一的应用集成框架，包括代理服务、适配器、目录服务、共享交换服务、流程服务、安全服务、信息服务、协作服务、患者主索引等，支持不同地域的应用系统的集成，提供方便易用的配置工具，为数据采集和交换提供的基础服务。
6	系统设置和安全管理子系统	公共类属性规范、国标类属性规范、国标类属性规范、流程作业管理、系统参数设置

C. 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应用

基于医院信息平台应用最大化地利用医院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为医院的运行、管理、决策，以及各业务系统间的协同提供服务和信息支撑。基于医院的

信息平台应用的各类子产品名称及功能概述如下：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1	医疗一卡通系统	提供卡注册服务、患者主数据、主索引、账户余额、卡消费管理等功能，支持患者就诊身份标识信息
2	电子病历编辑器	支持卫生部病历书写规范中列出的所有病历文书类型；支持结构化和自然语言混合的书写模式；支持表格、图形、上下角标的处理；支持多媒体形式的内容嵌入；提供痕迹保留
3	电子病历浏览器	提供访问患者记录的窗口；提供健康信息的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保护；支持给定患者电子病历内容的概览视图；提供医师在患者就诊期间或在就诊的上下文环境中获得对患者健康记录的访问
4	电子医嘱录入系统	检验、检查、手术、治疗、用药、护理、膳食等长期或临时医嘱的下达传递、执行以及检验、检查申请及报告的管理，支持住院及门（急）诊的各类医嘱，并记录医嘱实施过程的关键时间点
5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路径注册及配置管理、路径执行（含拦截、加载、串联、并联、分支、变异等）、数据统计及分析
6	合理用药咨询与监测系统	药物过敏史审查、药物相互作用审查、药物剂量提示、忌症提示、适应症提示、重复用药提示、药物信息查询功能、简要用药提示、合理用药监控等
7	医务人员门户系统	电子病历浏览、医疗咨询、会诊管理、远程医疗、转诊/转检、协同办公（OA）、其他信息浏览
8	管理人员门户系统	协同办公（OA）、人员管理、人员管理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其他信息浏览
9	多媒体触摸自助查询系统	医院介绍、就医、新特药查询、医疗政策、药品价格、收费标准、门诊住院费用查询
10	院长决策分析系统	医院收入、病人、疾病、质量、经营分析、预测，全院信息查询统计分析
11	院长综合查询系统	含门诊、住院、药库、药房、病案、电子病历、护理、物资设备、人事工资等综合查询
12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用户管理、认证管理、登录管理、密码管理
13	医院 OA 系统	系统设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任务管理、流程管理、查询统计及分析

②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电子健康档案和全员人口为基础，以区域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以一卡通系统为媒介，实现区域内各系统的互连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建立了区域内的全员人口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及医疗卫生资源四大数据库，在人口健康统一专网内实现基于卫计委信息标准和安全防护两大标准体系下的公共卫生管理、医疗服务管理、医疗保障管理、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综合管理六大业务，形成标准统一、融合开放、有机对接、分级管理、安全可靠的信息平台。

图例：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包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区域医疗行为监管平台、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三大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A.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是连接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是不同系统间进行信息整合的基础和载体。

各类别下产品子产品及功能概述如下：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1	区域电子病历数据交换平台	依托企业服务总线（ESB）提供区域临床电子病历的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了区域电子病历数据注册服务、共享服务、业务服务、数据服务
2	区域临床电子病历数据中心	根据区域内病人在不同机构内历次门急诊、住院、体检等电子病历数据建立临床电子病历数据中心，实现电子病历信息的存储服务、索引服务
3	区域影像信息中心	建立区域影像中心，实现影像信息的区域化信息存储、共享，实现影像的区域化诊断和质控
4	区域临床检验中心	通过收集区域医疗机构的临床检验数据，构建区域临床检验数据中心，满足区域省市县各级管理机构和接入医疗机构对于临床检验相关数据的存储、利用、分析和管理的需要。依托医院业务系统、建立临床检验数据中心，实现区域医疗机构间检验业务互通、达到检验结果共享。构建区域临检质控中心，开展全省实验室质控集中管理，保证实验室质量，为检验结果共享提供基础
5	区域妇幼保健管理平台	实现区域内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医疗信息系统集成部署管理，实现区域与各妇幼保健机构的数据接口、传输、数据管

理、存储，查询、统计、报表，区域妇幼保健报表

图例：区域临床电子病历数据中心



B. 区域医疗行为监管平台

采集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数据，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医疗质量监管信息服务，辅助提高区域医疗质量的监管水平，提高区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提高患者满意度，和谐医患关系。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1	区域卫生数据 挖掘平台	将区域卫生信息数据进行整合并挖掘，为区域医疗卫生管理、监控、评价、预估提供完整的业务分析平台，抽取医疗电子病历/PACS/LIS/手术麻醉、居民健康档案等卫生数据，建立以 ICD10, ICCM CM-3, TCD 等为标准的医疗卫生业务管理数据仓库；根据区域医疗卫生实际应用需求，建立各类应用主题，利用数据挖掘工具，以图形、报表等方式，为区域医疗卫生管理，监控，评价，预估等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精细化的分析体系
2	区域资源绩效 管理平台	对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资源、绩效统一管理，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工作量统计分析，包括门诊、住院等相关工作量的统计、单病种质量、以及费用的统计管理、诊断、手术工作量统计管理等

C. 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应用

通过区域内居民身份识别、居民健康档案共享、居民健康信息集中的存放和共享，实现区域内卫生综合管理各部门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从而提高区域内医疗服务质量的动态监督、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能力，并可以跨多个医疗服务机构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析，为各级公务服务机构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决策信息。

序号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1	区域医疗协同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依据国家卫计委的《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功能要求，包括区域医疗协同服务注册与管理、区域医疗资源注册与管理、医疗术语注册与管理、EMPI 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
2	区域居民健康卡管理系统	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对居民健康卡业务进行分级管理的应用系统，主要包括：为注册管理中心提供全面的居民健康卡综合管理功能；涵盖居民健康卡相关机构管理、居民健康卡管理、居民健康卡 SAM 卡管理、生产单位及产品备案管理、统计分析、权限管理等方面。以居民健康卡标准统一医院就诊卡，建立统一卡管理平台
3	区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主要包括个人健康信息档案、家庭健康档案、社区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的信息与公共卫生、医疗、信息共享，并为公众提供健康信息服务。居民可以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居民健康卡查阅、管理、使用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4	区域分级诊疗中心（双向转诊）	为区域内社区和各级医院提供转诊的功能，主要包括的业务角色有两类，接诊护士和医生；医生：负责填写患者的转诊申请，保存后发送到转诊机构；可以接诊通过转诊申请审核的患者。接诊护士：负责转诊的相关业务咨询，安排接诊患者，同时也可以做患者的转诊登记工作
5	区域电子病历浏览器	借助电子病历信息共享促进分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区域内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将患者在院期间的电子病历内容分类整理，基于浏览器能够方便的把患者所有病历档案展现给医疗专家
6	区域居民健康档案浏览器	用于展示居民健康信息，和健康工具。其中健康信息主要包括个人信息、档案信息、医疗服务、慢病专项、体检专项、妇幼保健等信息。健康工具提供了预约挂号服务、专家介绍、实时信息查询等各项功能

图例：区域医疗协同服务平台



图例：区域分级诊疗中心



③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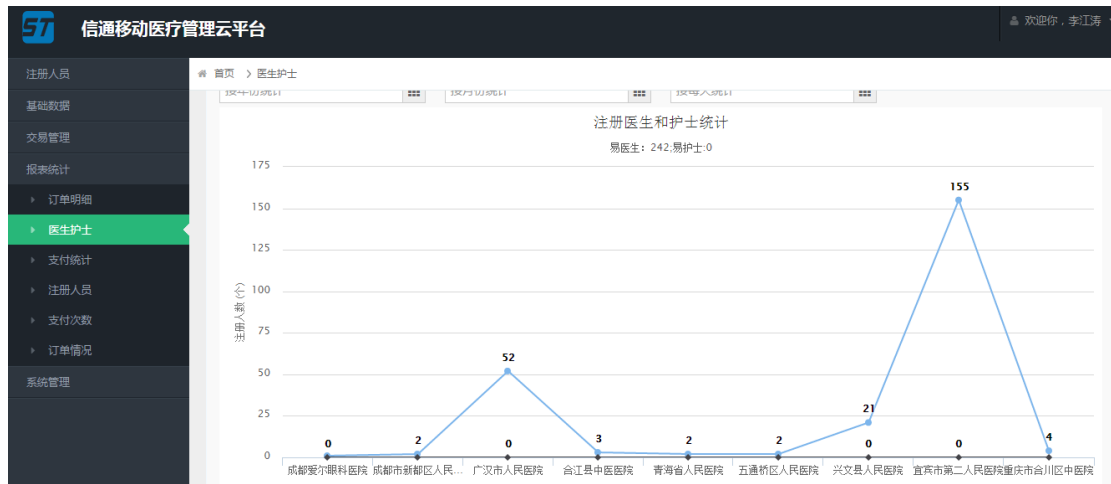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是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的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疾病风险评估、在线疾病咨询、电子处方、远程会诊、及远程治疗和康复等多种形式的健康管家服务平台。代表了医疗行业新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解决目前医疗资源不平衡和人们日益增加的健康医疗需求之间的矛盾，是卫计委积极引导和支持的医疗发展模式。

信通网易紧跟医疗信息化未来发展方向，不断加强对基于移动医疗、大数据挖掘、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IT技术应用的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的研究和开发。信通网易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基于IOS和Android平台开发、可接入全省各级医疗机构、面向患者使用、旨在方便患者就医、加强医患沟通、改善医患关系、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效率。

信通网易目前开发并应用的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产品包含移动医疗管理云平台 and 移动医疗应用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子产品名称	功能概述
移动医疗管理云平台	为易健康、易医生、易护士、易管理等移动应用提供基础服务注册、维护、统计功能；比如挂号订单、注册人员、支付订单等的统计和机构开通、服务开通、支付方式等的维护功能。

图例：移动医疗管理云平台



B. 移动医疗应用

1	易健康(APP)	公众通过移动智能终端：为患者提供方便就医的工具和渠道；为患者提供电子病历数据浏览； 医院通过 APP：为患者提供创新的移动医疗服务模式；加强医患沟通、改善医患关系； 具体实现业务如下： 查询类：查询体检报告、在医院历次就诊的门诊病历（药品、处置治疗、检查检验报表等客观病历部分）、住院病历(药品、处置治疗、检查检验报表等客观病历部分)、药品价格查询、诊疗项目价格查询、住院床位查询、门诊候诊即时查询、就诊卡查询、医院介绍、科室介绍、医生介绍、温馨提示等；处理类：当日挂号、预约挂号、预约体检、预约检验检查、入院预约登记、手机支付门诊、住院、体检费用、手机注册、帐户绑定支付、危急值发送、家庭成员绑定。集成类：根据患者处方，提供第三方药店药品信息；咨询类：为患者提供满意度调查、求医问药的信息、指引单。
2	易医生(APP)	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注册医生个人信息，与医疗机构关联，帮助医生即时开立医嘱、书写电子病历、开立各类检验、检查申请单、查看检查报告、查看检验数据、病理分析等信息，大大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医生工作效率。
3	易护士(APP)	面向护士使用，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注册护士个人信息，与医疗机构关联，旨在方便护士管理病人，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加强医患沟通、改善医患关系的移动医疗应用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有：陪检管理、标本管理、配液管理、三测数据录入、费用清单、医嘱查询、催款查询、入科安床、换床管理、计费、护士的工作列表、护士取药确认、输液管理、输液巡视、输液反应、危机值管理等。
4	易办公(APP)	通过移动准备设备，使医疗工作人员随时随地管理日常工作，医院内部公告、医院内部新闻、通讯录、内部邮件、日程安排等功能。
5	易管理(APP)	将医院各类业务信息进行整合并挖掘，为医院管理、监控、评

		价、预估提供完整的业务分析平台；系统覆盖医院全部业务系统。按照医院实际应用需求，建立各类应用主题，利用数据挖掘工具，以图形、报表等方式，为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提供监控，评价，预估等提供直观的、可视化、精细化的分析体系。

图例：易医生(APP)



图例：易护士(APP)



图例：易办公(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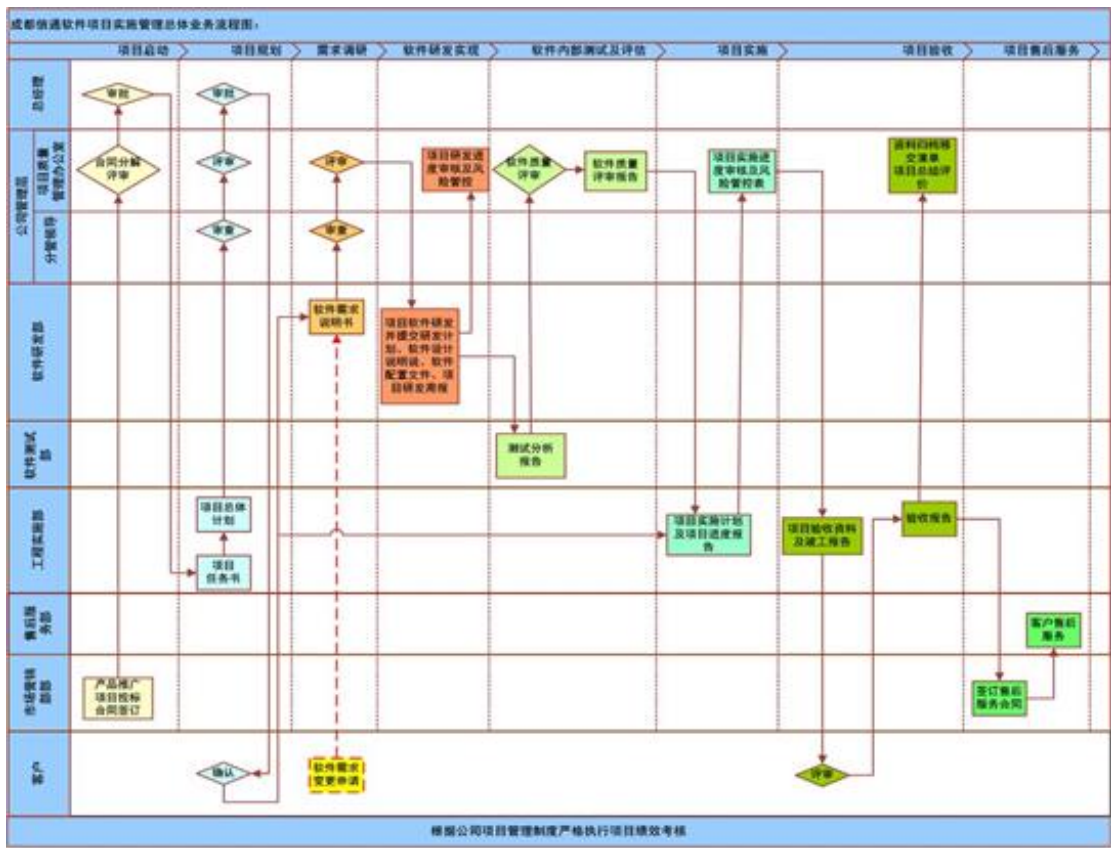


图例：易管理(APP)



3、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信通网易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启动立项、规划、需求调研、软件研发实现、软件内部测试及评估、项目实施、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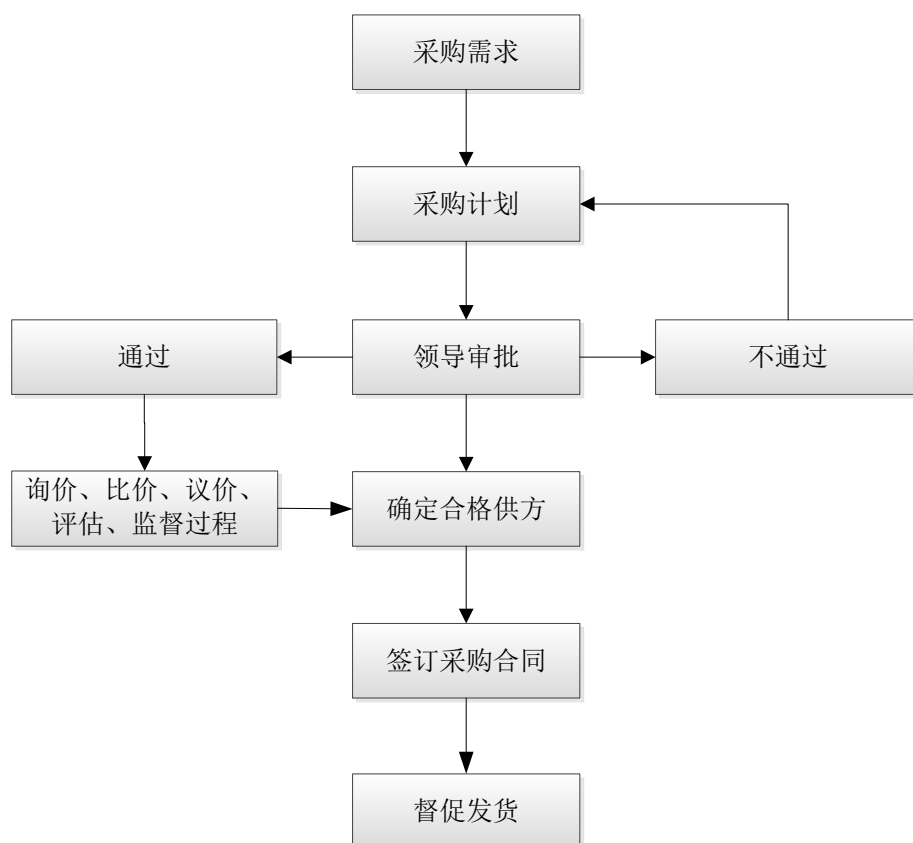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信通网易主要采购为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所需的软硬件，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设备、PC工作站、打印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系统软件等。为规范采购部工作，公司制定《采购部规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及公司运作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在采购计划中明确采购产品的名称、数量、型号规格等信息，报主管领导批准。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收集相关信息，在采购过程中采取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内部综合评估、监督等原则，最终选择合适的合格供方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有稳定且长期合作的供货方，每年会对合格供货方进行评审，保留优质合格供货方继续合作关系。

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2）生产模式

信通网易的生产主要指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实施及售后技术维护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诉求信通网易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研发类：针对所有客户，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卫生行业标准及规范，总体规划、软件需求调研、软件研发实现、软件内部测试及评估、实验验证（大客户试运行验证）；

系统集成类：针对个性客户，公司将已开发成熟的现有软件产品框架上做个性化调整，然后进行安装、集成、客户培训、上线运行，并根据后期运维提取客户需求，为研发类产品提供第一手资料。

此外，项目质保期结束后，信通网易会为客户提供年度维护服务并签订年度维护服务合同。

（3）销售模式

信通网易软件产品主要通过参与各级医疗机构、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的招投标进行销售。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项目立项，安排专家团队进行实施评估并提

供解决方案，由实施人员进行安装、实施和售后工作，最后完成销售。

（4）盈利模式

信通网易目前主要为医院、各级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将软件开发、集成、测试、售后服务分模块或整体打包销售给客户，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再与客户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另行收取费用。信通网易产品价格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开发难度、技术与实施人员成本等因素。信通网易的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因尚处研发或试运行阶段，目前主要通过含在整体解决方案中打包销售给客户，并未单独计费。

（5）结算模式

信通网易与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质保期后签订维护合同，结算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在采购方面，信通网易在采购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销售合同信通网易按照项目进度及客户验收情况分阶段与客户进行结算，维护合同按年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5、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年1-9月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835.56	32.84%
	青海省人民医院	273.02	10.73%
	南部县人民医院	209.00	8.21%
	青海省互助县人民医院	141.42	5.56%
	成都爱尔眼科医院	99.68	3.92%
	合计	1,558.67	61.26%
2015年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595.08	21.68%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92.74	10.66%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	264.83	9.65%
	南部县人民医院	157.59	5.74%
	剑阁县中医院	136.17	4.96%
	合计	1,446.40	52.69%

2014 年	青海省人民医院	1,080.54	35.20%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19.81	10.42%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	306.55	9.99%
	安岳县人民医院	154.15	5.02%
	什邡市人民医院	143.16	4.66%
	合计	2,004.21	65.30%

信通网易的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青海省、四川省的各级医院。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6、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9 月	青海诚创理想商贸有限公司	96.84	7.94%
	成都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85.13	6.98%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89	5.98%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19	5.7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9	2.80%
	合计	359.23	29.47%
2015 年	成都蓝坤科技有限公司	334.91	22.90%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56	5.92%
	兰州宝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2.74	4.97%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8.27	4.6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3.56	2.29%
	合计	596.04	40.75%
2014 年	北京嘉信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6.50	23.19%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6.42	14.69%
	成都环太电子有限公司	262.49	13.95%
	成都成百光电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142.62	7.58%
	成都鑫炜达科技有限公司	83.36	4.43%
	合计	1,201.40	63.83%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7、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审批机关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川R-2013-021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09.02
2	川DGY-2004-0049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信通网易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4.4.1-2019.3.31
3	GR20145100076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2014.10.11-2017.10.10
4	04215Q202-43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 ISO9001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	2015.08.13-2018.08.12
5	XZ351002016041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2016.3.18-2020.3.31
6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694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不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2016.8.30-2021.8.29

8、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信通网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之权益的情形。

9、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信通网易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10、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信通网易的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11、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目标及标准

信通网易坚持产品及服务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多年医疗行业经验积累并结合ISO9001质量模型和CMMI3的过程改进方针，不断改善项目与产品的研发过程，建立公司特有的项目及产品的管理流程、质量保证标准。通过客观地检查和监控“过程质量”与“产品质量”，减少产品缺陷增强客户的满意度，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2）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设立项目质控部和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管理委员包括外部医疗机构专家、公司管理层、公司技术骨干）。项目质控部协助每个项目的启动、指定项目经理、成立项目团队，下达项目任务书；并组织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启动、项目规划、项目软件产品的研发实现、项目的实施、项目验收、及项目售后服务等各个节点实现过程控制及产品技术评审，协调项目经理分析项目过程的问题及风险，并提出解决方法。项目管理委员会对项目的立项、撤销及实施拥有决策权。

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ISO9001向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早期项目基于ISO9001质量模型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设定合同评审、项目立项评审、软件功能确认、

产品测试及技术测评、实施计划评审、过程质量检查等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质量管理标准，能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公司于2014年准备CMMI3认证申请，邀请专业咨询公司对项目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不断的提出改进措施，对公司员工提供专业培训，于2015年6月通过CMMI3认证。在原有的质量保证体系上完善了质量保证计划，该计划使得质量保证、产品测试、技术评审三者有机的结合；细化了过程与产品质量检查：客观地检查项目成员的“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是否符合既定的规范，并与项目成员协商改进措施。质量保证员记录本次检查的结果和经验教训，并及时通报给所有相关人员；加强了问题跟踪与质量改进：质量保证员设法先在项目内部解决质量问题，如果在项目内部难以解决，则提交给上级领导处理。质量保证小组分析机构内共性的质量问题，给出质量改进措施。基于以上三点优化与改进，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也提升了公司技术团队能力，增强了企业竞争的能力；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信通网易秉着真诚合作、高效务实、用户至上的经营准则，在项目生命周期内全程执行质量控制，此外对售后客户服务建立客户问题反馈网络与客户服务电话两种通道，根据问题情况提供网络远程支持和现场技术服务，同时依据客户满意度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尽可能的减少质量纠纷。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依据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条款执行。

12、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1）主要产品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目前，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 and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产品已开发完成，公司可以将软件开发、集成、测试、售后服务分模块或整体打包销售给客户。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因尚处研发或试运行阶段，目前主要通过含在整体解决方案中打包销售给客户，并未单独计费。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新产品或现有版本升级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研发技术及产品目标	版本	目前进展	预计成熟时间
1	第三代电子病历系统（EMR）	升级现有电子病历产品，支持多媒体信息（含视屏、语音等）存储及播放，增加病历书写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病种知识库模板的建立。	V3.0	正式运行	已成熟
2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升级现有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增加临床路径版本控制、串联路径、并联路径、分支路径等功能，完善临床路径表单的导入、导出及统计分析功能。	V3.0	正式运行	已成熟
3	易医生（APP）	增加语音录入、生命体征录入功能，提供电子病历浏览。	V1.0	正式运行	已成熟
4	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升级现有健康体检管理系统，实现团体账户储值卡管理，增加账户（含团体、个人）通用接口实现体检费用按各种渠道结算及支付。	V2.0	正式运行	已成熟
5	易健康（APP）	增加微信支付、医保信息查询通用接口；实现医患沟通、病区扫码候诊功能。	V1.0	正式运行	已成熟
6	高原缺血性脑卒中信息网络平台	实现脑卒中质量管理控制、学科动态、学科交流、远程会诊的资料上传和下载、流行病调查管理。	V1.0	试运行中	预计2017年6月正式运行
7	病案管理系统	实现病历质量评分、DRGs(疾病相关诊断分组)绩效考核、提供病案首页数据上报。	V2.0	正式运行	已安装近200家医院
8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升级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利用临床数据中心整合患者集成信息，增加麻醉恢复室(PACU)管理、手麻醉质控管理、分析决策统计。	V1.0	研发中	预计2017年开发完成
9	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	升级院感微生物监测系统，实现微生物标本全闭环管理，增加标本监测成本核算。	V1.0	研发中	预计2017年底开发完成
10	易护士（APP）	实现标本管理、配药管理、输液管理、体征录入、医嘱查询、催款查询、一日清单、计费处理、配送取药、入科安床、换床处理、任务列表（WorkList）、陪检管理、备忘录	V1.0	正式运行中	已安装10余家医院

（2）主要技术及所处阶段

除服务架构（SOA）技术、商业智能（BI）技术、单点登录（SSO）技术等行业公开、成熟的通用技术外，信通网易在长期的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过程中，不断跟踪行业动态发展方向，吸收相关前沿技术，逐渐实现自主研发产品。医疗

信息系统集成引擎、医疗服务总线、工作流引擎、结构化电子病历模板、电子病历全文检索引擎等技术为信通网易专有核心技术。

信通网易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医疗信息系统集成引擎	基于 HL7®消息传递的连通性来解决医疗机构中各异构医疗信息系统的集成互连问题，减少系统集成复杂度。包括消息接收解析组件、工作流驱动组件和消息组织发送组件，消息接收解析组件接收来自各医疗信息系统的消息，对消息进行解析后产生对应的待处理事件，工作流驱动组件根据工作流驱动配置处理待处理事件，将待处理事件数据归档于医疗数据中心并产生待发送消息，消息组织发送组件组织待发送消息，并将待发送消息发送给对应的医疗信息系统。
2	医疗服务总线	整合企业服务总线（ESB）成熟的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SOA）特点与消息引擎的易用性及快速集成优势，并内置支持主要的医疗可互操作性标准。
3	工作流引擎	为实现某个业务目标，在多个参与者之间，利用计算机按某种预定规则自动传递文档、信息或者任务。是一系列相互衔接、自动进行的业务活动或任务。
4	结构化电子病历模板	遵循原卫生部《电子病历基本框架与数据标准》、《电子病历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电子病历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并结合中医、中西医需求，实现了可扩展、面向多种医疗特定服务单元范例的电子病历模板设计，从而解决电子病历信息录入（含医嘱及检查、检验等结果信息的导入）、结构化存储、与数据库关联进行病历质控等特殊功能。满足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临床诊疗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需要，实现以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基础的区域卫生服务协同。
5	电子病历全文检索引擎	对临床医疗数据进行采集，转换生成 XML 格式建立全文索引，形成全文索引库；根据用户查询要求，从电子病历库中检索出相关信息资料，其中心环节是电子病历内容的表达、信息查询的获得以及相关信息的匹配。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信通网易自成立以来，不断吸收拥有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设计、开发、实施及测试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12人，均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且可独立带领团队完成项目。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361.63	4,015.01	4,04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1	50.62	69.17
资产总计	4,426.24	4,065.63	4,114.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0	1,660.44	2,09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7.90	1,660.44	2,09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34	2,405.19	2,015.04

2、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4.42	2,745.26	3,069.32
营业成本	1,218.99	1,462.69	1,882.27
营业利润	797.93	486.05	522.61
利润总额	803.61	486.50	529.21
净利润	683.15	390.15	413.16
非经常性损益	6.04	0.39	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7.11	389.76	408.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8%	0.10%	1.20%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1	-	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83	-0.11	-
所得税影响额	0.36	-0.07	-1.65
合计	6.04	0.39	4.95

其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著作权补贴	0.43	-	2.40
财政贴息	-	-	4.20

增值税即征即退	8.09	-	-
合计	8.51	-	6.60

2014年度，信通网易获得著作权补贴2.4万元、财政贴息4.2万元；2016年度，信通网易获得著作权补贴0.43万元，取得增值税退税款8.09万元。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信通网易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8%、0.10%、1.20%，对信通网易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信通网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7.11 万元、389.76 万元、408.21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信通网易净利润变动不大，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信通网易的医疗信息化软件日益完善，技术水平逐步在行业内取得领先，客户认可度逐步提高，业务量增加，收入实现增长，与此同时信通网易议价能力提升，利润提高；信通网易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及技术开发及维护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	-238.45	7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	-3.10	-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4	177.98	-71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	-63.58	22.7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52.09%	46.72%	38.67%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6.47%	25.67%	20.87%
净利率	26.85%	14.21%	13.46%
资产负债率	30.23%	40.84%	51.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	2.78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0	6.17	11.9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有关信通网易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标的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销售外购软硬件、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时，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或签收单，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定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收入

定制软件及系统集成收入系公司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劳务服务，按照劳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项目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系统集成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软件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收入确认原则

技术开发支持与维护主要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用户提供的系统维护、技术应用与支持、产品升级等服务。公司在服务提供完毕且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重大差异

信通网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信通网易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信通网易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信通网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信通网易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最近三年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信通网易股权不存在涉及交易、增资、改制等事宜进行的资产评估事宜。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转让价格	是否评估	交易性质
2015年8月	股东王蓉将所持120万出资（10%股权）转让给股东易刚晓	120万元	否	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2015年7月，信通网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万元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易刚晓，并退出股东会。股东王蓉与易刚晓为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即王蓉持有的120.00万信通网易的出资（10%信通网易股权）作价120.00万元，每股作价1.00元。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此次王蓉将信通网易10%股权转让给易刚晓，系夫妻之间的转让，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具有可比性。

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信通网易最近三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其他事项

1、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让渡收益权等影响信通网易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信通网易的股东梁波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信通网易为易刚晓与本人合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易刚晓持有信通网易99.33%的股权，本人持有信通网易0.67%的股权。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易刚晓拟将其持有信通网易6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基于该等原因形成的上述股权转让，本人表示同意，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三、执象网络

（一）执象网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6 号楼 8 楼 8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16 楼 1606A 号、160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倚天
注册资本	191.8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18378684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12 月公司成立

2008年12月19日，自然人肖倚天、杨骁、骆平、王艺儒、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16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115.00万元出资全部到位。其中，肖倚天认缴74.40万元（注册资本为71.40万元，资本公积为3.00万元）；杨骁认缴18.80万元；骆平认缴5.00万元；王艺儒认缴1.80万元；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认缴15.00万元（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资本公积为12.00万元）。上述出资经四川钰华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钰华纳验字（2008）第12-1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71.40	71.40%	71.40	71.40%
杨骁	18.80	18.80%	18.80	18.80%
骆平	5.00	5.00%	5.00	5.00%
王艺儒	1.80	1.80%	1.80	1.80%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10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0年3月1日，执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倚天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3.97%股权转让给尧东；股东杨骁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0.94%股权转让给尧东；股东王艺儒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0.09%股权转让给尧东。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67.43	67.43%	67.43	67.43%
杨骁	17.86	17.86%	17.86	17.86%
骆平	5.00	5.00%	5.00	5.00%
王艺儒	1.71	1.71%	1.71	1.7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 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3.00%
尧东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2010年4月股份转让

2010年3月26日，执象网络股东骆平与肖倚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骆平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5.00%的股权转让给肖倚天，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0年4月20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72.43	72.43%	72.43	72.43%
杨骁	17.86	17.86%	17.86	17.86%
王艺儒	1.71	1.71%	1.71	1.7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 有限公司	3.00	3.00%	3.00	3.00%
尧东	5.00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2015年4月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2日，执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肖倚天将其持

有的执象网络0.84%股权转让给胡利青，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0.39%股权转让给王希；股东杨骁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3.38%股权转让给徐佳祎，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69%股权转让给米弋，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69%股权转让给周莉林，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1.30%股权转让给王希。（2）新增7名股东：股东白亭兰货币出资275万元、刘韬货币出资56万元、赵胤货币出资33.30万元、尧牧野货币出资80万元、尹连山货币出资70万元、代军货币出资25万元、施小勇货币出资5万元。其中，作为注册资本分别出资40.27万元、2.78万元、2.84万元、2.91万元、15.58万元、3.80万元、0.69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68.8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5年4月3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71.20	42.16%	71.20	42.16%
杨骁	9.80	5.81%	9.80	5.81%
尧东	5.00	2.96%	5.00	2.96%
王艺儒	1.71	1.01%	1.71	1.0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00	1.78%	3.00	1.78%
白亭兰	40.27	23.85%	40.27	23.85%
尹连山	15.58	9.23%	15.58	9.23%
尧牧野	2.91	1.72%	2.91	1.72%
代军	3.80	2.25%	3.80	2.25%
施小勇	0.69	0.41%	0.69	0.41%
徐佳祎	3.38	2.00%	3.38	2.00%
周莉林	1.69	1.00%	1.69	1.00%
米弋	1.69	1.00%	1.69	1.00%
刘韬	2.78	1.64%	2.78	1.64%
赵胤	2.84	1.68%	2.84	1.68%
王希	1.69	1.00%	1.69	1.00%
胡利青	0.84	0.50%	0.84	0.50%
合计	168.87	100.00%	168.87	100.00%

5、2015 年 6 月公司增资

2015年4月16日，执象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8.87万元增至191.898万元，其中，股东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9.451万元，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0.144万元，股东李敢实缴货币3.838万元，股东马嘉霖实缴货币9.595万元。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4月27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经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方信联合验（2015）第A0510号《验资报告》。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敢、马嘉霖分别以现金形式缴存985万元、15万元、400万元、1000万元，其中作为资本公积的金额分别为975.549万元、14.856万元、396.162万元、990.405万元。

执象网络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5年6月15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执象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71.20	37.103%	71.20	37.103%
杨骁	9.80	5.107%	9.80	5.107%
尧东	5.00	2.606%	5.00	2.606%
王艺儒	1.71	0.891%	1.71	0.89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00	1.563%	3.00	1.563%
白亭兰	40.27	20.985%	40.27	20.985%
尹连山	15.58	8.119%	15.58	8.119%
尧牧野	2.91	1.516%	2.91	1.516%
代军	3.80	1.980%	3.80	1.980%
施小勇	0.69	0.360%	0.69	0.360%
徐佳祎	3.38	1.761%	3.38	1.761%
周莉林	1.69	0.881%	1.69	0.881%
米弋	1.69	0.881%	1.69	0.881%
刘韬	2.78	1.448%	2.78	1.448%

赵胤	2.84	1.480%	2.84	1.480%
王希	1.69	0.881%	1.69	0.881%
胡利青	0.84	0.438%	0.84	0.438%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51	4.925%	9.451	4.925%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44	0.075%	0.144	0.075%
李敢	3.838	2.000%	3.838	2.000%
马嘉霖	9.595	5.000%	9.595	5.000%
合计	191.898	100.00%	191.8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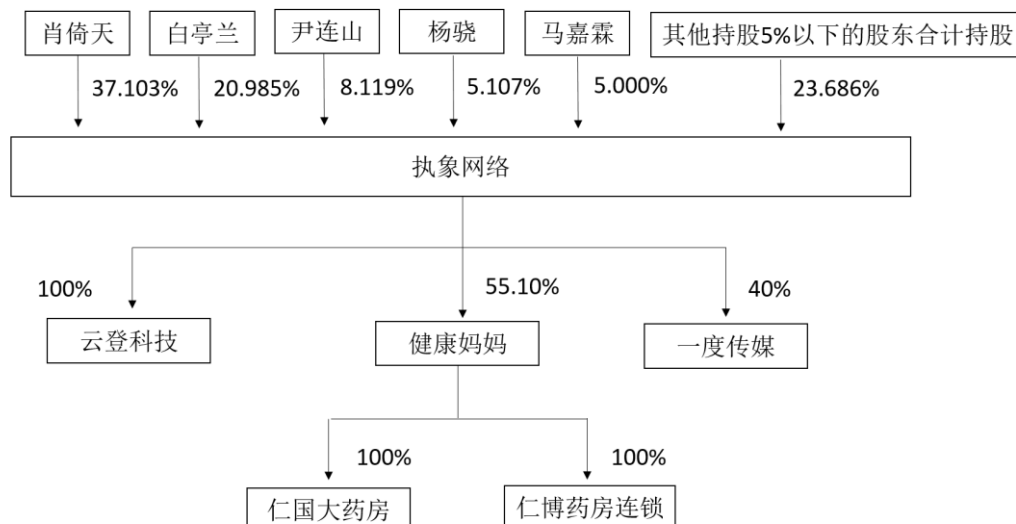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敢、马嘉霖分别与肖倚天、杨骁、执象网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对执象网络增资及业绩承诺等作出相关约定。根据协议约定，2015年4月7日，执象网络与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肖倚天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9.595%股权质押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并在工商局进行出质设立登记。

根据肖倚天出具的《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本人质押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象网络9.595%股权将因本次重组方案成功实施而自动解除，本人承诺将与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调完成执象网络9.595%股权的解押手续。该等9.595%股权现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可预见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质押解除后，本人持有的该等9.595%的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016年7月19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00113号】，证实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执象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执象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肖倚天先生。

执象网络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执象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执象网络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质押等情形。

执象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前置条件；亦不存在影响执象网络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执象网络下属公司情况

1、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1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16 楼 160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7430833R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年6月设立

2014年6月17日，自然人刘韬、胡利青、罗兵、马云梅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刘韬缴纳首期实收资本30.00万元已出资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星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星成验字（2014）第9-08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刘韬	40.00	40.00%	30.00	100.00%
胡利青	35.00	35.00%	-	-
罗兵	18.00	18.00%	-	-
马云梅	7.00	7.00%	-	-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100.00%

②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云登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罗兵将其持有的云登科技18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利青。（2）同意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刘韬于2014年8月29日缴足。同日，罗兵与胡利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刘韬	40.00	40.00%	30.00	100.00%
胡利青	53.00	53.00%	-	-
马云梅	7.00	7.00%	-	-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100.00%

③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云登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韬将其持有的云登科技37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利青；同意股东刘韬将其持有的云登科技3万元股权转让给马云梅。同日，转让双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胡利青	90.00	90.00%	30.00	100.00%
马云梅	10.00	10.00%	-	-
合计	100.00	100.00%	30.00	100.00%

④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云登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股东胡利青将其持有的云登科技90万元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股东马云梅将其持有的云登科技10万元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2）实缴注册资本70万元，由执象网络于2015年6月4日缴足，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5年6月双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登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执象网络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云登科技主要从事执象网络所有项目的产品开发、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

（4）主要财务数据

云登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19	87.40
负债合计	61.65	3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	52.31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2.10	15.00
利润总额	-42.77	-61.96
净利润	-42.77	-61.96

2、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7 号楼 1 单元 60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302 号附 30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尹连山
注册资本	1,298.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22613024
经营范围	开发网络技术；网络工程设计（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代理广告。

（2）历史沿革

①2011年4月设立

2011年4月1日，执象网络、仁博药房与自然人施小勇货币出资共同设立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6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星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星成验字（2011）第3-314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执象网络	30.60	51.00%	30.60	51.00%

仁博药房	24.00	40.00%	24.00	40.00%
施小勇	5.40	9.00%	5.40	9.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②2011年9月增资

2011年9月22日，健康妈妈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尹连山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11年9月14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勤力验字[2011]第C-065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尹连山	40.00	40.00%	40.00	40.00%
执象网络	30.60	30.60%	30.60	30.60%
仁博药房	24.00	24.00%	24.00	24.00%
施小勇	5.40	5.40%	5.40	5.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1年12月公司增资

2011年11月1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尹连山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11年11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勤力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勤力验字[2011]第D-024号《验资报告》。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2月7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尹连山	140.00	70.00%	140.00	70.00%
执象网络	30.60	15.30%	30.60	15.30%
仁博药房	24.00	12.00%	24.00	12.00%
施小勇	5.40	2.70%	5.40	2.7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④2012年10月公司增资

2012年9月2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9.687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12年10月10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0212号《验资报告》。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实际缴纳600万元，其中49.68789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550.31211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2年10月23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尹连山	140.00	56.07%	140.00	56.07%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9.68789	19.90%	49.68789	19.90%
执象网络	30.60	12.26%	30.60	12.26%
仁博药房	24.00	9.61%	24.00	9.61%
施小勇	5.40	2.16%	5.40	2.16%
合计	249.68789	100.00%	249.68789	100.00%

⑤2012年11月公司增资

2012年11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31211万元由全体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股东执象网络以资本公积转增67.4424万元；股东仁博药房以资本公积转增52.896万元；股东施小勇以资本公积转增11.9016万元；股东尹连山以资本公积转增308.56万元；股东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109.51211万元。截至2012年11月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50.3121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经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一点通验字【2012】第023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尹连山	448.56	56.07%	448.56	56.07%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20	19.90%	159.20	19.90%
执象网络	98.0424	12.2553%	98.0424	12.2553%
仁博药房	76.896	9.612%	76.896	9.612%
施小勇	17.3016	2.1627%	17.3016	2.1627%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⑥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仁博药房将其持有的健康妈妈出资额76.8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612%）股权转让给代军。同日，仁博药房与代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3年12月12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尹连山	448.56	56.07%	448.56	56.07%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20	19.90%	159.20	19.90%
执象网络	98.0424	12.2553%	98.0424	12.2553%
代军	76.896	9.612%	76.896	9.612%
施小勇	17.3016	2.1627%	17.3016	2.1627%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⑦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尹连山将其持有的健康妈妈出资额248.5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1.07%）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将其持有健康妈妈出资额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股权转让给陈攀；代军将其持有健康妈妈出资额76.89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612%）股权转让给执象网络；施小勇将其持有健康妈妈出资额17.30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627%）股权转让

给执象网络。同日，施小勇、代军、尹连山分别与执象网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尹连山与陈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1月4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执象网络	440.80	55.10%	440.80	55.10%
陈攀	200.00	25.00%	200.00	25.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20	19.90%	159.20	19.90%
合计	800.00	100.00%	800.00	100.00%

根据执象网络、肖倚天、健康妈妈、尹连山、代军、施小勇签署的《换股协议》：尹连山、代军、施小勇对健康妈妈出资的248.56万元、200万元、76.896万元转让给执象网络，转让的对价为执象网络股权20.07万元，其中尹连山15.58万元、代军3.8万元、施小勇0.69万元；执象网络向健康妈妈追加投资200万元，由健康妈妈全体股东共享，作为本次换股补偿条款。尹连山、代军、施小勇对执象网络的出资实际于2015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

⑧2015年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9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8.5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其中：股东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99.2015万元；股东陈攀以资本公积转增124.625万元；执象网络以资本公积转增274.6735万元。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2月6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执象网络	715.4735	55.10%	715.4735	55.10%

陈攀	324.625	25.00%	324.625	25.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8.4015	19.90%	258.4015	19.90%
合计	1,298.50	100.00%	1,298.50	100.00%

⑨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攀将其持有的健康妈妈出资额324.6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5.00%）股权转让给肖倚天。同日，陈攀与肖倚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健康妈妈就上述变更事宜于2016年6月16日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健康妈妈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执象网络	715.4735	55.10%	715.4735	55.10%
肖倚天	324.625	25.00%	324.625	25.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8.4015	19.90%	258.4015	19.90%
合计	1,298.50	100.00%	1,298.50	100.00%

③主营业务情况

健康妈妈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仁博药房经营线上药品销售及全资子公司仁国大药房经营线下药房门店，主要销售药品、保健品、家庭用医疗器械等。

④主要财务数据

健康妈妈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4.44	785.73
负债总额	0.45	0.40
所有者权益	763.98	785.3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35	-5.07
净利润	-21.35	-5.07

3、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302 号附 30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 302 号附 303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龚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0118068H
经营范围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II、III类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5年9月设立

2005年9月26日，自然人李大江、代春红以货币出资设立成都仁博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截至2005年9月14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华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会验[2005]字第030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大江	30.00	60.00%	30.00	60.00%
代春红	20.00	4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②2008年9月增资及名称变更

2008年9月9日，仁博药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增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大江以货币方式认缴30.00万元，代春红以货币方式认缴20.00万元；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9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博达会验（2008）D-14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大江	60.00	60.00%	60.00	60.00%
代春红	40.00	4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2010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1月16日，仁博药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大江将其所持有的仁博药房35.00万元股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35%）转让给李海英，股东代春红将其所持有的仁博药房40.00万元股权（占公司原注册资本40%）转让给代军，代春红退出股东会。同意仁博药房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由股东代军认缴260.00万元，股东李海英认缴140.00万元。同日，代春红与代军、李大江与李海英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0年11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成都名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成名会司[2010]第11-2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与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大江	25.00	5.00%	25.00	5.00%
李海英	175.00	35.00%	175.00	35.00%
代军	300.00	60.00%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④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6日，仁博药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代军将其所持有的

3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0.00%）以货币形式转让给张瑜，代军退出股东会。同日，代军与张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仁博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李大江	25.00	5.00%	25.00	5.00%
李海英	175.00	35.00%	175.00	35.00%
张瑜	300.00	60.00%	300.00	6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⑤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大江、李海英、张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仁博药房2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0%）、175.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00%）、3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00%）转让给健康妈妈，并退出股东会。同日，李大江、李海英、张瑜分别与健康妈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健康妈妈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仁博药房在淘宝天猫、京东、360医药商城运营自有品牌“仁博大药房旗舰店”，主营药品、保健品、家庭医疗器械等的销售及配送。

④主要财务数据

仁博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5.54	1,060.58

负债总额	1,772.63	652.02
所有者权益	262.91	408.5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885.22	4,492.53
利润总额	-145.78	71.64
净利润	-145.65	47.41

4、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东一街 8 号附 1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东一街 8 号附 1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龚贇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5920984341
经营范围	零售：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销售：医疗器械 II 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4月11日，健康妈妈以货币出资设立成都仁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川华诚所验【2012】第4-1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仁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健康妈妈	10.00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②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6月20日，健康妈妈股东会作出决定，将仁国大药房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成都健康妈妈以货币形式投入。截至2013年6月20日，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全部到位。上述出资经四川一点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川一点通验字[2013]第0122号《验资报告》。仁国大药房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7月9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仁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健康妈妈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仁国大药房目前在成都拥有一家线下门店，主营药品、保健品、家庭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

（4）主要财务数据

仁国大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2	19.59
负债总额	5.88	3.38
所有者权益	12.04	16.2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1.65	30.71
利润总额	-4.10	1.48
净利润	-4.17	1.34

5、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8 层 1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16 楼 1606B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5063189X9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与服务；通信设备开发及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游戏软件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14日，自然人肖倚天、刘韬以货币出资设立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99.00	99.00%	-	-
刘韬	1.00	1.00%	-	-
合计	100.00	100.00%	-	-

②2015年12月公司增资

2015年12月10日，一度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执象网络以货币形式实缴200万元，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实缴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肖倚天	99.00	19.80%	-	-
刘韬	1.00	0.20%	-	-

执象网络	200.00	40.00%	200.00	50.00%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400.00	100.00%

（3）主营业务情况

一度传媒是一家专注于医药行业的新型广告传媒公司，主营医药企业形象品牌策划宣传、医药产品创意推广、新媒体运营、互联网全案营销等。一度传媒利用自身的医药行业以及媒体优势资源，与新浪网、执象网络合作打造了“新浪医药”PC端平台及“新浪医药新闻”APP两个产品，开创了“互联网+媒体+医药”新的商业模式。

（五）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执象网络为轻资产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无土地及房产，拥有交通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1.31万元，电子设备类资产账面价值为126.93万元。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其中，办公软件的账面价值为96.67万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简称	版本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证照时间	发证机关
1	软著登字第0334682号	2011SR071008	执象药品零售企业监控系统软件	药品零售企业监控系统	V1.0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6/2	2011/9/29	国家版权局
2	软著登字第1360309号	2016SR181692	执象药店会员卡后台管理系统	药店会员卡后台管理系统	V2.2.1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5	2016/7/15	国家版权局
3	软著登字第1360324号	2016SR181707	执象药店会员卡APP软件	药店会员卡	V2.3.2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5	2016/7/15	国家版权局
4	软著登字第1360683号	2016SR182066	执象药店管家APP软件	药店管家	V2.2.3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15	2016/7/15	国家版权局

5	软著登字第1443695号	2016SR265078	执象网络ERP客户端数据对接系统	ERP客户端数据对接	V1.0.1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6/16	2016/9/19	国家版权局
6	软著登字第1418251号	2016SR239634	执象网络项目信息发布系统	-	V1.0.1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7	2016/8/30	国家版权局
7	软著登字第1417437号	2016SR238820	执象仁博药房网上药店系统	仁博网上药店系统	V1.0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1	2016/8/29	国家版权局
8	软著登字第1410786号	2016SR232169	执象仁博药房网站管理系统	仁博网站管理系统	V1.0.5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4/5	2016/8/24	国家版权局
9	软著登字第0959258号	2015SR072172	云登企业级数据管理系统APP软件	-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2	2015/4/30	国家版权局
10	软著登字第0960714号	2015SR073628	云登企业数据管理系统Web软件	-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2	2015/5/4	国家版权局
11	软著登字第0993569号	2015SR106483	云登应用开发平	CADP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3/20	2015/6/15	国家版权局
12	软著登字第0923491号	2015SR036411	云登O2O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云商城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10	2015/2/27	国家版权局
13	软著登字第0923487号	2015SR036407	云登掌上药店系统	掌上药店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21	2015/2/27	国家版权局
14	软著登字第0807110号	2014SR137869	云登企业移动应用数据管理系统	EMDM	V1.0	云登科技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8/8	2014/9/15	国家版权局
15	软著登字第1416568号	2016SR237951	执象医药专题系统	医药专题系统	V1.0	执象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0	2016/8/29	国家版权局

执象网络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120v.cn	执象网络	2011年4月20日	2018年4月20日
2	中国药商.com	执象网络	2011年4月20日	2017年4月11日
3	screson.com	执象网络	2009年1月19日	2017年1月19日
4	2ydw.com	执象网络	2009年3月3日	2018年3月3日
5	药店网.cn	执象网络	2013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6	药店网.com	执象网络	2008年8月15日	2017年8月15日
7	药店网.中国	执象网络	200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
8	1do.info	一度传媒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9	1domedia.com	一度传媒	2015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0日
10	guoyao.com	仁博药房	2001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11	screnbo.com	仁博药房	2016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2、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长期负债。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占比
应付账款	1,148.80	48.37%
预收款项	351.93	14.82%
应付职工薪酬	84.20	3.54%
应交税费	788.14	33.18%
其他应付款	2.02	0.09%
合计	2,375.09	100.00%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执象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执象网络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六）主营业务情况

1、执象网络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执象网络目前主要从事药店O2O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针对药品零售行业提供会员管理、数据分析、店员培训、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及配套运营策略。执象网络现有业务涉及到互联网医药营销、医药电子商务等领域，主要的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部门。

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相关主要职能
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和行业规章制度，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起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除上述监管部门外，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分别从药品流通监管、医疗卫生管理等方面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执象网络所处行业涉及到的相关自律机构包括中国药学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以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其主要相关职能如下：

自律机构名称	相关主要职能
中国药学会	开展对会员和药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培训；普及推广药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知识；接受政府委托，承办与药学发展及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开展医药产品展示、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市场发展趋势，组织和指导商品交流，促进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引导企业用科学发展观进行科学决策、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GSP 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参与药品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有关工作及资格审查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上述行业协会与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执象网络所处行业的监管体系，共同推动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执象网络所从事的药店O2O和医药精准营销业务，是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下的一种新的业务和服务模式，公司所处的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两方面：第一，针对医药卫生体系的宏观指导性文件以及产业规划；第二，针对药品流通以及互联网医药流通领域的政策支持。

①医药卫生体系的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法律目录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务院 (2012)	《“十二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远程医疗，推广医疗信息管理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发展数字医疗系统、远程医疗系统和家庭监测、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
2	国务院 (2012)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 规划》	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等应用系统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药卫生信息化标准体

			系。
3	卫生部 (2012)	《健康中国 2020 战略 研究报告》	未来 8 年投入 611 亿元预算的全民电子健康 系统工程，包括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 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 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工作。
4	国务院 (2013)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 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 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
5	国务院 (2013)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 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做好 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要探索医疗机构 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医疗机构、社区卫 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加 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6	国家食品药 品监管总局 (2014)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 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 意见稿)》	允许互联网药品经营者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7	国家卫计委 (2014)	《关于推进医疗机构 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	推动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各地建立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8	国家卫计委 (2015)	《关于推进和规范医 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 见》	医师多点执业实行注册管理，同时探索实行 备案管理的可行性，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探 索实行区域注册。医师多点执业此前实行 的是审批制，而备案管理只需要登记，不再 需要批准。
9	国务院 (2015)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规划纲要 (2015-2020 年)》	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健全网络化城 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开展健康中 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 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 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 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到 2020 年， 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 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实现 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等多业务 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10	国务院 (201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 2014 年工作总 结和 2015 年重点工 作任务》	从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健全全民医 保体系、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健全药品供 应保障机制、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统筹推进各项 配套改革七个方面深化医改。
11	国务院 (2015)	《关于积极推进“互 联网+”行动的指导 意见》	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 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12	国务院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2016-20 20 年)规划纲要》	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 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 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促进医疗资源 向基层、农村流动，推进全科医生、家庭 医生、急需领域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电子 健康档案等工作，政府主导实现医改的服 务供给结构调整。“十三五”期间最重要 的是两个要素投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和 全科医生培养。

②互联网医药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法律目录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0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05）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不得参与药品生产、经营。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只能在网上销售本企业经营的处方药，不得向其他企业或者医疗机构销售药品。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4）	《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允许互联网药品经营者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5	国务院（2015）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

③关于药品广告的产业政策

序号	发布单位	政策/法律目录	相关政策内容
1	国务院（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四）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药品广告中，必须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做广告。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为药品广告，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1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同时责令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当地相应的媒体发布更正启事。
3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	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医疗器械名称、产品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仅宣传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广告无需审查，但在宣传时应当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禁止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6）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界定了互联网广告，以及与商业性展示中信息的区别，明确了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属于商业广告范畴；明确了在互联网上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明确了从事程序化购买广告经营模式的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等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及其承担的法律后果；针对互联网广告的特性，明确了广告监管部门的管辖权限。

2、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执象网络自200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互联网医疗相关产业。目前，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O2O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针对药品零售行业提供会员管理、数据分析、店员培训、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及配套运营策略。执象网络的战略定位为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新浪、百度等互联网公司的资源有机结合，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和O2O服务，解决药品零售行业的痛点，为医药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营销和分销渠道，优化行业中不合理现状，从而实现企业价值。

截止目前，执象网络的业务主要包括“药店云”平台和医药电商业务。执象网络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产品名称	主要内容

执象网络	“药店云” O2O 平台	药店管家 APP（“药店云”的门店端 APP）	通过“药店管家 APP”对药店店员进行医药知识相关培训，同时店员可以通过 APP 处理客户药品预约需求以及解答客户的在线问题。
		药店会员卡 APP（“药店云”的用户端 APP）	通过药店会员卡 APP，协助药店将其线下会员转变为线上会员。客户通过绑定“药店会员卡 APP”的方式成为药店会员，并实现药店商品的在线展示、商品打折、优惠活动推送、会员积分查询、会员积分兑换、用户在线预约药店产品等多项功能。
		广告精准推送平台	基于“药店云”系统获取会员购药行为并进行分析，从而精准获取用户画像及用户需求；智能匹配药品生产企业相关推广产品适应人群与用户健康需求，将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资讯推送给具备实质需求的客户，从而实现精准的患者教育。
		基于云平台的 CRM 系统	协助大中型连锁药店建立基于云平台的 CRM 系统，实现会员管理、销售管理等功能，协助药店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药店的核心竞争力。
		基于药店 ERP 系统的营销数据管理平台	通过对药店 ERP 系统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协助药店在商品定价、毛利率分析、促销有效性分析、客户潜力分析等方面进行决策
仁博药房	（子公司） 医药电商	在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仁博大药房旗舰店。	
		在互联网电商平台为医疗器械等厂商提供代理运营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 “药店云”

执象网络重点打造的核心产品“药店云”，是一款以“传统会员卡升级为电子会员卡”为切入手段，以为传统连锁药店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为核心价值，以连接线上、线下信息为发展方向，以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推广渠道为主要盈利模式的互联网药店O2O管理平台。

A. “药店云”的研发背景

a.我国零售药店数量众多，竞争压力大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零售药店448,057家，零售连锁企业4,98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其中在人口密集的城镇地区，零售药店分布较为集中，平均每1000平方米范围有2-3家零售药店，致使零售药店的竞争加大，由于大多数零售药店所销售的产品同质化严重，零售药店只能依靠降价、促销等方式提升销量，其盈利能力被大幅降低。根据《中国药店》的统计数据，2015年度，我国药店的平均毛利率为29.63%，而在净利率方面，2015年中国药店的平均净利率仅5.46%。

b.零售药店管理水平滞后

由于药店所销售的商品种类繁多，且单一客户的采购额相对较小，零售药店通常通过ERP系统等电脑系统对自身运营进行管理。但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ERP软件普遍存在功能单一、针对性不强等问题，无法结合零售药店的商品性质、客户数量、进货频率等特点为药店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致使零售药店不能通过现有的商品销售数据对采购频率进行合理安排，也无法通过客户消费信息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

c.药店的资源优势尚需开发

药品是百姓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类商品，零售药店扎根人口密集地区，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及会员资源。然而药店除了给会员提供一定比例的价格优惠外，缺乏更多的专业性服务。当零售药店的会员升级为电子会员后，会员可以通过“药店会员卡APP”获取药店促销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可以通过APP查看药店的产品展示以及实现在线提交药品购买需求。同时，药店可以将APP作为市场推广途径，向用户推送医药产品的相关信息，充分发挥自有资源的潜在价值。

d.药店店员培训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连锁药店虽然都配备了执业药师，但店员的整体业务水平不强，业务积极性不高，药品推销往往采用传统营销思路，并未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充分发挥药店的专业价值。另一方面，医药企业主要通过到店培训或小范围集中形式对连锁药店店员进行培训，效率低、成本高，最终药店店员给消费者呈现的药品信息容易出现偏差。

e.传统医药广告效率低下

电视、报刊、门户网站上的药品广告，经过几十年来的变迁，普通受众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认识：知名大品牌深入人心，而新品牌、新产品的广告往往颇为可疑。对于医药企业来说，传统广告渠道未必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即是耗费巨大的宣传成本，广告也未必能送达目标客户。

f.药品流通环节过多

我国传统药品流通环节采取三级分销模式，从总经销商到二、三级经销商，产品每进入下一个流通环节，其销售价格势必上涨，最终导致药品价格过高。对于厂家、药店、消费者来说，都希望看到药品价格的下降。如果分销成本能够降低，不但提高厂家和药店的经营业绩，也使消费者得到实惠。

B. “药店云”的主要功能

a.提升零售药店的运营管理能力及客户管理能力

“药店云”通过对零售药店的ERP系统进行升级，增强了系统中药品实时监控、补货提醒、药品销量分析、产品定价分析、毛利率分析等功能使得药店可以更加直观的对药品销售数据进行分析，并且对后续的销售策略进行判断。

另一方面，“药店云”通过对零售药店的CRM系统进行升级，能够将单一会员历次采购药品的情况进行分层记录，并按照客户年龄、客户性别、药品用途、采购频率等信息进行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从而使得药店更加了解客户的采购行为。同时，药店能够通过会员卡APP向客户推送药店自身的优惠活动，增强客户的忠诚度。

b.通过药店管家APP对店员进行业务培训

“药店云”通过药店管家APP向店员发送药品相关的培训资料，并通过完成奖励等方式鼓励店员使用碎片时间对相关资料进行学习。在提高店员的业务能力的同时也帮助医药企业完成了相关药品的普及工作。

除药品信息外，药店管家APP也会通过会员需求提醒、补货提醒、健康知识普及等方式提升店员的业务质量，增强药店的竞争力。

c.为医药企业进行精准广告推送服务

“药店云”通过对药店会员的采购行为进行数据分析，能够对每一个具体的药品消费者进行用户画像分析，并提取用户特征以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活动，从而为医药企业提供广告精准推送、为药店会员带来个性化的营销内容，提高企业的广告转化率，同时避免消费者被无用的营销信息打扰。

d.为药店提供百度“药直达”连接端口，增加药店的网上流量

执象网络与百度在线签订了《生态服务商合作协议》，执象网络作为百度“药直达”项目的生态服务商，为百度“药直达”项目提供线下推广服务。根据协议条款，执象网络能够将其所开发的零售药店与百度“药直达”进行关联，通过为药店开通百度“药直达”平台商家账号、ERP系统对接等方式，实现线下药店与线上百度端口相连接，使药店在药品O2O销售、会员营销、市场推广等方面取得便利。

e.实现药店商品在线展示，满足用户的在线购药需求

“药店会员卡”APP中内嵌了百度“药直达”商城，APP用户可以通过“药店会员卡”APP查看药店的商品情况，并可以通过APP向药店提交购买需求。商品需求提交后，用户可以选择自行到药店取货或由药店员工上门配送商品。

C.药店云平台的主要产品

“药店云”主要包括药店会员卡APP（用户端）、药店管家APP（店员端）、广告精准推送平台、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系统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a.药店会员卡APP

药店会员卡APP是基于药店会员线上业务而设计的手机应用APP系统，药店会员在下载药店会员卡APP并绑定药店会员后，其在药店的会员信息（包括年龄、性别、消费积分等）将被同步至药店会员卡APP。用户可以通过APP完成会员信息管理（包括设置头像、修改会员资料等）、在线提交商品需求、会员积分兑换、药店推广信息获取等项目。单一会员在药店会员卡APP中拥有独有的二维码，用户在药店购药时，药店仅需扫描APP中的会员二维码即可识别会员身份。药店会员卡APP中内嵌了百度“药直达”交易平台，用户可通过APP查询其绑定药店的在售商品情况，并能够通过APP向药店发送商品需求，客户在需求生成后到店取

药或由药店店员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药店会员卡APP的主要功能及操作页面如下：

(a)绑定药店

客户在智能手机下载药店会员卡APP后，在药店扫描该药店的二维码，即可完成药店的绑定工作，客户的药店会员信息会自动从药店的会员系统复制到药店会员卡APP中。如客户同时为多个药店的会员，则可以通过扫描不同药店的二维码在APP中绑定多个药店，从而实现多个药店会员信息统一管理。

图例：药店会员卡APP-用户注册



(b)店内活动查询

药店会员卡APP用户能够通过APP查询药店的优惠活动及商品推广情况，同时，药店会员卡APP能够通过客户的消费活动识别客户的潜在需求，并有针对性的推送客户可能感兴趣的优惠商品。

图例：药店会员卡APP-活动查询



(c)在线提交商品需求

用户通过药店会员卡APP的界面，选择所绑定的药店，也可以直接搜索商品名称，药店会员卡APP会按照客户的需求展示药店在售的商品和价格。客户选择商品后，填写商品需求信息并选择购买商品方式（到店取货或药店送货上门）。药店通过后台系统直接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并按照需求进行处理。“药店会员卡APP”为交易价款结算仅提供“百度钱包”等渠道，不直接参与收付款款。

图例：药店会员卡APP-在线下单



b.药店管家APP

药店管家APP系“药店云”为零售药店店员研发的手机APP系统。通过该APP，店员可以查看客户商品需求情况，并对商品需求进行在线处理。同时，药店管家APP的店员培训功能为店员提供了医药知识、营销技巧等方面的培训。除此之外，药店管家APP能够对店员处理需求、接受培训、回答会员问题等信息进行汇总，

以帮助连锁药店了解店员在移动端的工作状态。

图例：药店管家APP



c. 广告精准推送平台

广告精准推送平台根据“药店云”系统对药店会员购药行为的分析结果，获取精准用户画像及用户需求，与医药企业推广产品的目标客群进行匹配，自动筛选出广告推送对象；通过药店会员卡APP，将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相关资讯推送给具备实质需求的客户。

广告精准推送平台的主要功能及操作页面如下：

(a) 营销决策

针对每家客户，统计广告的实际推送数量和剩余推送数量、当月广告推送数量及送达会员数、当月组织药店店员培训知识量及参与答题人数等，并提供送达会员的省份分布及数量，为医药企业做出营销决策提供参考。

图例：广告精准推送平台-营销决策



(b) 培训统计

对连锁药店店员的培训记录进行统计，可以查看培训内容、推送情况、答题记录、积分和奖励情况等。

图例：广告精准推送平台-培训统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raining Statistics' (培训统计) section of the dashboard. It displays a table of training records with columns for '题目' (Question), '类型' (Type), '标签' (Tag), '积分' (Points), '奖励' (Reward), and '操作' (Action).

题目	类型	标签	积分	奖励	操作
艾莉薇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四大特点是什么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的有效期有多长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相比其他玻尿酸有哪些优势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成分是什么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四大特点是什么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的有效期有多长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相比其他玻尿酸有哪些优势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艾莉薇成分是什么	医药知识	艾莉薇	0	0	查看

显示第 1 至 10 项记录，共 10 项

(c) 广告推送

设置广告推送的要素，包括广告标题、推送对象范围、广告内容等，并支持对广告的阅读情况进行查询。

图例：广告精准推送平台-培训统计

集团	标题	促销类型	有效期	状态	操作
北京福瑞宏大药房有..	韩国得玛莎Derma Shine 水光...	推广	2016-11-01 至 2016-11-30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大同林芝堂连锁药店有..	韩国得玛莎Derma Shine 水光...	推广	2016-10-01 至 2016-10-31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北京悦您健康医药有限..	韩国得玛莎Derma Shine 水光...	推广	2016-10-01 至 2016-10-31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	汇思水合洁面啫喱 Hydration cl...	推广	2016-09-01 至 2016-09-30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	艾莉薇 elravie	推广	2016-09-01 至 2016-09-30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四川贝康大药房连锁..	韩国得玛莎Derma Shine 水光...	推广	2016-09-01 至 2016-09-30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四川贝康大药房连锁..	汇思水合洁面啫喱 Hydration cl...	推广	2016-09-01 至 2016-09-30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	艾莉薇 elravie	推广	2016-08-01 至 2016-08-31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四川贝康大药房连锁..	艾莉薇 elravie	推广	2016-08-01 至 2016-08-31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	汇思水合洁面啫喱 Hydration cl...	推广	2016-08-01 至 2016-08-31	已发布	删除 撤回 查看 查看阅读情况

(d) 广告配置

对广告推送时间进行设置，医药企业可以选择特定的时间节点（如线下活动日），进行集中的广告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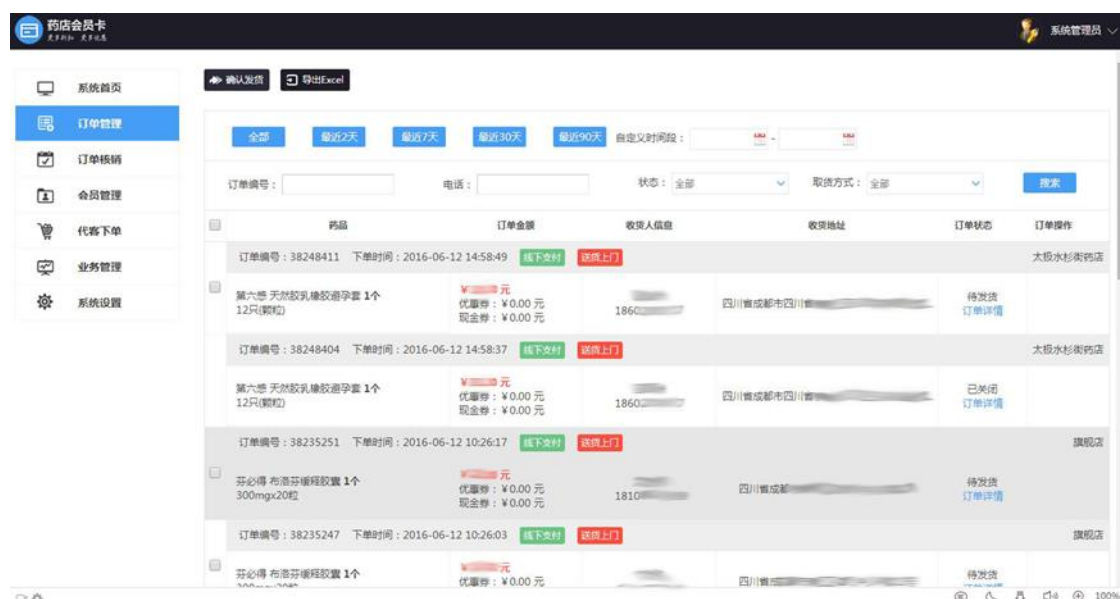
广告ID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操作时间	操作类型
10537			2016-11-01	推送
937			2016-10-10	推送
9370			2016-10-01	推送
25000			2016-09-01	推送
40000			2016-08-01	推送
70000			2016-07-16	推送
216000	2016-07-11	2016-12-31	2016-07-15	充值

d. 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系统

“药店云”的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系统系为连锁药店后台管理而研发的PC端管理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以会员管理为目的的CRM系统以及以提升运营水平为目的的ERP数据分析管理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a) CRM会员管理系统

CRM会员管理系统为药店云平台PC端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连锁药店提供会员信息的后台管理功能。CRM会员管理系统包括会员购药行为分析、药品价格敏感度分析、吸血鬼分析、会员价值分析等功能，为药店分析会员数据、汇总会员信息、实施会员管理、了解会员消费偏好、发送会员推广信息等方面提



(b)ERP数据分析管理系统

ERP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致力于通过对药店ERP日常数据的整理和分析，为药店提供商品定价、促销效果分析、客户偏好分析、毛利率分析等方面的支持。

图例：连锁药店运营管理系统-ERP数据分析



②医药电商业务

执象网络下属子公司仁博药房主要从事互联网医药电商运营业务。目前，仁博药房医药电商业务主要分为两大部分：（A）自有品牌的电商运营，主要在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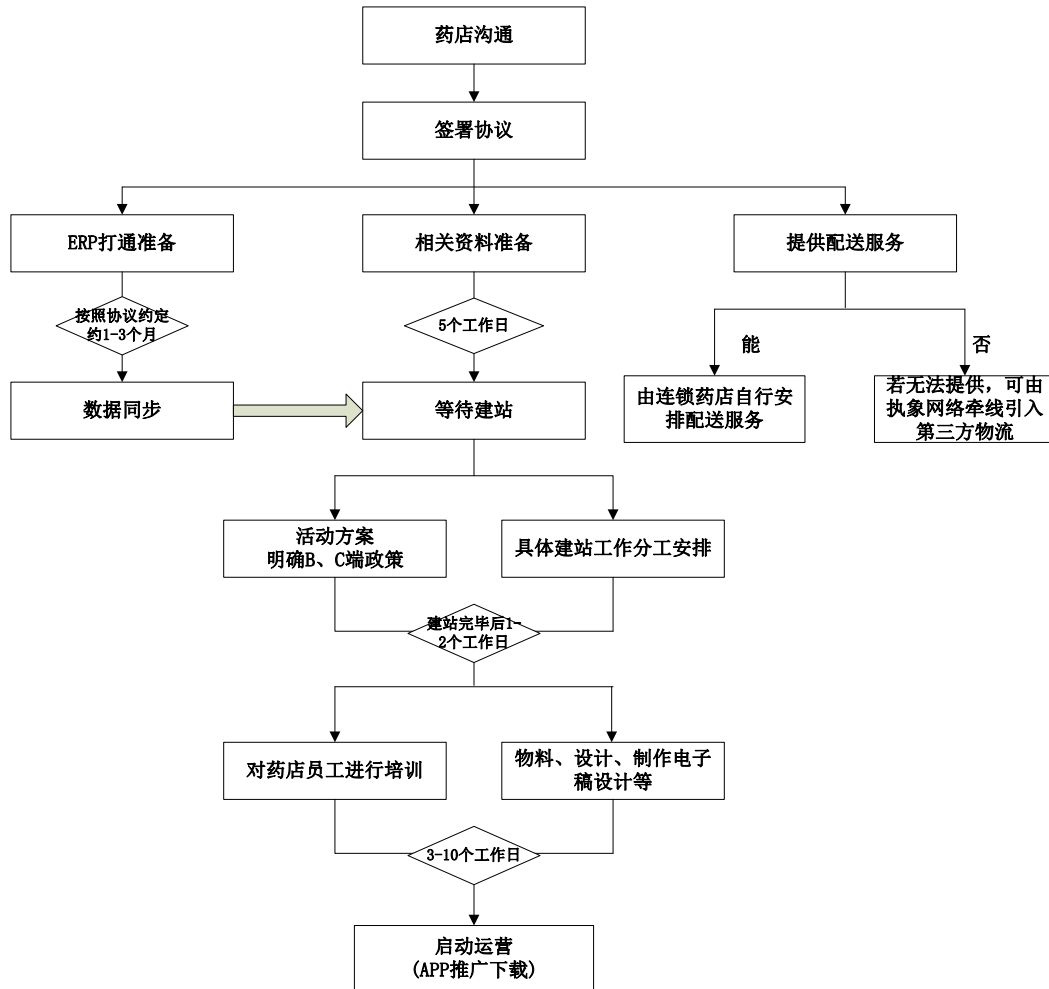
宝、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运营自有品牌“仁博大药房旗舰店”，主营药品、保健品、家庭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B）为知名医疗器械、药品厂商建立网上旗舰店并负责其网上旗舰店的运营工作，公司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展开战略合作，运营“鱼跃京东旗舰店”，销售鱼跃牌制氧机、血糖仪、血压计、医用耗材、康复器材等医疗器械，同时公司与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合作“京东海昌官方旗舰店”，销售海昌品牌隐形眼镜线上销售及配送。

3、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1）连锁药店合作流程

执象网络在全国23个省市及地区设立了地区办事处，由地区办事处的业务经理与当地的连锁药店负责人进行对接，介绍执象网络的业务模式以及产品功能。业务经理与药店负责人就合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内容包括ERP、CRM信息系统对接、系统更新及维护、药店指导客户安装“药店会员卡APP”等。为提升药店的积极性，《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药店每为执象网络增加一名有效APP会员，执象网络将在未来12月内给予相应的奖励。《项目合作协议》由执象网络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经总经理审核通过后完成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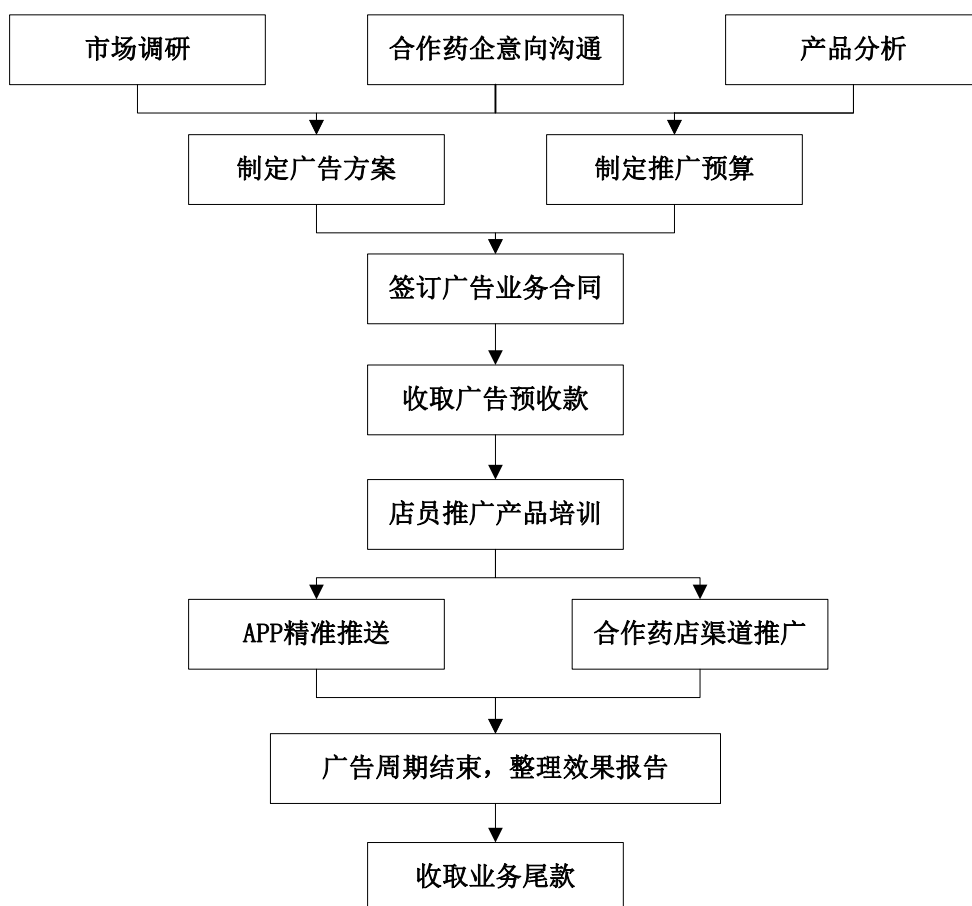
执象网络与药店签署协议后，需先对药店现有ERP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时间约20-30天），达到安装要求后，与执象网络开发的“药店云”系统进行对接，完成接入后即加入执象网络“药店云”平台。加入“药店云”后，执象网络会派驻技术人员在药店主机层面安装连锁总部营销管理系统，药店通过该系统能够有效且迅速的了解药店各药品的销售速度、库存，达到对所有药品存量的有效管理；在店员层面，通过有效培训后为其安装药店管家APP，通过该APP店员能够快捷的了解其销售额，其客户消费偏好及需求，帮助其更好的了解患者需要；在药店会员层面，合作药店会向其会员推荐安装药店会员卡APP，会员通过该APP可实现在线购药，并适时掌握药店各类促销信息，及时获知其所需药品情况。



执象网络设立业务支持中心，负责处理药店的日常反馈和需求。药店在日常管理中如遇到APP操作相关问题或信息系统相关问题，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与执象网络业务支持中心药店服务部工作人员进行联系。药店服务部工作人员对药店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将被记录在“待解决事项中”，待药店服务部工作人员与技术部、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沟通后，拟定解决方案并进行解决。地区办事处业务经理将定期对药店进行走访，了解药店对“药店云”平台的意见，加强与药店负责人之间的交流。

（2）广告精准推送业务流程

执象网络依托“药店云”平台，在“药店会员卡APP”上实施广告精准推送业务。



①前期接触

执象网络与具有产品推广需求的医药企业进行接触，了解医药企业的推广需求以及拟推广商品的情况。通过与合作药店进行了解、分析产品销售数据等方式对拟推广产品的销售情况、产品所处市场的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执象网络基于对拟推广产品的分析，制定推广方案并形成推广预算。推广方案包括推广潜在客户定位（包括年龄、性别、历史购药情况、潜在需求范围等）、广告推送次数、广告推送频率、广告内容审核等；根据推送范围、推送次数、推送频率以及单次推广收费标准匡算推广预算。

②达成合作协议

与医药企业就推广方案及推广预算沟通一致后，由执象网络市场部草拟《广告推广合作协议》，就合作的具体条款进行约定。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医药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

③广告内容审核

根据《药品广告审查办法（2007）》相关规定，药品广告应当通过药品广告审查机关的审查后方可发布。在进行广告推广前，执象网络的质控部门医药信息发布审核员对药品广告的内容及所对应的广告批文进行审核，审核不一致的向医药企业进行反馈并要求其对广告内容进行调整。通过审核的药品广告将按计划安排推广。

对于注册地在四川省以外的医药企业，执象网络业务支持中心人员会在推广前在四川省医药广告审核部门对该广告进行备案。

④市场推广项目启动

执象网络通过广告精准推送平台和“药店会员卡APP”向符合标准的会员进行精准广告推送，或通过“药店管家APP”中的“店员培训”功能对药店员工进行产品相关的知识普及和培训。

⑤推广结果定期汇总

执象网络定期根据广告推送和店员培训的实际进度，导出相应数据并形成“广告推送或店员培训确认函”。经双方确认后，客户按照事先签订的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

4、主要经营模式

（1）连锁药店合作模式

执象网络的“药店云”平台以为药店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为核心价值，因此在业务推广过程中，执象网络重点聚焦连锁药店的实际需求。执象网络的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通过与连锁药店负责人进行沟通，介绍“药店云”系统的优势和功能，在得到药店认可后，本着服务药店、互惠互利的业务理念为药店提供服务。

执象网络为连锁药店的ERP信息系统提供接口，使其与“药店云”系统的数据服务器相连接；同时，连锁药店协助执象网络将其线下会员逐步转化为“药店会员卡APP”的线上会员，在为药店提供了会员管理方面的便利的同时，也为执象网络提供了切实有效的APP用户。

与连锁药店合作后，合作药店的店员必须安装“药店管家APP”，医药企业

可以通过“药店管家APP”对店员进行药品培训，参与培训的店员可以获得奖励。同时，执象网络还通过店员积分体系，保持店员的粘性和配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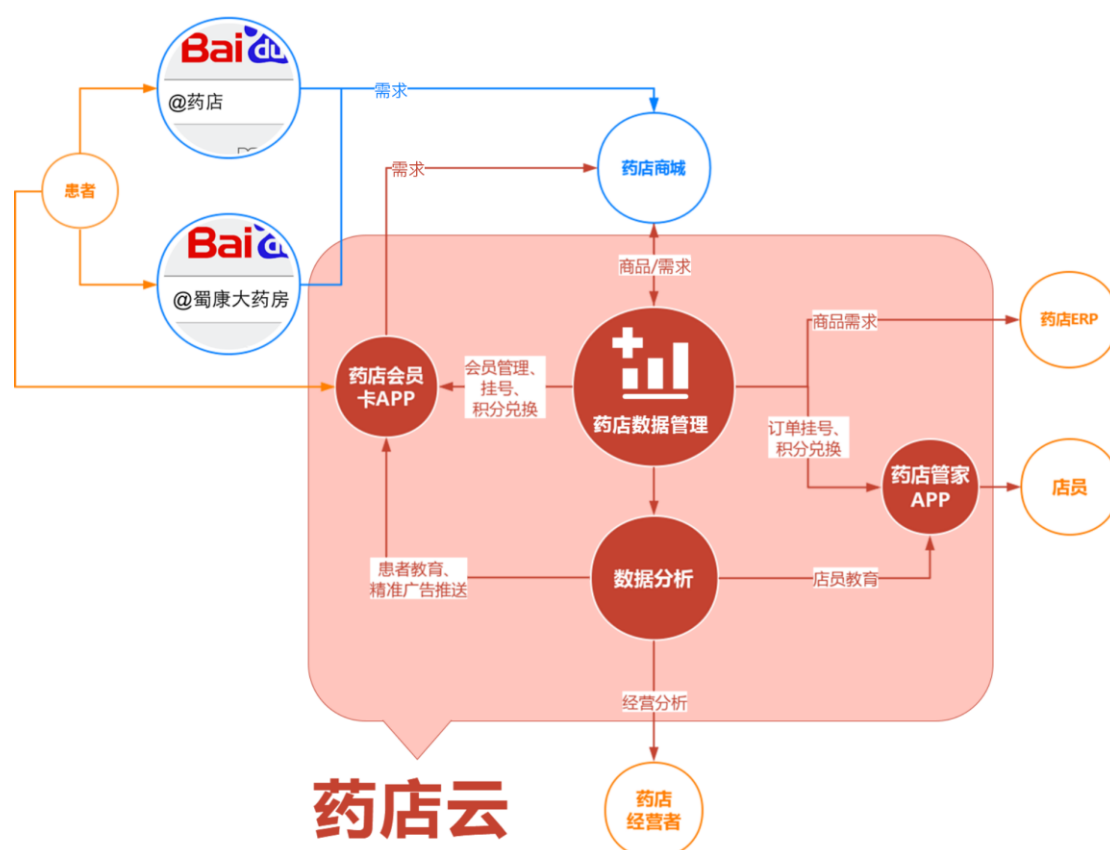
（2）互联网行业合作模式

①与百度“药直达”深度融合

2015年6月，执象网络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生态服务商合作协议》，双方就执象网络“药店云”平台与百度“药直达”项目进行深度融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执象网络成为百度“药直达”业务全国范围内的主要生态运营商。

双方达成合作后，执象网络的“药店云”将通过百度“药直达”免费为线下连锁药店建立网上商城，共享百度海量线上流量，分地域直接引流。且“药店云”通过与连锁药店ERP系统数据对接，为药店提供流量导入、云会员管理、O2O药品商城、经营数据分析等全方位服务。而通过“药店云”，患者可以通过百度“药直达”或者“药店会员卡APP”实现在线提交商品需求，并精准接收满足自身购药需求的药品优惠信息及药品广告推送。

“药店云”平台为连锁药店、药店会员提供面向药店和面向药店会员的双重信息展示平台，百度“药直达”为百度用户提供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药店信息展示服务。执象网络“药店云”与百度“药直达”资源互补，联合为药店提供服务，“药店云”所产生的数据由双方共同享用，各自根据自己的商业模式产生自己的价值。“药店云”平台与百度“药直达”融合后的整体产品架构如下图所示：



②与新浪网的媒体合作

2014年3月，执象网络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互联”）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执象网络为新浪互联的独家网络合作伙伴，双方约定在信息产品、疾病库产品设计、广告传播、网络信息传播等领域进行合作。通过合作，执象网络能够将自身产品及商品信息在“新浪网”（包括但不限于新浪网、香港新浪网、新浪网台湾网站、新浪网北美网站、新浪微博平台、新浪看点等）进行推广，提高了自身的网络推广渠道，增强了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3）销售模式

执象网络的精准营销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种销售模式：

①自主营销

自主营销模式一方面基于执象网络的运营团队具有长期医药行业从业经历，较好的医药行业人脉资源，与国内数十家知名药企有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执象网络已经在全国23个省市及地区设立了地区办事处，省区销售人员均具备3-5年的药品行业从业经历。因此，销售团队具备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

②代理销售

执象网络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优质互联网医药广告代理公司。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十分迅速，许多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并且已经具备较好的企业客户资源。因此，执象网络将筛选具备一定实力的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作为销售渠道，拓展客户。

（4）研发模式

执象网络的技术部门根据公司需求确定研发项目和研发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开发计划、质量保障计划和产品测试计划。相关计划经执象网络研发主管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确认实施。技术部门负责人根据研发计划组织项目团队进行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等工作。测试部门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并编写测试报告。测试通过后，由研发团队编写产品操作手册、用户手册以及项目总结。

（5）盈利模式

目前，执象网络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店云”平台的服务收入和仁博网上药店的销售收入。其中，“药店云”平台为执象网络的主要利润来源，“药店云”平台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广告精准推送收入和店员培训收入。未来，执象网络计划开展与医药企业和药店直接对接的药品分销服务。

①精准广告推送服务

根据“药店会员卡APP”用户的消费数据对会员的定位及需求进行分析，并结合医药企业的产品推广需求为医药企业制定产品推广方案，在“药店会员卡APP”为医药企业提供精准广告推广服务并收取推广服务费。

②店员在线培训

执象网络的“药店管家APP”内嵌店员培训功能，执象网络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制作“医药知识培训计划”，将药品的说明、成分、原料、功效、副作用等内容以文章或视频的方式发布在“药店管家APP”中，并设计知识问卷供店员作答。为了提升店员学习的积极性，医药企业可以为完成知识问卷的店员提供资金奖励。通过这种方案，医药企业以较低成本完成了产品知识普及、店员互动交流等工作。执象网络根据具体项目方案向医药企业收取店员培训服务费。

③药品分销服务

借助“药店云”平台，执象网络已经与244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共涉及门店数量19,452家，构建了自己的营销生态网络。同时，执象网络开发的药店ERP分析管理系统能够与连锁药店和医药企业直接对接，未来将提供库存、需求、进货管理功能，减少中间环节成本，在为医药企业、连锁药店、消费者三方带来实惠的同时，收取一定的分销费用。

（6）结算模式

执象网络定期根据广告推送和店员培训的实际进度，导出相应数据并形成“广告推送或店员培训确认函”。经双方确认后，客户按照事先签订的合同内容支付服务费。

5、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2014年执象网络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报告期内2015年及2016年1-9月，执象网络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6年 1-9月	北京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60.75	21.69%
	北海味莱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2.52	8.65%
	陕西摩美得制药有限公司	530.75	7.88%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9.22	5.33%
	北京联创智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43	1.97%
	合计	3,065.67	45.52%
2015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47.99	9.8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53	1.7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69	0.4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3.42	0.29%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9	0.07%
	合计	562.62	12.33%

2016年，执象网络的广告精准营销业务开始取得收入，为北海味莱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推广海洋虫草相关产品，为陕西摩美得制药有限公司推广气血

和系列产品、为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推广医疗美容相关产品。北京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执象网络的子公司仁博药店的主要客户，主要结算在京东自营店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6、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2014 年执象网络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成本	占比
2016 年 1-9 月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360.69	50.27%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447.24	9.52%
	西安新浪游戏开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00	8.43%
	上海本承商贸有限公司	252.20	5.37%
	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7.06	4.41%
	合计	3,065.67	78.00%
2015 年	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42.41	12.7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93	6.37%
	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	113.57	3.27%
	上海瞳轩商贸有限公司	82.60	2.38%
	上海互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73	2.36%
	合计	941.25	27.13%

执象网络的子公司仁博药店主要经营医药电商业务，2016 年 1-9 月向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 2,360.69 万元，占比为 50.27%，主要是由于隐形眼镜网上销售情况较好，仁博药店加强了与海昌隐形眼镜的合作。仁博药店还向北京库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早孕试纸、排卵试纸。西安新浪游戏开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执象网络提供服务器并收取租金。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存在单一供应商占比较大的情形，即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但仁博药店的医药电商业务的利润率较低，对执象网络的净利

润贡献很小，因此执象网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7、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权属	产品名称	审批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 R-2013-0503	执象网络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2/31 至永久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经营性-2014-0002	执象网络	四川省眉山市电信机房 www.120v.cn 125.65.165.220 (药店网)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 - 2019/03/02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20162	执象网络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四川（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6/04/27 - 2017/11/19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515Q134 22R0M	执象网络	计算机软件开发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7 - 2018/09/14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1011299009 2	执象网络	-	成都市公安局	2016/07/12 - 2018/07/12
6	CMMI	0300272-01	执象网络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简称 SEI)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 and 质量保证标准。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2016/09/02 - 2019/09/02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川 010770	仁博药房	经营范围：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包含体外诊断试剂） ***二类：普通诊查器械；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注射穿刺器械；中医器械；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包含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5/30 - 2019/05/29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川 BA0281013 (13)	仁博药房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5/19- 2019/5/18
9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川 C20150003	仁博药房	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0/14 - 2020/10/13
10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川)-非经营性 -2015-0016	仁博药房	非经营性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7/31- 2020/7/30
1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09151 0012445	仁博药房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成都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18 - 2018/08/17
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BA0281013 (13)二证合一	仁博药房	经营范围：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经营类别：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 2019/05/18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川 B2-20120020	仁博药房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业务覆盖范围：不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药品、医疗器械）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2016/02/01 -2021/02/01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700 08739	仁国大药房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16/08/10 - 2021/08/09
15	药品经营许可证	川 CA0286592 (13)二证合一	仁国大药房（仁博药房）	经营范围：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经营类别：处方药、非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乙类）	成都市武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17 - 2020/03/16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884 号	仁国大药房	经营范围：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中医器械，普通诊查器械，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间： 2015/07/24

8、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执象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

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之权益的情形。

9、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情况

执象网络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10、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O2O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针对药品零售行业提供会员管理、数据分析、店员培训、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及配套运营策略，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涉及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11、网络信息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1）网络信息安全

①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保障措施

执象网络认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通过检查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落实技术防范措施，保证必要的经费和条件，对有毒有害的信息进行过滤、对用户信息进行保密，确保网络与信息的安全。

执象网络建立了严格的网站运行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用户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象网络坚持规范化管理，设立了网络信息安全小组。安全小组由单位领导负责，网络技术、客户服务等部门参加，并确定两名安全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处理的联系人。

②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事故、诉讼及纠纷

根据执象网络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象网络未发生任何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事故，也不存在涉及网络信息安全事项的诉讼或纠纷。

（2）质量控制情况

①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

为保障服务质量，执象网络建立了集技术咨询、热线电话、在线支持、投诉及反馈报告于一体的服务保障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为客户提供支持，

同时建立了通畅的投诉和反馈渠道。

为保障服务质量，执象网络建立了定期客户回访机制以及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客服人员按照《客户服务管理规范》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在每一次客户支持服务后，由客户服务中心专人负责将《用户满意度调查表》发给用户，请用户填写后，直接传真或发E-MAIL给客户服务部，为提高工作效率和问卷回收率，也可采用电话调查形式。《用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由客户服务部保存。每月进行满意度汇总分析，形成《用户服务满意度分析报告》，市场部每年2次通过《用户意见和服务需求调查表》对客户进行调查，并将用户反馈及建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各部门须尽快做出调整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②服务质量相关的投诉及纠纷

根据执象网络提供的书面说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象网络不存在服务质量相关的投诉及重大纠纷。

12、主要产品和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执象网络自主开发的“药店云”平台的运营周期大致可以分为研发测试期、市场推广期、收益实现期三个过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店云”处于全面市场推广期和初步收益实现期。

序号	运营周期	计划实施时间	内容描述
1	研发测试期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基于与百度“药直达”之间的合作对产品进行了调整，于2015年9月开始在指定药店进行了系统测试、APP功能测试、APP会员转化效率测试等。截止2016年3月，相关测试达到预期效果，“药店云”平台达到全国推广的要求。
2	市场推广期	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	市场推广包括连锁药店合作及药店会员转化两方面内容。首先，执象网络需要与连锁药店达成合作协议，并为药店提供会员管理、运营管理相关的服务。其次，在药店店员的协助下，将合作药店的消费者转化为“药店会员卡APP”的用户会员。由于消费者只有在光顾药店并进行消费的情况下才能通过店员的指导成为“药店会员卡APP”会员，因此APP会员的发展时间相对较长。
3	收益实现期	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	初步收益实现期，执象网络能够通过“药店会员卡APP”实现广告推送业务，但由于APP会员相对较少，该阶段的收益相对较低。除此之外，执象网络可以通过“药店管家APP”的店员培训功

			能实现店员培训收益。
		2018年6月之后	随着 APP 用户的逐步增加，“药店云”平台能够通过精准数据分析为医药企业提供精准广告推送业务，并实现收益。

1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执象网络自成立以来，不断吸收拥有多媒体跨平台视觉设计、医疗信息化软件工程设计、开发、部署及测试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专业设计、专业技术开发及测试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6名，均在公司任职三年以上，拥有9年以上互联网、互联网+医药/医疗/电商等行业技术、开发经验。且可独立带领团队完成项目。报告期内，执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离职的情形，核心技术团队保持高度稳定。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046.68	2,510.60	2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80	998.34	333.13
资产总计	7,872.48	3,508.94	354.99
流动负债合计	2,375.09	676.55	1,048.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75.09	676.55	1,04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39	2,832.38	-693.47

2、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734.23	4,562.72	-
营业成本	4,696.19	3,469.28	-
营业利润	3,636.56	-1,585.12	-196.21
利润总额	3,645.59	-1,473.28	-196.52
净利润	2,694.72	-1,415.23	-196.06

非经常性损益	2,622.16	80.5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56	-1,495.79	-195.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97.31%	-5.69%	0.16%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助、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	59.25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8	1.2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5.42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2.7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97	-1.44	-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7	-19.50	-
所得税影响额	-843.35	-13.05	-
合计	2,622.16	80.57	-0.31

其中，政府补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	-	49.25	-
其他扶持基金	10.00	10.00	-
合计	10.00	59.25	-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贴包括：2015年，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49.25万元，子公司云登科技取得高新区创业孵化专项资金5万元，子公司仁博药房取得统计局统计补贴5万元；2016年，公司取得成都高新区鼓励企业CMMI认证专项资金9万元、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1万元。以上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2015年6月，执象网络购买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14.2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执象网络的子公司健康妈妈购买四川仁博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41.1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2016年9月，执象网络出售子公司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取得对价为现金3,500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360万元。该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执象网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7.31%、-5.69%和0.16%；执象网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56万元、-1,495.79万元、-195.75万元。由于执象网络的业务模式在2015年以前处于投入期，而2016年开始产生收益，因此2016年1-9月扭亏为盈。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3	-394.08	19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7	-1,056.15	-2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4.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30	1,554.07	-7.9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30.26%	23.96%	-
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26.31%	58.15%	-
净利率	40.02%	-31.0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3%	0.52%	295.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67	458.36	-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0	20.2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3、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有关执象网络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标的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八）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总流入。收入在其金融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电商销售收入：

公司通过电商平台销售商品时，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收货，款项到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账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2）互联网营销收入：

广告推送收入：在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应承担的实质性义务后，根据经双方确认后的广告推送次数和合同约定的单次计费费率计算确定。

药店店员培训收入：在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提供药店店员培训服务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培训期限内分摊确认。

广告代理收入：在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劳务后确认。

（3）技术服务收入：在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在劳务已提供、风险已转移、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重大差异

执象网络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执象网络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执象网络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出售了两家下属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1）2016年9月，执象网络出售了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出售后执象网络不持有贝齿科技的任何股权。

（2）2016年8月，执象网络出售了北京合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出售后执象网络不持有北京合动力的任何股权。

报告期内，四川贝齿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数字口腔”远程医疗移动互联平台业务；北京合动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两家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很小，对执象网络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5、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执象网络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执象网络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九）最近两年一期涉及交易、增资或改制的资产评估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象网络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内容	是否评估	交易性质
2015年4月	股东肖倚天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0.84%股权转让给胡	否	股权转让

	利青，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0.39%股权转让给王希，股东杨骁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3.38%股权转让给徐佳祎，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1.69%股权转让给米弋，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1.69%股权转让给周莉林，将其持有的执象网络 1.30%股权转让给王希。		
2015 年 4 月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68.87 万元，其中，股东白亭兰实缴货币 40.27 万元，股东刘韬实缴货币 2.78 万元，股东赵胤实缴货币 2.84 万元，股东尧牧野实缴货币 2.91 万元，股东尹连山实缴货币 15.58 万元，股东代军实缴货币 3.80 万元，股东施小勇实缴 0.69 万元。	否	增资
2015 年 6 月	注册资本由 168.87 万元增加至 191.898 万元，其中，股东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 9.451 万元，股东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货币 0.144 万元，股东李敢实缴货币 3.838 万元，股东马嘉霖实缴货币 9.595 万元。	否	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于上述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为增强企业业务骨干的凝聚力、归属感，同时引入具有业务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肖倚天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了胡利青、王希，杨骁将其部分股份转让给了徐佳祎、米弋、周莉林、王希等人，转让价格为0元/股。股份受让人中，胡利青为云登科技的业务负责人，米弋、王希为公司业务骨干，周莉林和徐佳祎在医药行业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源，是执象网络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15年4月股权转让时，一方面，公司在2014-2015年期间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产品细节尚需在实践使用过程中逐步完善；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尚未最终确立，与零售药店的合作尚不成熟。在此背景下，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尚处于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未来的业绩增长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执象网络时，执象网络的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核心产品逐步完善并且已经获得了零售药店和药厂的认可。执象网络已经与超过244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已经为6,642余家零售药店安装了药店管理系统。执象网络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的盈利能力较2015年度大幅提高。

此次转让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执象网络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2、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年4月，为完善股东结构、规范企业治理，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白亭兰、刘韬、赵胤、尧牧野、尹连山、代军、施小勇等人对公司增资。本次新增股东在执象网络的发展历程中均给予了执象网络不同程度的支持，且执象网络的创始人肖倚天曾经给予了允许上述人员入股执象的口头承诺。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兑现相关的承诺，执象网络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新增股东中，刘韬、赵胤为执象网络员工，尹连山、代军、施小勇为健康妈妈的原股东。白亭兰出资275万元，其中40.27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34.73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刘韬出资56万元，其中2.7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3.2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赵胤出资33.30万元，其中2.8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0.4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尧牧野出资80万元，其中2.91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7.09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尹连山出资70万元，其中15.58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4.4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代军出资25万元，其中3.8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1.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施小勇出资5万元，其中0.69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3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4月增资时，一方面，公司在2014-2015年期间主要产品的开发工作尚未完成，产品细节尚需在实践使用过程；另一方面，公司的业务模式尚未最终确立，与零售药店的合作尚不成熟。在此背景下，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尚处于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未来的业绩增长稳定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执象网络时，执象网络的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核心产品逐步完善并且已经获得了零售药店的认可。执象网络已经与超过244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已经为6,642余家零售药店安装了药店管理系统。执象网络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的盈利能力较2015年度大幅提高。

此次增资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差异较大，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执象网络的评估值不具备可比性。

3、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年6月，经执象网络股东会同意，执象网络注册资本由168.87万元增至191.8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发信德、珠海康远、李敢、马嘉霖认缴，增资价格为每份出资额104.22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是在参考执象网络未来发展预期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与本次重组中执象网络的评估值差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执象网络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

2015年6月，执象网络的药店云项目处于发展初期，执象网络尚未与零售药店进行深度测试，其产品的稳定性及功能有效性尚未得到验证。除此之外，与执象网络建立合作关系的连锁药店较少，执象网络的业务拓展存在较大难度。本次交易前，执象网络已经于2015年6月与百度在线签订了《生态服务商协议》，为执象网络的药店云项目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除此之外，执象网络的产品更加成熟、合作药店数量大幅增长，执象网络的业务较2015年6月有了较程度的发展。

（2）盈利预期不同

2015年6月，根据执象网络与广发信德、珠海康远、马嘉霖签署的《股权增资协议》，该次增资没有对执象网络未来年度的净利润进行预测，执象网络也没有对未来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本次交易中，基于执象网络目前的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执象网络已经获取的业务合作意向，执象网络的盈利预期大幅提高；肖倚天承诺，2016年6-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执象网络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5.63万元、1,434.59万元、2,552.09万元、4,642.45万元、6,672.79万元及8,550.70万元。

综上所述，两次交易中执象网络的业务发展阶段以及盈利预期不同，两次交易的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十）其他事项

1、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让渡收益权等影响执象网络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执象网络的股东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18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肖倚天等股东拟将其合法持有共100%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对基于该等原因形成的上述股权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表示同意，并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许可他人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4、执象网络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138人。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参保人数为117人。根据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成都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应汇缴清册》，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合计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48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入职时间较短、尚处试用期、主要工作地点在外地等原因所致。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未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交易对方肖倚天已出具《关于执象网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可从尚未支付给本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绥芬河盛泰

（一）评估基本情况

北方亚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绥芬河盛泰资产账面价值2,491.44万元，评估值2,512.44万元，评估增值21.00万元，增值率0.84%；负债账面值2,451.87万元，评估值2,451.8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9.57万元，评估值60.57万元，评估增值21.00万元，增值率为53.07%。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73.76	2,494.76	21.00	0.85
2	非流动资产	17.68	17.68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无形资产	-	-	-	-
10	开发支出	-	-	-	-
11	商誉	-	-	-	-
1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8	17.68	-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5	资产总计	2,491.44	2,512.44	21.00	0.84
16	流动负债	2,451.87	2,451.87	-	-
17	非流动负债	-	-	-	-
18	负债合计	2,451.87	2,451.87	-	-
1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57	60.57	21.00	53.07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流动资产评估值较申报账面值增值21.00万元，增值率为0.85%，增值原因主要是存货中库存商品评估基准日市场销售价格变动所致。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2,491.44万元，负债账面值2,451.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9.57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绥芬河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5.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2,605.43万元，增值率6,584.36%。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2,584.43万元，差异率为4,266.85%。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是对企业各类可确认单项资产价值加和基础上得出的。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通过对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分析和预测得出的。2016年木材销售市场较2015年转好，且企业拥有较好的进销渠道，未来收入预期向好，造成收益法评估增值。

3、评估结论

北方亚事认为，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2,491.44万元，负债账面值2,451.8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9.57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绥芬河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5.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2,605.43万元，增值率为6,584.36%。

（二）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做出合理的决

策。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股东权益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假设绥芬河盛泰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其经营完全遵守现行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假设绥芬河盛泰之资产在2016年9月30日后继续以目前的经营范围、方式在合理投入的基础上持续经营，企业能够保留并吸引有能力的管理人员、关键人才、技术人员以支持企业向前发展；

（3）绥芬河盛泰所在的地区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除已出台的政策之外，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相关产业按照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保持不变；

（4）未来收益预测是在对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和管理能力分析基础上产生的，本次评估以企业能够维持或提高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水平为假设前提。对企业未来因重大决策或管理原因导致企业效益出现大幅波动或超出预测范围的情况，不在本次评估影响范围内；

（5）企业未来经营发展按照企业的整体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并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6）假设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本次预测以绥芬河盛泰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框架，不考虑基准日

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对其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也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等情况；

（8）假设在未来年度绥芬河盛泰将不会出现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业务发生重大损失的内容，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它不确定性损益；

（9）未来的贷款年利率维持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利率水平；

（10）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按照现场工作时现金的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企业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现存的现金金额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采用不同币种分别计算的方法，按照绥芬河盛泰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不同币种的银行存款余额和银行保证金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按照公司财务账面余额确定银行存款评估值。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了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情况以及欠款单位资信状况等情况。应收款项账目的核实以发放询证函、核对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及相关的合同、协议方式为主。在账目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了解和搜集到的欠款单位近期还款情况、企业资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以账实核对相符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账龄分析法及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应收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估计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直接评估为零。

③预付账款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必要的函证和替代程序，对其真实性进行了核实，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基本一致。评估人员在逐笔分析了款项的账龄、金额、经济内容后，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④存货的评估

对于存货评估，评估人员需要实地了解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现场核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过程，收集相关资料。对库存商品的核查采用A、B、C法进行盘点，即对价值量大的产成品进行重点核查、逐项进行盘点；对价值量小的产成品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盘点数量与金额分别占该类存货的40%和60%以上。在盘点过程中，评估人员需要对其品质予以关注。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产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⑤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对会计报表、会计账簿和记账凭证进行核查，核实结果与申报资料相符，最终按照公司财务账面余额确定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析其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依据重新计算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确需支付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1）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也叫收益现值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经济寿命期内预期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体现了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评估中,对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是通过对企业未来实现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实现的,即以企业未来年度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以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评估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再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①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资产价值构成，即：

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A_i：企业第i年的自由现金流；

A_n：永续年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②收益期

无特殊情况表明企业难以持续经营，而且通过正常的维护、更新，设备及生产设施状况能持续发挥效用，收益期按永续年确定。

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状况，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③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未来收益为企业未来实现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④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即：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⑥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北方亚事对绥芬河盛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

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绥芬河盛泰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六）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方亚事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选择市场价值做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北方亚事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2、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①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趋势

木片加工指利用森林采伐、造材、加工等剩余物和定向培育的木材，经削（刨）片机加工成一定规格的产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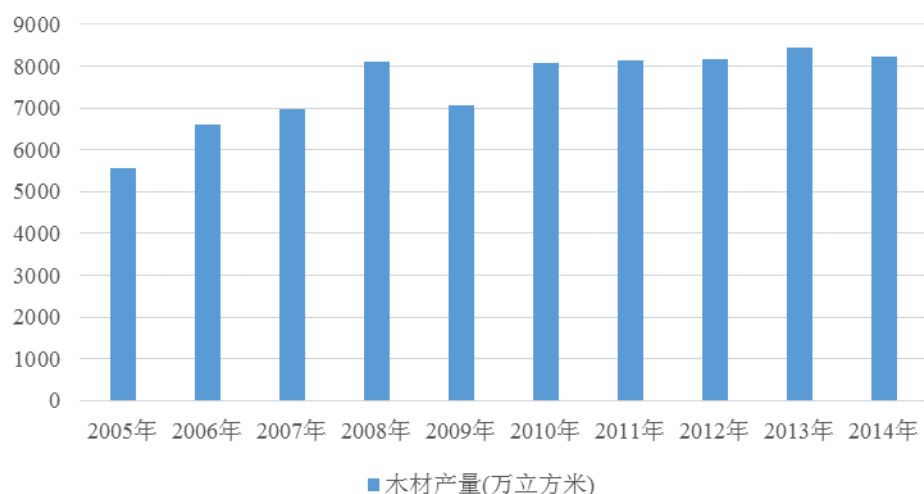
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自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木材产品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电杆、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造加工品（如人造板、木制工艺品、收藏品等），从而使木材工业形成独立的产业体系。

我国是一个林木资源匮乏的国家，森林覆盖率21.63%，远低于全球31%的平均水平。人均森林面积0.145公顷，不足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4；人均森林蓄积10.151立方米，只有世界人均占有量的1/7。我国国内木材的供需结构性矛盾也十分突出，大径级材的消费主要依赖从国外进口，国内能够提供的大径级材十分稀少。第五、六、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中小径级材采伐消耗量所占比例由59%相继提高到63%和67%，木材消耗以中小径级材为主的局面进一步加剧，木材径级越采越小。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近年来，我国木材工业呈现出投资主体多样、产业规模扩大、产业聚集度提高的良好趋势，已初步实现3个战略性转变：由利用天然林为主向利用人工林为主的转变；由扩大生产规模的单一发展模式向扩大规模与节约使用并举的复合发展模式的转变；由利用一个市场、一种资源向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转变。

图：2005-2015年我国木材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是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发展的拐点，随着我国东北国有林区商品林停伐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外木材出口严控政策施行，国内市场木材资源供应持续紧张。同时，原材料紧缺、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等成本不断增加，使木材总体成本一直居高不下。木材行业在原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上涨、房地产调控导致建材市场低迷的影响下，企业利润不断缩水。

2015年以来，我国木材制品出口由于国际经济复苏乏力，许多国家经济发展减速，全球性贸易持续低迷，以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为代表的“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地缘政治风险上升，西方一些国家不断出台贸易壁垒，木材加工产品市场萎缩。东南亚一些国家的产品乘机以低成本优势抢占市场。欧元及许多国家的货币不断贬值，加上英国“脱欧”对欧洲市场的影响等，在国际市场较普遍萎缩的同时，行业内竞争激烈，使我国木材加工出口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

另一方面，2016年前三季度国内房地产的持续升温为木材加工产业提供了商机，全国木材及有关制品消费量明显增加。2016年1-9月，国内木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等的进口量大幅度增长，尤其是锯材进口数量增长非常明显。

到2020年，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林业“双增”目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对优质木材的总量和结构需求的增加，我国木材供需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因此，要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一方面要加强国际投资合作，有效利用境外林业资源，妥善处理国际木材非法采伐问题，稳定和积极拓展境外供应渠道。另一方面，要立足国内，大力推进

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生产基地建设，提高木材生产能力，增加国内木材后备资源储备，在保护天然林的同时，尽快增加国内木材供给。

②绥芬河盛泰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绥芬河盛泰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详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一）绥芬河盛泰”。

③绥芬河盛泰的经营情况

绥芬河盛泰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绥芬河盛泰”之“（六）主营业务情况”。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木材贸易	1,310.74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合计	1,310.74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木材贸易	1,271.50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合计	1,271.50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③其他预测及依据

A.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绥芬河盛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应税业务收入而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现场核查得知，绥芬河盛泰作为木材经贸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纳流转税的7%、3%、2%。本次评估时，结合企业历史期的实际值占收入比进行分析预测。

B.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绥芬河盛泰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两部分，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堆存费等。本次评估时主要根据历史的销售费用水平进行合理预测。

C.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绥芬河盛泰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税金等。

D.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绥芬河盛泰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

E.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绥芬河盛泰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为财政扶持资金、企业发展基金，根据黑龙江省商务厅和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获取的进口贴息款。未来预测参考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未来收入及评估基准日贷款基准利率考虑。

F.企业所得税

现场核查得知，绥芬河盛泰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5%。本次评估预测时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G.折旧与摊销

评估人员经现场核查得知，绥芬河盛泰无固定资产，故折旧与摊销未来预测将不予考虑。

H.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绥芬河盛泰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支出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持续经营需要的周期性资产投入

(a)资产更新及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中，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的经营期按无限年期考虑，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其固定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将做更新，固定资产的更新在企业的存续期以周期的形式不断重复，结合企业资产情况，未来持续经营所需要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基本与企业正常折旧数额相等。资本性支出包括企业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出，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与固定资产投资年金现值化的数额相当。新增投资主要是企业因生产规模扩大或技改需求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由于绥芬河盛泰无固定资产，且至评估基准日并无明确新增投资计划，所以未来资本性支出预测将不予考虑。

(b)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按历史现金的平均占比来确定。

营运资金追加=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上年度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绥芬河盛泰为贸易型企业，未来收入基本保持2016年收入水平，故本次评估不预测营运资金变动。

④绥芬河盛泰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10.74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13,276.91
营业成本	1,271.50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12,88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0.77	7.97	7.97	7.97	7.97	7.97	7.97
营业毛利	38.47	388.28	388.28	388.28	388.28	388.28	388.28

销售费用	9.36	135.13	136.34	137.62	138.96	140.37	140.37
管理费用	3.92	21.38	22.01	22.67	23.36	24.09	24.09
财务费用	10.02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15.17	191.70	189.86	187.92	185.89	183.75	183.75
营业外收入	26.21	265.54	265.54	265.54	265.54	265.54	265.54
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41.38	457.24	455.40	453.46	451.43	449.29	449.29
所得税	3.79	47.93	47.47	46.98	46.47	45.94	45.94
净利润	37.59	409.31	407.93	406.48	404.96	403.35	403.35
加:利息支出	7.52	30.05	30.05	30.05	30.05	30.05	30.05
加: 折旧/摊销	-	-	-	-	-	-	-
毛现金流	45.11	439.36	437.98	436.53	435.01	433.40	433.40
减: 资本性支出	-	-	-	-	-	-	-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	-	-	-
净现金流量	45.11	439.36	437.98	436.53	435.01	433.40	433.40

⑤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现场核查得知，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A.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b)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c)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木材经营或含有木材经贸类子公司。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3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永安林业、吉林森工、丰林集团。

B.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a)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分析CAPM 我们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

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7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指数近17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16年（1999年—2015年）的超额收益率为7.84%，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7.8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Wind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选取Wind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300指数）。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 0.7135

第四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参照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确定，经计算：

$$E/(E+D)= 19.20\%$$

$$D/(E+D)=80.80\%$$

第五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 Beta

我们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T) D/E]$$

式中： D：债权价值；

E：股权价值；

T：适用所得税率（取25%）；

经计算，绥芬河盛泰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Levered Beta等于：

$$\beta = 0.7135 \times [1 + (1 - 25\%) \times 19.20\% / 80.80\%] = 0.8407$$

第七步： 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Rs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 = 6.00\%$

第七步：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3.74\% + 0.8407 \times 7.84\% + 6.00\% = 16.33\%$$

(b)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本次评估我们采用绥芬河盛泰实际借款利率4.00%作为我们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e \frac{E}{E + D} + Rd \frac{D}{E + D} (1 - T)$$

其中：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 股权价值；

Re= 期望股本回报率；

D= 付息债权价值；

Rd= 债权期望回报率；

T= 企业所得税率。

$$WACC=16.33\% \times 80.80\% + 4.00\% \times 19.20\% \times (1-25\%) = 13.77\%$$

(d)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3.77%，故我们以13.77%作为被评估公司此期间的折现率。

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a)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i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详细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续年

净现金流量	45.11	439.36	437.98	436.53	435.01	433.40	433.40
折现年限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40	0.9078	0.7979	0.7013	0.6164	0.5418	3.9346
净现金流量现值	44.39	398.85	349.46	306.14	268.14	234.82	1,705.26
现金流现值合计	3,307.06						

(b)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现金0.00万元。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有其他应收款-应收万方发展往来款322.3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7.68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合计值=322.33+17.68=340.01（万元）

(d)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承担的付息债务合计1,001.67万元。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3,307.06+0.00+340.01-1,001.67=2,645.00（万元）（取整）

(f)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盛泰经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5.00万元。

⑦上述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绥芬河盛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22.31万元、23,948.42万元和11,966.17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18,440.60万元、24,719.84万元和11,606.1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7%、-3.22%和3.01%。因此，北方亚事对绥芬河盛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预测，与其历史年度的业绩基本相符。

2016年1-9月，绥芬河盛泰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木材销售市场转好，企业拥有较好的进销渠道。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绥芬河盛泰的业绩改善具有可持续性，北方亚事对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情况和评估依据合理。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共 5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扣非后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1	002631.SZ	德尔未来	79.29	8.60
2	601996.SH	丰林集团	75.04	2.51
3	002043.SZ	兔宝宝	51.69	6.40
4	000910.SZ	大亚圣象	24.67	3.94
5	600076.SH	康欣新材	17.06	3.44
平均			49.55	4.9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市盈率=最新收盘价/最近 12 个月已公告的每股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最新收盘价/最新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数据，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9.55 倍，市净率为 4.98 倍。

万方发展拟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380.50 万元，对应绥芬河盛泰 100%股权的价格为 2,645.00 万元。绥芬河盛泰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41 万元，2016 年 10-12 月的净利润预测为 37.59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为 7.18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368.38 倍。绥芬河盛泰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9.57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66.84 倍。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万方发展拟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的交易定价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4、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绥芬河盛泰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5、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万方发展拟出售绥芬河盛泰9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380.50万元。经北方亚事评估，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45.00万元，对应绥芬河盛泰9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80.50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一致，不存在差异。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二、信通网易

（一）评估基本情况

北方亚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通过评估，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资产账面价值4,426.24万元，评估值13,647.40万元，评估增值9,221.16万元，增值率208.33%；负债账面值1,337.90万元，评估值1,337.9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3,088.34万元，评估值12,309.50万元，评估增值9,221.16万元，增值率为298.58%。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61.63	4,361.63	-	-

2	非流动资产	64.61	9,285.77	9,221.16	14,272.0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8.38	14.52	6.14	73.27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9,215.02	9,215.02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	56.23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4,426.24	13,647.40	9,221.16	208.33
21	流动负债	1,337.90	1,337.9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337.90	1,337.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88.34	12,309.50	9,221.16	298.58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1）设备类资产原值评估减值16.17万元，减值率24.02%；净值评估增值6.14万元，增值率73.27%。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是因为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技术发展迅速、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下降。评估净值增值是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的折旧年限。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没有账面价值，但因为其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经济效益，且该43项软件著作权为信通网易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根据客户定制情况运用于产品之中，未许可他人使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43项软件著作权组合无形资产评估值为9,215.02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资产账面价值4,426.2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337.9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88.3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信通网易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31,231.00万元，增值28,142.66万元，增值率911.2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309.5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231.00万元，差异18,921.50万元，差异率为153.71%。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3、评估结论

北方亚事认为，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技术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信通网易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4,426.2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1,337.9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088.3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231.00万元，增值28,142.66万元，增值率911.26%。

（二）主要评估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所处宏观、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的评估假设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和限制条件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8）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其前提条件是：第一，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具备以上条件。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通常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信通网易近年来保持良好的收益情况，拥有稳定现金流，其盈利模式成熟、稳定，资产配置合理，经营水平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预计能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入，且收益和风险可以合理量化。本次评估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

①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对库存现金，评估人员在财会人员的配合下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查看现金日记账所记载的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发生额，推算出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余额，得出企业总账、现金日记账余额与实存现金相符。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平衡相符后，并对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对于应收账款的评估，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

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对于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金额的正确性。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向该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解，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欠款方信用情况，并对其外欠款单位发函询证，判断各账户欠款的可收回性。对于没有回函的款项，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验证。

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欠款时间较长，欠款企业信誉差，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照审计结论，对不同年限的应收账款根据发生时间的不同，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扣减评估风险损失额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⑤对于存货的评估，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信息等。对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被评估单位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故按照其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过网上查询及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考虑各项合理费用，如运杂费等。其中对于部分询不到价格的设备，采用替代性原则，以同类设备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后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综合确定其成新率。对于电子产品、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使用寿命来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寿命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软件著作权的特点，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如下：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其软件著作权均用于医疗信息化，按一个资产组合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如下：依据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一般而言，无形资产研制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无形资产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几年不断发展完善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对于与研发成本弱相关的技术，一般不选取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软件著作权的独占性，以及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益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②基本公式

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净利润分成法。

净利润分成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_{\text{技}} = \beta \sum_{t=1}^n F_t / (1+i)^t$$

式中：P_技——软件技术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 ——第t年净利润

β——分成率

i——折现率

n——经济年限

t——序列年期

（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同时对截至现场清查日负债的支付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截至现场清查日尚未支付的大额款项寄发了询证函，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拟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信通网实际的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本次评估中被评估单位依法可以永续运营，因此被评估单位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但实际操作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预测期为5.25年，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中，公司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并保持2021年的水平不变。

（4）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信通网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公司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客户资源等均比较稳定，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7）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R_f+β×MRP+R_c

R_f=无风险报酬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北方亚事对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未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报告。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信通网易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没有账面价值，但因为其为被评估单位带来经济效益，且该43项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医疗信息化及其相关附属领域，为信通网易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根据客户定制情况运用于产品之中，未对他人许可使用，因此被纳入评估范围之内。

2、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项目的执业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通网易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通网易无下属公司。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方亚事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目的：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股权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北方亚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北方亚事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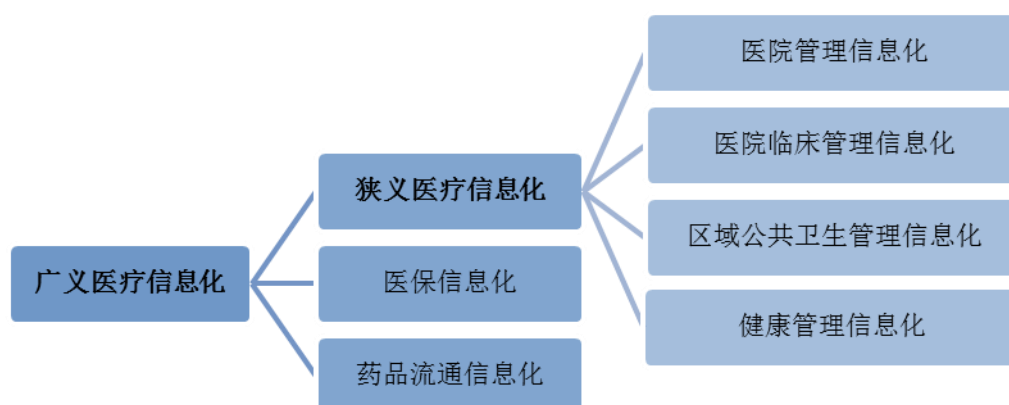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情况、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①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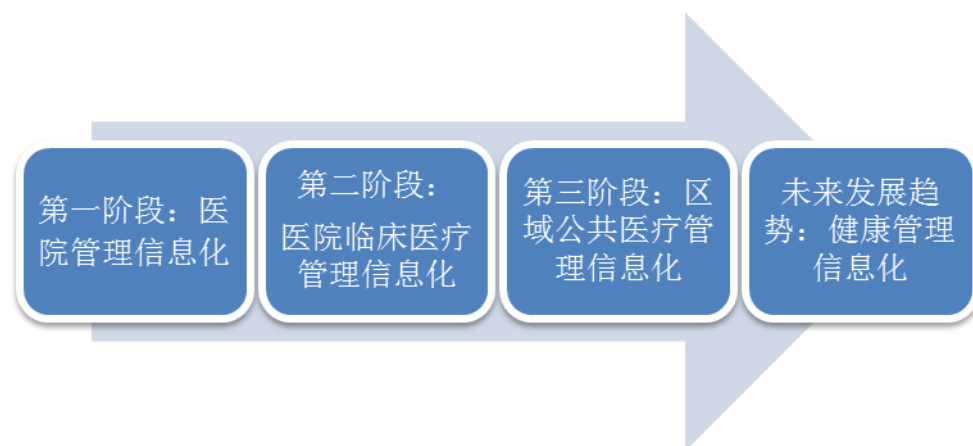
A.医疗信息化的概念

医疗信息化行业有广义、狭义两个概念。狭义上，医疗信息化即医疗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是指通过计算机科学和现代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医院所属各部门之间、区域公共卫生管理机构管辖内各机构之间提供病人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所有使用者的功能需求。广义上，医疗信息化还包括医保信息化，药品流通信息化。



从欧美等国家的医疗信息化发展轨迹来看，普遍经历从基础到高级三个阶段：医院管理信息化阶段、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阶段、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化阶段。如果将医疗机构看作节点，是以电子病历为基础“点”的信息化，前两个阶段主要为每个医院节点内部的升级；区域公共医疗管理平台则是一个连接区域内诸多节点的信息交换平台，即形成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线”的信息化，此为第三阶段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个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医疗理念的不断提

升，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新兴IT技术在医疗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未来医疗信息化主体将由医院、区域医疗管理机构延伸至具有健康管理需求的广大个体消费者，内涵将扩展至面向个人的健康管理和诊疗医护服务，达到医疗卫生体系的全民覆盖，即形成“面”的信息化。医疗信息化未来发展的趋势也将拓展至整个大健康管理领域。



(a)医院管理信息化

医院管理信息化以事务管理为主要内容，支持医院行政管理，对医院人流、财流、物流进行综合管理，旨在提高医院内部医疗效率。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以收费为中心，将门诊/急诊挂号、核价、收费、配药和住院登记、收费，以及医疗机构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信息，借助信息网络技术进行管理，并采集整合各节点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分析和决策。医院管理信息化是医疗信息化的基础。

(b)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

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以医疗过程为主要内容，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患者的临床医疗信息。医院临床医疗管理系统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临床诊疗行为为导向，借助多种软件应用系统整合患者临床诊疗数据，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共享，医务人员通过信息终端浏览辅助诊疗路径、发送医嘱、接受诊疗结果、完成分析，实现全院级别的诊疗信息与管理信息集成。医院临床医疗管理系统涉及医疗机构的临床诊疗业务，为医疗信息化的核心，对于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水平提升意义重大。医院临床医疗管理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实时交互也是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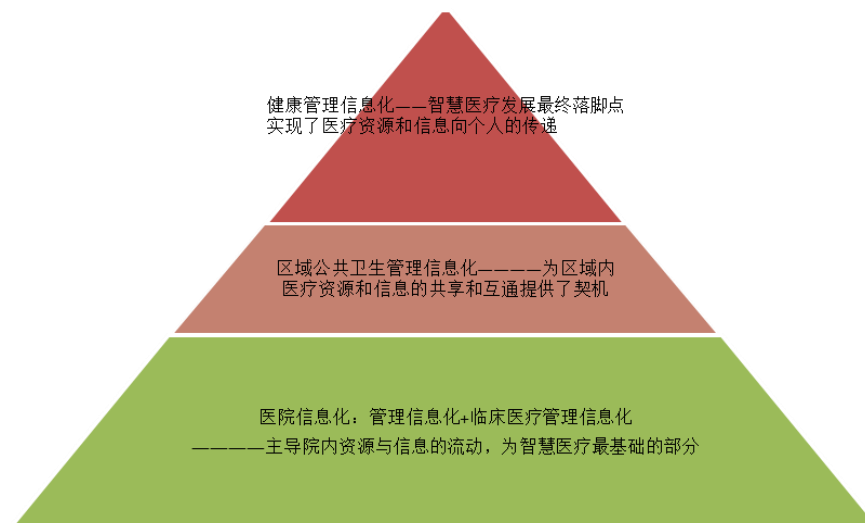
(c)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化

区域公共卫生管理系统以区域性医疗资源智能管理和信息共享为主要内容，将区域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诊疗业务和管理信息集成整合，将所有医院、医疗保险、社区医疗、远程医疗、卫生管理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银行等相关主体连接为一个用于汇总处理卫生行业数据的信息平台，从而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化为区域内医疗资源和信息的共享和互通提供了契机，其核心作用为数据交换与共享，核心数据为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旨在提高区域医疗效率。

(d)健康管理信息化

尚处于雏形的个人和家庭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未来预计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等IT技术对个人进行医疗服务为主要内容，将医疗资源和信息向个人进行传递。个人健康管理信息化是智慧医疗发展的最终落脚点。医疗信息化四个阶段环环相扣，最终将原本封闭在医院内部的医疗资源和信息实现向个人流通。

医院信息化、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化、健康管理信息化作为智慧医疗最重要的三大板块，共同组成了智慧医疗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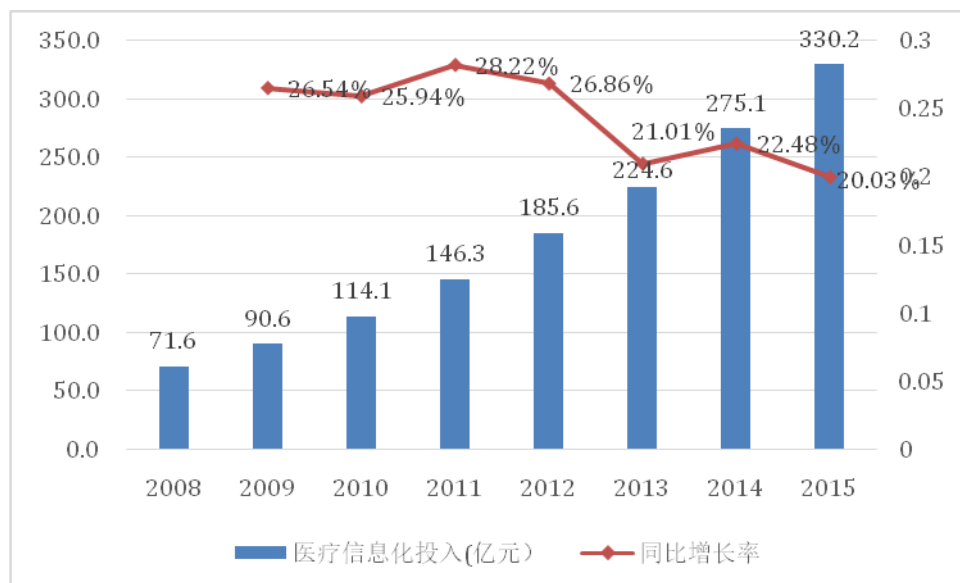


B.我国医疗信息化的发展现状

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发展起步较晚。自2009 年我国正式启动新的医疗体制改革，再次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政策的持续推动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医疗信息化的投入不断增加，促进了医疗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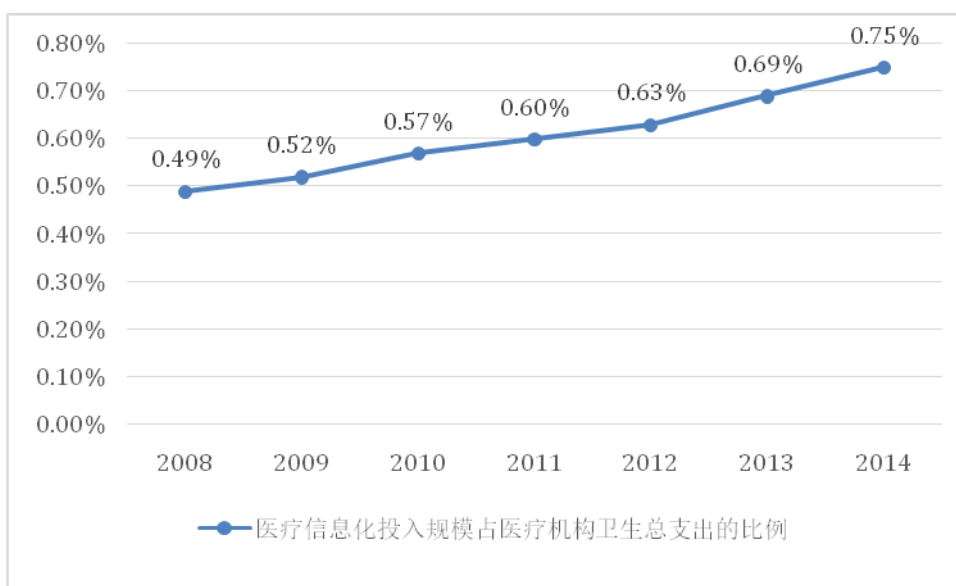
卫生行业信息产品市场的投资规模持续扩大，连续5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长率，远高于全球市场5.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总体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图：2008-2015年中国医疗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



同时，医疗信息化投资规模占全国医疗卫生支出比例也在不断提高。2008-2014年，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规模占医疗机构卫生总支出的比例由0.49%升至0.75%。但是与发达国家和地区3%-5%的占比相比仍存在7倍的差距。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图：2008-2014年医疗信息化投资规模占医疗卫生总支出比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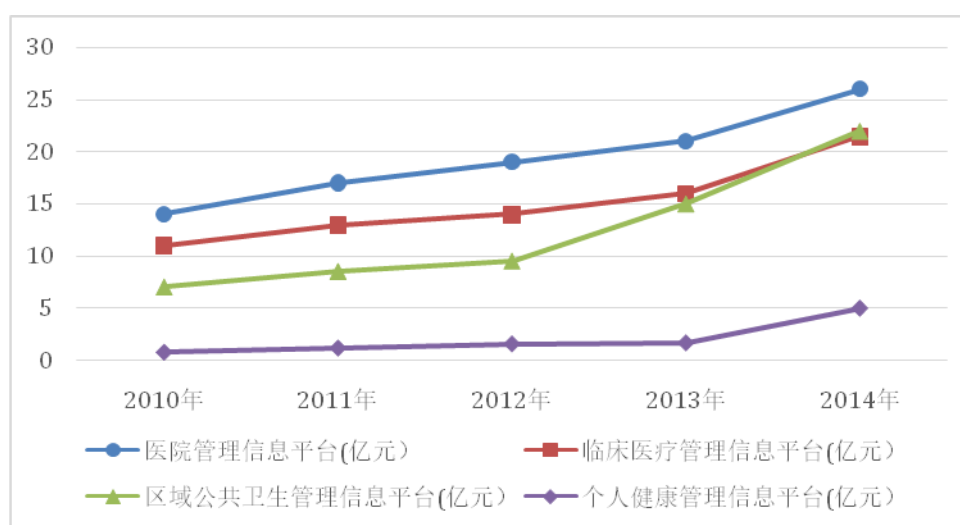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生部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C.我国医疗信息化细分市场的发展现状

从细分领域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市场规模来看，医院信息化中的医院管理和临床医疗管理发展最为成熟，区域医疗信息化次之，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个人和家庭的健康管理则处于雏形阶段，服务和商业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相对海外市场来说，国内各板块均处于扩容阶段，市场空间巨大，尤其是健康管理信息化，潜在市场巨大。

图：2008-2014年医疗信息化主要细分领域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医院信息化

总体来看，医院的信息化建设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三级医院几乎全部进行了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二级以下医院普及率也达到了80%以上。大中型医疗机构已经建成具备基本功能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影像、放射、诊断等基础临床医疗信息系统的建设，逐步向手术麻醉、心电等更多种类的临床信息系统延伸。医生工作站和护士工作站不断普及，导医系统更加完善，应用基本成熟并逐步扩展，无线技术和手持设备等也逐渐应用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信息化程度越高的医院后续投入动力越足，加上改革的推行持续催生新的需求，大中型医院不断加购新的子系统及模块，同时为了消除信息孤岛现象，还需要进行协同工作和数据共享性，以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无缝共享，保证系统平滑运行。目前，基层小型医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也开始建

立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率约为30%，三级医院已经基本覆盖且逐步深入，医学影像信息系统（PACS 系统）、放射信息管理系统（RIS系统）等各类子系统应用逐渐成熟，电子病历系统（EMR系统）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医院试用和采用，手术麻醉、重症监护等系统应用得到推广。大中型医院的信息化建设中心已逐步由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转至以病人和临床为中心的数字化医院建设，将对PACS 系统、EMR系统、移动医疗等的搭建和应用进行重点投资，中小型医院也将逐渐启动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的部署，这标志着我国医疗信息化进程已进入了全面建设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阶段。

综上，我国医院信息化建设的重点开始从以费用、管理为主的医院信息化初级阶段逐步过渡到以医院临床信息为主的高级阶段。医院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正在向深度发展，开始从早先的侧重于经济运行管理，逐步向临床应用、管理决策应用延伸，逐步实现“以收费为中心”向“以病人为中心”的数字化医院转变，同时在合理利用医疗资源、优化医疗业务流程、完善医院管理决策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b)区域公共卫生信息化

2003年SARS重大疫情灾害爆发后，暴露出我国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不健全、公共卫生发展严重滞后的问题。政府开始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等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研究和投入，并推动了包括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与决策系统、医疗救治信息系统以及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在内的国家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同时，医疗体制改革也推动了针对城镇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和针对农村居民的农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等多个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快速发展，大大延伸和完善了我国医疗信息化产品线；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也纷纷建立计划免疫信息系统、妇幼保健信息系统、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等，为未来共享和整合信息资源建立了基础。

2010年卫计委提出“3521工程”后内涵不断扩充，先后经历了“35212”、“36312”、“46312”这几个阶段。当前最新的政策规划为“46312”，即建设国家级、省级、地级市、县级4级卫生信息平台，依托于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

支撑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等6项业务应用，构建电子监控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3个数据库，建立1个安全的卫生网络，加强卫生标准体系和安全体系2个建设，上述几项构成完整的“46312”工程。按照我国政府的卫生体系规划和“46312”规划，将建设由国家级卫生信息平台、省级卫生信息平台和地市级卫生信息平台组成的国家-省-地（市）三级医疗信息化平台系统。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卫生信息化的建设目标是6大业务覆盖省级平台80%、地市级平台覆盖70%、县级平台50%。

由于国内商业医疗保险不发达，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缺乏商业化运营环境，当前主要盈利模式为赚取建设费用和后期的运营维护费用，积累的医疗大数据和健康档案这块金矿还有待充分挖掘。从各地省级医疗信息化平台推进情况来看，截止2013年8月，有北京、上海、重庆、江苏和浙江等11个省已经建成自己的省级平台，占比仅30%；四川、湖北、广东等12个省份正在筹建省级平台；山东、广西等7省尚未开始，整合社会医疗保健资源，连接医疗保险、社区医疗保健服务、远程诊断、药品管理平台、卫生行政部门、银行等相关功能的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刚刚开始试点。随着行业标准的出台和政府大力投入的支持，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高峰即将到来。目前，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主要以政府、企业参与建设为主，医院主动参与动力不足，医疗资源和信息采集及共享质量不高。但随着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医保支付价等模式的推行，医院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将大大提高。

(c)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

健康管理的发展是建立在医院信息化、区域医疗信息化的基础上，目前健康管理的发展在国内及国外仍处于发展初期，产品、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等仍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规模。但美国由于较好的外部环境，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向患者、医生、医院、药企、药品研发机构和医保收费的六大商业变现模式，而国内目前主要为向患者收费、向药企收费和交叉补贴三种模式。

D.我国医疗信息化的发展趋势

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起步较晚，目前投入还较少，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从国际医疗信息化发展轨迹来看，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尚处于第二阶段（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的初期，部分地区开始进入第三阶段（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化）。

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持续增加。由于医院自身的信息化建设和公共卫生系统平台的搭建是提高全行业医疗水平，优化利用医疗资源，增加公民卫生保健水平，最终改善居民医疗保健水平和提高国家卫生开支效率的重要手段，医疗卫生行业的IT投入将会明显高于整个IT行业的增速。在经过多年以硬件为主的IT投入后，软件和服务的比重将越来越大。

从国内医疗信息化发展整体来看，医院作为主要使用主题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与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两大平台发展最为成熟，目前进入稳定发展时期。厂商的产品化程度提高，实施周期大大缩短。经过多年的建设，二、三级医院基本普及了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而基层医院的信息化刚刚开始，以医院管理为目标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是当前的发展重点。未来，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需求增长将主要来自于中小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而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仍以大中型医疗机构为主要市场，随着各类子系统之间的集成需求逐渐显现，大中型医院的全院数字化集成平台建设需求将快速增长。依据我国医疗体制改革规划，未来五年，我国县级以上基层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大中型医疗机构的数字化医院建设和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建设将在全国范围内不断扩展，并逐步启动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这些均将成为我国未来医疗行业信息化发展的主要驱动力量。

电子健康档案是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储存和共享的核心内容，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是我国医疗卫生信息体系的根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共享中心将医院、居民、疾控中心、社保中心、社区卫生机构等相关主体有机结合起来，涵盖人从出生到死亡的疾病控制、医疗服务、疾病管理和医保结算的全过程。卫计委年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明确指出，未来数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4000亿元的7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其中，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预算611亿，包括落实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打造区域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工作。巨量的政府投资将有望明显刺激国内区域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区域性卫生信息化已成为医疗信息化行业未来的发展态势。

而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多领域技术与医疗领域跨界融合，新兴技术与新服务模式快速渗透到包括预防、诊断、治疗等在内的医疗各个环节，并为人们就医习惯、就医方式等带来重大变化。各种形式的呼叫中心、医疗资源

的整合和网络化、远程医疗会诊、健康管理服务等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新产品也将成为未来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发展的重点方向。可以预计针对个人和家庭的健康管理信息化的商业模式将逐渐清晰，市场潜力将进一步被发掘。

综上所述，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正如火如荼，医疗信息化行业处于快速更迭，飞速发展的最好时期。

②信通网易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信通网易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详见“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二）信通网易”。

③信通网易的经营情况

信通网易成立于1993年，是中国西部地区最早专业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的企业之一。信通网易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集成、综合布线等信息化服务。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符合卫生部规范要求的完备实用的医疗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已先后向几百家不同等级的医院提供了专业的基于电子病历的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为省、市（地区）、县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基于全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管理平台，并获得用户一致肯定及好评。信通网易目前具有完全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43个，产品不仅覆盖医院信息化全领域，而且在区域化医疗信息管理方面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信通网易全系列产品基于Java企业级开发技术，具有高度扩展性、稳定性和卓越的性能表现，实现了异构平台下稳定运行，是国内首家采用Java技术实现全系列医疗信息产品的公司，并全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移动互联网+医疗”的战略指导下，信通网易推出的面向患者的“易健康”APP进一步拓展了HIS应用，方便了患者就医。

公司先后向数百家不同等级的医院提供了专业的医院信息化管理软件。公司典型客户名单包括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都爱尔眼科医院、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青海省人民医院、广汉市人民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南部县人民医院，等等。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维护费收入	-	750.00	1,020.00	1,335.00	1,545.00	1,755.00	1,755.00
系统集成收入	1,600.00	2,300.00	2,600.00	3,000.00	3,400.00	3,800.00	3,800.00
软件收入-著作权	750.00	2,850.00	3,650.00	4,0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50.00	5,900.00	7,270.00	8,335.00	9,545.00	10,155.00	10,155.00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维护费成本	122.95	329.70	361.24	422.80	454.40	478.85	478.85
系统集成成本	554.30	1,555.00	1,727.50	1,956.00	2,205.28	2,468.05	2,468.05
软件-著作权成本	51.75	247.41	282.20	304.32	330.32	342.07	342.0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29.00	2,132.11	2,370.94	2,683.12	2,990.00	3,288.97	3,288.97

③其他预测及依据

A.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信通网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应税业务收入而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应缴纳流转税的7%、3%、2%。

B.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为信通网易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工资、差旅费、招待费、办公费等。本次评估时主要根据历史的销售费用水平及未来发展进行合理预测。

C.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为公司日常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公司管理部门职工工资性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租赁费、招待费、税金及其他等。

D.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据现场核查了解，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全部为短期贷款，共550万元。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的借款规模将保持550万元。

E.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信通网易历史年度营业外收入为软件增值税退税，根据企业软件类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F.企业所得税

现场核查得知，信通网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评估预测时按15%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

G.折旧与摊销

对折旧的预测，按照企业现行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估算。对于预测更新资产，按照存续确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算每年的折旧额。

H.追加资本估算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支出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产更新=持续经营需要的周期性资产投入

(a)资产更新

本次评估中，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企业的经营期按无限年期考虑，为了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转，其固定资产达到经济寿命年限后将做更新，固定资产的更新在企业的存续期以周期的形式不断重复，结合企业资产情况，未来持续经营所需要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基本与企业正常折旧数额相等。

(b)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包括公司因持续经营所需要的资产正常更新支出及新增投资支

出，预计每年为维持生产能力需投入的更新改造资金与固定资产折旧的数额相当。新增投资主要是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或技改需求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支出。

I.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通过测算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来预测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经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和未来经营情况的了解，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按历史现金的平均占比来确定。

④信通网易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350.00	5,900.00	7,270.00	8,335.00	9,545.00	10,155.00	10,155.00
营业成本	729.00	2,132.11	2,370.94	2,683.12	2,990.00	3,288.97	3,288.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9	87.00	108.32	121.81	139.64	145.24	145.24
营业毛利	1,580.81	3,680.89	4,790.74	5,530.07	6,415.36	6,720.79	6,720.79
销售费用	169.16	494.49	579.08	646.81	723.07	765.92	765.92
管理费用	185.46	560.52	622.64	681.34	739.21	776.63	776.63
财务费用	7.01	28.05	28.05	28.05	28.05	28.05	28.05
资产减值损失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1,219.18	2,597.83	3,560.97	4,173.87	4,925.03	5,150.19	5,150.19
营业外收入		162.48	399.00	511.00	560.00	644.00	644.00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219.18	2,760.31	3,959.97	4,684.87	5,485.03	5,794.19	5,794.19
所得税 15%	183.67	391.65	536.59	628.87	741.95	775.93	775.93
净利润	1,035.51	2,368.66	3,423.38	4,056.00	4,743.08	5,018.26	5,018.26
加：利息支出 15%	5.96	23.84	23.84	23.84	23.84	23.84	23.84
加：折旧/摊销	3.20	22.29	22.29	28.94	28.94	28.94	28.94

减：资本性支出	3.20	72.29	22.29	63.94	28.94	28.94	28.94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64.78	625.15	820.26	620.44	711.52	339.56	
自由现金流量	1,206.25	1,717.35	2,626.96	3,424.40	4,055.40	4,702.54	5,042.10

⑤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现场核查得知，公司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A.对比公司的选取

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包括：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软件行业，所开发软件中的主营业务中包含医疗软件。根据上述三项原则，北方亚事选取了4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东华软件、东软集团、卫宁健康，万达信息。

B.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a)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分析CAPM 采用以下几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国债收益率3.74%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指数近16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16年（1999年—2015年）的超额收益率为7.84%，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7.8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Wind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Wind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300指数）。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1.0100

第四步：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

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参照可比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确定，经计算：

$$E/(E+D)= 94.19\%$$

$$D/(E+D)= 5.81\%$$

第五步：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Levered Beta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企业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企业 Levered Beta:

$$\text{Levered Beta} = \text{Unlevered Beta} \times [1 + (1-T) D/E]$$

式中： D： 债权价值；

E： 股权价值；

T： 适用所得税率（取15%）；

经计算，信通网易的含资本结构因素的Levered Beta等于：

$$\beta = 1.0100 \times [1 + (1-15\%) \times 5.81\% / 94.19\%] = 1.0630$$

第七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Rs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资本债务结果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Rs =3.0%

第八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 3.74\% + 1.0630 \times 7.84\% + 3.00\% = 15.07\%$$

(b)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

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本次评估采用信通网易实际借款利率5.10%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c)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其中：WACC= 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WACC=15.07\% \times 94.19\% + 5.10\% \times 5.81\% \times (1-15\%) = 14.45\%$$

(d)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企业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4.45%，故以14.45%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计算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 = \sum_{i=1}^n [A_i \times (1+R)^{-i}] + (A/R) \times (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 ：企业第i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详细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净现金流量	1,206.25	1,717.35	2,626.96	3,424.40	4,055.40	4,702.54	5,042.10
折现年限	0.125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33	0.9037	0.7896	0.6899	0.6028	0.5267	3.6450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86.11	1,551.97	2,074.25	2,362.49	2,444.60	2,476.83	18,378.45
现金流现值合计	30,474.70						

(b)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溢余资产。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有其他应收款中对外部单位万方发展的借款1,250.00万元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56.23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合计=1,250.00+56.23 =1,306.23万元。

(d)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承担的付息债务合计550.00万元。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30,474.70+0.00+1,306.23 -550.00 =31,231.00（取整）

(f)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信通网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231.00万元。

⑦上述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信通网易2016年10-12月营业收入预测为2,350万元，主要是由于信通网易的客户（主要是医院和政府部门）倾向于下半年招标、年底前集中验收和付款，因此具有季节性特征。依据信通网易的现有订单情况，合理预测2016年10-12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2,350万元。基于上述预测，由于信通网易2016年1-9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544.42万元，则2016全年可实现约4,900万元的营业收入，未来5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15.7%，符合信通网易主营业务的发展前景和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趋势。因此，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北方亚事对信通网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情况和评估依据合理。

3、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1）政策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医疗卫生信息化一直受到我国政府部门的重视。工信部在《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提出，建立完善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建立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区域医药卫生信息共享。卫生部在《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中提出，8年投入611亿元预算的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包括大型综合医院信息化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性医疗信息化平台三项工作。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最重要的是两个要素投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和全科医生培养。因此，信通网易的发展受益于政策变化趋势，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发展，可以提高医疗机构的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手段之一。因此，信通网易的发展受益于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起步较晚，目前投入还较少，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随着医疗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国家对医疗卫生行业的投入持续增加。由于医院自身的信息化建设和公共卫生系统平台的搭建是提高全行业医疗水平，优化利用医疗资

源，增加公民卫生保健水平，最终改善居民医疗保健水平和提高国家卫生开支效率的重要手段，医疗卫生行业的IT投入将会明显高于整个IT行业的增速。2008-2015年，我国医疗行业信息化投入规模维持在20%以上的增速。因此，信通网易的发展受益于行业变化趋势，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从国际医疗信息化发展轨迹来看，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尚处于第二阶段（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的初期，部分地区开始进入第三阶段（区域公共卫生管理信息化）。信通网易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移动互联网医疗平台三大系列产品。信通网易系列产品全部基于Java企业级开发技术，Java是目前全球最主流的企业级开发平台之一。因此，信通网易的发展符合技术变化趋势，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的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信通网易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法案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重要指标的变动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保持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或毛利率变动对信通网易整体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20%	22,918	-26.62%
-10%	27,075	-13.31%
-5%	29,153	-6.65%
-1%	30,815	-1.33%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0%	31,231	0.00%
+1%	31,647	+1.33%
+5%	33,309	+6.65%
+10%	35,387	+13.31%
+20%	39,544	+26.62%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毛利率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20%	19,798	-36.61%
-10%	25,515	-18.30%
-5%	28,373	-9.15%
-1%	30,659	-1.83%
0%	31,231	0.00%
+1%	31,803	+1.83%
+5%	34,089	+9.15%
+10%	36,947	+18.30%
+20%	42,664	+36.61%

5、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信通网易的主要业务是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及木材批发加工业务。信通网易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但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因此，由于目前并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未来潜在的协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6、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共 6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1	300448.SZ	浩云科技	99.17	10.18
2	300253.SZ	卫宁健康	98.39	7.19
3	300010.SZ	立思辰	97.30	2.77
4	002401.SZ	中海科技	96.16	6.40
5	300212.SZ	易华录	96.15	5.04
6	300290.SZ	荣科科技	94.92	5.20
7	300561.SZ	汇金科技	94.37	10.95
8	600654.SH	中安消	92.92	7.50
9	300386.SZ	飞天诚信	92.83	7.04
10	300302.SZ	同有科技	92.11	14.75
11	300559.SZ	佳发安泰	91.86	8.50
12	300299.SZ	富春通信	90.59	5.59
13	600289.SH	亿阳信通	89.27	2.63
14	300366.SZ	创意信息	87.91	3.29
15	002280.SZ	联络互动	87.26	5.04
16	300419.SZ	浩丰科技	83.87	3.64
17	300168.SZ	万达信息	83.05	9.93
18	300324.SZ	旋极信息	82.86	4.83
19	300188.SZ	美亚柏科	82.81	5.85
20	002368.SZ	太极股份	82.60	5.91
21	300383.SZ	光环新网	77.41	3.05
22	300365.SZ	恒华科技	77.20	10.94
23	600756.SH	浪潮软件	77.18	3.79
24	300297.SZ	蓝盾股份	77.18	4.32
25	300339.SZ	润和软件	76.94	3.39
26	300311.SZ	任子行	75.40	6.29
27	002298.SZ	中电鑫龙	75.05	2.37
28	000555.SZ	神州信息	74.83	4.57
29	600570.SH	恒生电子	71.21	11.87
30	600571.SH	信雅达	71.14	7.59
31	002261.SZ	拓维信息	70.59	3.58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市盈率	2016年12月31日 市净率
32	300229.SZ	拓尔思	70.01	4.89
33	002153.SZ	石基信息	69.92	5.20
34	300002.SZ	神州泰岳	67.54	3.65
35	002642.SZ	荣之联	67.14	3.52
36	300098.SZ	高新兴	64.19	4.69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63.52	6.79
38	300075.SZ	数字政通	62.12	5.15
39	002609.SZ	捷顺科技	61.90	9.59
40	002421.SZ	达实智能	60.54	4.70
41	603258.SH	电魂网络	60.09	9.64
42	300050.SZ	世纪鼎利	58.80	3.10
43	002279.SZ	久其软件	55.85	4.59
44	002373.SZ	千方科技	54.93	4.87
45	300166.SZ	东方国信	54.36	3.65
46	300231.SZ	银信科技	54.33	11.23
47	600845.SH	宝信软件	53.10	3.39
48	300025.SZ	华星创业	50.43	5.51
49	002195.SZ	二三四五	49.85	3.37
50	300579.SZ	数字认证	49.29	5.60
51	300170.SZ	汉得信息	48.47	4.78
52	300440.SZ	运达科技	47.18	5.25
53	000997.SZ	新大陆	47.06	7.92
54	002410.SZ	广联达	46.86	5.97
55	300552.SZ	万集科技	45.45	8.34
56	300271.SZ	华宇软件	45.28	6.56
57	000889.SZ	茂业通信	44.76	3.94
58	300287.SZ	飞利信	43.82	3.14
59	002649.SZ	博彦科技	42.24	3.75
60	300017.SZ	网宿科技	39.11	6.13
61	300183.SZ	东软载波	37.12	4.66
62	002065.SZ	东华软件	35.01	4.29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63	600850.SH	华东电脑	33.44	5.76
64	900926.SH	宝信 B	32.80	2.10
65	300033.SZ	同花顺	32.49	15.08
66	300182.SZ	捷成股份	31.57	2.84
67	600406.SH	国电南瑞	23.16	4.94
平均			66.33	5.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市盈率=最新收盘价/最近 12 个月已公告的每股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最新收盘价/最新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6.33 倍，市净率为 5.86 倍。

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738.60 万元，对应信通网易 100%股权的价格为 31,231.00 万元。信通网易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7.11 万元，2016 年 10-12 月的净利润预测为 1,035.51 万元，因此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为 1,712.62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8.24 倍。信通网易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3,088.34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10.11 倍。

由上述数据可见，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交易定价的市盈率较低，而市净率较高。由于信通网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实物资产价值较小，因此市盈率能够更好的衡量企业价值。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交易定价低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与近期市场交易价格对比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医疗信息化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首年承诺净利润（倍）	基准日市净率（倍）
万达信息	上海复高 100%股权	2014/3/31	60,000.00	17.14	6.22
万达信息	宁波金唐 100%股权	2014/3/31	45,000.00	18.00	10.79
思创医惠	医惠科技 100%股权	2014/12/31	108,724.00	15.53	3.70

平均	16.89	6.90

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738.60 万元，对应信通网易 100%股权的价格为 31,231.0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8.24 倍，对应市净率为 10.11 倍。与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相比，市盈率处于同一水平，市净率略高。信通网易为从事医疗信息化的软件企业，其净资产并不能体现企业的技术能力、人才团队等无形资源，信通网易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也并未体现在账面上，因此市净率并不能合理的反应信通网易的股权价值。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7、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通网易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8、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万方发展拟收购信通网易 6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8,738.60 万元。经北方亚事评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231.00 万元，对应信通网易 60%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8,738.6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不存在差异。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三、执象网络

（一）评估基本情况

北方亚事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969.71万元，负债总额为1,702.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66.7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10,19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702.9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92.97万元，评估增值3,226.25万元，增值率为61.26%。详细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766.32	5,814.17	47.86	0.83
2	非流动资产	1,203.39	4,390.88	3,187.49	264.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9.01	3,725.57	2,786.56	296.76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37.90	141.56	3.65	2.65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30.69	424.79	394.09	1,283.98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9	-	-95.79	-100.00
9	资产合计	6,969.71	10,195.96	3,226.25	46.29
10	流动负债	1,702.98	1,702.98	-	-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合计	1,702.98	1,702.98	-	-
13	股东权益	5,266.73	8,492.97	3,226.25	61.26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39.01万元，评估价值为3,725.57万元，增值率为296.76%，主要是执象网络持有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0.69万元，评估价值为424.79万元，增值率为1,283.98%，主要是账面未记录的企业申报的9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增值。由于纳

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没有账面价值，企业自创的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价值，而委估无形资产通过产业化应用后，被市场所接受且具有一定经济价值。通过以收益途径对软件著作权进行评估，体现了无形资产的价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9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5,266.73万元，增值44,823.27万元，增值率851.06%。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净资产账面值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增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出41,597.30万元，高出的幅度为489.78%。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较大。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考虑被评估单位账面所拥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而部分账外无形资产如公司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价值无法体现，四川执象属于互联网营销行业，其账面资产中设备类等资产，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考虑其价值变化不大，企业拥有的品牌、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价值无法体现，也不能体现出四川执象日后的收益能力，其定价不能充分反映企业应有的市场价值。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价资产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虽然执象网络业务结构中的部分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在企业的战略规划与市场的开拓，以及相关业务资源和经验的积累等方面，为后期的经营提供了相对良好的基础。企业管理层，从企业业务经营的角度出发，对后期的经营提供了较全面的分析和预测，使得企业经营的具体预期得以清晰的描述，评估人员对此认为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指导作用的。因此，从总体上看，该预测所具备的基本条件，有利于评估方法—收益法的使用。

同时，由于执象网络的规划发展思路是以互联网为依托进行构架医药健康事

业，目前执象网络在医药互联网营销中走在了行业的前沿，其发展思路和营销模式为以后执象网络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评估结论

北方亚事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和可靠，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在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9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5,266.73万元，增值44,823.27万元，增值率851.06%，增值主要原因是：账面价值仅体现在公司不稳定的历史价值上；没有反应出企业资源的盈利水平。而评估价值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综合考虑了企业资产、企业管理、客户资源、市场销售能力、商誉等因素的影响。

（二）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4）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动，以评估基准日存在的状态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评估中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不变价格体系确定的，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公司的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并按照既定的战略进行发展。

（三）评估方法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根据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现场清查办法和评估方法，现将其简述如下：

①货币资金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现金按照存放地点进行核实，由公司出纳员全额盘点，财务负责人与评估人员同时在现场监盘。之后，核对由出纳员提供的现金日记账，数字相符后，由出纳员填写从基准日到清查盘点日之间账目记录的借贷方数据，进行推算。评估人

员进行复核，确认与评估基准日申报数额是否一致，按核实推算后的评估基准日公司实际库存的现金额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按照公司开户行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或收到的询证函，对公司拥有的银行存款余额进行核实，对于银行对账单与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之间存在的未达账项，在逐笔了解核实的情况下，由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在确定了公司财务账户与开户银行账户两者金额调整一致的情况下，以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公司的历史资料，调查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了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情况以及欠款单位资信状况等情况。应收款项账目的核实以发放询证函、核对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及相关的合同、协议方式为主。在账目核实了解基础上，根据了解和搜集到的欠款单位近期还款情况、企业资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等，以账实核对相符后估计可收回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本次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直接评估为零。

③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公司的历史资料，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并与账务记录和会计报表进行核对，确认该项业务的真实性。以核实后估计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兑付，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取得了该理财产品客户合同及9月份的兑付凭证。本次评估按实际可兑付到期收益确定评估价值。多缴纳的增值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

①固定资产的评估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的主要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不能查到原型号的车辆，参照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购置价。

车辆购置税：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故：车辆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17%）×10%。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根据车辆所在的规定的该类费用金额确定。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不含税），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B.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

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综合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②无形资产的评估

A.对于外购的软件，查询相同软件的现行市场价格来确定评估值；对于未升级的软件以升级后软件的价格，扣除升级费后的价格确认评估值。

B.软件著作权评估

对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软件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软件著作权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执象网络

的软件著作权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这是因为：

软件著作权通常是以其所服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技术提成费计算依据的。因为销售收入以销售合同为基础，以销售发票为证据，是比较容易查证的。就技术无形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角度来看，也不宜以会计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技术分成计算。会计净利润是在收入的基础上扣减了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后得到的，是遵循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应用了谨慎性原则后进行的会计处理。

而评估人员认为技术成果的取得是以这些技术开发成本费用的投入为前提条件的，这些研发投入在对技术成果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可能满足了资产的定义。技术开发是创造性的活动，能否获得成功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这就产生了技术成果与技术资金投入间往往存在弱对应性的现象。

对于具体企业来说，技术价值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相关技术应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利润，但就技术本身价值大小而言，与企业利润之间也不是等比例的关系。因此，通常在实践中更普遍采用的是另一种办法即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一方面是销售价格或销售收入相对来讲是比较公开的资料，比较易于把握；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销售价格涵盖了成本和利润，价值范畴是全面的。因此，这种方法在技术资产评估中较为通行，其合理性和可行性已被普遍接受。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委估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 + 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C.域名的评估

对于企业拥有的域名，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域名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其中：P：评估值

C1：注册费

C2：单年续费价格

④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 的合同和记账凭证。同时对形成日期、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月数进行了核实，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本次评估，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不计提风险损失，故因相应坏账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

（3）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查询了企业的历史资料，调查负债形成的具体情况，重点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欠款清理等情况，在核实了解基础上，对负债科目中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发放询证函，抽查核实主要通过核实项目的往来款项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原始凭证等资料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对。在核对各项负债账账、账实一致基础上，以核实后实际需要支付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

一致。

（1）关于收益口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3）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长期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6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对公司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4）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四）引用的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中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股权出质登记簿》（股权登记编号：5101091001487），出质人肖倚天将占四川执象 9.595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数额质押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4 月 9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质权登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已经解押。

（六）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执象网络未发生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七）下属企业的评估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1）具有控制权及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价值×持股比例。

（2）持股比例较小或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企业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条件。

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率%

1	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10	230.60	3,598.87	1,460.66
2	成都云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1	-89.99
3	四川一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0.00	156.68	116.68	-25.53
4	股东支付对价	-	451.72	-	-100.00
合计		-	939.01	3725.57	296.7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净额		-	939.01	3725.57	296.76

执象网络下属公司的评估价值对本次评估结论不具有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的北方亚事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者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北方亚事出具了《评估报告》，上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万方发展拟现金收购执象网络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北方亚事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北方亚事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根据评估目的、评估

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

2、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竞争情况及经营情况

自1995年开始，国际上就出现了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的相关机构。发展到2000年，国外互联网广告服务已发展成为成熟、正规的行业。有大批的专业公司、专业的技术人员在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互联网广告服务。根据普华永道发布《2015-2019年全球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全球互联网广告总收益预计将从2014年的1,354.2亿增长到2019年的2,398.8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超过12.1%；由于互联网广告夺取了广告预算中越来越多的资金，到2019年，互联网广告将会超过电视，成为最大的广告分类。

①我国互联网广告的发展历程

我国互联网广告产业的发展已走过20个年头，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网络经济规模的持续增长，互联网广告在中国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A.探索期（1997-2001年）

1997年3月，IBM为AS400的宣传向ChinaByte支付了3,000美元，这是中国第一个网络广告，开创了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历史。1998年，好耶成立，通过为广告主提供指定网站的广告投放服务，成为中国第一个AdNetwork。

这一阶段，新浪、网易、搜狐等门户网站相继成立并上市。1999年4月，DoubleClick来到中国与传立、新浪、搜狐洽谈合作，这代表中国的互联网资源已经吸引了国际上的关注，为进军国外资本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2000年-2002年，随着互联网寒冬时期的到来，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进入蛰伏期。

B.启动期（2002-2004年）

随着互联网环境的改变，网络广告市场开始稳步增长。互联网广告的盈利模

式逐渐被市场所认可，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开始重新启动。

门户网站方面，2002年搜狐在互联网广告收入的支持下实现赢利，互联网广告的盈利模式被市场所印证。2004年，新浪、搜狐、网易公布财报，互联网广告盈利丰厚，中国门户进入全面盈利时代。

在搜索引擎方面，2002年百度成立并建立百度联盟。搜索引擎通过免费为用户提供搜索服务以聚集人气，进而向广告主提供搜索广告营销服务而获取商业利益。关键词搜索、竞价排名开始受到大量广告主的追捧。2004年，GoogleAdSense进入中国市场，中国搜索广告网络进入双雄争霸时期。搜索引擎引领了互联网广告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

C.高速发展期（2005-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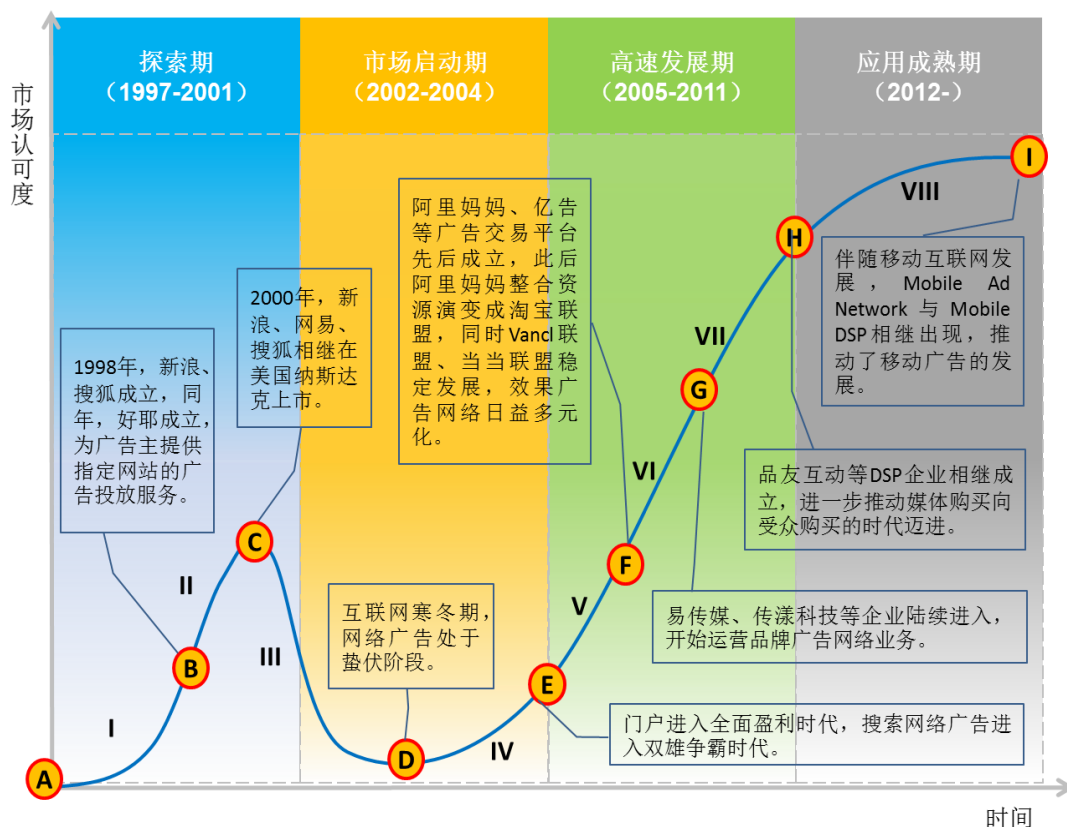
2006年，全球第二大广告集团WPP收购华扬联众。2007年，分众传媒收购好耶。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各种互联网广告模式开始百花齐放，而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也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

这一阶段，媒体类型不断丰富，互联网长尾效应凸显，AdNetwork整合媒体资源，实现定向投放效果的营销作用凸显。品牌广告方面，易传媒、传漾科技等企业陆续进入，开始运营品牌广告网络业务。效果广告方面，阿里妈妈、亿告等广告交易平台先后成立，效果广告网络日益多元。

D.应用成熟期（2012年至今）

2012年，谷歌在中国正式推出DoubleClickAdExchange广告交易平台。同年底，淘宝TANX正式运营。这一阶段，按受众购买的广告模式以及RTB的形式开始出现，DSP和AdExchange开始发挥作用，与AdNetwork共同服务广告主，长期共存。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MobileAdNetwork与MobileDSP相继出现，推动了移动广告的发展。

图：中国网络广告市场AMC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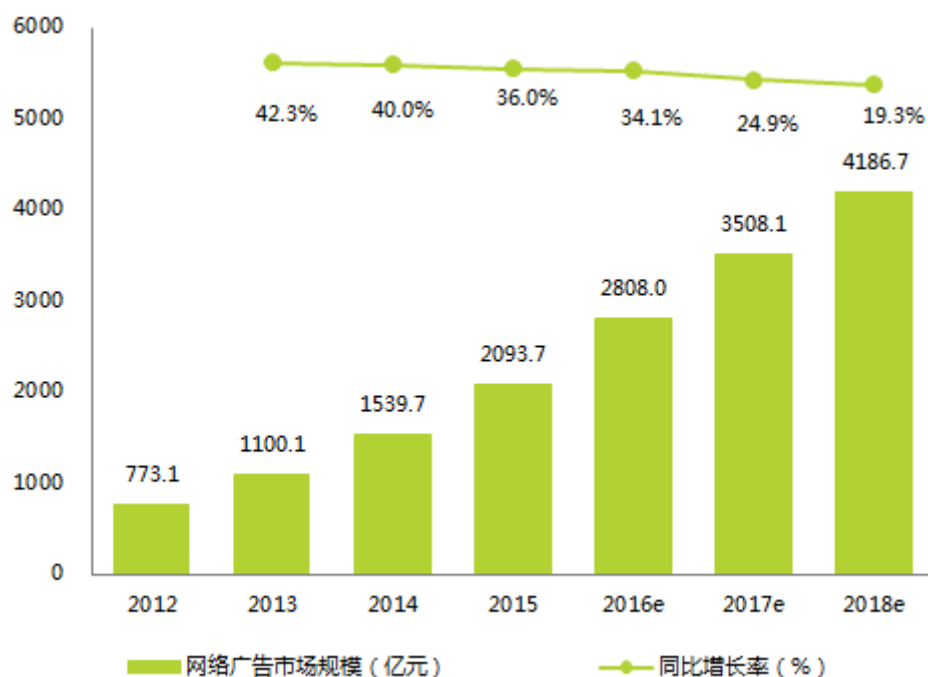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

②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2093.7亿元，同比增长36.0%，较2014年增速有所放缓，但增速仍保持高位。随着网络广告市场发展不断成熟，未来三年的增速将逐渐趋缓。到2018年，艾瑞咨询预计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000亿元。

图：2012-2018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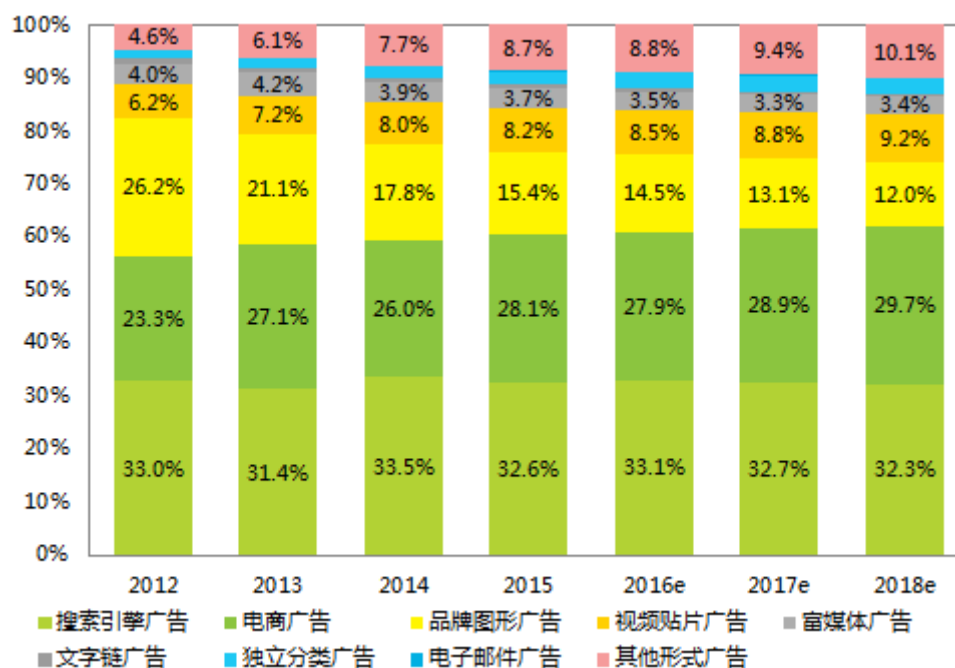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015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稳中趋缓的“新常态”，经济结构的变化、消费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国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都促进市场营销及广告需求的增长。另外，从广告主广告分配来看，传统媒体广告投入整体有所下滑，而更多广告投入转移到互联网广告，尤其是搜索、电商、视频、社交中。

2015年，搜索广告依旧是份额占比最大的广告类型，占比为32.6%，较2014年占比略有下降。电商广告份额排名第二，占比达28.1%，比2014年增长2个百分点。品牌图形广告市场份额持续受到挤压，位居第三，占比为15.4%。视频贴片广告份额继续增大，占比为8.2%。其他广告形式份额增长迅速，占比达8.7%，主要包括导航广告和社交广告等。

图：2012-2018年中国不同形式网络广告市场份额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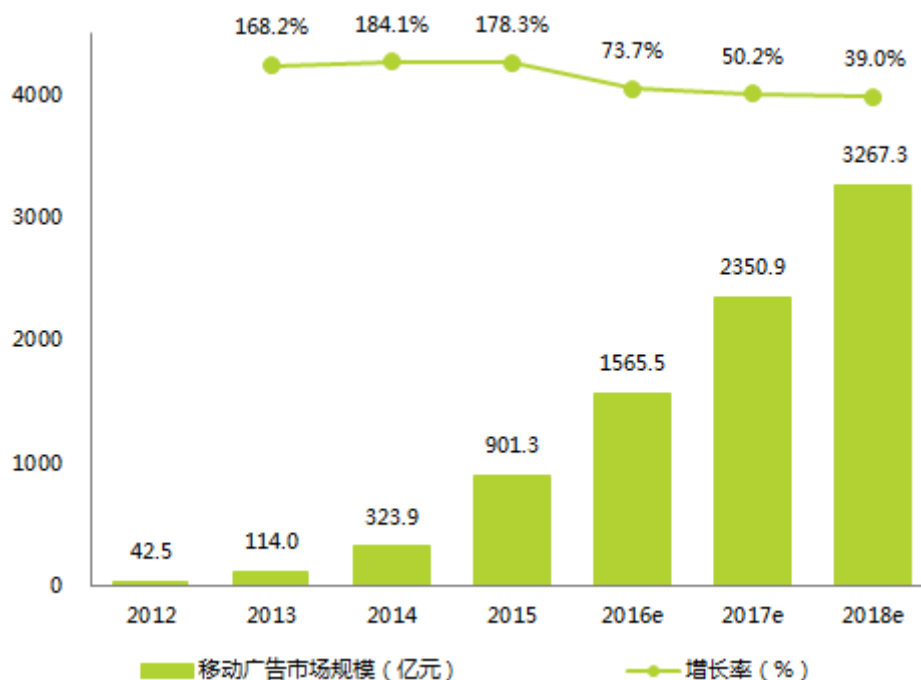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2015年，我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901.3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78.3%，发展势头十分强劲。移动广告的整体市场增速远远高于网络广告市场增速。艾瑞咨询预计到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突破3000亿，在网络广告市场的渗透率达到80%。

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为移动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移动广告市场经过几年的竞争后，逐渐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针对垂直行业的移动广告平台在各自领域逐渐形成规模化经营，移动广告产品的创新和成熟进一步吸引广告主向移动广告市场倾斜。移动程序化营销、场景营销、泛娱乐营销、自媒体社群营销成为未来几年移动营销发展的趋势。

图：2012-2018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



②执象网络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执象网络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之“（二）执象网络”。

③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执象网络实现互联网营销收入1,756.40万元，与北海味莱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摩美得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了广告推送协议，并完成了广告精准推送活动，收到了客户支付的款项。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执象网络已经与244家连锁药店签订了“药店云”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共涉及门店数量19,452家。已经完成系统安装并连接上线的门店共计6,642家，其余门店的系统安装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部分已签约连锁药店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连锁药店	协议涉及门店数量	上线门店数量
1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	567
2	成都百信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152	-
3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690	286
4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44	544

序号	连锁药店	协议涉及门店数量	上线门店数量
5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	38
6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61	459
7	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460	-
8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	445
9	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445	50
10	内蒙古惠丰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0	-
11	佳木斯金天爱心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3	48
12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69	328
13	广东扬帆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6	-
14	重庆市万和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84	-
15	黄石新吴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5	35
16	河北德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30	-
17	湖南华唯崇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95	-
18	贵州吉大夫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0	-
19	广西方略集团崇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2	154
20	江西天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0	172
21	内蒙古统领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65	-
22	盘锦天益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	142
23	齐齐哈尔康盈国药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	-
24	新乡市佐今明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0	-
25	保定市崇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0	23
26	安阳仙鹤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1	-
27	保定市保北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30	118
28	张家口佰汇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20	162
29	哈尔滨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0	100
30	哈尔滨金天爱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20	12
31	日照真诚大药房有限公司	120	-
32	南宁市茂诚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12	30
33	四平神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12	-
34	西双版纳迪升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	-
35	康泽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06	-
36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	-

序号	连锁药店	协议涉及门店数量	上线门店数量
37	福建惠好四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3	104
38	沈阳维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91
39	成都利民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99	99
40	林州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0	-
41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90	-
42	江西平善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7	85
43	宜昌市同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6	26
44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4	75
45	惠州市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3	78
46	内蒙古恒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1	-
47	重庆唐氏药业有限公司	80	78
48	常州国大和润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	4
49	临汾市尧都区鑫益源大药房	80	-
50	山东罗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	-
51	上饶市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78	77
5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7	77
53	锦州博大维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7	51
54	廊坊神腾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6	76
55	廊坊市众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76	-
56	抚州华民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5	-
57	大同林芝堂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	74	72
58	南京人民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2	-
59	朝阳市朝阳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2	-
60	成都市新地森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1	-
61	陕西华山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1	-
62	湖南福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	65
63	重庆市真心善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0	51
64	内蒙古北域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8	-
65	绥化金天爱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6	-
66	濮阳市神农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6	-
67	潍坊市海中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	-

序号	连锁药店	协议涉及门店数量	上线门店数量
68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64	80
69	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4	-
70	巢湖市康复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	61
71	恩施市元昌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2	20
72	广西草珍堂医药有限公司	60	50
73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60	-
74	哈尔滨市建国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9	59
75	湖北晓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6	56
76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	54
77	四川梓潼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	46
78	内蒙古天立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5	-
79	宜春市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4	-
80	湖南康芝仁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3	-
81	长春同康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2	10
82	四川芙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2	-
83	成都三元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84	北京福瑞宏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49
85	重庆好邻居大药房	50	17
86	哈尔滨华伟康健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
87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
88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9	49
89	信宜市宏璐药业有限公司	48	37
90	广西横县万福堂医药有限公司	47	-
91	廊坊市健生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6	-
92	邯郸市新康一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5	-
93	九江昌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45	-
94	赣州市济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4	44
95	四川贝尔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3	42
96	北京京海康佰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3	-
97	赣州友邦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2	39
98	眉山市眉州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	40
99	张家口仁爱察哈尔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	40	46

序号	连锁药店	协议涉及门店数量	上线门店数量
	司		
100	山西敬仁堂大药房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0	43
合计		16714	5714

（2）标的资产的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①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执象网络目前主要为药企进行宣传推广，同时也在和大型医药企业进行产品合作、构建医药配送及诊疗商业模式，依托公司原有的资源优势进行拓展业务。随着执象网络市场渠道的开拓和客户群体的扩大以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公司运营会迅速进入高速发展阶段。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及正在构建或已经构建的模式基础上，对执象网络2016年10-12月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精准广告推送	1,190.18	6,013.55	8,991.01	12,589.98	15,077.90	17,536.75
药店店员培训收入	107.01	378.56	624.83	915.63	1,096.57	1,275.40
健康产品收入		185.64	488.79	1,132.27	2,811.90	4,353.67
合计	1,297.19	6,577.75	10,104.63	14,637.88	18,986.37	23,165.82

②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在产品成本方面，评估人员统计了公司各类产品历史毛利水平，并对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参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成本因素中固定成本项的合理增长和未来市场竞争对各类产品销售毛利水平的正常削减，估算公司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毛利水平，并进一步预测公司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单位：万元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以后
人力成本	244.50	1,808.56	2,561.68	2,961.28	3,054.92	3,152.40

服务器及云服务费用	132.00	100.00	140.00	196.00	274.40	384.16
技术开发费用	60.00	300.00	420.00	588.00	823.20	1,152.48
广告服务费	110.00	-	-	-	-	-
健康产品	-	49.86	131.27	304.10	755.20	1,169.27
合计	546.50	2,258.42	3,252.95	4,049.38	4,907.72	5,858.31

③其他预测及依据

A.营业税金及附加

企业产品销售增值税率销项税为17%，企业按销项减进项对未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进行了测算。以各期应交增值税金额为基数，分别乘以企业所在地的城建税率7%、教育费附加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2%，就可对营业税金及附加进行测算。

B.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市场经费、差旅费、业务宣传等，未来预测考虑了所有的必要费用，并剔除一些不合理的费用。

C.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工资薪酬、差旅费、租赁费等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对未来进行合理的测算。另一部分与工资支出相关的参考人员工资上升幅度，同比测算。

D.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占比非常小，并且随着货币资金总量的不断波动，考虑到未来企业利润分配的不确定性和资金使用量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对财务费用不做预测。

E.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等；营业外支出则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和无法收回款项等，金额较小，并且极不稳定，本次评估不做预测。

F.企业净利润

通过上述预测就测算出未来年限的利润总额。执象网络的企业所得税按25%

征收。按利润总额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执象网络应交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测。各年利润总额减去企业所得税就得出未来各年的预计净利润。

G.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投资会使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年折旧金额增加，但是已老旧的资产也会退出。最终使资本性支出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达到一个相匹配的状态。

H.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和费用摊销是根据企业的会计核算政策，并通过分析企业未来投资计划，在进行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预测。

I.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是指经营占款，是指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应付账款、存货等；预测关心的是敏感项目，敏感项目是指直接随销售额变动的资产、负债项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等。通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核算内容中有部分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周转很快；其他项目发生与否及额度大小与营业活动规模不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预测时设定其保持不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敏感项目因素，其后各年这些项目金额，企业也根据经营规模的扩大，结合以往经营进行了预测。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中需考虑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而评估基准日的货币资金，在测算出安全现金保有量之后作为溢余资金在溢余资产和溢余负债中加回考虑。

J.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净利润加上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减去追加的运营资

金，减去资本性支出，就是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④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企业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A.对比公司的选取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对比公司为公开上市企业；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选取了3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分别为万润科技、刚泰控股、腾信股份。这三家公司都为互联网营销公司（wind分类）。

B.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AverageCostof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a)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AssetPricingModelor“CAPM”）。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 股权回报率

R_f —— 无风险回报率

β —— 风险系数

ERP ——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分析CAPM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到期年限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3.74%（复利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WIND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300指数近17年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的超额收益率为7.84%，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取7.84%。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1.1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 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目前中国国内Wind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

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Wind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的 β 值。（指数选取沪深300指数）。对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见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β 查询表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原始Beta	Alpha	R_Square	误差值 标准差	Beta标 准差	调整 Beta	观察值 数量
300392.SZ	腾信股份	0.9832	0.1538	0.4124	9.3805	0.2194	0.9888	100
002654.SZ	万润科技	0.7079	1.1537	0.3049	9.5501	0.2233	0.8043	100
600687.SH	刚泰控股	1.0221	0.8865	0.5046	7.5545	0.1767	1.0148	100

第四步：计算对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Beta）

采用以下公式，可以剔除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因素，从而得出不含财务杠杆的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UnleveredBeta）。

$$\beta_U = \frac{\beta_L}{1 + \frac{D}{E} \times (1 - T)}$$

经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0.8626，之后，评估人员根据上市公司剔除资本的结构因素的 β （Unlevered β ）计算出本次所用的企业贝塔值0.9175。

第五步：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广泛被投资者接受。

在国际上有许多知名的研究机构发表过有关文章详细阐述了公司资产规模与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关系。如美国的IbbotsonAssociate在其SBBI每年度研究报告中就有类似的论述。美国研究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的另一个著名研究是Grabowski-King研究，研究结果详见下表：

样本规模超额收益率

组别	净资产账面价值（百万美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规模超额收益率平滑处理后算术平均值
1	16,884	5.70%	4.20%
2	6,691	4.90%	5.40%
3	4,578	7.10%	5.80%
---	---	---	---
20	205	10.30%	9.80%
21	176	10.90%	10.00%
22	149	10.70%	10.20%
23	119	10.40%	10.50%
24	84	10.50%	11.00%
25	37	13.20%	1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随着资产规模的降低由4.2%逐步增加到12%左右。

参考Grabowski-King研究的思路，对沪、深两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1999～2006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以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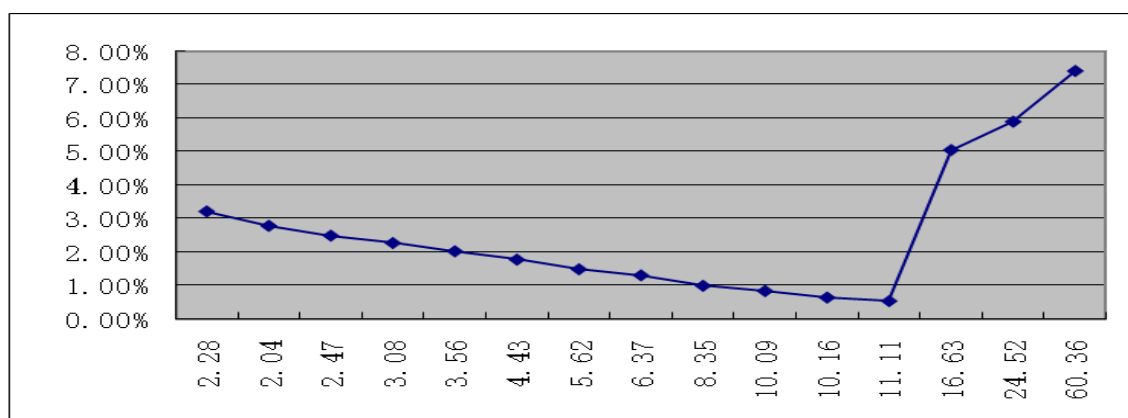
将样本点按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排序并分组，得到下表及下图数据。

规模指标范围内股东权益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原始Beta）	股东权益（亿元）
1	7	0-0.5	3.22%	2.28
2	20	0.5-1.0	2.79%	2.04
3	28	1.0-1.5	2.49%	2.47
4	98	1.5-2.0	2.27%	3.08
5	47	2.0-2.5	2.02%	3.56
6	53	2.5-3.0	1.78%	4.43
7	88	3.0-4.0	1.49%	5.62
8	83	4.0-5.0	1.31%	6.37
9	57	5.0-6.0	0.99%	8.35
9	47	6.0-7.0	0.84%	10.09
10	34	7.0-8.0	0.64%	10.16
11	41	8.0-10.0	0.54%	11.11

组别	样本点数量	规模指标范围 (亿元)	规模超额收益率 (原始Beta)	股东权益（亿元）
12	79	10.0-15.0	5.05%	16.63
13	35	15.0-20.0	5.90%	24.52
14	35	20.0-	7.41%	60.36

规模超额收益率对应股东权益图



从表及图可以看出规模超额收益率在净资产规模低于10亿时呈现下降趋势，当净资产规模超过10亿后不再符合下降趋势。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可以采用线性回归分析的方式得出超额收益率与总资产规模、总资产报酬率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0.89\%)$$

其中：Rs：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为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万元）/10000（NA≤10亿）；

ROA：为公司总资产报酬率。

根据以上结论，将对比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及利润总额代入上述回归方程即可计算对比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本次评估仅以对比单位的规模超额收益率作为其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的值。

经计算，本次Rs=4.52%

第六步：折现率的确定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CAPM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被评估企业的股权期望回

报率。

$$Re=Rf+\beta\times ERP+Rs=3.74\%+0.9149\times 7.84\%+4.52\%=15.45\%$$

(b)Rd债务成本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是建立在对未来的预期基础上的，所取的参数应是对评估基准日后的合理估计。执象网络目前没有债务成本，因此本次参考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其债务成本。则四川执象的债务成本为4.35%。

(c)折现率的确定

参考行业平均的D/E值和企业的资本结构预测，本次预测的D/E平均值取0.08。根据以上数据测算结果，计算WACC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 1/(1+0.08) \times 15.43\% + 1/(1+1/0.08) \times (1-25\%) \times 4.35\% = 14.50\%$$

⑤溢余资产、负债和有息负债价值

经分析，评估范围内企业与经营无关的溢余资产负债净额为9,002.22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备注
1	货币资金	3,057.61	
2	可变现有价证券	1,524.19	
2	其他应收款	694.85	
4	长期股权投资	3,725.57	
	合计	9,002.22	

⑥执象网络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营业收入	1,297.19	6,577.75	10,104.63	14,637.88	18,986.37	23,165.82
营业成本	546.50	2,258.42	3,252.95	4,049.38	4,907.72	5,85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4	46.75	76.52	114.13	158.41	196.32
营业毛利	741.35	4,272.58	6,775.16	10,474.37	13,920.24	17,111.19

销售费用	191.41	1,566.15	2,358.44	3,118.50	3,739.94	4,267.33
管理费用	117.90	727.87	941.59	1,086.36	1,195.71	1,346.62
营业利润	432.04	1,978.56	3,475.13	6,269.51	8,984.59	11,497.24
利润总额	432.04	1,978.56	3,475.13	6,269.51	8,984.59	11,497.24
所得税	108.01	494.64	868.78	1,567.38	2,246.15	2,874.31
净利润	324.03	1,483.92	2,606.35	4,702.13	6,738.44	8,622.93
加:折旧/摊销	7.42	48.65	48.65	48.65	48.65	90.75
毛现金流	331.45	1,532.57	2,655.00	4,750.78	6,787.09	8,713.68
减:资本性支出	7.42	148.65	48.65	48.65	48.65	290.75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524.67	852.42	508.79	548.07	512.28	491.26
净现金流	-200.64	531.50	2,097.56	4,154.06	6,226.16	7,931.67
折现年限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折现系数	0.9667	0.8443	0.7374	0.6440	0.5624	0.4912
净现金流量现值	-193.96	448.75	1,546.74	2,675.21	3,501.59	3,896.04
净现金流折现值合计	41,085.41					
非经营性资产	9,002.2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0,090.00（取整）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四川执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0,090.00万元人民币。

⑦上述财务预测情况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执象网络2016年10-12月预测营业收入为1,297.19万元，主要是依据执象网络已完成的广告精准推送合同计算得出。执象网络作为互联网医药O2O平台，主要盈利模式包括广告精准推送、药店店员培训和药品分销服务。执象网络的商业模式在同行业中具有独特性，不仅建立了药店数据管理平台、药店店员培训APP、会员线上购药APP，并且在线下与244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共涉及门店数量19,452家，形成了庞大的营销网络。执象网络未来通过与百度“药直达”深度合作，同时开发药店智能ERP系统，与线下连锁药店的粘性将进一步提高，营销网络有望继续扩张。基于上述原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象网络未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北方亚事对信通网易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等财务数据的预测情况和评估依据合理。

3、未来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1）政策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国家积极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努力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流通环节和互联网信息技术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201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也提出，提升健康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应用能力，发展远程医疗和智慧医疗。因此，执象网络的未来发展规划与政策变化趋势相符，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环境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三去一降一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即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执象网络的战略定位为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解决药品零售行业中消费者、连锁药店、店员、医药企业四方的痛点，提供高效精准的营销和分销渠道，降低药品流通环节不合理的成本。因此，执象网络的发展与宏观环境变化趋势相符，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仍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广告，发展势头十分强劲，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15年我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到901.3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178.3%。其中，展示广告在精准营销技术的带动下，份额不断扩大。执象网络基于“药店云”系统获取会员购药行为并进行分析，从而精准获取用户画像及用户需求；智能匹配药品生产企业相关推广产品适应人群与户健康需求，将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资讯推送给具备实质需求的客户。因此，执象网络的发展与行业变化趋势相符，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技术变化趋势对评估值的影响

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技术驱动性行业，整个行业的技术处于快速更新，迭代加速的阶段。目前，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包括：大数据分析助力互联

网广告；展示广告的技术和模式不断创新；展示广告转向程序化购买模式；基于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技术迅速发展。执象网络基于自主研发的移动端APP“药店会员卡”，向药店会员精准推送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资讯。因此，执象网络的发展符合技术变化趋势，对评估值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4、重要指标的变动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保持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预测期内营业收入或毛利率变动对信通网易整体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20%	36,560	-27.01%
-10%	43,330	-13.50%
-5%	46,715	-6.74%
-1%	49,423	-1.33%
0%	50,090	-
+1%	50,777	1.37%
+5%	53,485	6.78%
+10%	56,870	13.54%
+20%	63,640	27.05%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情况

毛利率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20%	31,467	-37.18%
-10%	40,784	-18.58%
-5%	45,442	-9.28%
-1%	49,168	-1.84%
0%	50,090	-
+1%	51,032	1.88%
+5%	54,758	9.32%

毛利率变动比例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变动比例
+10%	59,416	18.62%
+20%	68,733	37.22%

5、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执象网络的主营业务为药店 O2O 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针对药品零售行业提供会员管理、数据分析、店员培训、精准营销等解决方案及配套运营策略。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及木材批发加工业务。执象网络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但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因此，由于目前并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未来潜在的协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和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6、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剔除“ST”类公司、市盈率为负值或者超过 100 倍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上市公司共 67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1	300448.SZ	浩云科技	99.17	10.18
2	300253.SZ	卫宁健康	98.39	7.19
3	300010.SZ	立思辰	97.30	2.77
4	002401.SZ	中海科技	96.16	6.40
5	300212.SZ	易华录	96.15	5.04
6	300290.SZ	荣科科技	94.92	5.20
7	300561.SZ	汇金科技	94.37	10.95
8	600654.SH	中安消	92.92	7.50
9	300386.SZ	飞天诚信	92.83	7.04
10	300302.SZ	同有科技	92.11	14.75
11	300559.SZ	佳发安泰	91.86	8.50
12	300299.SZ	富春通信	90.59	5.59
13	600289.SH	亿阳信通	89.27	2.6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市盈率	2016年12月31日 市净率
14	300366.SZ	创意信息	87.91	3.29
15	002280.SZ	联络互动	87.26	5.04
16	300419.SZ	浩丰科技	83.87	3.64
17	300168.SZ	万达信息	83.05	9.93
18	300324.SZ	旋极信息	82.86	4.83
19	300188.SZ	美亚柏科	82.81	5.85
20	002368.SZ	太极股份	82.60	5.91
21	300383.SZ	光环新网	77.41	3.05
22	300365.SZ	恒华科技	77.20	10.94
23	600756.SH	浪潮软件	77.18	3.79
24	300297.SZ	蓝盾股份	77.18	4.32
25	300339.SZ	润和软件	76.94	3.39
26	300311.SZ	任子行	75.40	6.29
27	002298.SZ	中电鑫龙	75.05	2.37
28	000555.SZ	神州信息	74.83	4.57
29	600570.SH	恒生电子	71.21	11.87
30	600571.SH	信雅达	71.14	7.59
31	002261.SZ	拓维信息	70.59	3.58
32	300229.SZ	拓尔思	70.01	4.89
33	002153.SZ	石基信息	69.92	5.20
34	300002.SZ	神州泰岳	67.54	3.65
35	002642.SZ	荣之联	67.14	3.52
36	300098.SZ	高新兴	64.19	4.69
37	300369.SZ	绿盟科技	63.52	6.79
38	300075.SZ	数字政通	62.12	5.15
39	002609.SZ	捷顺科技	61.90	9.59
40	002421.SZ	达实智能	60.54	4.70
41	603258.SH	电魂网络	60.09	9.64
42	300050.SZ	世纪鼎利	58.80	3.10
43	002279.SZ	久其软件	55.85	4.59
44	002373.SZ	千方科技	54.93	4.8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盈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
45	300166.SZ	东方国信	54.36	3.65
46	300231.SZ	银信科技	54.33	11.23
47	600845.SH	宝信软件	53.10	3.39
48	300025.SZ	华星创业	50.43	5.51
49	002195.SZ	二三四五	49.85	3.37
50	300579.SZ	数字认证	49.29	5.60
51	300170.SZ	汉得信息	48.47	4.78
52	300440.SZ	运达科技	47.18	5.25
53	000997.SZ	新大陆	47.06	7.92
54	002410.SZ	广联达	46.86	5.97
55	300552.SZ	万集科技	45.45	8.34
56	300271.SZ	华宇软件	45.28	6.56
57	000889.SZ	茂业通信	44.76	3.94
58	300287.SZ	飞利信	43.82	3.14
59	002649.SZ	博彦科技	42.24	3.75
60	300017.SZ	网宿科技	39.11	6.13
61	300183.SZ	东软载波	37.12	4.66
62	002065.SZ	东华软件	35.01	4.29
63	600850.SH	华东电脑	33.44	5.76
64	900926.SH	宝信 B	32.80	2.10
65	300033.SZ	同花顺	32.49	15.08
66	300182.SZ	捷成股份	31.57	2.84
67	600406.SH	国电南瑞	23.16	4.94
平均			66.33	5.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市盈率=最新收盘价/最近 12 个月已公告的每股收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市净率=最新收盘价/最新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6.33 倍，市净率为 5.86 倍。

万方发展拟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0,090.00 万元。执象网络经审计的 2016 年 1-9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167.27 万元，2016 年 10-12 月的净利润预测为 324.03 万元，因此 2016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为 491.3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01.95 倍。执象网络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5,497.39 万元，对应市净率为 9.11 倍。

由上述数据可见，万方发展拟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的相对估值较高，主要原因是预期执象网络的未来成长性较好，净利润增长速度将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执象网络较好的成长性主要表现为三个特点：一是商业模式在目前互联网医疗 O2O 企业中具备独特性，并且已经得到连锁药店、医药企业等利益相关方的认可；二是线下营销网络初具规模，且仍在高速扩张中，截至 2016 年 11 月，执象网络已与 244 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共涉及门店数近 2 万家；三是盈利模式逐渐清晰，以广告精准推送、药店店员培训、药品分销服务为三条主线的收费模式已经或即将形成收入，其中药品分销服务有望成为未来重要的利润来源，执象网络已经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出资设立销售子公司的协议。以执象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预测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35.02 倍、19.72 倍、10.85 倍，均显著低于目前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万方发展拟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与可比市场交易对比

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首年承诺净利润（倍）	基准日市净率（倍）
朗玛信息	启生信息 100%股权	2014/3/31	65,000.00	23.82	6.88
天神娱乐	Avazu100%股权	2014/10/31	207,000.00	16.05	27.15
深大通	冉十科技 100%股权	2015/4/30	105,000.00	15.00	26.74
利欧股份	智趣广告 100%股权	2015/12/31	75,400.00	13.00	22.05
龙力生物	快云科技 100%股权	2015/11/30	58,000.00	14.50	16.91
万润科技	万象新动 100%股权	2016/6/30	56,000.00	14.00	25.08
平均				16.06	20.80

万方发展拟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0,090.00 万元，对应市盈率为 101.95 倍，对应市净率为 9.11 倍。与近期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行业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情况相比，市盈率相对较高，市净率相对较低。

万方发展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市盈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执象网络 2016 年上半年仍为净投入期，而广告精准推送业务从 2016 年 7 月开始才实现收入，因此执象网络 2016 年的费用和收入并不匹配，导致以 2016 年净利润计算执象网络的市盈率，会导致市盈率高估。同时，执象网络未来净利润增速较快，以执象网络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35.02 倍、19.72 倍、10.85、7.51 倍、5.86 倍。因此，执象网络较高的市盈率主要体现在其较高的成长性上。

因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万方发展拟收购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较为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7、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执象网络未发生影响本次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8、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万方发展拟购买执象网络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0,090.00万元。经北方亚事评估，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09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因此不存在差异。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向刘志峰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绥芬河盛泰 90%股权；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易刚晓持有的信通网易 60%的股权；万方发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2017 年 1 月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刘志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万方发展

股权受让方：刘志峰

（二）标的资产

绥芬河市盛泰 9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绥芬河市盛泰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2,380.5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2,380.5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分两期完成对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第一期：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次日支付一半交易价款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第二期：在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 3 日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应协助刘志峰将本协议项下所涉转让的股权过户至刘志峰名下。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涉转让股权自基准日至本次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均由刘志峰享有或承担。

（七）相关税费

本协议项下因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有关的税费，由本协议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经万方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生效。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中国国家政策的原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不能实现时，不视为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都无须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与易刚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易刚晓

股权受让方：万方发展

（二）标的资产

信通网易 6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信通网易 60%股权的评估值为 18,738.6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18,738.6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双方确认：上市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前将交易价款人民币 5,580.00 万元支付至易刚晓指定的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向易刚晓支付交易对价的 50%的款项即人民币 9,369.30 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

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上市公司向易刚晓支付剩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 3,789.30 万元至易刚晓指定账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市公司已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支付给易刚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易刚晓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信通网易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信通网易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易刚晓承担。

（七）相关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经万方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生效。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解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0%的违约金。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双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三、与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股权转让方：广发信德、复星长征、珠海康远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

股权受让方：万方发展

（二）标的资产

执象网络 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执象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0,09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为 50,090.00 万元。

（四）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按以下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交

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的款项至执象网络指定的账户，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执象网络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未通过，此笔款项将退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90%至各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40%至其指定账户。

如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本协议约定承诺净利润金额，则上市公司应按以下约定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剩余交易对价：

（1）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2）上市公司应在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3）上市公司应在在其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4）上市公司应在在其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5）上市公司应在在其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其所对应的交易对价的 10%至业绩承诺方指定账户。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以及交易对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交易对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执象网络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执象网络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七）相关税费

本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八）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经万方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生效。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解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0% 的违约金。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四、与易刚晓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承诺补偿期限

协议双方同意，易刚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2017 及 2018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易刚晓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信通网易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含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退税导致的利

润增加部分，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各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信通网易同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16 年度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718.66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87.32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10.70 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从 2016 年起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信通网易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利润补偿的方式

1、易刚晓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信通网易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易刚晓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信通网易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易刚晓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易刚晓、信通网易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及易刚晓应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易刚晓将在甲方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

3、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数—信通网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已补金额。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现金的金额为 0。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信通网易 6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易刚晓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信通网易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诉讼、仲裁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再对信通网易 6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5、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实现，易刚晓同意将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0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其补偿承诺的担保措施。

（五）违约责任

如果易刚晓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六）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五、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米弋、刘韬、赵胤 5 名自然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利润承诺补偿期限

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 6 月-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二）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 2016 年 6 月-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执象网络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执象网络各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执象网络同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016年6月-12月份执象网络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5.63万元，2016年6月-12月份及2017年度执象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40.22万元，2016年6月-12月份、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执象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992.31万元，2016年6月-12月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执象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9,634.76万元，2016年6月-12月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执象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307.55万元，2016年6月-12月份、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执象网络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858.25万元。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从 2016 年起的六个完整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万方发展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执象网络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截止该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在补偿期限内各期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利润承诺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在任何年度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上市公司将扣减对业绩承诺方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不足扣减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2、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

执象网络每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方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执象网络该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需扣减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的金额及业绩承诺方应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如需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将在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报告期的 10 日内，完成现金补偿。业绩承诺方对此现金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人未履行承诺，其他人有义务代其履行，并可在履行后向其进行追偿。

3、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金额} = (\text{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 - \text{执象网络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 - \text{已补金额}$$
 当根据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4、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须实施现金补偿，当年应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尚未支付的交易对价（扣除以前年度应补偿金额后）}$$
 当根据公式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为负数时，当期应补偿的金额为 0。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5、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的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象网络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执象网络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进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为：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6、本协议所涉及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总额。

（五）违约责任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应按照未补偿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滞纳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

的损失。

（六）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信通网易主要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执象网络主要从事互联网药店O2O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两家公司均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在开展主营业务的过程中，不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发展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反垄断事项。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因此，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作价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万方发展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绥芬河盛泰90%股权、信通网易60%股权及执象网络100%股权，根据绥芬河盛泰、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工商档案以及交易对方所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交易对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均已确认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其股权转让给万方发展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综上，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

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万方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故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发行股份，所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一）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0、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3、本次交易对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的核查意见

天津亚泽作为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收购的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规和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影响万方发展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方发展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

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万方发展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万方发展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万方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万方发展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发展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375.18	253,777.81	250,489.43
负债总额	184,206.87	222,707.76	216,514.77
股东权益合计	29,168.30	31,070.06	33,97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898.13	20,649.67	23,269.9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217.40	23,948.42	19,315.04
营业利润	601.91	-4,155.89	-68.08
利润总额	814.68	-3,515.09	719.49
净利润	758.95	-3,823.66	35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44	-3,539.38	302.54

注：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8.44	1.28	85,897.12	33.85	177,627.89	70.91
应收账款	114.02	0.05	469.29	0.18	741.63	0.30
预付款项	104,345.62	48.90	56,705.72	22.34	20,966.34	8.37
应收利息	-	-	-	-	331.34	0.13
其他应收款	1,591.96	0.75	5,034.56	1.98	4,191.16	1.67
存货	91,237.38	42.76	87,987.88	34.67	28,840.21	11.51
其他流动资产	306.32	0.14	1,041.17	0.41	1,139.45	0.45

流动资产合计	200,323.75	93.88	237,135.74	93.44	233,838.01	9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51	0.67	1,420.51	0.56	1,420.51	0.57
长期股权投资	4,130.00	1.94				
固定资产	192.25	0.09	135.41	0.05	171.22	0.07
无形资产	-	-	7,777.48	3.06	7,732.90	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7	0.03	68.67	0.03	86.79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0.00	3.39	7,240.00	2.85	7,240.00	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43	6.12	16,642.08	6.56	16,651.42	6.65
资产总计	213,375.18	100.00	253,777.81	100.00	250,489.4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3.35%、93.44%和93.88%。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及存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91%、33.85%及1.28%，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下降的原因为：子公司万方天润门头沟项目投入资金所致；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下降的原因为：子公司万方天润门头沟项目继续投入资金，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应收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741.63万、469.29万和114.02万，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绥芬河盛泰收回货款。

（3）预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7%、22.34%及48.92%，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上升的原因为子公司万方天润门头沟项目投入较大，预付工程款增加。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预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为子公司万方天润门头沟项目继续推进，预付工程款继续增加。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经营往来款、工程保证金等形成，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收回金额较大的经营往来款所致。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商品木材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1%、34.67%及42.76%，报告期内存货增长主要为子公司万方天润门头沟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6）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设备等。2016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为192.25万元，较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上升的原因为公司以及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增加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

2014年、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电脑软件及子公司海南龙剑探矿权、采矿权。2016年9月公司无形资产为0的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电脑软件已摊销计提完毕，所持子公司海南龙剑的股权已转让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85.00	4.17	16,615.33	7.46	27,065.79	12.50
应付账款	1,366.87	0.74	1,201.87	0.54	823.03	0.38
预收款项	1,027.41	0.56	1,121.67	0.50	993.33	0.46
应付职工薪酬	158.53	0.09	328.22	0.15	320.34	0.15
应交税费	5,017.93	2.72	5,166.24	2.32	4,780.55	2.21
应付利息	1,270.60	0.69	1,580.95	0.71	957.95	0.44
其他应付款	106,218.74	57.66	61,353.08	27.55	52,625.34	24.31
流动负债合计	122,745.07	66.63	87,367.36	39.23	87,566.34	4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3.36	0.77	6,391.96	2.87	-	-
预计负债	81.91	0.04	81.91	0.04	81.91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66.52	32.55	128,866.52	57.86	128,866.52	5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1.80	33.37	135,340.40	60.77	128,948.44	59.56

负债合计	184,206.87	100.00	222,707.76	100.00	216,514.7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16,514.77万元、222,707.76万元和184,206.87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7.46%及4.17%，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绥芬河盛泰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往来款项形成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27.55%及57.66%，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为公司尚未偿付的关联方借款逐年增加。

（3）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万方天润向关联公司的长期借款形成的。2016年9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下降的原因为万方控股代上市公司偿还部分长期欠款。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16	84.62	82.84
流动比率（倍）	1.63	2.71	2.67
速动比率（倍）	0.89	1.70	2.33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84%、84.62%和84.16%，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多重不利因素影响，经营业绩较低，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较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期末负债规模相应较高。

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总额增加。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17.40	23,948.42	19,315.04
减：营业成本	11,629.87	24,719.84	18,50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9	114.46	47.98
销售费用	409.11	152.24	152.24
管理费用	930.31	1,229.55	1,415.93
财务费用	947.00	1,760.96	1,039.31
资产减值损失	-204.09	127.26	338.78
加：投资收益	2,102.90	-	2,118.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91	-4,155.89	-68.08
加：营业外收入	251.30	641.00	79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8.53	2.01	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68	-3,515.09	719.49
减：所得税费用	55.72	308.57	36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8.95	-3,823.66	354.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44	-3,539.38	302.53
少数股东损益	-78.49	-284.29	51.86
五、综合收益总额	758.95	-3,823.66	3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44	-3,539.38	302.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9	-284.29	51.86

（1）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17.40	100.00%	23,948.42	100.00%	19,230.14	99.5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84.90	0.44%
合计	12,217.40	100.00%	23,948.42	100.00%	19,31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绥芬河盛泰的木材贸易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门头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拆迁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近两年来未能实现收入。

②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材类产品	11,966.17	97.94%	22,749.29	94.99%	19,137.40	99.52%
钢材类产品	-	-	1,199.13	5.01%	-	-
医疗器械	-	-	-	-	92.74	0.48%
咨询服务费及基金管理费	251.23	2.06%	-	-	-	-
合计	12,217.40	100.00%	23,948.42	100.00%	19,230.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木材销售收入、钢材类产品销售收入、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咨询服务费及基金管理费收入，就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木材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营业成本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划分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材类产品成本	11,629.87	100.00%	23,400.76	94.66%	18,440.60	99.64%
钢材类产品成本	-	-	1,319.08	5.34%	-	-
医疗器械成本	-	-	-	-	66.35	0.36%

合计	11,629.87	100.00%	24,719.84	100.00%	18,506.9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子公司绥芬河盛泰发生的木材采购成本。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409.11	152.24	152.24
管理费用	930.31	1,229.55	1,415.93
财务费用	947.00	1,760.96	1,039.31
合计	2,286.42	3,142.75	2,607.4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所支付的利息减少所致。2016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上涨的原因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加大销售力度致使销售费用增加，以及公司2016年新成立子公司万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推广支出所致。

2、盈利能力与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率（%）	6.21	-15.97	1.83
毛利率（%）	4.81	-3.22	4.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调控、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外币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木材销售业务出现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偏低，原因为公司主要业务为子公司绥芬河盛泰木材进口及销售，木材买入及卖出差价低所导致。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国内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导致。2016年1-9月公司净利率提高是由于出售子公司海南龙剑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一）绥芬河盛泰

1、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木材工业总体上属于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有利于在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发展。木材行业作为我国传统行业，从小到大，从分散到集中，从原材料产区逐渐发展演变形成了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为主要区域的产业格局。在这些地区，港口密集、交通便利、下游产业繁盛、市场容量巨大，同时这些地区的综合配套能力强，木材专业市场多，木材加工行业集群的进程得到了较好发展。

从木材进口来看，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新西兰占据我国木材进口的主要份额。从地区划分来看，俄罗斯的主要市场分布在东北、西北、西南、中原地区，主要特点是铁路沿线区域；华南、华东以及北方沿海市场主要以美国、加拿大、太平洋地区岛国为主。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而出台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木材行业及下游的建筑和建材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木材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促使业内企业重新洗牌，淘汰一部分市场竞争力低下的企业，促进行业内兼并重组，促使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其品牌价值和社会效应，走向国际化。

未来的木材行业的市场竞争应该是产业链上的竞争，是自上而下进行的全面升级，行业整合将会成为未来数年的主旋律。从原材料供应，产品生产、再到市场终端销售，产业链整合将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②市场化程度

目前，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低。中小型民营企业占据了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主体，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偏少。未来，随着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中小企业将面临逐步淘汰的局面，资源向龙头企业靠拢，逐渐提升其核心竞争力。

③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行业内的主要上市公司包括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等。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9）是一家以森林培育和林木采伐为基础，以林产加工为主导，以科技开发为动力，林工贸结合，产加销一体的现代化大型森工企业。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3）创建于1993年，从单一的装饰贴面板生产型企业发展成为我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室内装饰材料综合服务商，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并销往美洲、欧洲、澳洲、中东等全球各地。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3）创立于1994年1月，是全国首家以森林资源为主要经营对象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木材、纤维板、家具、强化木地板、甲醛、胶粘剂。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6），中国最大的木业企业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为人造板和营林造林。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0），主要从事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与销售、林木种植，是国内位居前列的林木一体化生产企业，

④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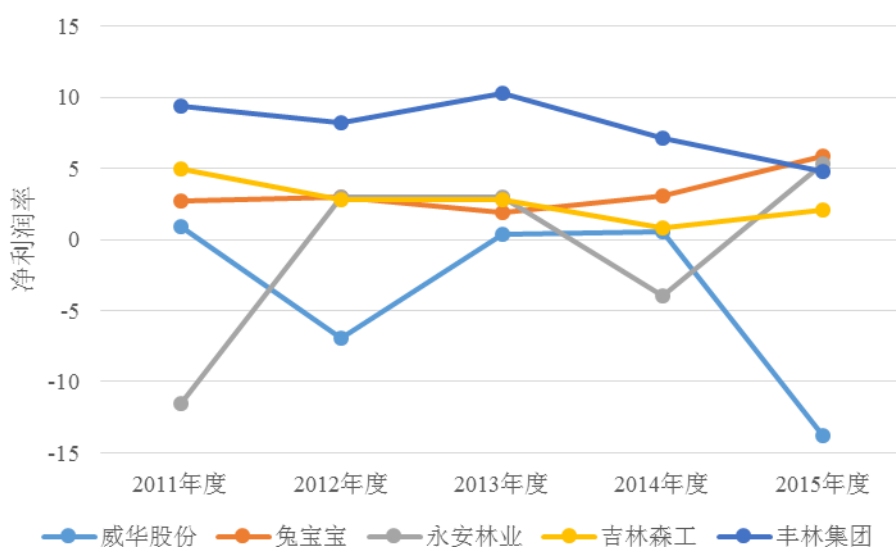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5年，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毛利率基本稳定，然而国内木材加工上市企业的净利率普遍较低。目前，我国木材加工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吉林森工（600189）、兔宝宝（002043）、永安林业（000663）、丰林木业（601996）、威华股份（002040）等，其毛利率和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威华股份	毛利率（%）	14.05	7.23	9.05	11.25	5.83
	净利率（%）	0.88	-6.91	0.34	0.60	-13.81
兔宝宝	毛利率（%）	15.78	16.67	15.33	16.21	17.44
	净利率（%）	2.70	3.02	1.94	3.08	5.90
永安林业	毛利率（%）	16.57	16.72	12.78	16.03	23.93
	净利率（%）	-11.53	3.01	3.00	-3.92	5.33

吉林森工	毛利率（%）	19.64	17.67	18.74	24.67	24.62
	净利率（%）	4.98	2.85	2.78	0.86	2.11
丰林集团	毛利率（%）	17.21	16.15	16.72	16.44	17.62
	净利率（%）	9.38	8.20	10.33	7.16	4.79
平均值	毛利率（%）	16.65	14.89	14.52	16.92	17.89
	净利率（%）	1.28	2.03	3.68	1.56	0.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至2015年，我国木材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情况欠佳，除丰林集团净利率情况稍好外，兔宝宝、吉林森工一直处在微利状态，而永安林业和威华股份的净利率甚至出现大起大落的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市场需求不断增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对木材和林产品的需求量越来越大。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以及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带动了下游市场各行各业的快速发展，与之息息相关的木材市场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

B.政策支持

从2006年8月开始，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了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工程。

这是全国六大林业工程中唯一一项产业工程，其主要目的就是解决我国木材供应不足的问题。同时，木材加工行业中，采用绿色、环保能源进行木材加工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充分利用环保能源及优质技术进行木材加工，一直是行业内各个企业不停研发、探索的领域。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与木材加工行业密切相关，木材加工行业的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品均与房地产行业的兴衰直接相关。我国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有较强的周期性。2016年下半年，国家政策转为大力调控房地产，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一定的降温趋势。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出台对木材加工行业具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B.国外木材合法性法规的发布

为了改善森林经营和规范采伐行为，阻止非法采伐的木材及其制品进入美国和欧盟市场，保护本国企业的合法利益以及促进国内市场的稳定发展，美国和欧盟相继出台强制性法律《雷斯法案修正案》和《欧盟木材法规》，澳大利亚也出台禁止非法采伐法案。对于木材进口大国和木制品出口大国的中国来说，国外木材合法性法规的发布对木材加工企业带来了挑战，直接导致原材料成本的上升，以及进口材种越来越杂，木材的材质越来越差。

C.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

目前，我国木材加工产业仍以劳动密集型为主。我国劳动力成本日益上升，持续压缩木材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2005年的15,934元上涨到2014年的51,369元，增长了2.22倍，平均年增速为12.42%。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导致中国制造业相对其他国家的优势逐渐降低，越南等一些东南亚国家的产品低价参与国际竞争，导致我国木材制品的出口压力不断增大。

D.贸易壁垒

贸易壁垒持续影响我国木材制品的出口。我国胶合板和木地板曾经同时受到

美国、阿根廷、韩国、哥伦比亚的反倾销调查。2015年，美国宣布提高实木复合木地板反倾销税率，对我国以胶合板做基材的实木复合地板出口打击很大。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制品出口国，贸易壁垒对我国木材加工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进入壁垒

①规模经济

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发展多年，业内优质企业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生产上形成了规模效应。从木材加工行业的现状来看，中高端市场上已存在全自动先进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科学的管理方法。业内企业在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服务方面的规模经济形成了对新进入企业的壁垒。

②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木材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开裂情况等指标，以及阻燃、防潮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③分销渠道

木材加工行业受到运输的地域限制，企业为了减少风险一般都通过经销商去销售。现有的企业都具有成熟的经销网络，新进入者必须重新寻找或者开发新的经销商，建立自己的分销渠道，通常费时费力。分销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木材加工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资金壁垒

木材加工企业面临着较高的库存成本及运输成本，流动资金占用压力较大。出现产能过剩时，高固定成本对企业产生巨大的资金压力，往往迅速导致行业内的相互压价行为。因此，木材加工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并时刻注意财务风险的控制。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木材加工技术较发达国家相对落后，缺乏创新。我国木材加工行业存在的问题包括：品牌产品少，高消耗、粗加工、低端产品占主体地位；劳动生产率和自动化程度低；对粉尘、噪音、污水的治理落后于发达国家；多数企业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缺乏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产品标准落后，在木材利用率、产品质量、能耗控制等方面对国外技术研究的直接引进居多，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少。

（5）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木材加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木材加工行业的主要下游包括建筑业、家具、装饰材料等，当经济景气、收入增加时，人们对房屋、家居、装修等消费增加，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则抑制消费。我国是最大的木材加工出口国，木材加工行业还受到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在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我国业内企业经营状况出现恶化。

②区域性特征

木材加工行业受到运输条件和运输距离的限制，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同时，并且，我国的区域发展不均衡，东部地区林业产业化和市场化水平都较高，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水平也处于前列；西部地区虽然经济实力最弱，但蕴含着丰富的森林资源，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潜力很大；中部地区林业产业水平相对落后，但发展步伐正在加快。

③季节性特征

木材加工行业受季节性影响，其主要原因是受到下游行业，如建筑业、装修行业的影响。一般来说，南方地区6-8月受梅雨影响，空气较为潮湿，不适宜家装，相对而言，属于人造板需求淡季，而北方地区不存在此类问题。1-2月是春节期间，农民工回家过年，加上冬季寒冷，属于建筑和装修业的传统淡季，也是木材加工工业的淡季。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木材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木材资源。我国木材资源对进口依赖较大，是全球最大的木材进口国。近年来开展的速生丰产林建设，对保护我国天然林资源、缓解木材市场供需矛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大都以短周期的工业原料林建设为主，树种单一、材质平常，存在木材结构单一、木材用途单一等问题，并不能从根本上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随着东北国有林区天然林全面禁伐，国内原木缺口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受美国、加拿大等木材出口国对原木出口管控加强的影响，我国进口原木数量越来越少，只能依靠大量进口锯材来满足需求，导致木材加工不断上涨，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相对较高。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木材加工企业的下游包括建筑业、家具业、装饰业等，下游客户包括各级代理、经销商、房地产和工程公司，最终的客户还是终端消费者。木材加工行业受运输距离的限制，地域性较强，代理商和经销商在控制终端上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具有很强的与厂商谈判的能力。房地产和工程公司具有选择品牌的权力，而且转换品牌相对容易，因此谈判能力也较强。终端消费者随着消费能力的提高，品牌消费意识不断增强，议价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最近三年，绥芬河盛泰主要从事木材进口及销售业务。公司与俄罗斯最大的木业企业俄罗斯林产品贸易中心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自有销售模式降低资金占用，确保资金快速流转；通过陆运进口木材，运费较低，而且具有一次运输数量大、成本费用低廉、到达港口与直接使用和加工用户运距较近等优势，在全国几大木材原料集散地之一的绥芬河市当地有较高知名度。

（二）信通网易

1、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软件供应商在医疗信息化建设中仍然处于主导地位，且相对分散。医疗信息化具有比较鲜明的中国特色，本土厂商对于中国医疗行业现状的解

决方案更加熟悉并且能够在此基础上进行创新，对当地用户需求掌握的更加透彻，这些都使得他们更能获得医疗用户的青睐和认可。国内企业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代表，目前已拥有较成熟的产品系列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往往在某一区域内拥有绝对优势，占据较高市场份额。但随着中国医疗IT市场的快速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厂商关注，如英特尔、IBM、Oracle、思科等都成立专业的医疗行业部门，这些国外公司的进入无疑使得医疗信息化市场的竞争态势变得更加激烈。

②市场化程度

目前医疗卫生领域医疗信息化软件提供商较多，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低，目前仍处于混战阶段。主要原因有：医疗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医疗信息化较低级系统简单，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其二，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各级公立医院及区域平台系统作为医疗信息化企业的主要客户，多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管理，地方割据的现象也较为严重。预计未来几年市场集中度仍会维持当期水平。但是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能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厂商在市场中的领先优势渐渐明显，并且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③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东软集团是国内IT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中的领头企业，相较其他企业，其医疗信息化业务较为全面，涵盖医学影像设备、区域医疗、个人健康信息管理等多个领域。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专注于医疗信息化的上市公司，自主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覆盖智慧医院、区域卫生、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医疗保险、健康服务等领域。东华软件IT解决方案涉及多个行业，率先在国内引进国外医疗信息技术。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最早从事医疗信息系统开发研制的专业化企业之一，为数字化医院

建设和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软件产品、系统整合和运营服务，并基于数字化医院和区域卫生信息化提供移动医疗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医疗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解决方案涉及医院业务管理与经营决策信息化、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社区卫生信息化及相应的基础技术研究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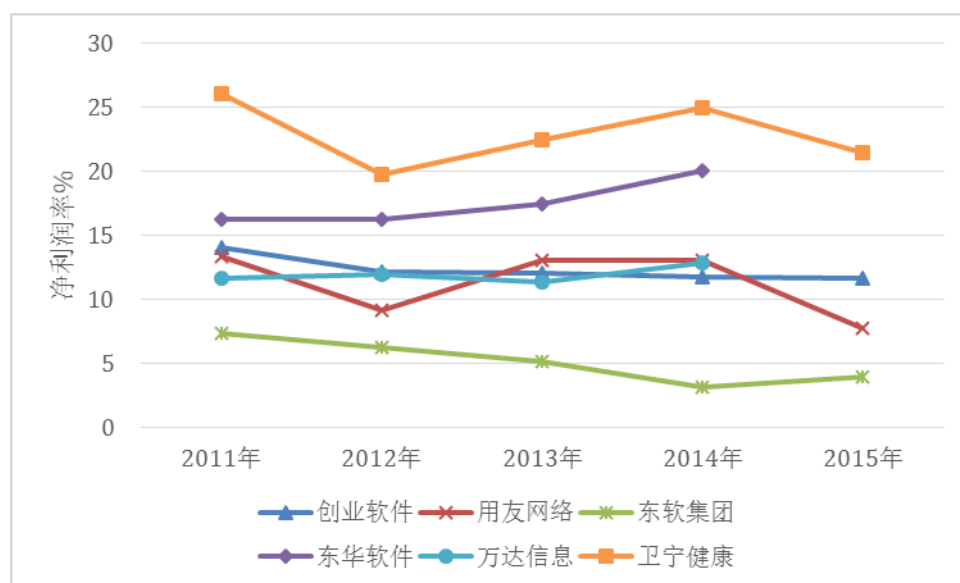
④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2007年以来，我国软件行业的净利润率始终保持在10%以上，体现了软件行业较弱的周期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医疗信息化相关上市公司有卫宁健康（300253）、东软集团（600718）、东华软件（002065）、万达信息（300168）、创业软件（300451）、用友网络（600588）等，其毛利率和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创业软件	毛利率（%）	38.59	44.08	47.29	48.30	49.48
	净利率（%）	14.01	12.20	12.09	11.73	11.66
用友网络	毛利率（%）	84.87	84.06	62.29	67.52	67.85
	净利率（%）	13.36	9.14	13.03	13.02	7.71
东软集团	毛利率（%）	30.36	32.05	28.77	28.65	31.37
	净利率（%）	7.36	6.26	5.16	3.13	3.95
东华软件	毛利率（%）	31.05	31.34	33.97	35.29	33.50
	净利率（%）	16.27	16.30	17.43	20.09	20.23
万达信息	毛利率（%）	30.47	30.85	30.05	31.85	38.89
	净利率（%）	11.66	11.91	11.30	12.90	12.28
卫宁健康	毛利率（%）	60.05	54.54	54.09	54.67	54.13
	净利率（%）	26.07	19.74	22.47	24.96	21.44
平均值	毛利率（%）	45.90	46.15	42.74	44.38	45.87
	净利率（%）	14.79	12.59	13.58	14.30	12.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至2015年，主营为医疗信息化的卫宁健康毛利率均超过54%，净利率超过19%，利润水平远超其他五家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的IT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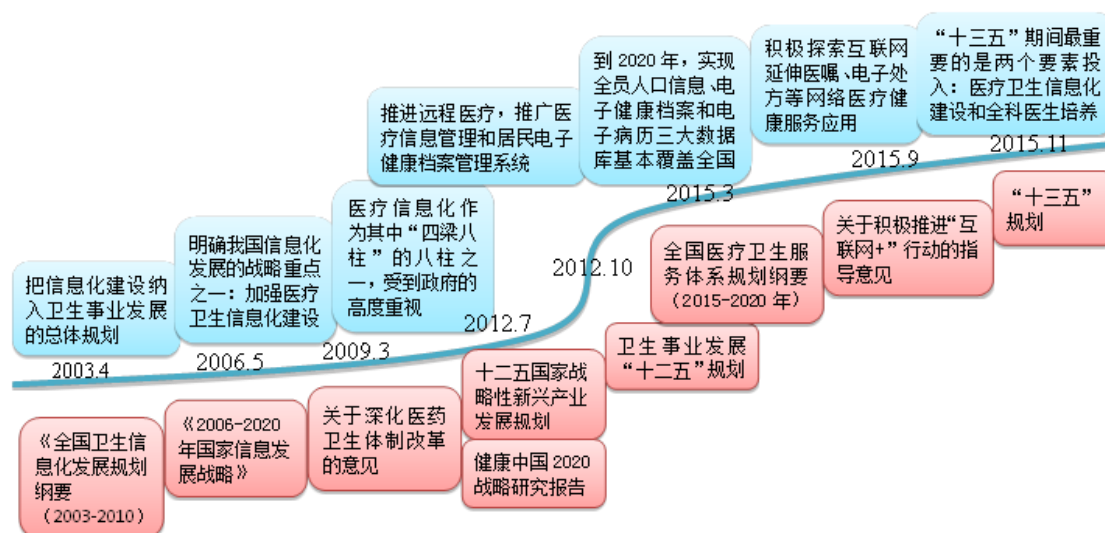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近年来得到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这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2年3月发布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了2012-2015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阶段目标、改革重点和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2013年11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人口健康信息化的总体框架：统筹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强化制度、标准和安全体系建设，有效整合和共享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资源，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建设国家、省、地市和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十三五”期间最重要的是两个要素投入是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和全科医生培养。“十三五”规划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行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医药分开，实行分级诊疗，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健全上下联动、衔接互补的医疗服务体系，完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发展远程医疗等。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相关方针政策的实施，将不断带动医疗卫生信息化投资，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软件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对软件行业进行政策扶持，并享有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两年三减半”、人才政策、市场政策、知识产权政策、进出口政策等，对中小型企业培养，鼓励企业自主研发，为软件企业创造了友好的发展平台。



B.信息技术进步及应用

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应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技术保证。软件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继承性和产品复用性强的特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满足了医院对信息化的复杂要求，使得居民与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具备认知和应用基础，催生出更多市场需求，开创了新的商业模式。

C.行业标准逐步建立

2009年以来，国家颁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等医疗信息化标准，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有效解决医疗应用软件兼容性差、信息整合程度低等问题，为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网络奠定基础，促进了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4年6月，卫计委正式发布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居民健康档案医学检验项目常用代码》、《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和《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首次明确公布了区域信息化建设的正式标准。行业标准的确立将有望解决区域医疗平台间由于数据标准的不一导致的信息孤岛

问题，为全面推进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真正实现互联互通扫除障碍。

D.医疗卫生领域对信息化认可度提升

在我国，由于病人与医务人员比例严重失调，导致的看病时间长，工作效率低下等情况是现时医疗机构管理的重点整治范围。近年来，医疗卫生领域的信息系统规模越来越大，临床及管理需求越来越复杂，而信息化不仅可对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更可实现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帮助医疗机构整合资源，优化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各环节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缓解病人看病“三长一短”的现状，在医疗卫生领域的作用愈发重要。医疗信息化的价值认可程度也越来越高，医疗机构纷纷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行业发展空间将呈现持续增长。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专业人才供应不足

虽然在医疗卫生改革推动下，国内高校对医疗信息化专业人才培养体制逐渐健全，但从目前总体规模看，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存在较大差距，人才建设方面存在储备不足、交叉型人才短缺等问题，专业复合型人才匮乏成为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B.知识产权保护有待加强

软软件产品易于拷贝复制，扩散快，国内客户对软件服务支付费用的观念尚未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若不能够实施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C.行业标准的完善需调整适应

医院信息化推进缺乏顶层统筹机制和路线图，标准化滞后导致数据集成困难及质量不高等问题；产业薄弱，产品跟不上需求发展。医疗信息化行业由于缺少卫生部门的监管，只是列入信息化行业进行监管，行业标准尚不全面，令行业中水平参差不齐。如一旦政府部门开始制定法规制度，企业将需要长时间的适应调整，影响无法预计，行业标准的浮动对企业平稳发展有较负面的影响。

（3）行业进入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壁垒主要表现在核心技术、专业人才、资金、行业资质、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竞争，新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上述几方面优势，竞争将主要在现有市场参与者之间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①核心技术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属于软件和医疗卫生交叉学科，专业性强，技术领先程度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拥有持续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医疗信息化核心产品涉及技术架构、业务模型、管理模型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有效的创新体系、研发体系，保持高水平技术团队稳定，对企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长期研究、升级，才能保持市场领先水平，不断开发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具有较高技术门槛。

②专业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不仅具有提供信息技术解决方案能力，还要对医疗卫生领域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医院复杂的临床业务流程及管理需求，这对专业人才提出了较高要求。拥有一批信息技术过硬、精通医疗业务、熟悉医疗管理体系的技术专家队伍，是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关键要素。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人员主要以计算机或软件专业背景为主，具有医疗卫生和软件行业复合背景的人才主要通过企业持续自主培养，行业内具有多年医疗卫生软件开发经验的专业人才稀缺，这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构成了障碍。

③资金壁垒

软件产品的研发业务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医疗信息化产品由于涉及医院业务非常复杂，其产品开发及测试周期相对于其他行业更长，投资回报期也较长，新进企业一般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承受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研发周期，这构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④行业资质壁垒

医疗卫生行业需要保证医疗卫生产品运行稳定、安全可靠。软件行业需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行业资质认

证代表企业的综合实力。医疗信息化行业涉及医疗卫生行业 and 软件行业两大领域，其特殊性对医疗信息化产品提供商提出了较高要求。企业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经营，一般需要取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等资质认证，而这些资质认证通常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项目积累、研发及管理水平提升才能取得，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⑤行业经验壁垒

医院系统的复杂性决定了医院信息系统的复杂性。因此，要求专业系统开发商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复合的知识结构，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复合的知识结构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业务量才能积累形成。同时，由于医疗卫生行业是关系民生健康的重要行业，其信息系统产品的品质要求更严格、标准更高，而我国医院规模、水平参差不齐，各种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分类多样化，相应加大了其产品开发的技术难度和创新要求；另外，由于涉及个人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行业经验积累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⑥客户资源壁垒

软件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医疗信息化行业中客户与合作伙伴的实质合作关系建立起来以后，原则上均倾向于长期合作，并且随着医疗临床业务对信息化依赖逐步加大，为保证医疗信息化系统在运行和维护上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亦倾向于长期合作。一般来讲，医疗信息化核心业务系统的建设周期通常较长，且经常会随着政策变化和社会变革进行变化，需要软件和服务提供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医疗信息化行业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

目前，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的主要客户是医疗机构、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产品研发成果、项目实施经验和成功案例、综合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是其选择服务提供商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只有熟悉业务流程、精通项目管理和实施、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而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成功案例才能积累形成。新的行业进入者缺少行业

经验，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源。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整个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正处于快速更新，迭代加速阶段，医疗卫生软件在数据库系统、软件架构、工具软件、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基本体现了软件行业技术升级快的特点。在国外，领先企业正全面向互联网Web2.0方向转型，分布式、云计算、大数据等互联网新兴技术均应用到设计、研发过程中，形成面向行业的技术套件；而国内，由于医疗行业的相对封闭，新技术的利用程度较国外相对落后，更趋向较为稳定的技术框架，同时，国内医疗行业的需求多变性也造成了国内企业在技术选型上的多样化，医疗体系的差异也让国内公司具备更多的本地化技术经验。总体看来，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均会逐渐向国际领先企业看齐，操作系统、研发工具、运行环境等都会逐步进行技术迭代，但对于国内大型软件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与较高成本。

我国医疗信息化的发展历程有其特殊性，医院信息系统规模 and 专业化程度地区及个体差异较大，各医疗机构往往存在众多异构设备和信息系统。我国有数以百计的医院相关信息系统服务商，医院内部信息系统数目从十几个到几十个不等，通常由不同的信息系统服务商来建设和维护，而每家服务商的信息系统从开发工具、数据库结构、所用的编码以及管理思路都各不相同，导致医院内部的各方面信息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困难。为满足医疗整体信息化需求，一方面必须整合来源于各类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医疗信息数据，为各类医疗服务提供信息支撑；另一方面必须在所有异构的设备和信息系统之间实现交互操作和工作流协同，建立整体医疗协同环境，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导致各类异构设备和信息系统之间的集成和整合成为我国医疗信息化发展的关键。目前，国内大多数医疗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仍使用PowerBuilder、.NET等通用性较差的开发技术及不能跨平台的MSSQLServer数据库，在大健康数据承载及异构系统的集成、异构数据的整合处理方面表现较差。

目前由于各医疗机构信息数据不标准导致区域公共医疗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困难、不准确等现象，随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卫生行业数据集强制性标准的逐步出台，要求国内软件提供商对现有系统的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将行业

数据集标准融入到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中，实现信息平台数据及元数据可共享交换，卫生统计信息可统一标准上报，真正实现区域内医疗信息及资源共享，提高区域医疗信息化的效率。此外，区域医疗作为近年来国家重点投入的领域，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及规范阶段。在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医疗机构的数据将被统一整合作为国家疾病预防、监测、管控的基础，各地在云计算中心的投入将会明显加大，对虚拟化、网格计算的技术需求也会不断深化，区域医疗的数据量将呈线性递增趋势。通过大数据技术的引入，政府和监管部门可以获得更多的数据挖掘应用，如慢病的预防、传染病的预警、地方性社区诊断的开展等，而居民也通过区域医疗的推广获得触手可及的医疗服务，如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疾病自测、导医、慢病防治、社交等。

随着大数据挖掘、云计算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等IT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广泛深入应用，个人健康信息化领域已有国内医疗信息化企业争相进入，但目前仍处于商业模式的探索过程中。个人健康信息的双向传递及利用，未来将会成为大健康领域的核心。

（5）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区域卫生管理机构等，随着国家老龄化趋势及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医疗卫生意识的提升，居民医疗支出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趋势，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整体呈现弱周期性。

②区域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行业受医院分布、区域医疗资源的分布影响较大。由于我国东部经济水平较为发达，医院数量较多，医疗资源丰富，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投入目前也主要集中在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中心的沿海东部区域。但随着国家医疗资源逐步向中西部倾斜，中西部地区的医疗信息化业务具有更多机会。

③季节性特征

医疗信息化建设受政府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

征。预算审批一般在当年上半年完成，采购招标一般集中于年中，下半年进入项目实施期。因此，医疗信息化行业企业的销售收入一般集中在年末或次年初。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信通网易作为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中游企业，提供医疗信息化软件的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业务，上游行业企业主要为计算机硬件、网络设备提供商、以及少部分通用软件提供商。上游行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会促进本行业的产品升级和应用范围扩大。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信通网易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及区域卫生管理机构等，主要包括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疗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各级医疗卫生行政管理机构等。下游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牵引和拉动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目前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旺盛，未来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等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将继续带动医疗卫生信息化投资，促进我国医疗信息化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信通网易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其使用的开发技术、数据库系统、软件架构及集成平台标准化建设等方面，具体如下：

（1）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线齐全

信通网易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深耕细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线齐全，覆盖范围广。医院内部，可根据医院个性化差异及行业标准，提供满足医院发展的数字化医院整体解决方案；区域内，可实现各个横向业务机构和纵向管理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与业务协作，构建域内人口健康数据库；针对个人健康服务，可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打通个人与医疗服务机构间的信息交互及沟通渠道。信通网易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均提供完整的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在西南地区拥有较高认可度。

（2）产品全部采用通用性高的Java技术开发

与同行业公司大多采用无法跨平台的PowerBuilder、.NET等技术开发产品相比，信通网易提供的医疗信息化产品均采用Java技术开发，具有卓越的通用性、高效性、平台移植性和安全性。Java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全球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产业中，其跨平台应用极大提升了信通网易的企业竞争力。

（3）使用Oracle数据库，大健康数据承载及异构系统集成、异构数据整合性能卓越

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主要采用MSSQLServer、MySQL及Oracle等主流数据库。目前Oracle已逐渐被广泛应用于大数据分布式计算，其优势主要在于：Oracle产品采用标准SQL，可以与多种数据库兼容；Oracle能与多种通讯网络相连，支持各种协议；Oracle产品提供了多种开发工具，极大方便用户进行进一步的开发，提高生效效率；Oracle产品可运行于很宽范围的硬件与操作系统平台上，可安装在70种以上不同的大、中、小型机上，可在VMS、DOS、UNIX、Windows等多种操作系统下工作，具有最大的开放性；Oracle的并行服务器对各种UNIX平台的集群机制都有着相当高的集成度。此外，Oracle还具有可伸缩性、并行性及高拓展性。而MSSQLServer等数据库不能跨平台使用，即不能在非Windows操作系统下使用，在大数据的承载方面也存在较多问题。目前，国内大型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商的区域平台系统已开始使用Oracle数据库，但其早期开发的医院信息系统仍继续使用MSSQLServer数据库，未来可能需要3至4年的时间逐步完成软件升级改造。而信通网易全部产品均使用目前最先进的Oracle数据库采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可为医院节省大量产品软件迭代成本。

（4）医疗信息集成平台融入卫生行业数据集标准

信通网易坚持产品规范化，采用国标类属性规范（3个）、国际类属性规范（45）、公共类属性规范（行业141个，其他190个）等数据集标准，融入医疗信息集成平台中，实现数据及元数据共享交换，从而达到医疗机构进行卫生统计信息统一上报标准，极大提高区域系统数据采集的准确度；实现共享文档交换，满足患者健康档案及区域共享文档统一标准实现服务资源共享。以主数据管理、医院管理信息系统集成引擎、消息中间件MOM为支撑，形成统一的应用集成框架，

包括代理服务、适配器、目录服务、共享交换服务、流程服务、安全服务、信息服务、协作服务等，支持不同地域的应用系统的集成，提供方便易用的配置工具，为数据采集和交换提供的基础服务。患者主索引(EnterpriseMasterPatientIndex,EMPI)提供患者基本信息检索目录，通过唯一的患者标识将多个医疗信息系统有效地关联在一起。以实现各个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保证对同一个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患者主索引是实现大型医院内部系统集成，医院集团内资源共享，以及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实现区域医疗共享的必要条件。

（5）核心团队稳定，持续研发不断扩充自身产品库

信通网易核心技术团队长期服务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工作，对医疗卫生行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长期、深入、全面的理解，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IT技术、医疗卫生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医院信息系统开发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

信通网易通过长期跟踪与服务大量医院客户，不但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和复合知识结构，而且在不断的运营维护、升级迭代过程中时刻把握软件开发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研发新产品，将新产品再应用于客户系统中进行长期的测试跟踪，以此循环，使自己的产品库不断丰富。

（6）稳定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信通网易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发展成为西部地区领先的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是青海省最大的医疗信息化系统服务商。公司医院信息化系统的用户包括青海省人民医院、33家县级医院、52家妇幼保健中心及众多基层医疗机构。同时，公司中标青海省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信通网易医疗信息化系统涵盖了青海省主要的医疗机构和卫生管理机构，大大提高了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管理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有利于建立整体医疗协同环境，有效消除信息孤岛效应，为促进分级诊疗信息化、区域化信息平台乃至健康管理平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建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三）执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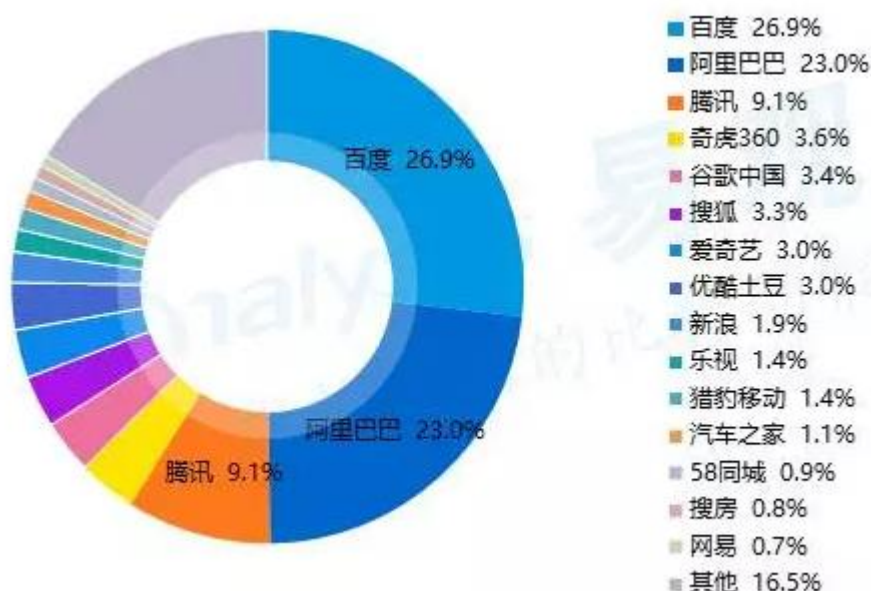
1、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及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竞争格局整体呈现百花齐放的态势，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分别位居市场前三位置，大型门户网站、视频网站、社交媒体等各自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互联网长尾效应下，大量中小型网站及个人网站聚合成广告联盟，其潜在市场价值不可小觑。

2016年第二季度中国互联网广告运营商市场收入份额



②市场化程度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服务提供商数量众多，市场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除百度、阿里巴巴、腾讯外，其他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无明显优势。互联网媒体的非稀缺性决定了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远高于传统广告行业。

互联网媒体种类繁多、资源量巨大、进入门槛低，也为众多中小网站、自媒体提供了较大的生存空间。互联网广告的商业模式、技术和营销手段不断创新，大量的新企业不断进入这个行业参与竞争。互联网广告服务提供商必须持续关注客户需求、技术进步、模式创新，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化竞争水平，全面满足客户及互联网媒体的各种需求，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胜出，实现可持续发展。

③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等，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等。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运营百度搜索、百度推广等业务，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IDU）。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ABA），主营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00），主要业务包括互动娱乐、网络社交、网络媒体等，主要产品包括QQ、微信等。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和手机安全产品及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互联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浏览器、搜索引擎等。

④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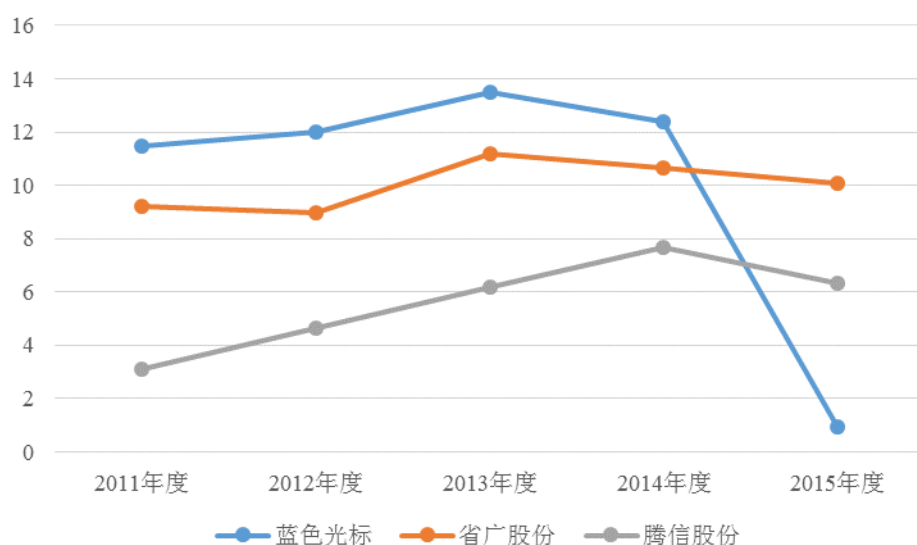
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境内上市公司较少，优质互联网公司多数选择在境外上市，因此我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境内上市公司对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代表性不强。目前，涉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境内上市公司有蓝色光标（300058）、省广股份（002400）、腾信股份（300392）等，其毛利率和净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蓝色光标	毛利率（%）	35.56	35.35	34.52	31.75	27.55
	净利率（%）	11.47	11.99	13.50	12.41	0.93
省广股份	毛利率（%）	16.11	16.53	18.04	18.35	17.39
	净利率（%）	9.21	8.97	11.18	10.67	10.09
腾信股份	毛利率（%）	12.11	15.81	19.04	20.01	17.97
	净利率（%）	3.09	4.62	6.20	7.69	6.30
平均值	毛利率（%）	21.26	22.56	23.87	23.37	20.97
	净利率（%）	7.92	8.53	10.29	10.26	5.7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1年至2015年，蓝色光标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省广股份和腾信股份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这主要是业务模式不同造成。从利润水平的走势来看，三家上市公司的利润率在2015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一个重要因素是宏观经

济环境的转变和互联网精准广告模式的迅速发展，对传统互联网营销模式产生了冲击。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A.不断增长的互联网用户群体

中国的互联网经过20年的发展，网民规模出现了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调查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88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951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50.3%，较2014年底提升了2.4个百分点。其中，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6.20亿，较2014年底增加6,303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2014年85.8%提升至90.1%，手机依然是拉动网民规模增长的首要设备。随着网民及移动网民的增长和普及率的提升，互联网在整个社会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

B.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日益增长。消费者对市场品牌及产品信息的获取提出更高要求，广告客户相应的广告投放需求增加，有利于促进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在全球消费市场中的地位日渐提高，国内外各品牌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也

日益提高。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这些消费品牌在国内广告市场需要进一步加大投入，进而推动了中国广告行业的发展。

C.政策环境鼓励行业发展

互联网营销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提倡和支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要求，“加快广告业技术创新。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利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此外，国家工商总局还先后多次发布文件，支持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

D.互联网营销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营销效率

互联网营销从诞生之初至今在技术上有了很大改进，特别是效果监测和精准营销技术的应用，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传统营销中受众不清、效果不明的问题，营销效率比传统方式有很大提高。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大规模分布式计算、海量数据挖掘等基础技术逐渐成熟并得到应用，互联网营销将能更深入的洞察消费者需求、制订更高效的营销方案，从而更好的解决客户的营销挑战。运用新技术提升营销效率，是互联网营销行业内生增长的主要动力。

②不利因素

A.法律制度和行业标准不健全

我国互联网广告的法制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法律制度建设和行业标准制定相对落后，在网络诚信、知识产权保护犯罪防范等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近两年，搜索引擎广告多次陷入舆论风波，体现出互联网广告监管的缺失。少数互联网公司和广告商为了达到盈利的目的，降低了职业道德，对整个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声誉造成了不利影响。

B.网络药品营销推广限制

网上相比于传统门店的最大优势在于通过有效的推广吸引流量并转化为销售，但根据监管要求，处方药只能在医学和药学专业期刊上发布广告，不能在大

众传播媒介上进行宣传，非处方药虽然可以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但是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对设计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宣传，只能限于说明书内容。在营销推广受限的情况下，传统互联网营销的手段无法在药品营销中发挥作用。

（3）行业进入壁垒

①行业经验

互联网广告公司必须对互联网、网络媒体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有深刻理解，同时对客户所在的垂直行业有深入研究，通过长期积累才能形成有竞争力的行业经验和分析方法，进而形成核心竞争力。这对传统大型广告公司进入互联网广告和营销领域形构成了较大障碍。

②人才壁垒

由于互联网媒体与传统媒体存在诸多差异，导致互联网广告人才短缺，构成了行业壁垒。互联网广告要求从业人员既要熟悉传统的营销理论和方法，又要对互联网技术、互联网媒体具有深刻理解，同时还要对互联网环境下的消费者行为模式、生活习惯、心理特征有深刻理解。由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历程较短，整体上业内人才一直处于较为紧缺的状态。

③技术壁垒

互联网广告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互联网广告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能力，能够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及时跟进和应对互联网广告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变化，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才能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④数据资源壁垒

随着技术在互联网广告行业竞争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数据资源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也日益成为互联网广告领域未来的核心制胜因素之一。互联网广告公司通过投放广告，积累用户数据和投放策略数据，对这些数据的深度挖掘及应用，保证了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而新进入者需要弥补这部分差距的投入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增长。

（4）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技术驱动性行业，整个行业的技术处于快速更新，迭代加速的阶段。目前，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以下特点和趋势：

①大数据分析助力互联网广告

大数据分析使得广告投放更有智慧、更为精准。有别于传统媒体，在互联网环境下，广告受众的行为数据的获得十分及时、准确和丰富。随着相关数据的积累，对目标消费者画像成为可能，从而判定受众的不同属性及偏好等特征，为消费者洞察和营销决策带来极大的便利。单个行为数据本身对广告投放的帮助十分有限，但是通过大数据方法将数据之间实现连接，商业价值就会释放出来，帮助广告主更为精准的定位目标受众。因此，数据的流动和连接将成为互联网广告行业充分挖掘大数据营销价值的必要条件。

②展示广告的技术和模式不断创新

互联网广告主要分为搜索广告、展示广告及其他广告。搜索广告近几年快速增长，市场占比远超展示广告。搜索广告由于是用户主动搜索的结果，其广告效果更加受到广告主的认同。然而，展示广告相比搜索广告其优势在于，通过形式丰富的展示广告，广告主有机会跟用户沟通。随着展示广告技术的突破与创新，其投放精准度和效果都得到很大提高。因此，展示广告的发展速度未来将高于搜索广告。

③展示广告转向程序化购买模式

为了实现展示广告投放效率和精准度的提升，程序化购买成为必须条件。程序化购买是指通过数字平台，代表广告主，自动地执行广告媒体购买、投放和优化。程序化购买使网络广告基本实现投放自动化，效率大幅提升，并可以依据媒体类型甚至受众行为特征进行广告位购买，提升精准性。广告交易平台及DSP等技术公司的出现使展示广告的投放实现质的飞跃，程序化购买以及目标受众精准投放促使展示广告的效果大幅提升。

④基于移动端的互联网广告技术迅速发展

随着技术和用户体验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将有更多的创新发展。移动广

告并非简单地将PC端的广告形式复制到手机上，移动端有百万级的APP，信息和入口更加碎片化，这些都加大了移动营销的难度。大数据平台提供了完善的广告管理服务和用大数据支撑的受众定位服务。它通过对超过数亿用户的匿名行为数据进行智能计算，构建了一套庞大的实时精准人群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场景投放。如今通过大数据技术，已经能够通过数据分析的算法去预测，并给特定的人群贴上标签。

（5）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广告行业整体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的兴衰状态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好时，一方面企业扩张产能需要宣传新产品，另一方面企业盈利的增加会提高销售预算，两方面促进广告的大量投入；当经济陷入低谷时，情况相反。因此，传统广告行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非常大。另一方面，互联网精准营销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广告投放的无效性和盲目性，广告主可以较好的度量广告的投入产出比，因此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有所减弱。

②区域性特征

互联网广告行业不存在区域性特征。广告的目的是广而告之，互联网的目标是实现信息和服务的共享。互联网广告的一大特点即是打破区域壁垒，实现潜在受众的最大化。

③季节性特征

广告行业受到一定的季节性影响，主要取决于广告主广告投放策略的变化。一是投放广告的产品本身受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影响，除持续性销售的产品外，其他产品都会在销售旺季到来前的一段时间开始大规模投放广告；二是节假日促销，法定节假日和“双十一”是大部分客户进行广告投放的高峰期。总体来看，广告主在上半年的投放需求会相对谨慎，广告开支较小，下半年通常会逐步加大广告开支。

（6）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广告主和广告代理商。广告公司根据广告主及推广产品的特征提出广告投放策划方案，并配备对应受众的广告位，最后负责广告投放方案实施，通过完成互联网广告投放获取相应报酬。因此，广告公司对目标市场的分析和把握决定了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最终决定广告主宣传、营销的质量。由于互联网精准营销企业在用户数据的积累和分析方面具有专业优势，因此在与上游企业的谈判中通常处于平等地位。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下游包括网站、广告交易平台、软件、网吧等网络广告位提供方。网络广告位形式多种多样，网站通过新闻、游戏、视频、社交平台等方式吸引受众观看，在首页、标题、页面空白处放置广告位；软件通过开发用户需要的应用吸引受众，并在软件中插入广告位；网吧通过吸引用户使用电脑，在开机界面、桌面、升窗、弹出对话框等位置放置广告位；广告交易平台通过对广告位进行汇集，并销售给广告投放公司获取收入。总体来看，由于互联网媒体众多、资源量巨大、进入门槛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下游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执象网络便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互联网”商业模式，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以药店服务为核心，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凭借着公司丰富的线下资源、新颖的商业模式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百度药直达，执象网络不断开拓融合线下线上资源、打造以药店为核心的会员生态系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1）与百度药直达建立生态服务闭环

执象网络于2015年与百度药直达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成为百度药直达生态服务商，百度药直达是基于百度直达号服务针对药店行业所开放的行业解决方案，助力药店服务效率提升及会员管理，加速药店企业的移动互联网转型。执象网络与百度药直达就合作区域签订了23个省市的生态服务商协议，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四川、河北、云南以及吉林等多个省市。百度药直达向执象网络提供订单系统接口及标准、用户账号打通接口及规范以及数据共享机制标准。执象网络与百度药直达已在上述23个省市建立省市运营项目组，负责该省市

的合作伙伴筛选及管理、对接上线节奏、运营方案制定与实施管理等，从而确保省市区域的药直达/会员卡业务良好运行。实现面向前端用户、后端商户以及购物数据等无缝衔接，优势结合。

（2）丰富的线下资源

执象网络自成立以来长期从事医药网站建设与运营、药品零售行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等业务，拥有超过8年的互联网医药运营经验，掌握了超过4万家连锁药店、10万多条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基础数据，数亿条产品零售价格数据，丰富的线下资源为执象网络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外，执象网络的主要管理层长期从事医药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层与复星医药、西藏药业等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紧密的沟通，并与多家知名药企、医药商业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合作，公司管理层对医药行业十分熟悉，为未来的精准营销、药店统采创造了基础条件。

（3）先发者优势

2014年，执象网络开始与百度搜索、直达号展开了一系列的业务合作，并在移动互联网医药领域开始了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团队搭建等前期工作。2015年，执象团队与合作伙伴共同打造的药店云系统项目正式开展了市场试点工作，在市场试点期间，执象网络的药店云项目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根据执象网络的发展规划，“药店云”项目将在2016年展开全国范围推广。

截止2016年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药店云系统项目已与244家连锁药店正式签约，协议共涉及门店数量19,452家，其中不乏诸如鸿翔一心堂、成大方圆、西安怡康、重庆万和等百强连锁。其中正式上线6,642家，获得APP会员数440万人，已在全国设立23个省级办事处开展区域推广工作。

（4）以药店为核心的互联网医药模式

执象网络的药店云系统项目是当前“互联网+药品”的行业解决方案的最新尝试，其商业模式是基于线下药店将转换至线上的发展趋势，利用互联网技术的特性，针对线下药店的需求进行的创新。将有助于线下药店通过互联网平台加强线下药店传统会员的管理，激活传统会员的潜在购药需求；利用互联网购物不断

拓展综合性服务来提高盈利能力。执象网络的商业模式有效地拓展了药品和连锁药店的市場空间，最大化挖掘了药店会员价值，提供了最完善最科学的药事服务，避免了恶性的价格竞争、促进了市场的良性发展。

（5）管理优势

执象网络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在管理团队的专业结构搭配上持续强化合理性和专业性，拥有多名长期从事医药零售领域、互联网医药平台开发领域的技术型人才。公司通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形成了丰富的互联网医药领域的营销、管理以及开拓的经验，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具备战略性的眼光，能够引导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正确定位、合理经营，有效推动公司稳步地增长。

三、拟购买标的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一）拟购买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信通网易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2	0.21	19.17	0.47	82.74	2.01
应收账款	2,373.48	53.62	1,285.56	31.62	686.68	16.69
预付款项	31.97	0.72	90.17	2.22	227.59	5.53
其他应收款	1,658.57	37.47	2,421.19	59.55	2,772.29	67.39
存货	288.30	6.51	198.92	4.89	275.52	6.70
流动资产合计	4,361.63	98.54	4,015.01	98.75	4,044.83	98.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38	0.19	7.29	0.18	14.06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3	1.27	43.33	1.07	55.11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1	1.46	50.62	1.25	69.17	1.68
资产总计	4,426.24	100.00	4,065.63	100.00	4,114.00	100.00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专业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集成及维护服务等业务，设备房产等较少，流动资产是主要资产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末，信通网

易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32%、98.75%和98.54%。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组成。

报告期末，信通网易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内部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年9月末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长8.87%，主要系应收账款尚未到年底结算时点，因此应收账款2016年三季度末有所增长。

①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744.48	1,572.64	903.91
减：坏账准备	371.00	287.09	217.23
应收账款净额	2,373.48	1,285.56	686.68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53.62%	31.62%	16.6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07.86%	57.29%	29.45%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主要因为信通网易的下游客户为公立医院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且依据信通网易与主要下游客户签订的合同，除部分预付款外，客户付款时点集中于医疗信息化系统验收合格后，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末信通网易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2014年末增长73.98%，主要系当期信通网易与青海省卫计委等部分重点客户签订的大额医疗信息化系统合同约定，全部货款于系统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因此项目预收款减少，期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2016年9月末信通网易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2015年末增长74.51%，主要因为客户付款的季节性因素影响。信通网易的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客户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年度资本开支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实施。受此影响，公司货款通常会在下半年尤其是集中在第四季度收回，具有较明显的季节性。截至2016年

12月31日，上述2016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2,744.48万元中，1,114.30万元已收回。

B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信通网易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7.15	74.96	102.86	1,018.10	64.74	50.90	346.65	38.35	17.33
1至2年	320.12	11.66	48.02	154.17	9.80	23.12	222.12	24.57	33.32
2至3年	46.68	1.70	14.00	161.37	10.26	48.41	229.21	25.36	68.76
3至4年	94.89	3.46	47.44	146.72	9.33	73.36	2.00	0.22	1.00
4至5年	133.95	4.88	66.97	2.00	0.13	1.00	14.23	1.57	7.11
5年以上	91.70	3.34	91.70	90.29	5.74	90.29	89.70	9.92	89.70
合计	2,744.48	100.00	371.00	1,572.64	100.00	287.09	903.91	100.00	217.23

信通网易通过强化应收账款管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降幅较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5%、35.26%和25.04%，信通网易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占比逐年降低。

C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信通网易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77.26	35.61	59.71
青海省人民医院	395.85	14.42	19.79
南部县人民医院	240.34	8.76	13.87
青白江区人民医院	93.07	3.39	46.54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89.94	3.28	4.50
合 计	1,796.45	65.46	144.41

信通网易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客户由于受预算管理、项目周期等因素影响，付款审批程序较长，通常期末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但是由于医疗卫生机构客户信用度相对较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②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其他应收款期末净额分别为 2,772.29 万元、2,421.19 万元和 1,658.5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9%、59.55%和 37.47%。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口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0.00	-	2,252.17	-	2,595.85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41	3.85	127.60	1.81	154.89	3.19
其中：账龄组合	76.95	3.85	36.04	1.81	63.62	3.19
其他组合	335.47	-	91.56	-	91.27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43.22	-	24.74	-
合计	1,662.41	3.85	2,422.99	1.81	2,775.49	3.1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658.57		2,421.19		2,772.29	

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95.85 万元、2,252.17 万元均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款项已收回。2016 年 9 月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与万方发展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经营性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金额相对较小。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是项目保证金，系在信通网易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发生，由于保证金收回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信通网易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6.95	100	3.85	36.01	99.92	1.80	63.52	99.84	3.18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至2年	-	-	-	0.03	0.08	0.00	0.10	0.16	0.02
合计	76.95	100	3.85	36.04	100	1.81	63.62	100	3.19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账龄99%以上都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低。

C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1,250.00	1年以内	75.19	-
成都建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3.34	1年以内	3.81	-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76.48	1年以内	4.60	-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医院	保证金	19.88	1-2年	1.20	-
青海鑫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20	1年以内	0.97	-
合计		1,425.90		85.77	-

③存货

信通网易存货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电脑、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外购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77.28	-	138.55	-	81.16	-
库存商品	11.02	-	60.37	-	194.36	-
合计	288.30	-	198.92	-	275.52	-

④固定资产

信通网易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经营所需的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通工具	-	-	0.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8	7.29	13.33
合计	8.38	7.29	14.06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	18.69	270.00	16.26	-	-
应付账款	223.81	16.73	202.71	12.21	225.81	10.76
预收款项	66.33	4.96	59.66	3.59	500.72	23.86
应付职工薪酬	0.65	0.05	-	-	0.05	0.00
应交税费	478.30	35.75	527.90	31.79	382.63	18.23
其他应付款	18.80	1.41	300.18	18.08	639.75	30.48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	22.42	300.00	18.07	350.00	16.67
流动负债合计	1,337.90	100.00	1,660.44	100.00	2,098.9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337.90	100.00	1,660.44	100.00	2,098.96	100.00

信通网易长期资产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贷款规模较低，无长期负债项目。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及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构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的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00	270.00	-
合 计	250.00	270.00	-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81 万元、202.71 万元和 223.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2.21%和 16.73%。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硬件及外购软件的采购款。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应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6.65	161.43	119.46
1年以上	17.16	41.28	106.35
合计	223.81	202.71	225.81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9.75 万元、300.18 万元和 18.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8%、18.08 和 1.41%。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与其他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及应付与易刚晓之间的往来款。

④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信通网易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7%、18.07%和 22.42%。其他流动负债系向成都武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借款。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0.23	40.84	51.02
流动比率（倍）	3.26	2.42	1.93
速动比率（倍）	3.04	2.30	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1.61	538.68	605.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23	12.31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8	-238.45	739.00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升高，公司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该期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期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的。2015 年信通网易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公司在该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以及归还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往来款 605.71 万元导致的。2014 年信通网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该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年度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同时收到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往来款 969.62 万元。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0 次、2.78 次和 1.39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99 次、6.17 次和 5.00 次，信通网易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或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2.78	4.20
存货周转率（次）	5.00	6.17	11.99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 2014 年末存货规模较小，报告期存货规模有所增长。

2、执象网络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95	43.89	1,555.65	44.33	1.58	0.45
应收账款	195.53	2.48	18.72	0.53	-	-
预付款项	59.52	0.76	383.14	10.92	-	-
其他应收款	205.99	2.62	210.69	6.00	20.28	5.71
存货	1,576.17	20.02	342.40	9.76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4.52	19.75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46.68	89.51	2,510.60	71.55	21.86	6.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30.60	64.96

长期股权投资	156.68	1.99	195.23	5.56	-	-
固定资产	178.24	2.26	129.69	3.70	4.42	1.25
无形资产	96.67	1.23	72.62	2.07	-	-
商誉	274.51	3.49	274.51	7.82	-	-
长期待摊费用	113.05	1.44	145.15	4.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	0.08	181.13	5.16	98.10	2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80	10.49	998.34	28.45	333.13	93.84
资产总计	7,872.48	100.00	3,508.94	100.00	354.99	100.00

执象网络主要从事医药电商、医药互联网营销等业务，设备房产等较少，流动资产是主要资产项目。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执象网络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6%、71.55%和89.51%。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构成。

①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5.82	19.91	-
减：坏账准备	10.29	1.19	-
应收账款净额	195.53	18.72	-
应收账款净额/资产总额	2.48	0.53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06	0.44	-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应收账款逐年增加的原因为：2014 年执象网络尚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因此没有应收账款；2015 年执象网络收购成都健康妈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应收账款为健康妈妈子公司仁博药房及仁国大药房销售药品及医疗器械产生的应收账款；2016 年执象网络开始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新业务的开展增加了应收账款金额，因此与前两年相比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B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执象网络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82	100.00	10.29	17.94	90.11	0.90	-	-	-
1至2年	-	-	-	1.97	9.89	0.30	-	-	-
合计	205.82	100.00	10.29	19.91	100.00	1.19	-	-	-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C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执象网络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善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0	72.88	7.5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51.86	25.20	2.59
成都市社保中心	2.28	1.10	0.11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75	0.37	0.04
四川省社保中心	0.59	0.29	0.03
合 计	205.48	99.84	10.27

注：成都市社保中心及四川省社保中心的应收账款是顾客用社保卡在仁国大药房门店刷卡购药，成都市社保中心及四川省社保中心尚未将上述款项与仁国大药房结算产生的。

②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0.28万元、210.69万元和205.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1%、6.00%及2.62%。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口径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28	16.28	217.72	7.03	23.31	3.03

其中：账龄组合	118.62	16.28	136.39	7.03	21.16	3.03
其他组合	103.65	-	81.34	-	2.15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222.28	16.28	217.72	7.03	23.31	3.03
其他应收款净额	205.99		210.69		20.28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经营性往来款。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系在执象网络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发生，由于保证金收回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执象网络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73	14.10	0.84	134.93	98.93	6.75	9.31	44.00	0.47
1至2年	101.28	85.38	15.19	1.11	0.81	0.17	7.70	36.39	1.16
2至3年	0.26	0.22	0.08	0.30	0.22	0.09	3.33	15.74	1.00
3至4年	0.30	0.25	0.15	0.05	0.04	0.03	0.82	3.88	0.41
4至5年	0.05	0.04	0.03	-	-	-	-	-	-
合计	118.62	100.00	16.28	136.39	100.00	7.03	21.16	100.00	3.03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主要为1年以内及1至2年其他应收款，坏账风险较低。

C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小叶本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4.96	2年以内	47.22	15.38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2年以内	13.50	-
成都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30	1年以内	7.33	-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2年以内	6.75	-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保证金	6.45	3年以内	2.90	-
合计		172.71		77.70	15.38

③存货

执象网络的存货主要是子公司仁博药房及仁国大药房的库存商品，主要包括药品及医疗器械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	-	8.65	-	-	-
库存商品	1,576.17	-	333.75	-	-	-
合计	1,576.17	-	342.40	-	-	-

2016年9月末，库存商品上升的原因为仁博药房网上销售的商品品类变更，2015年主要销售医疗器械，2016年主要销售隐形眼镜、眼药水等，隐形眼镜种类众多，公司需提前对各种度数的眼镜进行备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④其他流动资产

执象网络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多缴纳企业所得税	4.53	-	-
多缴纳增值税	2.41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47.58	-	-
合计	1,554.52	-	-

执象网络在民生银行购买的 1,500.00 万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场外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没有固定期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可以随时赎回。

⑤固定资产

执象网络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51.31	51.88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93	77.81	4.42
合计	178.24	129.69	4.42

⑥商誉

执象网络的商誉为 2015 年取得健康妈妈控股权时所产生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购健康妈妈股权	274.51	274.51	-
合计	274.51	274.51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48.80	48.37	603.11	89.14	-	-
预收款项	351.93	14.82	1.60	0.24	-	-
应付职工薪酬	84.20	3.54	43.83	6.48	3.57	0.34
应交税费	788.14	33.18	17.53	2.59	-	-
其他应付款	2.02	0.09	10.48	1.55	1,044.89	99.66
流动负债合计	2,375.09	100.00	676.55	100.00	1,048.4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375.09	100.00	676.55	100.00	1,048.46	100.00

执象网络目前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无银行贷款，无长期负债项目。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0 元、603.11 万元和

1,148.8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9.14%和 48.37%。2016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为执象网络原有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增长较快，同时新开展了互联网营销业务，业务量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应付账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8.80	603.11	-
合 计	1,148.80	603.11	-

②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1.60 万元和 351.93 万元，主要为与客户签订合同预收的款项。

③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0 元、17.53 万元和 788.14 万元，2016 年 9 月末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本期内执象网络转让了所持有的贝齿科技 70%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360.00 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21	10.02	-
企业所得税	776.32	2.53	-
个人所得税	3.87	1.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	0.73	-
教育费附加	1.93	0.3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	0.21	-
价格调控基金	-	2.23	-
合计	788.14	17.53	-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执象网络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往来款	2.02	10.48	1,044.89
合计	2.02	10.48	1,044.89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执象网络当时尚处于投入期，因注册资本较小，股东以自己的资金支持公司发展，于是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或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3%	0.52%	295.35%
流动比率（倍）	2.97	3.71	0.02
速动比率（倍）	1.65	3.20	0.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11.65	-1,465.69	-19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44	-394.08	192.40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母公司）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4 年，执象网络尚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其相应的财务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执象网络资产负债率为 0.52%，主要是因为执象网络在该年度未开展业务，无银行借款、应收账款，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因此该年度资产负债率较低。2016 年 9 月末执象网络资产负债率为 24.43%，升高的原因为执象网络在该期间开始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产生了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负债。总体来看，执象网络资产负债率较低。执象网络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数值较高，显示出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等构成，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数值较高。2015 年执象网络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1,465.70 万元，主要是执象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此外，执象网络在该年度确认了 1,152.6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该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亏损较大。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3,711.65 万元，主要是互联网营销业务在该期间内开始产生收入及利润，此

外，在该期间内，执象网络出售了所持有的贝齿科技 70%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360.00 万元所导致的。因执象网络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支出，因此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的测算。

2015 年执象网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该年度互联网营销业务仍处于投入期，未产生收入，此外执象网络在该年度归还了 1,941.51 万元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43 万元，低于该期间净利润，主要是因为在该期间执象网络出售了所持有的贝齿科技 7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6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27 万元。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或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7	458.36	-
存货周转率（次）	4.90	20.26	-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导致的。2015 年，执象网络的主要业务是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该业务的特点是先付款后发货或者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因此在该年度应收账款金额仅为 18.72 万元，导致该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58.36 次。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始产生收入及利润，相应的其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该期间执象网络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为 59.67 次。

2015 年执象网络存货周转率为 20.26 次，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 4.90 次，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为存货上升，存货上升的原因为仁博药房网上销售的商品品类变更，之前主要销售医疗器械，该类商品种类较少，公司存货金额不大，2016 年仁博药房转为主要销售隐形眼镜、眼药水等，隐形眼镜种类众多，需要对不同度数的产品提前备货，导致存货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降低。执象网络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与公司所售商品品类的调整相匹配。

（二）拟购买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信通网易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44.42	2,745.26	3,069.32
减：营业成本	1,218.99	1,462.69	1,88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	23.44	9.85
销售费用	159.15	334.36	277.13
管理费用	244.73	327.23	299.10
财务费用	15.10	43.03	64.42
资产减值损失	85.95	68.47	13.93
营业利润	797.93	486.04	522.61
加：营业外收入	8.51	0.57	6.60
减：营业外支出	2.83	0.11	-
利润总额	803.61	486.50	529.21
减：所得税费用	120.46	96.36	116.05
净利润	683.15	390.15	413.16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收入、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及维护收入、硬件销售收入。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9%、65.16%、65.19%。

信通网易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1,658.71	880.27	1,788.72	914.18	2,154.30	1,217.08
软件销售收入	410.55	50.06	366.31	60.91	224.29	45.14
技术开发及维护收入	289.97	121.83	181.22	100.36	94.85	53.46
硬件销售收入	185.18	166.83	409.02	387.25	595.87	566.59
合 计	2,544.42	1,218.99	2,745.26	1,462.69	3,069.32	1,882.27

2014 年、2015 年信通网易营业收入相对较为平稳，2015 年比 2014 年略有下降是因为相对较多的大项目在 2014 年完工验收，在该年度确认收入。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及 2014 年同期出现上涨的原因，一是

受国家政策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始加大对医疗信息化的投入，公司业务量显著增加；二是公司与青海省卫计委签订的一些重大项目在 2016 年开始进入验收及确认收入期。

信通网易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的电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成本、项目人员薪酬以及外购的软件成本。报告期内，信通网易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67%、46.72%和 52.09%，呈逐年上升趋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46.93%	48.89%	43.50%
软件销售毛利率	87.81%	83.37%	79.87%
技术开发及维护毛利率	57.98%	44.62%	43.64%
硬件销售毛利率	9.91%	5.32%	4.91%
综合毛利率	52.09%	46.72%	38.67%

信通网易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软件销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为信通网易软件产品研发完成后，可以持续销售，后续的维护及完善成本较低。技术开发及维护毛利率逐年提升的原因为随着信通网易完成的医疗信息化项目越来越多，更多的项目需要后期维护，而公司无需按比例增加维护人员，原有维护人员可以覆盖新增加的维护业务。

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综合毛利率逐步提升的原因，一是随着医疗机构对信息化程度的逐步重视，公司业务量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开发的软件系统日益完善，公司的议价能力提升。二是信通网易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步提升，2014 年，毛利率较高软件销售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7.31%，技术开发及维护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3.09%；2015 年软件销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至 13.34%，技术开发及维护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为 6.60%；2016 年软件销售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16.14%，技术开发及维护毛利率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11.40%。

选取 A 股市场同行业、产品相同或相近、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毛利率，与信通网易报告期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卫宁健康	54.62%	54.67%	54.13%
东华软件	35.14%	35.29%	33.50%
万达信息	39.24%	31.85%	38.89%
创业软件	49.64%	48.30%	49.48%
用友网络	63.77%	67.52%	67.85%
东软集团	33.60%	28.65%	31.37%
平均数	46.00%	44.38%	45.87%
信通网易	52.09%	46.72%	38.6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信通网易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信通网易为抢占市场份额，采取了低定价的策略。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开发的软件产品日益完善，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同时随着业务量的增加，信通网易议价能力提高，高毛利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提升，这些因素导致信通网易毛利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信通网易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的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9.15	6.25	334.36	12.18	277.13	9.03
管理费用	244.73	9.62	327.23	11.92	299.10	9.74
财务费用	15.10	0.59	43.03	1.57	64.42	2.10
期间费用合计	418.97	16.47	704.62	25.67	640.65	20.87

①销售费用

信通网易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77.13 万元、334.36 万元和 159.15 万元，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8.11	124.25	128.25
差旅费	24.12	139.19	125.71
业务招待费	1.41	5.24	2.06
办公费	10.82	5.49	4.47
维修费	2.16	11.73	6.20
宣传费	-	6.60	0.06
中标服务费	7.51	9.01	1.93
咨询服务费	-	25.34	0.08
其他	5.03	7.51	8.37
合计	159.15	334.36	277.13

A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报告期内，信通网易销售人员变化不大，因此职工薪酬相对稳定。

B 差旅费

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差旅费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信通网易开始利用互联网进行远程操作解决项目问题，减少了去现场处理的次数。此外信通网易差旅费报销一般集中于年底，导致 2016 年 1-9 月金额较小。

C 咨询服务费

2015 年咨询服务费产生的原因为信通网易申请 CMMI（CMMI 认证是由美国软件工程学会制定的一套专门针对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标准）认证所产生的费用。

②管理费用

信通网易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交通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299.10 万元、327.23 万元和 244.73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2.45	80.15	114.22
办公费	9.20	16.65	11.44
业务招待费	10.33	16.92	8.04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讯费	1.81	5.99	5.57
物管水电费	0.46	0.22	1.66
交通费	2.56	81.32	65.52
固定资产折旧	2.90	9.15	11.89
税金	0.67	2.70	2.71
研发费用	139.23	78.38	53.53
会议费	0.10	5.12	4.07
担保费	7.00	17.10	10.60
咨询费	0.75	4.49	2.25
保险费	4.25	6.64	5.76
其他	3.01	2.41	1.84
合计	244.73	327.23	299.10

A 职工薪酬

2016 年 1-9 月及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提高办公效率，管理人员有所减少。

B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为公司日益重视研发，研发人员逐步增多，研发人员工资增长较快。

C 交通费

2016 年 1-9 月，交通费下降的原因为信通网易交通费报销一般集中于年底，导致 2016 年 1-9 月金额较小。

③财务费用

信通网易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64.42 万元、43.03 万元和 15.10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14	42.02	63.06
减：利息收入	0.15	0.14	0.43
手续费	1.11	1.16	1.79
合计	15.10	43.03	64.42

（4）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3.16 万元、390.15 万元及 683.15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不大，且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6 年 1-9 月，信通网易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信通网易的软件产品日益完善，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随着业务量的增加，收入实现增长，与此同时信通网易议价能力提升，利润提高；信通网易毛利率较高的软件销售业务及技术开发及维护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提高。

2、执象网络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34.23	4,562.72	-
减：营业成本	4,696.19	3,469.2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2	15.35	-
销售费用	1,104.84	1,016.22	87.53
管理费用	681.02	1,679.39	106.61
财务费用	-14.36	-42.37	0.20
资产减值损失	18.35	5.19	1.87
加：投资收益	3,414.19	-4.77	-
营业利润	3,636.56	-1,585.12	-196.2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	115.19	-
减：营业外支出	0.97	3.36	0.31
利润总额	3,645.59	-1,473.28	-196.52
减：所得税费用	950.88	-58.06	-0.46
净利润	2,694.72	-1,415.23	-196.06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互联网营销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疗器械销售代理费收入。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734.23	4,696.19	3,795.87	3,218.97	-	-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收入	63.39	26.76	15.00	-	-	-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4,914.45	3,991.59	3,780.87	3,218.97	-	-
互联网营销收入	1,756.40	677.83	-	-	-	-
一、其他业务小计	-	-	766.85	250.31	-	-
医疗器械销售代理费收入	-	-	733.73	226.31	-	-
其他	-	-	33.12	24.00	-	-
合 计	6,734.23	4,696.19	4,562.72	3,469.28	-	-

2014 年执象网络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执象网络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孙公司仁博药房及仁国大药房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始起步，并取得了 1,756.40 万元的营业收入，同时，仁博药房及仁国大药房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也取得了增长，因此，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营业收入增幅明显。

2014 年执象网络未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没有营业成本；2015 年执象网络主要开展的是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主要是所销售商品的买入成本；2016 年，执象网络在 2015 年的业务基础上，新增了互联网营销业务，这部分业务对应的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租赁成本、广告营销成本、运营及产品团队人员薪酬等。总体来看，执象网络营业收入增长与营业成本增加相匹配。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服务毛利率	57.78%	100.00%	-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毛率	18.78%	14.86%	-
互联网营销毛利率	61.4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26%	15.20%	-

2015 年执象网络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9.60%，在该年度执象网络尚未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因此该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始产生收入和利润，在该期间内，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2.98%，互联网

营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6.08%，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明显。

执象网络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因此选取 A 股市场互联网营销类的上市公司，与执象网络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蓝色光标	23.29%	27.55%	31.75%
腾信股份	8.17%	17.39%	18.35%
久其软件	56.78%	65.91%	94.99%
平均数	29.41%	36.95%	48.36%
执象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	61.41%	-	-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执象网络 2016 年 1-9 月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为 61.41%，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腾信股份、蓝色光标等互联网营销公司成本中包括金额较大的媒介采购成本，而执象网络发布广告的媒介是自己开发并运营的药店云平台，无需支付媒介采购成本，导致执象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的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04.84	16.41	1,016.22	22.27	87.53	-
管理费用	681.02	10.11	1,679.39	36.81	106.61	-
财务费用	-14.36	-0.21	-42.37	-0.93	0.20	-
合计	1,771.51	26.31	2,653.24	58.15	194.34	-

① 销售费用

执象网络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费及快递费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87.53 万元、1,016.22 万元和 1,104.84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57.95	334.64	71.14
办公费	20.09	6.16	2.16
会务费	10.28	4.90	-
差旅费	14.53	13.89	1.33
业务招待费	4.58	2.65	0.22
广告及宣传推广费	72.57	38.56	0.16
折旧费	9.42	1.58	1.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2	7.45	0.29
咨询(技术)服务费	191.955	208.90	10.46
无形资产摊销	1.33	-	-
运费及快递费	299.37	397.29	-
其他	7.34	0.20	-
合计	1,104.84	1,016.22	87.53

A 职工薪酬

2016 年 1-9 月职工薪酬较 2015 年上涨较多，主要是因为执象网络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始起步，新增加了市场开拓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B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咨询服务费主要是仁博药房在京东及天猫开设旗舰店，给京东及天猫的平台服务费。

C 运费及快递费

执象网络的运费及快递费主要是仁博药店网上销售商品所产生的。2016 年 1-9 月，仁博药房营业收入增加，而运费及快递费下降的原因为仁博药房销售的商品品类有所调整，2015 年主要销售的是医疗器械，该类商品体积大、重量大，运费及快递费成本较高；2016 年 1-9 月，仁博药房主要销售的是隐形眼镜、眼药水等体积小、重量小的商品，因此运费及快递费有所下降。

② 管理费用

执象网络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水电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61 万元、1,679.39 万元和 681.02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3.03	1,451.11	65.65
办公费	57.80	34.53	3.61
差旅费	50.28	29.36	3.28
房屋租赁及物管水电费	100.54	59.25	29.64
维修及装修费	29.23	18.45	0.026
折旧费	22.46	25.22	0.88
税费	3.71	1.17	0.17
开发费用	1.11	2.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9.84	8.89	0.055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51.77	8.70	
业务招待费	17.38	10.38	3.30
无形资产摊销	7.10	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9	19.19	
其他	6.67	6.32	
合计	681.02	1,679.39	106.61

A 职工薪酬

2015 年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在该年度，执象网络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换取了职工服务及其他方的服务，其他服务系外部投资人以其具有的行业内丰富资源对公司市场推广及业务发展带来的贡献，执象网络在该年度确认了 1,152.6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B 房屋租赁及物管水电费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房屋租赁及物管水电费逐年递增，是因为业务扩大、办公场所增加导致的。

③ 财务费用

执象网络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0.20 万元、-42.37 万元和 -14.36 万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利息收入	15.78	43.60	0.00
手续费支出	1.42	1.23	0.20
合计	-14.36	-42.37	0.20

执象网络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负的原因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产生了利息收入，而公司无银行贷款，不存在利息支出，仅有少量手续费支出，因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负。

（4）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净利润分别为 -196.06 万元、-1,411.25 万元和 2,694.72 万元。2014 年执象网络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因此在该年度出现亏损。2015 年执象网络控股了健康妈妈，其收入主要来自于仁博药房及仁国大药房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取得的收入，执象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尚处于投入期，在该年度未产生收入，此外，执象网络在该年度确认了 1,152.6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在该年度出现金额较大的亏损。2016 年 1-9 月，执象网络的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始产生收入及利润，医疗器械及药品销售业务也取得了一定增长，此外，执象网络在该期间出售了所持有的贝齿科技 7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60.00 万元，导致在该期间净利润大幅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7.27 万元。

（5）投资收益

2016 年 9 月，执象网络出售了所持有的贝齿科技 70%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60.00 万元，该类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绥芬河盛泰股权，同时将持有信通网易 60%股权及执象网络 100%股权，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阅字[2017]第 4-00001 号《审阅报告》，结合上市公司和绥芬河盛泰、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

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28.44	1.28	6,182.85	2.09	3,454.41	126.61
应收账款	114.02	0.05	2,569.01	0.87	2,454.99	2153.12
预付款项	104,345.62	48.92	105,486.03	35.71	1,140.41	1.09
其他应收款	1,591.96	0.75	4,073.12	1.38	2,481.16	155.86
存货	91,237.38	42.76	92,249.55	31.23	1,012.17	1.11
其他流动资产	306.32	0.14	1,575.35	0.53	1,269.03	414.28
流动资产合计	200,323.75	93.88	212,135.89	71.81	11,812.14	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51	0.67	1,420.51	0.4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30.00	1.94	2,124.89	0.72	-2,005.11	-48.55
固定资产	192.25	0.09	378.87	0.13	186.62	97.07
无形资产	-	-	8,060.16	2.73	-	-
商誉	-	-	63,887.90	21.6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13.05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7	0.03	63.06	0.02	-5.61	-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0.00	3.39	7,240.00	2.4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43	6.12	83,288.45	28.19	70,237.02	538.16
资产总计	213,375.18	100.00	295,424.34	100.00	82,049.16	38.4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897.12	33.85	87,460.77	27.40	1,563.65	1.82
应收账款	469.29	0.18	1,304.27	0.41	834.98	177.92
预付款项	56,705.72	22.34	50,892.34	15.94	-5,813.38	-10.25
其他应收款	5,034.56	1.98	6,230.21	1.95	1,195.65	23.75
存货	87,987.88	34.67	83,391.88	26.12	-4,596.00	-5.22
其他流动资产	1,041.17	0.41	20.82	0.01	-1,020.35	-98.00
流动资产合计	237,135.74	93.44	229,300.29	71.83	-7,835.45	-3.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51	0.56	1,420.51	0.4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195.23	0.06	-	-
固定资产	135.41	0.05	272.40	0.09	136.99	101.17
无形资产	7,777.48	3.06	16,534.26	5.18	8,756.78	112.59
长期待摊费用	-	-	145.15	0.05	-	-
商誉	-	-	63,887.90	2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7	0.03	224.50	0.07	155.83	22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0.00	2.85	7,240.00	2.2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42.08	6.56	89,919.95	28.17	73,277.87	440.32
资产总计	253,777.81	100.00	319,220.25	100.00	65,442.44	25.79

根据2016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主要影响为：一是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82,049.16万元，增长幅度为38.4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1,812.14万元，增长幅度为5.90%，非流动资产增加70,237.02万元，增长幅度为538.16%。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发生变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93.88%减少至 71.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6.12%增长至 28.19%，非流动资产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形成合并商誉 63,887.90 万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685.00	4.17	250.00	0.10	-7,435.00	-96.75
应付账款	1,366.87	0.74	1,788.07	0.71	421.20	30.81
预收款项	1,027.41	0.56	623.51	0.25	-403.90	-39.31
应付职工薪酬	158.53	0.09	243.56	0.10	85.03	53.64
应交税费	5,017.93	2.72	6,203.76	2.47	1,185.83	23.63
应付利息	1,270.60	0.69	1,270.13	0.51	-0.47	-0.04
其他应付款	106,218.74	57.66	171,852.43	68.33	65,633.69	61.79
其他流动负债	-	-	7,985.00	3.18	-	-
流动负债合计	122,745.07	66.63	190,216.45	75.63	67,471.38	54.97
长期借款	1,413.36	0.77	-	-	-	-
预计负债	81.91	0.04	81.91	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30.63	0.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66.52	32.55	59,966.52	23.8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61.80	33.37	61,279.07	24.37	-182.73	-0.30
负债合计	184,206.87	100.00	251,495.52	100.00	67,288.65	36.5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6,615.33	7.46	270.00	0.10	-16,345.33	-98.37
应付账款	1,201.87	0.54	1,221.27	0.44	19.40	1.61
预收款项	1,121.67	0.50	266.51	0.10	-855.16	-76.24
应付职工薪酬	328.22	0.15	372.05	0.13	43.83	13.35
应交税费	5,166.24	2.32	5,592.25	2.01	426.01	8.25
应付利息	1,580.95	0.71	1,580.95	0.5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1,353.08	27.55	137,879.14	49.64	76,526.06	124.73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	0.11	-	-
流动负债合计	87,367.36	39.23	147,482.16	53.09	60,114.80	68.81
长期借款	6,391.96	2.87	-	-	-	-
预计负债	81.91	0.04	81.91	0.0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341.69	0.4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866.52	57.86	128,866.52	46.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340.40	60.77	130,290.12	46.91	-5,050.28	-3.73
负债合计	222,707.76	100.00	277,772.29	100.00	55,064.53	24.73

在负债规模方面，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上升，截至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交易前的184,206.87万元上升至251,495.52万元，增加67,288.65万元，增幅为36.53%。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66.63%，由于收购标的公司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本次交易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上升为75.63%。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倍）	1.63	1.12	2.71	1.55
速动比率（倍）	0.89	0.63	1.71	0.99
资产负债率（%）	86.33	85.13	87.76	87.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由于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短期债务金额较大，导致备考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由于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幅度高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217.40	9,427.57	-2,789.83	-22.83%
营业利润	601.91	4,785.47	4,183.56	695.05%
利润总额	814.68	4,762.95	3,948.27	48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44	3,843.63	3,006.19	358.97%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948.42	7,307.98	-16,640.44	-69.48%
营业利润	-4,155.89	-3,841.75	314.14	-7.56%
利润总额	-3,515.09	-3,729.66	-214.57	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38	-3,681.63	-142.25	4.02%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备考口径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均有大幅度提升。备考口径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剥离了主营木材批发及零售业务的绥芬河盛泰，木材批发及零售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大，但毛利较低。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综合毛利率（%）	4.81	29.29	-3.22	19.90
净利率（%）	6.21	39.53	-15.97	-53.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公司传统业务中近一年及一期产生收入的主要是木材批发及零售业务，而木材批发及零售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导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互联网医疗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亦将大幅度提高。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拓展至互联网医疗领域，有利于公司经营状况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

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借助于上市公司的平台，标的公司的互联网医疗业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受门头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拆迁进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近两年来未能实现收入。受宏观经济调控、国内经济发展放缓、外币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绥芬河盛泰的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出现亏损。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绥芬河盛泰 90%股权，同时购买信通网易 60%股权以及执象网络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减少木材批发零售业务，同时增加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平台运营业务。公司将对内部的人员配置和管理结构进行重新梳理，将自身的互联网医疗相关资源与标的公司的固有业务相结合，在大力发展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自身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向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领域进行延伸，通过整合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患者和零售药店相关资源，将线上信息化管理与线下医疗服务相联通，力争将自身打造成行业领先的互联网健康产业控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及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周期较长，木材批发零售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降，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低。

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情况，信通网易预计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执象网络预计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未来盈利预期较好，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股权转让，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将增加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及销售业务和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运营业务，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置出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象网络和信通网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执象网络	信通网易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元器件、医疗器械（II、III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	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医疗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集成及技术服务。
未来发展方向	打造“药品+互联网”生态圈，利用其多年医药行业相关经验，与互联网公司的固有资源有机结合，在为零售药店提供管理支持及 O2O 服务的同时，为医药企业提供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管理和精准广告推广渠道。	为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等客户提供医疗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有 7 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康复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医疗产业投资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不低于51%的股权。目前，收购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万方控股于2016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信通网易，以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执象网络，以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9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2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和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权之日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

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也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

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仍将保持其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继续存续，并由其原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管理，在业务开拓和日常管理方面得到充分的自主性。同时，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须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以达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标准，万方发展将按照《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

（一）上市公司对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的初步整合计划

1、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的资产独立，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报请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

2、人员整合计划

为保持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经营稳定，业务持续、顺利开展，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将主要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万方发展对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购买协议》和《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约定进行。

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公司的财产。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之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将作为独立的子公司，其现有的组织

结构基本不变。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资产亦将维持原有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

4、财务整合计划

根据万方发展《分子公司管理制度》，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的财务负责人将由万方发展委派。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统一财务管理体系中，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同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上市公司每年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信通网易与执象网络进行审计。

5、业务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以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优势，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并充分利用所拥有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资源优势支持标的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二）上市公司保持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

1、服务年限与竞业禁止

为保证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相关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限制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保持劳动关系不少于五年；

（2）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受聘于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类似或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有竞争关系之经济组织，从事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无论在该经济组织内系担任任何职位，亦不论其是全职或兼职；不以任何形式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4）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或怂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员工离开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或替任何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具竞争关系之人士工作，否则视为连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责任。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在信通网易/执象网络离职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教唆、怂恿或以任何方式使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客户或供货商转与上市公司、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之具竞争关系之任何企业进行商业交易。

（6）以上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完善薪酬政策与培训体系

随着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盈利能力的提升，将逐步完善对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政策，进一步细化业绩奖励政策；同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团队协作能力培训等，提升其业务能力与个人素质。

3、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在未来满足相关条件时，上市公司将择机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将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管理团队纳入计划范围内，以增加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范围，更好保障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团队稳定。

（三）上市公司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发展将持有信通网易60%股权，持有执象网络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有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战略转型至医疗软件研

发与销售、药品流通O2O平台、医疗信息化服务商及互联网医院运营管理，通过“互联网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向互联网医疗的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及现代化公司治理经验，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业务的优势与潜力，布局线下优质医疗及医疗服务资源，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医疗、医药、信息化并举的大健康产业布局。

2014年伊始，公司开始谋求转型，为响应国家号召的“互联网+”行动计划，各省市积极出台医疗服务的智慧化、信息互联互通建设以及药品流通等相关政策，公司及时的把握机遇，将转型的重心确立为医疗信息化及药品流通方向。公司迅速对自身业务发展进行了战略调整，积极发展“智慧化医疗”相关业务，并于2015年11月成功收购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目前万方发展是唯一一家与四川省卫计委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上市公司，将共同推进医疗信息化平台建设、以wifi为基础的医院信息化畅通工程、互联网全流程就诊服务平台、微信医疗云His建设项目积极着手改善百姓的就医环境，同时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现有强大的互联网基因+医疗资源背书将标的公司发展成国内最专业的互联网医疗生态服务商和运营商。

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携手腾讯、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正式签署了“四川大学华西妇女儿童互联网医院合作运营实施保障框架协议”，自此，公司成为年接待患者数量大于200万人次的、基于人口众多的西南地区以妇幼为核心的知名三级甲等公立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核心运营商，且致力于“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惠民创新产品服务的研发运营商，为当地政府解决了患者挂号难、就医难等诸多问题。截至目前，公司以西南地区为核心并向全国各个省市延伸拓展，已成为一百余家医疗机构的智慧医院及互联网医院信息化系统的运营商。

2、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上市公司将实现医疗、医药、信息化并举的大健康产业布局。搭建以“互联网医院-云智药房-妇幼-中医康养-商保”为核心的医疗板块布局。

在业务方面：义幻医疗专注于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院的产品创新研发，抢占医疗流量入口，立足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构建整个商业模式形成商业闭环，

三年内将完成与千余家医疗机构的信息化连接，打造百余家互联网医院；执象网络深耕医药O2O，借助新浪、百度的互联网流量资源进行药品精准营销和广告推送打造云智药房的生态圈，未来，将在全国范围内自主经营、自主管理千余家云智药房，实现药品直营销售百余种，实现药品全流通的闭环；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公司加强对医疗信息化应用软件的研发、医疗云HIS以及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技术延伸，借助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经营模式将智慧医疗的产业链布局在全国快速复制辐射与拓展，从而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完成公司的转型升级。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会对上述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充分发挥各公司业务所长，以省市为单位、以上市公司为主营销售，线上打造以市范围为单位的医疗信息化的互联互通，线下建设以智慧药品流通、专科医疗机构的再升级以及医疗机构改制等为核心的线上线下的医疗智慧服务的闭环模式。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11	-0.1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股、0.03 元/股，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备考合并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2 元/股、0.1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随着未来“智慧化医疗”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上市公司将适时补充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资本金规模以满足其业务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渠道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考虑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将保持稳定。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绥芬河盛泰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60,229.44	4,692,882.24	7,416,338.00
预付款项	3,400,000.00	62,866,906.15	125,603,062.4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648,287.75	113,448,035.00	69,032,583.85
存货	5,392,752.97	51,373,253.90	80,286,80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37,821.77	10,203,451.97	11,186,278.33
流动资产合计	24,737,610.37	242,696,261.40	293,592,77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767.10	686,330.71	867,86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67.10	686,330.71	867,864.94
资产总计	24,914,377.47	243,382,592.11	294,460,64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6,700.00	230,072,870.00	270,657,9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76,912.35	7,864,195.78	3,576,155.56
预收款项	6,806,291.54	9,164,190.59	7,880,867.80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517,880.19	1,194,281.74	239,946.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00,878.80	1,412,712.97	1,279,96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18,662.88	249,708,251.08	283,634,83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4,518,662.88	249,708,251.08	283,634,83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58,248.33	758,248.33	758,248.33
未分配利润	-4,362,533.74	-11,083,907.30	6,067,56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714.59	-6,325,658.97	10,825,808.74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14,377.47	243,382,592.11	294,460,640.6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661,737.49	239,484,202.38	192,223,065.68
减：营业成本	116,061,333.67	247,198,420.00	184,405,984.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77.74	1,144,553.90	478,222.78
销售费用	1,341,420.96	1,519,638.05	1,267,854.20
管理费用	143,483.73	280,795.99	303,099.62
财务费用	-1,071,596.74	11,992,660.63	7,469,114.18
资产减值损失	-1,640,619.04	728,067.29	2,595,152.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937.17	-23,379,933.48	-4,296,362.1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6,410,000.00	5,0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0,937.17	-16,969,933.48	753,637.89
减：所得税费用	509,563.61	181,534.23	189,144.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1,373.56	-17,151,467.71	564,493.0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1,373.56	-17,151,467.71	564,493.0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029,389.23	277,949,091.21	219,491,67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33,774.37	36,071,477.01	19,164,32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63,163.60	314,020,568.22	238,655,99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77,201.98	182,434,326.22	301,316,729.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33.09	351,167.90	250,35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03,427.61	34,940,348.29	24,439,36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709.28	40,106,651.58	12,791,36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33,271.96	257,832,493.99	338,797,8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29,891.64	56,188,074.23	-100,141,81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4,284,95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4,284,9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39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4,39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12,04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16,700.00	468,344,361.80	474,260,6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6,700.00	468,344,361.80	474,260,6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72,870.00	508,929,391.80	389,980,467.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032.22	15,558,963.06	13,144,305.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59,902.22	524,488,354.86	403,124,77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543,202.22	-56,143,993.06	71,135,88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8	-56.8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3.70	44,024.32	-39,117,96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32.14	67,707.82	39,185,67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18.44	111,732.14	67,707.82

（二）信通网易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81.48	191,650.50	827,43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3,734,801.93	12,855,553.40	6,866,829.46
预付款项	319,749.00	901,733.52	2,275,874.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585,660.84	24,211,877.71	27,722,936.94
存货	2,882,956.08	1,989,248.61	2,755,23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616,349.33	40,150,063.74	40,448,31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805.52	72,901.70	140,646.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69.34	433,339.23	551,05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074.86	506,240.93	691,704.35
资产总计	44,262,424.19	40,656,304.67	41,140,02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2,7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38,140.00	2,027,059.50	2,258,079.98
预收款项	663,301.60	596,590.00	5,007,171.44
应付职工薪酬	6,481.21	-	519.30
应交税费	4,783,007.96	5,278,964.43	3,826,269.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8,046.47	3,001,775.76	6,397,54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378,977.24	16,604,389.69	20,989,58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378,977.24	16,604,389.69	20,989,5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12,154.66	1,112,154.66	722,006.40
未分配利润	17,771,292.29	10,939,760.32	7,428,42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83,446.95	24,051,914.98	20,150,43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262,424.19	40,656,304.67	41,140,020.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44,167.27	27,452,612.29	30,693,156.16
减：营业成本	12,189,890.44	14,626,875.42	18,822,725.9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730.52	234,350.99	98,483.00
销售费用	1,591,453.61	3,343,625.53	2,771,319.75
管理费用	2,447,317.44	3,272,253.88	2,990,963.78
财务费用	150,963.99	430,329.62	644,201.60
资产减值损失	859,534.08	684,695.13	139,32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9,277.19	4,860,481.72	5,226,136.42
加：营业外收入	85,127.67	5,666.43	6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8,297.96	1,1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6,106.90	4,865,048.15	5,292,136.42
减：所得税费用	1,204,574.93	963,565.57	1,160,51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1,531.97	3,901,482.58	4,131,62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1,531.97	3,901,482.58	4,131,622.2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7,022.50	19,835,971.50	32,700,37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64.9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803.38	6,200,730.04	9,766,5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5,690.84	26,036,701.54	42,466,90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3,113.52	10,984,776.16	25,798,36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4,046.01	5,419,760.82	5,400,22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626.67	1,493,411.38	960,11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080.77	10,523,277.05	2,918,1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2,866.97	28,421,225.41	35,076,8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23.87	-2,384,523.87	7,390,03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14.53	31,043.59	31,57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14.53	31,043.59	31,57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14.53	-31,043.59	-31,57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	6,000,000.00	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78.36	420,218.31	630,6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00,000.00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378.36	4,220,218.31	10,630,6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78.36	1,779,781.69	-7,130,6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469.02	-635,785.77	227,849.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50.50	827,436.27	599,58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181.48	191,650.50	827,436.27

（三）执象网络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9,465.81	15,556,507.97	15,82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1,955,255.66	187,161.20	-
预付款项	595,213.50	3,831,389.94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059,938.36	2,106,946.88	202,805.81
存货	15,761,714.42	3,424,000.9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45,245.99	-	-
流动资产合计	70,466,833.74	25,106,006.97	218,63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306,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66,827.94	1,952,262.8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82,385.28	1,296,949.69	44,235.8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66,701.03	726,212.9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45,146.20	2,745,146.20	-
长期待摊费用	1,130,536.48	1,451,463.9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59.21	1,811,315.24	981,02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956.14	9,983,350.87	3,331,261.43
资产总计	78,724,789.88	35,089,357.84	3,549,89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488,004.73	6,031,113.93	-
预收款项	3,519,333.33	16,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841,957.56	438,264.89	35,743.32
应交税费	7,881,378.19	175,343.03	-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239.66	104,815.32	10,448,88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50,913.47	6,765,537.17	10,484,62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3,750,913.47	6,765,537.17	10,484,62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18,980.00	1,918,98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967,245.00	44,967,245.00	4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084,148.21	-22,810,167.97	-8,334,73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70,373.21	24,076,057.03	-6,934,735.39
少数股东权益	3,003,503.20	4,247,76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73,876.41	28,323,820.67	-6,934,73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24,789.88	35,089,357.84	3,549,893.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42,309.89	45,627,234.54	-
减：营业成本	46,961,875.24	34,692,839.3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8,152.28	153,542.91	-
销售费用	11,048,393.29	10,162,216.56	875,265.83
管理费用	6,810,249.73	16,793,938.66	1,066,145.12
财务费用	-143,569.90	-423,743.47	1,975.0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83,513.66	51,908.66	18,66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41,945.40	-47,737.1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65,640.99	-15,851,205.25	-1,962,050.5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4.56	1,151,942.55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713.74	33,562.08	3,14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55,931.81	-14,732,824.78	-1,965,191.01
减：所得税费用	9,508,762.50	-580,566.07	-4,57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47,169.31	-14,152,258.71	-1,960,61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4,316.18	-14,475,432.58	-1,960,614.89
少数股东损益	-947,146.87	323,173.87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47,169.31	-14,152,258.71	-1,960,61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94,316.18	-14,475,432.58	-1,960,614.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146.87	323,173.8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527,290.60	57,690,267.3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89.62	1,020,914.82	3,832,6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8,280.22	58,711,182.12	3,832,63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30,390.46	26,741,14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1,585.39	6,124,129.12	1,282,24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6,221.96	1,752,520.44	1,80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5,810.54	28,034,218.29	624,60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04,008.35	62,652,017.43	1,908,6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271.87	-3,940,835.31	1,923,9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522,251.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2,251.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565.52	2,938,857.68	3,9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22,624.94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73,565.52	10,561,482.62	2,003,90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8,685.97	-10,561,482.62	-2,003,9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43,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43,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43,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92,957.84	15,540,682.07	-79,92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56,507.97	15,825.90	95,75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9,465.81	15,556,507.97	15,825.90

二、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7]第 4-00001 号）。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出售资产及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

本公司本次拟以 2,380.50 万元出售控股子公司绥芬河盛泰 90%股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刘志峰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380.50 万元及备考合并报表层面之出售资产投资收益。

本公司本次拟支付现金 50,090.00 万元购买资产执象网络 100%的股权，拟支付现金 18,738.60 万元购买资产信通网易 60%的股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68,828.60 万元及对交易对方的应付股权款项。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系以本公司对拟购买资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拟购买资产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定。

考虑到报告使用者理解财务信息的需要和编制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本公司在按前述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参考执象网络经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6 号《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信通网易经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7 号《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作为合并期初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基础，并结合拟购买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实际情况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拟购买资产执象网络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较小，从实际可操作性出发以其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②因拟购买资产信通网易 2015 年 1 月 1 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较大，其主要差异系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评估增值，在考虑该部分资产价值时，参考了前述评估报告中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视同其 2015 年 1 月 1 日即已评估增值；对于其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差异较小，从实际可操作性出发以其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

5、本公司根据本报告附注二（一）所述方案完成的交易，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该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且只需要将被出售企业出售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剔除合并利润表范围，被收购企业在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利润表范围。故本备考财务报告所述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信息将不会成为交易完成后所编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等相关信息。

（三）简要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28,478.56	874,607,67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5,690,057.59	13,042,714.60
预付款项	1,054,860,262.50	508,923,423.4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0,731,160.48	62,302,115.76
存货	922,495,515.77	833,918,784.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53,459.77	208,213.78
流动资产合计	2,121,358,934.67	2,293,002,923.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5,148.08	14,205,14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1,248,857.51	1,952,262.8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88,656.81	2,723,982.7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80,601,641.03	165,342,649.93
开发支出	-	-
商誉	638,879,020.15	638,879,020.15
长期待摊费用	1,130,536.48	1,451,4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597.08	2,245,0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400,000.00	72,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884,457.14	899,199,546.98
资产总计	2,954,243,391.81	3,192,202,47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2,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7,880,685.01	12,212,713.71
预收款项	6,235,113.84	2,665,068.91
应付职工薪酬	2,435,550.90	3,720,498.51
应交税费	62,037,637.80	55,922,463.60
应付利息	12,701,294.85	15,809,476.6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18,524,255.33	1,378,791,399.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79,850,000.00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02,164,537.73	1,474,821,62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819,124.27	819,124.27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06,343.50	13,416,895.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665,228.98	1,288,665,22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2,790,696.75	1,302,901,248.38
负债合计	2,514,955,234.48	2,777,722,868.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9,400,000.00	309,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41,845,268.76	138,292,345.5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855,407.80	4,855,407.80
未分配利润	-146,534,743.23	-184,971,07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565,933.33	267,576,679.96
少数股东权益	129,722,224.00	146,902,92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288,157.33	414,479,60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4,243,391.81	3,192,202,470.75

（四）简要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275,693.92	73,079,846.83
减：营业成本	66,660,834.70	58,534,734.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8,033.99	387,893.90
销售费用	14,317,958.28	13,508,632.09
管理费用	17,908,714.32	32,113,751.96
财务费用	326,471.88	5,623,488.98
资产减值损失	1,572,010.37	1,281,13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52,984.53	-47,73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54,654.91	-38,417,529.02
加：营业外收入	198,132.23	1,157,608.98
减：营业外支出	423,326.44	36,67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29,460.70	-37,296,591.53
减：所得税费用	10,359,488.92	1,896,751.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9,971.78	-39,193,3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36,330.12	-36,816,282.60
少数股东损益	-1,166,358.34	-2,377,060.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269,971.78	-39,193,34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6,330.12	-36,816,28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6,358.34	-2,377,060.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7家与医药行业相关，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	医院管理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I、II 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店铺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	无实际业务
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医疗机构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投资管理；口腔医疗信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口腔医疗培训；口腔医疗门诊设立；医院经营管理；医疗（门诊部）装修设计；医疗器械营销。	口腔医疗运营管理
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产业的投资服务；健康养生康复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医疗项目投资；医疗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在医疗、计算机及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	医疗产业投资业务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管理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无关，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5年7月17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控股、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不低于51%的股权。目前，收购仍在进行中。收购完成后，北京和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

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是万方控股于2016年新成立的三家有限公司。万方控股原计划以万方云医控股信通网易，以万方云药控股执象网络，以万方云健控股万方云医和万方云药。因此，这三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存在重叠，但目前无实际业务，未来也不会从事医疗信息化、互联网医药相关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16年9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万方控股将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为2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如公司对万方云健、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完成并购，双方托管关系自行终止。

鉴于上市公司未来将要对万方云医、万方云药及万方云健投入大量的精力进行的管理，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除收取固定的委托管理费用每年每个公司人民币100万元整外，如期间任何一家受托公司产生收益，上市公司还将按照受托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上市公司

所获得的每家受托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整；并且因全面主导上述工作而产生的所有人工成本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托管公司全部承担，本次约定的费用仅为单纯的委托管理费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委托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万方贝齿、万方普惠

万方贝齿口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贝齿”）主要从事口腔医疗运营管理，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普惠”）主要从事医疗产业投资业务。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的主营业务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2016年2月，上市公司与万方控股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书》，万方控股将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书》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取得对万方贝齿和万方普惠的控股股权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委托管理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状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万方源，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晖，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万方天润、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开发周期较长，且受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较大，上市公司拟逐步减少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投入。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万方天润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签署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清算协议》，预计在 2017 年第一季度回收资金。鉴于上述情况，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拟待万方天润收回已投入资金并减资完成后，依据相关规定将万方天润置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控股、万方源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后二年内协助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万方天润、沧州广润四家公司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置出后，上市公司业务中不再含有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沧州广润已于2016年12月16日置出上市公司。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占用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晖、控股股东万方源及万方控股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在上市公司将天源房地产、香河东润、沧州广润及万方天润等置出后，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前，将北京万方云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方云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由上市公司全权行使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的经营权、管理权和决策权，委托期限直至上市公司取得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权为止。

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易刚晓、广发信德、珠海康远、复星长征及肖倚天等 18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信通网易、执象网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也未发生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也将认真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根据目前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预计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未来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公司已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按照企业未来发展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的调整。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完善细化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侵害。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

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七）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将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二、关于维护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鉴于万方发展系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刘志

峰，并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及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晖、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阅读本报告书时，除应详细阅读其他章节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本节所述的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信通网易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3,088.34 万元，评估值为 31,231.00 万元，评估增值 28,142.66 万元，增值率为 911.26%。

根据评估师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执象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266.73 万元，评估值 50,0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823.27 万元，增值率为 851.06%。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

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易刚晓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易刚晓承诺信通网易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2,368.66 万元和 3,423.38 万元。

信通网易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信通网易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低于业绩承诺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信通网易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等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承诺，执象网络 2016 年 6-12 月、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63 万元、1,434.59 万元、2,552.09 万元、4,642.45 万元、6,672.79 万元及 8,550.70 万元。

执象网络未来盈利水平受到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执象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盈利状况低于业绩承诺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执象网络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5、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易刚晓、肖倚天、杨骁、王艺儒、刘韬、米弋、赵胤已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年度，若信通网易/执象网络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其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虽然易刚晓承诺以其持有的信通网易 20%的股权作为质押，执象网络承诺以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作为担保，但在业绩补偿期内，如业绩补偿义务人无法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其仍可能存在拒绝依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因此，虽然设置了股权质押或分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以降低风险，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及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6、执象网络运营时间较短的风险

执象网络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一直致力于互联网医疗相关产业。虽然执象网络业务增长较快，于 2016 年下半年已经开始盈利，但由于执象网络从 2015 年才开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支持其业务发展趋势的历史财务数据相对有限，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执象网络出现业绩低于预期，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行业与业务风险

1、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均属于计算机软件行业，其中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集成及综合布线等业务，执象网络主要从事药店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运营业务。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业务发展与医院医疗信息化以及零售药店互联网化的趋势密切相关。如若医疗机构信息化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零售药店互联网化的发展未达到预期效果，可能给标的资产的经营带来风险。

除此之外，如若相关行业的竞争加剧，标的资产则存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2、执象网络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执象网络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药店云平台”的业务收入以及仁博网上药店的业务收入。其中，“药店云平台”业务将为执象网络的主要收入来源。“药店云平台”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精准广告推送收入、店员培训收入、线下产品推广收入等。“药店云平台”业务的收入规模与合作药店数量以及 APP 会员用户数量密不

可分，众多的零售药店合作方以及大规模的 APP 会员用户群体是执象网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尽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象网络已经与百度药直达及 224 家连锁药店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覆盖零售药店 19,452 家），且超过 6,642 家零售药店的系统升级和数据上线工作已经完成，但连锁药店合作商的后续拓展及 APP 会员用户的取得等工作能否顺利进行仍依赖于执象网络的市场推广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如若执象网络的市场推广未达到预期效果，或执象网络的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规模，则可能对执象网络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分别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的研发销售业务、互联网药店 O2O 管理平台的运营业务，其业务分别属于智慧医疗及互联网医药相关领域。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推进我国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相关产业的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标的资产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健康信息服务及智慧医疗服务行业尚处于初步阶段，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尚不完善。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可能会完善相关的产业政策；而标的资产的现有业务能否与新的产业政策保持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由于产业政策变化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4、技术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信通网易采用 JAVA 语言对其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进行开发。JAVA 语言系目前兼容性较强、应用较广泛的计算机语言，使用 JAVA 语言对其系统进行开发使得信通网易在人才储备、系统兼容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当今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如若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行业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则可能存在信通网易的核心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存在因社保问题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执象网络未按照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交易对方肖倚天已出具《关于执象网络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全额承担执象网络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愿意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若依照法律必须由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本人在接到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执象网络及/或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上市公司可从尚未支付给本人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上述全部费用及损失。”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公司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虽然本次重组前上市公

司已经通过对外招聘等方式储备了互联网医疗相关人才，同时信通网易及执象网络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均将被保留，但若上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本次重组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信通网易和执象网络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4、置入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信通网易 2014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因此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信通网易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直接影响其利润水平。

此外，本次交易对信通网易的评估假设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按照 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信通网易的评估价值将下降至 28,184.00 万元。

5、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以上相关规定，避免违规担保情形的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

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控制权、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使其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按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

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等需要，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当年实现盈利；
- 2、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 的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6、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 2 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本条所称高比例的范围是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

7、公司当年年末经审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5%，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如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且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七）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和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八、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21.78 元/股。万方发展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收盘价格为 27.50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6.26%。

同期，2015 年 12 月 4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2,329.176 点，2016 年 1 月 4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1,626.038 点，累计跌幅为 5.70%；2015 年 12 月 4 日证监会行业批发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9.06 元/股，2016 年 1 月 4 日批发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8.01 元/股，累计跌幅 5.51%。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1.9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1.77%，均高于累计涨跌幅 20%的标准。

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内，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万方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票停牌后立即进行了内幕交易自查工作。本次自查期间为万方发展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对本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万方发展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了核查。

1、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机构及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易刚晓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11.16	买入	5,000
		2015.11.17	买入	50,100
		2015.11.19	卖出	55,100
张东蓉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母亲	2015.10.26	买入	2,000
		2015.10.27	买入	1,500
		2015.11.13	卖出	1,500
		2015.11.16	买入	1,000
		2015.11.16	卖出	2,000
		2015.11.17	买入	3,500
		2015.11.17	卖出	1,000
		2015.11.30	卖出	2,000
		2015.12.01	卖出	1,500
		2015.12.10	买入	1,000
刘东明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父亲	2015.12.11	卖出	1,000
齐伟男	公司监事的配偶	2015.10.8	买入	2,000
		2015.10.22	卖出	2,000
胡利青	执象网络股东	2015.12.10	买入	1,500
		2015.12.29	卖出	1,500
田锐	执象网络股东刘韬的配偶	2015.11.9	买入	2,000
		2015.11.12	卖出	2,000
杨梅	执象网络股东施小勇的配	2015.11.9	买入	500
		2016-08-01	买入	3,600

	偶	2016-08-04	卖出	3,600
		2016-09-05	买入	3,500
		2016-09-06	卖出	3,500
杨廷刚	信通网易副总经理	2016-07-29	买入	800
		2016-08-19	卖出	500
		2016-08-22	卖出	300
易刚友	信通网易执行董事、总经理易刚晓的兄弟	2016-12-19	买入	2,000
		2016-12-20	卖出	2,000
		2016-12-21	买入	2,000
		2016-12-23	卖出	2,000
		2016-12-28	买入	2,000
		2017-01-03	买入	1,000
		2017-01-05	卖出	1,000
		2017-01-06	买入	1,000
刘戈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07-29	买入	549,90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425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425
		2016-09-19	买入	234,300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175,725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175,725
		2016-09-20	买入	43,500
		2016-09-2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2,625
		2016-09-20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32,625
刘玉	公司董事	2016-07-29	买入	549,80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412,350
		2016-07-29	高管新买按比	412,350

			例锁定	
		2016-09-19	买入	277,100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7,825
		2016-09-19	高管新买按比例锁定	207,825
孙天舒	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偶	2015-08-28	买入	500
		2015-08-28	卖出	500
		2015-09-02	买入	600
		2015-09-09	卖出	600
		2015-09-14	买入	500
		2015-09-15	买入	200
		2015-09-17	卖出	400
		2015-10-20	买入	500
		2015-10-21	买入	500
		2015-10-23	卖出	1,000
		2015-10-27	买入	500
		2015-10-28	卖出	1,500
		2015-11-11	卖出	1,000
		2015-11-27	买入	800
		2015-11-30	买入	600
		2015-12-01	卖出	400
		2015-12-08	卖出	500
		2015-12-09	卖出	500
		2015-12-10	买入	400
		2015-12-11	卖出	400
		2016-08-17	买入	500
		2016-08-18	卖出	500
		2016-08-23	买入	500
		2016-08-29	买入	500
		2016-09-09	卖出	1,000

2、关于上述买卖行为的说明

根据对公司监事倪娜的配偶齐伟男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

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在上市公司复牌直至上市公司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公司监事倪娜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根据对交易对方易刚晓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将进行重组的信息，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意向之前，是通过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四川成都首届四川“互联网+医疗”创新创业大会上知晓上市公司，并依据本人对医疗行业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胡利青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

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父亲刘东明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母亲张东蓉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对交易对方刘韬的配偶田锐的访谈及其就上述事项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

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直系亲属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施小勇的配偶杨梅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标的信通网易副总经理杨廷刚作出的声明：“本人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

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作出的声明：“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易刚晓的兄弟易刚友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戈林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

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刘玉作出的声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履行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的《关于承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并不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直系亲属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

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也未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董事张徐宁的配偶孙天舒作出的声明：“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本人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没有任何了解，从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本人承诺：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所有。”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万方发展，万方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万方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4、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6、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绥芬河盛泰木材贸易业务，降低了经营风险。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互联网医疗相关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万方发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方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98

传真：027-87618863

经办人员：杨晓、张志孟、汪寅生、马骏

二、法律顾问

名称：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C座12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捷

电话：022-83718327

传真：022-83718326

经办律师：刘连贺 李捷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3号楼8层A&D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电话：010-82330500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舒铭 郭义喜 陈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大厦 A-7-5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电话：83549216

传真：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玮 危国范

第十五节 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 晖

刘戈林

房珂玮

刘 玉

张徐宁

苏建青

田立新

张 超

肖兴刚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人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 晓

张志孟

项目协办人：

汪寅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捷

刘连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捷

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舒 铭

陈 伟

郭义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审阅，确认《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经办评估师（签字）：

张 玮

危国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6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万方发展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万方发展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万方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4、万方发展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2 号《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3 号《四川执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4-00384 号《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阅字[2017]第 4-00001 号《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 9、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0、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天津亚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 A 座 30 层

电话：010-64656161

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世纪大厦 10 楼

电话：021-68815319

传真：021-68815313

联系人：杨晓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16 日